

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FINEBLANKING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代號：1586

公 開 說 明 書

(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公司名稱：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發行股數：25,000,000股。

(四)發行金額：新臺幣250,000,000元整。

(五)發行條件：

1.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5,0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發行價格每股為新臺幣17.20元，募集金額為新臺幣430,000,000元。

2.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2,500仟股由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新股額度之10%，計2,500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80%，計20,000仟股，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率：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數之10%，計2,500仟股對外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並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6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約新臺幣1,075,000元整。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130,000元整。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二)公司揭露之網址：<http://www.cftc.tw>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百分比
設立	12,000	1.12
現金增資	699,900	65.50
盈餘轉增資	221,224	20.7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496	0.98
資本公積轉增資	45,203	4.2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4,900	1.3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117,842	11.03
減資	(53,070)	(4.97)
合計	1,068,495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1樓

電話：(02)8789-8888

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stock.land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81號

電話：02-2348-3919

名稱：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rsc.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50號3樓

電話：(02)2393-99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電話：(02)2703-5000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高鈺倫、陳宗哲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姓名：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76號4樓

電話：(02)2392-8811

十二、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鄭婷勻

電話：(04)7980-339

職稱：總經理

電子郵件：chris@cftc.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益莊

電話：(04)7980-339

職稱：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mercerc@cftc.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cftc.tw>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068,494,670元		公司地址：彰化縣伸港鄉興工路40號		電話：(04)7980-339	
設立日期：81年11月9日			網址：https://www.cftc.tw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101年1月9日		公開發行日期：97年8月18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林輝政 總經理 鄭婷勻		發言人：鄭婷勻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陳益莊 職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電話：(02)2703-5000		網址：https://www.capital.com.tw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股票承銷機構：		電話：(02)8789-8888		網址：https://www.capital.com.tw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1樓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81號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50號3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高鈺倫、陳宗哲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複核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92-8811		網址：http://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76號4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4年05月28日，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2.17% (115年3月31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份率：不適用(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5年5月31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久陽精密(股)公司	12.17%	董事	久陽精密(股)公司	12.17%
	代表人：林輝政	0%		代表人：葉怡君	0%
董事	久陽精密(股)公司	12.17%	獨立董事	鄭力維	0%
	代表人：黃俊義	0%	獨立董事	翁乃馨	0%
董事	久陽精密(股)公司	12.17%	獨立董事	李殷獎	0%
	代表人：黃霈櫻	0%	獨立董事	吳佶諭	0%
董事	久陽精密(股)公司	12.17%			
	代表人：楊聖文	0%			
工廠地址：彰化縣伸港鄉興工路40號			電話：(04)7980-339		
主要產品：硬碟機零件、汽機車零件及其他		市場結構(114年度)：內銷4.05%、外銷95.95%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43頁
風險事項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况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3頁
去(114)年度		營業收入：2,300,558千元 稅前純益：(42,734)千元 每股盈餘：(0.35)元			第86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5年6月11日			刊印目的：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3
三、公司組織	8
四、資本及股份	25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3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5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5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5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5
十、併購辦理情形	35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5
貳、營運概況.....	36
一、公司之經營	36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6
三、轉投資事業	57
四、重要契約	58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9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 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59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計畫應記載事項	66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4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4
肆、財務概況.....	8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5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7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97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98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2
一、申報書件之重要內容	102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29
陸、重要決議.....	154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54
二、公司章程條文對照表及虧損撥補表	154
附件一、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1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15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四、11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1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七、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八、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九、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一、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二、115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十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1 年 11 月 9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彰化縣伸港鄉興工路40號 電話：(04)7980-339

工廠地址：彰化縣伸港鄉興工路40號 電話：(04)7980-339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紀事
81	11月公司設立資本額新臺幣12,000千元整。
83	理現金增資，使資本額增加為新臺幣20,000千元整。
85	為提升生產力，增購直軸式強力鋼架沖床等設備，並辦理現金增使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28,000千元。
86	公司導入電腦化，MIS系統上線。
87	辦理現金增資，使資本額增加為新臺幣50,000千元；為拓展營運規模，同時提升產品精確性，除擴建廠房外，並向瑞士FEINTOOL進口MFA精密沖床乙部，同年通過ISO9002品質認證。
88	為降低成本，提升製造競爭力，購入無電解鍍自動設備加入生產行列，同年辦理盈餘轉增資及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70,000千元。
89	辦理盈餘轉增資，資本額增加為新臺幣81,700千元。
90	通過QS9000品質認證。
92	為擴大服務客戶需求及生產規模，投資馬來西亞成立CFTC PRECISION SDN BHD，並辦理盈餘轉增資及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新臺幣133,700千元。 投資CHINA FINEBLANKING INTERANATIONAL CO.LTD.美元2,000千元，用以轉投資大陸硬碟機零件沖壓廠，進而降低生產成本，同年辦理現金增資，使資本額增加為新臺幣163,700千元。
93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臺幣207,700千元。
94	辦理減資新臺幣37,700千元暨現金增資新臺幣7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臺幣240,000千元；同年，取得TS16949品質制度認證。
96	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使資本額增加為373,903千元。
97	辦理員工紅利轉增資6,000千元整，使資本額增加為新臺幣379,903千元。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於97年8月18日生效。
98	11月27日興櫃掛牌。
99	法人董事成熙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5月份因股權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持股之二分之一，因而當然解任。 投審會核准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美金2,000千元增資案，增資後資本額為美金12,200千元。 10月份生產線完成搬遷至新廠房。 員工執行認股權1,470仟股，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臺幣394,603千元
100	員工執行認股權20仟股及盈餘轉增資1,973仟股，使資本額增加為新臺幣414,533千元。
101	1月份辦理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5,190仟股，使資本額增加為新臺幣466,433千元。 1月9日掛牌上櫃。 2月份投審會核准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美金3,000千元增資案，增資後資本額為美金15,200千元。 8月份投審會核准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美金3,000千元增資案，增資後資本額為美金18,200千元。

年度	重要紀事
102	3月份投審會核准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美金5,000千元增資案，4月份增資後資本額為美金23,200千元。 大股東中揚特別機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8月份處分全部股份，因而解任。 泓鈺投資有限公司於8月份取得10.78%股份而成為大股東。
103	4月份投審會核准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美金5,000千元增資案，8月份增資後資本額為美金28,200千元。
104	1月份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臺幣300,000千元，期間三年。 3月份投審會核准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美金3,000千元增資案，7月份投審會核准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美金5,000千元增資案，12月份增資後資本額為美金36,200千元。增資馬來西亞投資事業「CFTC PRECISION SDN BHD CO., LTD.」美金2,000千元增資案，9月份增資後資本額為馬幣14,597千元。 6月份董事全面改選並成立審計委員會。 9月份註銷庫藏股新臺幣15,370千元，資本額減少為新臺幣451,063千元。
105	3月份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新臺幣26,620千元，使資本額增加為新臺幣477,683千元。 5月份決議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新臺幣45,203千元，使資本額增加為新臺幣522,886千元。 9月份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新臺幣22,808千元，使資本額增加為新臺幣545,694千元。 11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臺幣150,000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為新臺幣695,694千元。 分別於5月及11月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及「嘉興和拓貿易有限公司」。
106	7月份由獨立董事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新臺幣61,621千元，使資本額增加為新臺幣757,315千元，已全數轉換完畢。 5月份增資馬來西亞投資事業「CFTC PRECISION SDN BHD CO., LTD.」美金1,000千元，增資後資本額為馬幣18,920千元。 4月份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美金830千元，增資後資本額為美金2,580千元。 12月份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美金1,500千元，增資後資本額為美金37,700千元。
107	盈餘轉增資7,573千元，使資本額增加為新臺幣764,888千元。 9月份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美金2,000千元，增資後資本額為美金39,700千元。 劉淨怡於9月份取得10.21%股份而成為大股東。 10月份以債權轉增資馬來西亞投資事業「CFTC PRECISION SDN BHD CO., LTD.」馬幣11,368千元增資案，增資後資本額為馬幣30,288千元。
108	9月辦理盈餘轉增資，使資本額增加為新臺幣801,512千元。 5月份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 榮獲彰化縣政府勞資楷模。 榮獲彰化縣政府活力彰化職場好幸福幸福企業一星等。 購置彰化全興工業區土地、廠房。
109	8月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200,000千元，期間三年。 9月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200,000千元，期間三年。 榮獲中華徵信所TOP5000其他電子零組件業第88名。 10月辦理盈餘轉增資，使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838,841千元。 總部遷址至彰化縣伸港鄉興工路40號。
110	4月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使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841,572千

年度	重要紀事
	元。 8月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使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841,805千元。 10月辦理盈餘轉增資，使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858,186千元。 11月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使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858,419千元。
111	5月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 11月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使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858,716千元。
112	3月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使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858,988千元。 8月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200,000仟元，期間三年。 8月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300,000仟元，期間三年。 10月辦理盈餘轉增資，使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863,030千元。
113	3月辦理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使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863,123千元。 9月辦理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使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866,057千元。 12月辦理盈餘轉增資，使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868,495千元。
114	1月完成馬來西亞投資事業「CFTC PRECISION SDN BHD CO., LTD.」之公司清算及解散。 3月辦理私募現金增資200,000千元，使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1,068,495千元。 5月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2,572,580	2,300,558	547,977
利息費用淨額	30,698	17,233	2,671
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	1.19	0.75	0.48
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14,971	(5,859)	(4,668)
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淨額(%)	0.58	(0.25)	(0.85)

(1)利率變動

本公司最近 113~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之利息費用淨額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0.75%、1.19%及 0.48%，比重不大，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未來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因應措施(如調整公司的現金流量以及爭取較優惠的利率條件等)以降低利率變動對公司獲利的影響。

(2)匯率變動

本公司最近 113~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產品外銷金額佔總營收之比重分

別為 95.20%、95.95%及 95.50%，主要收款及部份付款係以美元為主。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匯兌損益淨額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0.58%及(0.25)%，為因應匯率變動之風險，除蒐集往來銀行所提供國際金融、匯率、利率之資料，做為參考結匯及支付貨款時點外，亦會依當時外幣交易的金額伺機操作遠匯或 SWAP 交易避險。未來隨著營業規模逐漸擴大，將適時掌握匯率變動情勢，採行下列匯率避險因應措施：

- A.向客戶報價時，考慮匯率變動因素，提出較穩健之報價，以避免匯率之變動對公司利潤產生重大之變動。
- B.向國內績優往來銀行，取得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額度，俟實際狀況進行匯率風險之規避。
- C.財務單位視資金需求及匯率波動，決定適當之結匯及支付貨款時點，作好匯率之風險管理。

(3)通貨膨脹

全球原物料價格飆漲、物價齊揚，已形成通貨膨脹問題。本公司在通膨經濟現象產生時，除了密切觀察市場物價波動，亦積極開發原物料供貨來源、提高生產效率，以試圖降低生產成本外，並與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適時的向客戶反應生產成本，故尚能有效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獲利的衝擊。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自成立至今皆致力本業之經營，未有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之行為。
- (2)本公司進行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皆依公司「資金貸予他人辦法」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3)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之操作。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 A.複合材料加工技術：依據材料加工特性，研發透過沖鍛複合成型技術加工在複合材料上，並配合客戶產品功能性需求條件進行模具研發，達到產品要求。
- B.材料替代優化：生產材料製程選用優化，依據產品及特徵需求選用適用材質進行加工，並且藉由材料製作流程的設定來控制成本，達到成本節省的目的。
- C.沖鍛複合成型技術：將冷鍛技術併入沖壓連續模，藉由冷鍛可使材料做大範圍的變形，使工件在形狀及厚度上產生大幅度的變化，工件可以在厚度上有大幅度變化、形狀可以更複雜、尺寸可以更小、以及採用的材料可以更輕更省，以這些優點滿足產品對零件的要求。

D. 方形電池殼體深引伸成型技術：因應方形電池殼體發展，從外殼幾何特徵需要運用到深拉伸與變薄拉伸相結合，以達到最終幾何形狀並達到規定的壁厚及公差，成形設備、技術、材料利用率全面考量來取得最佳的生產成本效益。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14 年及 115 年第一季之研發費用係 113,634 千元及 23,473 千元，佔營收比例分別為及 4.94% 及 4.28%，未來將視新產品之開發進度，持續投入相關研發費用支出。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即時調整營運策略。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形。

5.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仍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惟本公司主要係生產精密沖壓之金屬零部件，生產技術應用的產品層面廣泛，可降低部分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衝擊。公司未來將持續觀察產品的產業趨勢變化，並適時調整相關對策，並持續增加產品線並開發新客戶，以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影響。

為避免資通安全風險，本公司採取下列措施嚴格管控：

- (1) 建置網路防火牆
- (2) 設置及不定期更新防毒軟體
- (3) 電子郵件管控
- (4) 專人門禁管理伺服器室
- (5) ERP 系統資料存取及備份權限管控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發生任何重大性網路攻擊或資安事件。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積極強化內部管理，專注本業經營，並致力維持公司形象，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故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因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併購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績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擴充廠房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10.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擁有專業之經營團隊，並不會因為經營權改變損及公司各項管理及經營優勢。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依據中國大陸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並於112年3月31日起生效實施，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二項情形者，係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且須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應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

- (1)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占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比例超過50%。
- (2)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

本公司已於115年3月23日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管理部門提交備案溝通申請，並於115年3月30日取得備案管理部門之答覆如下：

發行人不屬於備案範圍，無需備案。

另本公司亦委任上海豐調宇順律師事務所李瑤律師，就本次募資之備案與否出具法律意見書，律師表示本公司本次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本公司與備案管理部門就本次發行是否屬於備案範圍進行備案溝通，備案管理部門於備案系統中答復，本公司不屬於《管理試行辦法》備案範圍，無需備案。綜合以上，律師認為，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本公司本次發行不屬於《管理試行辦法》規定的備案範圍，無需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備案。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免依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向其備案之原因及相關依據，暨承銷商之評估意見。

(1)公司說明

本公司於115年3月23日依照《境外發行上市類第4號：備案溝通指引》，向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網上辦事服務平台進行預先溝通。並於115年3月30日取得意見反

饋，證監會之回覆為：「發行人不屬於備案範圍，無需備案」。

業請上海豐調宇順律師事務所李瑤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其中說明本次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本公司與備案管理部門就本次發行是否屬於備案範圍進行備案溝通，備案管理部門於備案系統中答復，本公司不屬於《管理試行辦法》備案範圍，無需備案。且依據「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7號：關於境內企業由境外場外市場轉至境外證券交易所實現境外發行上市的監管要求」所述境內企業在境外場外市場掛牌不屬於備案管理範圍。

(2)券商說明

該公司依照《境外發行上市類第4號：備案溝通指引》，於115年3月23日向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網上辦事服務平台進行預先溝通，並於115年3月30日取得意見反饋，證監會之回覆為：「發行人不屬於備案範圍，無需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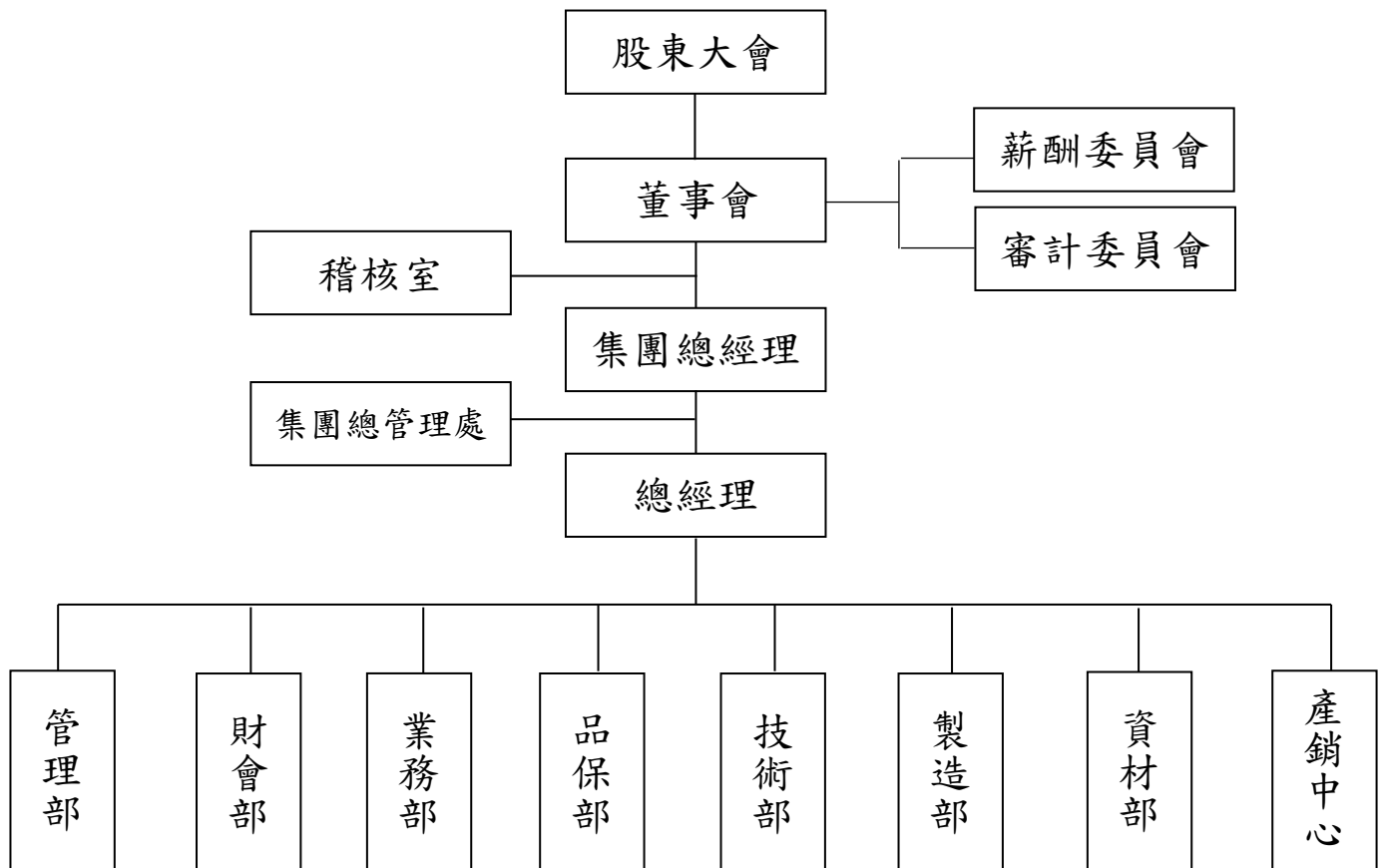
經參閱上海豐調宇順律師事務所李瑤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次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貴司與備案管理部門就本次發行是否屬於備案範圍進行備案溝通，備案管理部門於備案系統中答復，貴司不屬於《管理試行辦法》備案範圍，無需備案。該律師認為，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該公司本次發行不屬於【管理試行辦法】規定的證券及備案範圍，無需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備案。且經比對「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7號：關於境內企業由境外場外市場轉至境外證券交易所實現境外發行上市的監管要求」所述境內企業在境外場外市場掛牌不屬於備案管理範圍。

綜上所述，本案不須向大陸證監會進行項目備案。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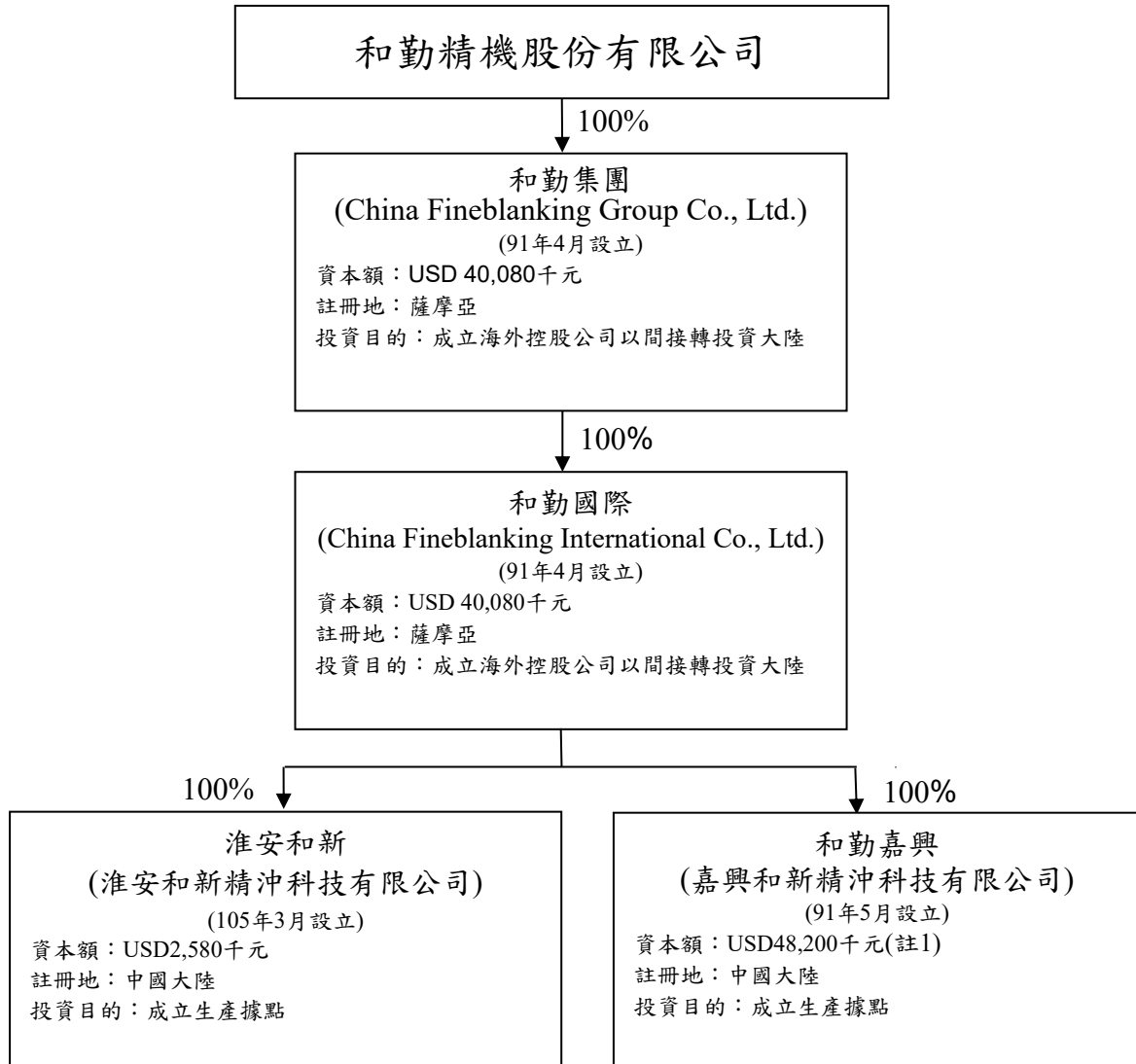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集團總經理	負責規劃集團長短期經營策略。 依集團各項內部管理規章定期或不定期就集團經營績效予以評核。 確保集團財產之安全及業務之有效推展
集團總管理處	董事會召集；董事會議事單位。 公司治理；子公司監理。 集團財務資金籌資、調配、建立。
稽核室	公司內控內稽制度建立、修訂及檢核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執行年度稽核計劃之查核、並提供稽核問題點改善建議與追蹤改善成效。
總經理	負責規劃公司長短期經營策略。 依公司各項內部管理規章定期或不定期就各單位經營績效予以評核。 確保公司財產之安全及業務之有效推展。
管理部	資訊系統整體規劃設計及整合、軟硬體維護、網路安全及流量控管。 負責公司營運系統自動化、電子郵件系統、檔案伺服器系統、網站維護。 資訊設備維護、請購及電腦軟硬體管理。 計畫、主持或協調電子資料、資訊系統或電腦程式設計相關之活動。 負責策略性人力資源規劃、人力資源發展及職務設計與職位規劃。 負責教育訓練業務之規劃及執行，提供充足的人才供給和良好的人才環境。 負責績效管理制度維護與職涯規劃設計。 負責全公司資產管理，確保資產有效性。 負責行政事務作業，保障各項行政支援。 廠區職業安全系統及制度設計及監督，提供安全、健康的職場環境。 廠區環境系統設計及督導，落實各項污染之監控。。
財會部	編製年度預算。 綜理會計管理業務。 股東會相關事項處理及股務作業。 財務報表編製。
業務部	負責產品行銷計劃擬定與執行。 國內外市場開拓及市場資訊搜集分析、市場業務推廣。 開發新產品規劃及客戶關係之維持。
品保部	建立品質系統管理機制與外部認證。 負責品質管制及推動品質改善。 量產產品之產品良率、品質之監督、控管與分析。
技術部	新製程、新技術、新產品的研究、開發與維護。 技術文件管理及開發專案進度管理。 負責產品的開發及模具設計計劃與執行。 設計變更之提出與執行。
製造部	負責產品生產規劃與執行。 生產運作的管理與製程改善分析。 產線機器設備維修與調度。 模具製造加工組立與改善推動。
資材部	負責資材、採購之業務。 負責倉庫管理之業務。
產銷中心	協調海外工廠生產資源調度。 生產策略與排程計劃之擬定與執行。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114 年 12 月 31 日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5 年 03 月 31 日；單位：千元；千股

子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本公司持有子公司股份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CHINA FINEBLANKING GROUP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40,080	100.00%	美金 40,080	-	-	-
CHINA FINEBLAN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40,080	100.00%	美金 40,080	-	-	-
嘉興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註 1	100.00%	美金 48,200 (註 2)	-	-	-
淮安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註 1	100.00%	美金 2,580			

註 1：為有限公司，故無股份。

註 2：自台灣累積匯出對和勤嘉興之投資金額為美金 37,500 千元，但因和勤嘉興盈餘轉增資金額共美金 10,700 千元，故合計投資金額為美金 48,200 千元。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5年5月31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經理人取 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 情形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前集團總經理	黃亦翔	男	中華民國	106.07.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 工程系碩士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紘投顧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紘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紘投顧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紘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註1
前集團副總經理 台灣廠總經理	黃湘怡	女	中華民國	107.02.10 108.08.0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虎尾技術學院機械材料工程科 和勤精機(股)公司集團品保資深經 理、特助、總管理處資深經理、總 管理處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
總經理	鄭婷勻	女	中華民國	114.08.07	0	0%	0	0%	0	0%	英國Liverpool John Moores University生化博士 美國KX Technologies (Berkshire Hathaway)亞洲銷售總監 溢泰實業(股)公司副總 春雨生醫(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2
執行長	吳柏成	男	中華民國	114.03.12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礦冶及材料科學研究 所博士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台鋼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達航太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航太事業群 總經理	久陽精密(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3
財務副總經理 公司治理主管	陳益莊	男	中華民國	108.08.07	42,452	0.04%	0	0%	0	0%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大眾銀行襄理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資深襄理 鄉林建設(股)公司財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
管理部協理	吳美瑤	女	中華民國	114.06.01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精剛精密(股)公司稽核主管 景岳生技(股)公司會計經理	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代理總經理 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	無	無	無	無	-
業務協理	黃淑芳	女	中華民國	108.02.21	43,725	0.04%	0	0%	0	0%	詣榮國際有限公司採購倉管 山森實業(股)公司業務國貿	無	無	無	無	無	-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經理人取 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 情形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和勤精機(股)公司業務課長、副理、 經理 和勤精機(股)公司業務協理兼研發主 管						
製造部協理	陳美怡	女	中 華 民 國	113.08.10	9,306	0.01%	0	0%	0	0%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製造部經理 佛山市南海聖偉精密機械(股)公司總 經理特助 鴻利機械(浙江)有限公司特助 美特爾電腦部件(蘇州)有限公司運營 經理 嘉興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製造部 經理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電鍍課長	無	無	無	無	無	-
會計經理	蔡瑋哲	男	中 華 民 國	112.11.10	0	0%	0	0%	0	0%	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組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無	無	無	無	無	-

註1：114年6月5日卸任。

註2：114年8月7日新任。

註3：114年3月12日新任。

(四)董事

1.董事及監察人

115年5月31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久陽精密 (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14.05.28	114.05.28	3年	13,000,000	12.17%	13,000,000	12.17%	-	-	0	0%	-	-	無	無	無	
	代表人： 林輝政	男 61~70 歲		114.05.28	114.05.28		0	0%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造船工程學博士 台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 程學系教授、系主任、所長 澎湖科技大學校長 春雨工廠(股)公司董事長 金屬工業研究中心監察人 聯合船舶設計中心董事 上海友鉅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春雨鞍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春雨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 春邦公司董事長 春雨生醫公司董事長 美國春雨公司董事長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董 事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獨立董 事	台鋼科技大學董事長 春雨工廠(股)公司董事 春日機械(股)公司董事 上海春日機械(股)公司監 察人 精剛精密科技(股)公司董 事 上海友鉅五金製品有限公 司董事 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 司董事長 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 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久陽精密 (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14.05.28	114.05.28	3年	13,000,000	12.17%	13,000,000	12.17%	-	-	0	0%	-	-	無	無	無	
	代表人： 黃俊義	男 51~60 歲		114.05.28	114.05.28		0	0%	0	0%	0	0%	0	0%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 管理研究所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久陽精密(股)限公司董事 長 榮福(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健康運動投資(股)公 司董事長 台灣化學綠能(股)公司董 事長 易通圓投資(股)公司董事 長 天權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久陽精密 (股)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14.05.28	114.05.28	3 年	13,000,000	12.17%	13,000,000	12.17%	-	-	0	0%	-	-	無	無	無	
	代表人： 黃霈櫻	女 51~60 歲		114.05.28	114.05.28		0	0%	0	0%	0	0%	0	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際企業 經營管理碩士 慶欣欣鋼鐵(股)公司副總經理	易昇鋼鐵(股)公司監察人 沛波鋼鐵(股)公司董事、 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久陽精密 (股)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14.05.28	114.05.28	3 年	13,000,000	12.17%	13,000,000	12.17%	-	-	0	0%	-	-	無	無	無	
	代表人： 楊聖文	男 51~60 歲		115.08.07	115.08.07		0	0%	0	0%	0	0%	0	0%	慶欣欣鋼鐵(股)公司副總經理	沛波鋼鐵(股)公司董事 慶欣欣鋼鐵(股)公司代理 總經理/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久陽精密 (股)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14.05.28	114.05.28	3 年	13,000,000	12.17%	13,000,000	12.17%	-	-	0	0%	-	-	無	無	無	
	代表人： 葉怡君	女 51~60 歲		114.09.01	114.09.01		0	0%	0	0%	0	0%	0	0%	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博 士	台鋼科技大學副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鄭力維	男 31~40 歲	中 華 民 國	114.05.28	114.05.28	3 年	0	0%	0	0%	0	0%	0	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碩 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川宇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川宇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亞瑞仕國際驗證(股)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翁乃馨	女 31~40 歲	中 華 民 國	114.05.28	114.05.28	3 年	0	0%	0	0%	0	0%	0	0%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研究所碩士 義竹農會總幹事	翁石貴教育基金會執行長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李殷獎	男 51~60 歲	中 華 民 國	114.05.28	114.05.28	3 年	0	0%	0	0%	0	0%	0	0%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系碩士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一帆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副總經理 智雲科技(股)公司董事 藍新科技(股)公司董事 簡單行動支付(股)公司董事 遊戲新幹線科技(股)公司董事 威肯金融科技(股)公司董事 競網國際娛樂(股)公司董事 智凡迪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吳佶諭	男 41~50 歲	中 華 民 國	114.05.28	114.05.28	3 年	0	0%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吳佶諭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吳佶諭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9.93%)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金智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00%)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 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久揚精密(股) 公司 代表人 林輝政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目前擔任台鋼科技大學董事長、春雨工廠(股)公司董事、春日機械(股)公司董事、上海春日機械(股)公司監察人、精剛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上海友鉅五金製品有限公司董事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0
董事 久揚精密(股) 公司 代表人 黃俊義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久陽精密(股)限公司董事長、榮福(股)公司董事長、台灣健康運動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台灣化學綠能(股)公司董事長、易通圓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天權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加捷生醫(股)公司董事、金智富資產管理(股)公司總經理、優競健身事業(股)公司董事、台鋼運輸(股)公司董事、亞果遊艇開發(股)公司董事、台灣鋼鐵(股)公司監察人、台灣網通投資控股(股)公司監察人、鑫阿波羅能源(股)公司董事長、賦思特品牌諮詢(股)公司監察人、大立化妝品(股)公司董事長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0
董事 久揚精密(股) 公司 代表人 黃霈櫻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易昇鋼鐵(股)公司監察人、沛波鋼鐵(股)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0
董事 久揚精密(股) 公司 代表人 楊聖文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沛波鋼鐵(股)公司董事、慶欣欣鋼鐵(股)公司代理總經理/副總經理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 久揚精密(股) 公司 代表人 葉怡君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目前台鋼科技大學副教授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0
獨立董事 鄭力維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目前擔任川宇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川宇資本(股)公司董事長、亞瑞仕國際驗證(股)公司監察人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並亦取得其簽署之獨立聲明書： 1.符合金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最近二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0
獨立董事 翁乃馨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曾任義竹農會總幹事，目前擔任翁石貴教育基金會執行長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0
獨立董事 李殷獎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經驗，曾任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理，目前擔任一帆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智雲科技(股)公司董事、藍新科技(股)公司董事、簡單行動支付(股)公司董事、遊戲新幹線科技(股)公司董事、威肯金融科技(股)公司董事、競網國際娛樂(股)公司董事、智凡迪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0
獨立董事 吳佶諭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吳佶諭律師事務所負責人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0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執行職務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如下表揭露。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達成
女性董事席次佔1/3(含)以上	達成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				專業知識與技能							
		國籍	性別	具員工身份	年齡				獨立 董事 任期 資 (3年 以下)	會計	財務	法務	公司業 務相 關專 校以 上講 師	商務	營運 判斷 能力	經營 管理 能力	危機 處理 能力	領導 決策 能力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 觀
					31-50歲	51-60歲	61-70歲	71-80歲												
姓名																				
董事	久揚精密(股)公司 代表人林輝政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久揚精密(股)公司 代表人黃俊義		男			✓			✓	✓				✓	✓	✓	✓	✓	✓	✓
	久揚精密(股)公司 代表人黃霽櫻		女			✓			✓	✓				✓	✓	✓	✓	✓	✓	✓
	久揚精密(股)公司 代表人楊聖文		男			✓								✓	✓	✓	✓	✓	✓	✓
	久揚精密(股)公司 代表人葉怡君		女			✓							✓		✓	✓	✓	✓	✓	✓
獨立董事	鄭力維		男					✓	✓	✓				✓	✓	✓	✓	✓	✓	✓
	翁乃馨		女					✓						✓	✓	✓	✓	✓	✓	✓
	李殷獎		男		✓			✓						✓	✓	✓	✓	✓	✓	✓
	吳佶諭		男					✓			✓			✓	✓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 9 位，包含 4 位獨立董事及 5 位一般董事，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 44.44%，獨立董事席次超過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請參閱壹、三、(四)、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及壹、三、(四)、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資訊揭露。各董事學經歷、性別及工作經驗請參閱壹、三、(四)、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註1)	黃亦翔	0	0	0	0	114	114	30	30	(0.4)%	(0.4)%	1,974	1,974	0	0	221	0	221	0	(6.9)%	(6.9)%	0
董事(註2)	謝玲	0	0	0	0	114	114	30	30	(0.4)%	(0.4)%	0	0	0	0	0	0	0	0	(0.4)%	(0.4)%	0
董事(註2)	羅泳秋	0	0	0	0	114	114	24	24	(0.4)%	(0.4)%	0	0	0	0	0	0	0	0	(0.4)%	(0.4)%	0
董事(註2)	家全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家權	0	0	0	0	114	114	30	30	(0.4)%	(0.4)%	0	0	0	0	0	0	0	0	(0.4)%	(0.4)%	0
獨立董事(註2)	黃錦煌	294	294	0	0	0	0	30	30	(0.9)%	(0.9)%	0	0	0	0	0	0	0	0	(0.9)%	(0.9)%	0
獨立董事(註2)	蔡美娥	294	294	0	0	0	0	30	30	(0.9)%	(0.9)%	0	0	0	0	0	0	0	0	(0.9)%	(0.9)%	0
獨立董事(註2)	陳富邦	294	294	0	0	0	0	30	30	(0.9)%	(0.9)%	0	0	0	0	0	0	0	0	(0.9)%	(0.9)%	0
獨立董事(註2)	鄭豐聰	294	294	0	0	0	0	30	30	(0.9)%	(0.9)%	0	0	0	0	0	0	0	0	(0.9)%	(0.9)%	0
董事長(註3)	久揚精密(股)公司 代表人：林輝政	2,424	2,424	0	0	0	0	36	36	(7.2)%	(7.2)%	0	0	0	0	0	0	0	0	(7.2)%	(7.2)%	0
董事(註3)	久揚精密(股)公司 代表人：黃俊義	214	214	0	0	0	0	36	36	(0.7)%	(0.7)%	0	0	0	0	0	0	0	0	(0.7)%	(0.7)%	0
董事(註3)	久揚精密(股)公司 代表人：黃霈櫻	214	214	0	0	0	0	36	36	(0.7)%	(0.7)%	0	0	0	0	0	0	0	0	(0.7)%	(0.7)%	0
董事(註4)	久陽精密(股)公司 代表人：吳家權	68	68	0	0	0	0	16	16	(0.2)%	(0.2)%	0	0	0	0	0	0	0	0	(0.2)%	(0.2)%	0
董事(註4)	久揚精密(股)公司 代表人：楊聖文	144	144	0	0	0	0	20	20	(0.5)%	(0.5)%	0	0	0	0	0	0	0	0	(0.5)%	(0.5)%	0
董事(註5)	久陽精密(股)公司 代表人：鄭婷勻	94	94	0	0	0	0	26	26	(0.4)%	(0.4)%	0	0	0	0	0	0	0	0	(0.4)%	(0.4)%	0
董事(註5)	久陽精密(股)公司 代表人：葉怡君	120	120	0	0	0	0	10	10	(0.4)%	(0.4)%	0	0	0	0	0	0	0	0	(0.4)%	(0.4)%	0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獨立董事 (註3)	鄭力維	214	214	0	0	0	0	51	51	(0.8)%	(0.8)%	0	0	0	0	0	0	0	0	(0.8)%	(0.8)%	0
獨立董事 (註3)	翁乃馨	214	214	0	0	0	0	51	51	(0.8)%	(0.8)%	0	0	0	0	0	0	0	0	(0.8)%	(0.8)%	0
獨立董事 (註3)	李殷獎	214	214	0	0	0	0	51	51	(0.8)%	(0.8)%	0	0	0	0	0	0	0	0	(0.8)%	(0.8)%	0
獨立董事 (註3)	吳佶諭	214	214	0	0	0	0	31	31	(0.7)%	(0.7)%	0	0	0	0	0	0	0	0	(0.7)%	(0.7)%	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 (2)因獨立董事身兼「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以強化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為目的，並以激勵、留任人才為考量，評估與監督和勤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制度。並管控已存在或潛在風險為目的，並以營運管理、資產評估、投資控管為主，評估與監督和勤經營成效，協助董事會各管理及定期對風險事項予以評估及檢討，故提供相對應之酬金。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前董事長(兼任集團總經理)黃亦翔於114年5月28日卸任董事長，114年6月5日卸任集團總經理。

註2：114年5月28日董事會改選卸任。

註3：114年5月28日董事會改選新任。

註4：吳家權於114年5月28日董事會改選新任，114年8月4日辭任，114年8月7日法人董事久陽精密指派代表人楊聖文接任。

註5：鄭婷勻於114年5月28日董事會改選新任，114年9月1日卸任，法人董事久陽精密公司指派代表人葉怡君接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黃亦翔、謝玲、羅泳秋、家全投資(股)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家權、黃錦煌、蔡美娥、陳富邦、鄭豐聰、久陽精密(股)公司代表人黃俊義、久陽精密(股)公司代表人黃需櫻、久陽精密(股)公司代表人吳家權、久陽精密(股)公司代表人楊聖文、久陽精密(股)公司代表人鄭婷勻、久陽精密(股)公司代表人葉怡君、鄭力	黃亦翔、謝玲、羅泳秋、家全投資(股)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家權、黃錦煌、蔡美娥、陳富邦、鄭豐聰、久陽精密(股)公司代表人黃俊義、久陽精密(股)公司代表人黃需櫻、久陽精密(股)公司代表人吳家權、久陽精密(股)公司代表人楊聖文、久陽精密(股)公司代表人鄭婷勻、久陽精密(股)公司代表人葉怡君、鄭力	謝玲、羅泳秋、家全投資(股)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家權、黃錦煌、蔡美娥、陳富邦、鄭豐聰、久陽精密(股)公司代表人黃俊義、久陽精密(股)公司代表人黃需櫻、久陽精密(股)公司代表人吳家權、久陽精密(股)公司代表人楊聖文、久陽精密(股)公司代表人鄭婷勻、久陽精密(股)公司代表人葉怡君、鄭力	謝玲、羅泳秋、家全投資(股)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家權、黃錦煌、蔡美娥、陳富邦、鄭豐聰、久陽精密(股)公司代表人黃俊義、久陽精密(股)公司代表人黃需櫻、久陽精密(股)公司代表人吳家權、久陽精密(股)公司代表人楊聖文、久陽精密(股)公司代表人鄭婷勻、久陽精密(股)公司代表人葉怡君、鄭力

	維、翁乃馨、李殷獎、吳佶諭	維、翁乃馨、李殷獎、吳佶諭	(股)公司代表人鄭婷勻、久陽精密(股)公司代表人葉怡君、鄭力維、翁乃馨、李殷獎、吳佶諭	(股)公司代表人鄭婷勻、久陽精密(股)公司代表人葉怡君、鄭力維、翁乃馨、李殷獎、吳佶諭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久陽精密(股)公司代表人林輝政	久陽精密(股)公司代表人林輝政	黃亦翔、久陽精密(股)公司代表人林輝政	黃亦翔、久陽精密(股)公司代表人林輝政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9	19	19	19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集團總經理(註1)	黃亦翔	1,602	1,602	0	0	372	372	221	0	221	0	(6.4)%	(6.4)%	無
執行長(註2)	吳柏成	1,769	3,540	70	70	0	0	0	0	0	0	(5.4)%	(10.6)%	無
集團副總經理 台灣廠總經理(註3)	黃湘怡	1,647	1,647	69	69	238	238	141	0	141	0	(6.1)%	(6.1)%	無

總經理(註 4)	鄭婷勻	931	931	42	42	0	0	0	0	0	0	(2.8)%	(2.8)%	無
台灣廠副總經理	陳益莊	1,386	1,386	83	83	111	111	46	0	46	0	(4.8)%	(4.8)%	無

註 1：集團總經理黃亦翔於 114 年 6 月 5 日卸任。

註 2：執行長吳柏成經 114 年 0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聘任。

註 3：集團副總經理暨台灣廠總經理黃湘怡於 114 年 6 月 5 日卸任。

註 4：總經理鄭婷勻經 114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聘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 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鄭婷勻	鄭婷勻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吳柏成、陳益莊	陳益莊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黃亦翔、黃湘怡	黃亦翔、黃湘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吳柏成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5

3.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損之 比例		領取 自 子 公 司 轉 投 資 或 母 公 司 金 酬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集團總經理(註1)	黃亦翔	1,602	1,602	0	0	372	372	221	0	221	0	(6.4)%	(6.4)%	無
執行長(註2)	吳柏成	1,769	3,572	70	70	0	374	0	0	0	0	(5.4)%	(11.8)%	無
集團副總經理 台灣廠總經理(註3)	黃湘怡	1,647	1,647	69	69	238	238	141	0	141	0	(6.1)%	(6.1)%	無
總經理(註4)	鄭婷勻	931	931	42	42	0	0	0	0	0	0	(2.8)%	(2.8)%	無
台灣廠副總經理	陳益莊	1,386	1,386	83	83	111	111	46	0	46	0	(4.8)%	(4.8)%	無

註1：集團總經理黃亦翔於114年6月5日卸任。

註2：執行長吳柏成經114年03月12日董事會決議聘任。

註3：集團副總經理暨台灣廠總經理黃湘怡於114年6月5日卸任。

註4：總經理鄭婷勻經114年8月11日董事會決議聘任。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損之比例(%)
經 理 人	集團總經理	黃亦翔	0	454	454	1.29%
	集團副總經理	黃湘怡				
	業務部協理	黃淑芳				
	製造部協理	陳美怡				
	財務副總	陳益莊				
	會計經理	蔡瑋哲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項目 \ 職稱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13年度		114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董事	20.23	20.23	(18.64)	(18.6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1.04	31.04	(25.57)	(30.76)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監察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包含報酬、業務執行費用、盈餘分配之酬勞及董事兼任員工領取之薪資酬金，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

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訂之。盈餘分配之酬勞係明訂於公司章程內於公司權責範圍由董事會擬具合理的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兼任員工領取之薪資、獎金則係依照公司薪資標準發放之。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領取酬金總金額個別及合併同為 7,139 仟元，佔當年度個別及合併稅後純益比率同為 20.23%；114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領取酬金總金額個別及合併同為 6,362 仟元，佔當年度個別及合併稅後純益比率為(18.64)%。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退職退休金、業務執行費用及員工紅利，係依其年度經營管理績效結果而定，績效之衡量則包括營業及利潤目標之達成、預算執行控管成效等及未來風險訂定，給予合理的報酬。

本公司 113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酬金總金額個體及合併報表同為 10,951 仟元，佔 113 年度個體及合併報表稅後純益比率同為 31.04%；114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酬金總金額個體及合併報表分別為 8,727 仟元及 10,499 仟元，佔 114 年度個體及合併報表稅後純益比率為(25.57)%及(30.76)%。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5年5月31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06,849,467 股	43,150,533 股	150,000,000 股	上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1.11	10,000	1.2	12,000	1.2	12,000	創立股本	無	註1
83.08	10,000	2	20,000	2	20,000	現金增資8,000千元	無	註2
85.06	10,000	2.8	28,000	3	28,000	現金增資8,000千元	無	註3
87.11	10,000	5	50,000	5	50,000	現金增資22,000千元	無	註4
88.11	10.00	7,000	70,000	7,000	70,000	現金增資14,000千元 盈餘轉增資6,000千元	無	註5
90.01	10.00	8,170	81,700	8,170	81,700	盈餘轉增資11,700千元	無	註6
91.07	10.00	25,000	250,000	13,370	133,700	現金增資26,000千元 盈餘轉增資26,000千元	無	註7
92.10	10.00	25,000	250,000	16,370	163,700	現金增資30,000千元	無	註8
93.08	15.00	25,000	250,000	18,370	183,700	現金增資20,000千元	無	註9
93.08	10.00	25,000	250,000	20,770	207,700	盈餘轉增資24,000千元		
94.08	10.00	25,000	250,000	24,000	240,000	彌補虧損減資37,700千元 現金增資70,000千元	無	註10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6.10	25.00	50,000	500,000	34,000	340,000	現金增資100,000千元	無	註11
96.10	10.00	50,000	500,000	37,390	373,903	盈餘轉增資(員工紅利4,496千元) 33,903千元		
97.06	10.00	50,000	500,000	37,990	379,903	盈餘轉增資(員工紅利6,000千元) 6,000千元	無	註12
99.04	17.50	50,000	500,000	38,860	388,603	執行員工認股權，員工認股8,700千元	無	註13
99.07	17.50	50,000	500,000	39,320	393,203	執行員工認股權，員工認股4,600千元	無	註14
99.12	16.02	50,000	500,000	39,460	394,603	執行員工認股權，員工認股1,400千元	無	註15
100.09	16.02	50,000	500,000	39,480	394,803	執行員工認股權，員工認股200千元	無	註16
100.09	10.00	50,000	500,000	41,453	414,533	盈餘轉增資19,730千元	無	註17
101.01	18.50	50,000	500,000	46,643	466,433	現金增資51,900千元	無	註18
104.10	10.00	50,000	500,000	45,106	451,063	註銷庫藏股15,370千元	無	註19
105.04	29.00	50,000	500,000	47,768	477,683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26,620千元	無	註20
105.09	10.00	100,000	1,000,000	52,288	522,886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21
105.10	29.00	100,000	1,000,000	54,569	545,694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22,808千元	無	註22
105.12	19.40	100,000	1,000,000	69,569	695,694	現金增資150,000千元	無	註23
106.06	25.90	100,000	1,000,000	70,160	701,601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5,907千元	無	註24
106.10	25.90	100,000	1,000,000	70,430	704,304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2,703千元	無	註25
106.11	25.90	100,000	1,000,000	73,006	730,057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25,753千元	無	註26
107.03	25.90	100,000	1,000,000	75,732	757,315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27,258千元	無	註27
107.08	10.00	100,000	1,000,000	76,488	764,888	盈餘轉增資7,573千元	無	註28
108.09	10.00	150,000	1,500,000	80,151	801,512	盈餘轉增資36,624千元	無	註29
109.10	10.00	150,000	1,500,000	83,884	838,841	盈餘轉增資37,329千元	無	註30
110.04	10.00	150,000	1,500,000	84,157	841,572	可轉債換發新股2,731千元	無	註31
110.08	10.00	150,000	1,500,000	84,180	841,805	可轉債換發新股233千元	無	註32
110.10	10.00	150,000	1,500,000	85,818	858,186	盈餘轉增資16,380千元	無	註33
110.12	10.00	150,000	1,500,000	85,841	858,419	可轉債換發新股233千元	無	註34
111.11	10.00	150,000	1,500,000	85,871	858,716	可轉債換發新股296千元	無	註35
112.03	10.00	150,000	1,500,000	85,898	858,988	可轉債換發新股271千元	無	註36
112.10	10.00	150,000	1,500,000	86,303	863,030	盈餘轉增資4,042千元	無	註37
113.03	10.00	150,000	1,500,000	86,312	863,123	可轉債換發新股93千元	無	註38
113.08	10.00	150,000	1,500,000	86,605	866,057	可轉債換發新股2,934千元	無	註39
113.12	10.00	150,000	1,500,000	86,849	868,495	盈餘轉增資2,438千元	無	註40
114.03	10.00	150,000	1,500,000	106,849	1,068,494	私募現金增資200,000千元	無	註41

註1：81.11.09經81建三辛字第393936號函核准
註3：85.6.25經85建三丙字第187573號函核准
註5：88.11.26經88中字第88993564號函核准增資及每股金額1萬元變更為10元
註6：90.1.12經90中字第9031576110號函核准
註8：92.10.8經授中字第09232769480號函核准
註10：94.8.2經授中字第09432589480號函核准
註12：97.07.04經授中字第09732575520號函核准
註14：99.07.19經授中字第09932317780號函核准
註16：100.09.07經授中字第10032487500號函核准
註18：101.01.30經授中字第10131594130號函核准
註20：105.04.21經授中字第10533422590號函核准
註22：105.10.20經授商字第10501247050號函核准
註24：106.05.18經授商字第10601063040號函核准
註26：106.11.27經授商字第10601162200號函核准
註28：107.08.29經授商字第10701108770號函核准
註30：109.10.15經授商字第10901191780號函核准。
註32：110.08.18經授商字第11001146110號函核准。
註34：110.12.02經授商字第11001219530號函核准。

註2：83.8.10經83建三癸字第419685號函核准
註4：87.11.20經87建三庚字第261327號函核准
註7：91.7.11經授商字第09101266850號函核准
註9：93.8.17經授中字第09332579580號函核准
註11：96.10.29經授中字第09632961600號函核准
註13：99.04.14經授中字第09931912790號函核准
註15：99.12.09經授中字第09932927300號函核准
註17：100.09.27經授中字第10032561370號函核准
註19：104.10.14經授中字第10433818660號函核准
註21：105.09.02經授商字第10501216930號函核准
註23：105.12.07經授商字第10501281630號函核准
註25：106.10.18經授商字第10601146370號函核准
註27：107.03.02經授商字第10701020120號函核准
註29：108.09.19經授商字第10801127730號函核准。
註31：110.04.23經授商字第11001064170號函核准。
註33：110.10.18經授商字第11001190700號函核准。
註35：111.11.22經授商字第11101221420號函核准。

註36：112.03.17經授商字第11230037950號函核准。
 註38：113.03.25 經授商字第11330045500 號函核准。
 註40：113.12.06經授商字第11330209430 號函核准。

註37：112.10.26經授商字第11230197640 號函核准。
 註39：113.09.10 經授商字第11330157460 號函核准。
 註41：114.03.17經授商字第11430030780 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項 目	114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14年2月24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14年2月10日；股東會通過數額：上限30,000仟股，自股東會決議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二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后之股價。 2.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3.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法令規定及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定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本次決議私募應募對象將以符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2.因本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有助於本公司業務拓展、技術提升、增進品質、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或產品開發整合效益之策略性投資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並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基於未來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需求，故擬以私募方式於適當時機向特定人籌措資金，以達到挹注所需資金之目的。 2.預計辦理私募額度：總股數以不超過30,000,000股為限，授權董事會自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二次辦理，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私募總金額將依最終私募價格及實際發行總股數計算之。 3.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辦理私募資金用途皆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有助於公司財務結構改善、資金靈活調度及提升經營績效。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4年2月24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註)	認購數量(股)	與公司 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 情形
	久陽精密 (股)公司	第二款	13,000,000	-	預計於114年股東常會取得董事席次參與董事會、公司經營
	台鋼運輸 (股)公司	第二款	2,000,000	-	-
	易昇鋼鐵	第二款	5,000,000	-	-

	(股)公司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22.4元，合計股款新台幣448,000,000元整。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28元之80%。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辦理私募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與償還銀行借款，期能取得穩定長期資金，進行業務開拓、增進產品生產效益及提升股東權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增資款項於114年2月24日到位，其資金運用計畫業於114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改善財務結構，增加資金調度靈活度。				

註：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5年3月24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36	11971	20	12027
持有股數(股)	0	0	35,706,839	70,420,243	722,385	106,849,467
持股比例(%)	0%	0%	33.42%	65.91%	0.67%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5年3月24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7,346	285,662	0.27
1,000~5,000	3,415	6,531,241	6.11
5,001~10,000	636	4,412,792	4.13
10,001~15,000	232	2,717,323	2.54
15,001~20,000	80	1,407,685	1.32
20,001~30,000	108	2,605,167	2.44
30,001~40,000	48	1,655,310	1.55
40,001~50,000	30	1,343,595	1.26
50,001~100,000	59	4,147,873	3.88
100,001~200,000	26	3,590,682	3.36
200,001~400,000	13	3,516,721	3.29
400,001~600,000	8	3,962,356	3.71
600,001~800,000	2	1,518,762	1.42
800,001~1,000,000	3	2,681,500	2.51
1,000,001以上	21	66,472,798	62.21
合 計	12,027	106,849,467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列明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5年3月24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12.17%
家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82,869	5.69%
謝玲		5,320,000	4.98%
劉淨怡		5,093,000	4.77%
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4.68%
吳志偉		2,698,476	2.53%
王鳳惠		2,135,110	2.00%
台鋼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87%
王藜蓁		1,958,117	1.83%
戴文成		1,860,350	1.74%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事。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兼集團總經理	黃亦翔(註1)	6,038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長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13,000,000	0	0	0
董事長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輝政(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董事	謝玲(註2)	17,426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羅泳秋(註2)	4,272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家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2)	18,24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家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家權(註2)	1,157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俊義(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董事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霈櫻(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董事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代表人:鄭婷勻(註5)						
董事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家權(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董事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聖文(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董事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怡君(註5)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美娥(註2)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黃錦煌(註2)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陳富邦(註2)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鄭豐聰(註2)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翁乃馨(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力維(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殷獎(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佑諭(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集團總經理	吳柏成(註6)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集團副總經理 台灣廠總經理	黃湘怡(註7)	342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業務協理	黃淑芳	96	0	0	0	0	0
製造部協理	陳美怡	0	0	0	0	0	0
財務副總	陳益莊	92	0	0	0	0	0
會計經理	蔡瑋哲	0	0	0	0	0	0

註1：前董事長兼任集團總經理黃亦翔於114年5月28日卸任董事長，114年6月5日卸任集團總經理。

註2：114年5月28日董事會改選卸任。

註3：114年5月28日董事會改選新任。

註4：吳家權於114年5月28日董事會改選新任，114年8月4日辭任，114年8月7日法人董事久陽精密指派代表人楊聖文接任。

註5：鄭婷勻於114年5月28日董事會改選新任，114年9月1日卸任，法人董事久陽精密公司指派代表人葉怡君接任。

註6：集團總經理吳柏成先生114年3月12日新任。

註7：集團副總經理兼台灣廠總經理黃湘怡114年6月5日卸任。

註8：114年私募現金增資後成為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事。

(3)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事。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年3月24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久陽精密(股)公司	13,000,000	12.17%	—	—	—	—	—	—	—
家全投資(股)公司	6,082,869	5.69%	—	—	—	—	—	—	—
謝玲	5,320,000	4.98%	—	—	—	—	—	—	—
劉淨怡	5,093,000	4.77%	—	—	—	—	—	—	—
易昇鋼鐵(股)公司	5,000,000	4.68%	—	—	—	—	—	—	—
吳志偉	2,698,476	2.53%	—	—	—	—	—	—	—
王鳳惠	2,135,110	2.00%	—	—	—	—	—	—	—
台鋼運輸(股)公司	2,000,000	1.87%	—	—	—	—	—	—	—
王藜蓁	1,958,117	1.83%	—	—	—	—	—	—	—
戴文成	1,860,350	1.74%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113年	114年
每股市價	最高		37.70	33.50
	最低		27.00	24.50
	平均		32.18	27.98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8.83	18.93
	分配後		18.46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1,468	98,328
	每股盈餘		0.43	(0.3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3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2)		73.58	—
	本利比(註3)		105.47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0.95	—

註1：114年為虧損，未配發股利。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新增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當年度新增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114年度虧損未分配股東股利。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30%以上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此情形。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期為稅前淨損，故不擬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114年為稅前淨損，是以未分配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5.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

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年度：113 年；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數	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董事酬勞	454,277	454,277	0	無差異
員工酬勞	908,553	908,553	0	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申請買回本公司股份(已執行完畢者)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 14 次	第 15 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11.12.07-112.02.06	113.08.14-113.09.12
買回區間價格	23.66-50.42	21.39-49.65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87,000 股	普通股 5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9,868,690 元	15,950,045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5,054,000 股	5,554,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5.88%	6.39%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之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12 年 8 月 30 日	112 年 8 月 31 日
面 額	新臺幣壹拾萬元	新臺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發行/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國內發行/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發 行 價 格	以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	以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
總 額	新臺幣貳億元整	新臺幣參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票面利率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15 年 8 月 30 日	三年期； 到期日：115 年 8 月 31 日
保 證 機 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受 託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未印製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未印製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簽 證 會 計 師	未印製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未印製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以債券面額之 101.5075% (實質收益率為 0.5%) 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 200,000 仟元	新臺幣 290,200 仟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依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	依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
限制條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目前累積已轉換普通股 302,654 股；轉換金額新臺幣 9,800 仟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參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股權並無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分散之效果。目前流通在外轉換公司債面額 200,000 仟元，依目前轉換價格 30.74 元，若全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將為 6,506,180 股，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數加計預計可轉換股數計算，最大可能稀釋比率為 5.74%，對原股東之稀釋效果影響應尚屬不重大。	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股權並無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分散之效果。目前流通在外轉換公司債面額 290,200 仟元，依目前轉換價格 30.14 元，若全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將為 9,628,400 股，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數加計預計可轉換股數計算，最大可能稀釋比率為 8.27%，對原股東之稀釋效果影響應尚屬不重大。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同(一)。

(三)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13 年	114 年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5 月 31 日
	最 高	最 低	124.00	113.50	114.00
轉 換 公 司 債 市 價	最 低	均	106.00	105.00	100.05
	平		114.13	109.11	106.20
轉 換 價 格			32.80	30.74	30.74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12.8.30 發行時轉換價格：33.39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交付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13 年	114 年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5 月 31 日
	轉 換 公 司 債 市 場 價 格			
轉 換 公 司 債 市 場 價 格	最 高	111.00	104.50	104.85
	最 低	98.30	93.55	97.65
	平 均	105.26	97.61	99.55
轉 換 價 格		32.18	30.14	30.14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及 發 行 時 轉 換 價 格		發 行 日 期 : 112.8.31 發 行 時 轉 換 價 格 : 32.74 元		
履 行 轉 換 義 務 方 式		發 行 新 股 交 付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B.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D.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E.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F.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G.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H.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I.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J.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K.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L.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M.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N.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O.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P.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Q.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第一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硬碟機零件	587,676	22.8%	453,272	19.7%	126,882	23.15
汽機車零件	1,875,540	72.9%	1,792,583	77.9%	399,769	72.95
其他	109,364	4.3%	54,703	2.4%	21,326	3.90
合計	2,572,580	100%	2,300,558	100%	547,977	1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A.硬碟機零件

a.電腦硬碟音圈馬達制動器

B.汽車零件

a.變速箱零件類

b.門鎖類及座椅類

c.油壓泵類

d.剎車類

e. 高端自行車零件

f. 其他沖壓零件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A.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注重新產品開發及提升技術與品質，致力於成為專業之沖壓零件製造廠商，未來將配合主要客戶持續開發高容量、微型化之硬碟機零件，與汽機車、自行車等精密沖壓零組件。

B. 導入金屬射出成型技術，金屬射出成型適用於小型、高精密與大量生產之金屬零件，可以降低後加工與整體製造成本，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汽車、伺服器機構、醫療器材及精密機械領域。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硬碟產業

傳統機械式硬碟機(HDD)產業已由過去的消費性儲存裝置轉型為以企業級與資料中心應用為核心的關鍵基礎設施，在人工智慧(AI)、雲端運算、大數據分析與長期資料保存需求快速成長的帶動下，全球資料量持續爆發，促使市場對「高容量、低單位成本」的儲存方案需求不減，使 HDD 在大規模冷資料與備份儲存領域具有不可取代性。

2026 年 HDD 市場結構明顯由企業級需求主導，3.5 吋 Nearline 與資料中心用高容量產品成為主流，消費級與 PC 市場占比持續萎縮。主要供應商如 Seagate 與 Western Digital 的產能多已被大型雲端服務商與超大規模資料中心提前預訂，供應趨緊亦使 HDD 價格呈現結構性上漲。

技術發展方面，HDD 透過能源輔助磁記錄(ePMR)及熱輔助磁記錄(HAMR)等新技術，持續推升單碟容量，40TB 以上產品逐步商用，並朝 60TB 甚至更高容量邁進，有效延長產品生命週期並強化成本優勢。相較之下 SSD 雖在效能與功耗上占優，但在大容量情境下的成本仍顯著高於 HDD，使兩者在資料中心形成明確的分工共存關係。

目前市場三大 HDD 廠商為美商希捷(Seagate)、威騰電子(Western Digital)及日商東芝(Toshiba)，這三大硬碟廠彼此間之生態較為封閉，均有其各自培植且長期合作之供應商，而零組件因具相當程度的技術門檻，認證不易且時間長，故形成新廠商難以跨入其供應鏈之情形，而台灣廠商一直以來憑藉著優良的技術在全球硬碟的供應鏈中位居要角，因此台灣廠商在供應鏈中較不易被更換。

整體而言，傳統機械式硬碟機(HDD)產業不再是夕陽市場，而是穩定服務於 AI 與雲端時代的「底層儲存核心」。未來發展將聚焦於容量提升、企業級應用深化及與 SSD 的階層式儲存整合，維持其在全球資料基礎建設中

的關鍵地位。

B. 汽車產業

近幾年中國大陸汽車產業繼續維持全球最大市場規模與產能地位，展現強勁的產銷能力，也面臨結構轉型與需求放緩的挑戰，中國汽車工業協會資料顯示，2025 年中國汽車產量達約 34.53 百萬輛、銷量約 34.4 百萬輛，分別較 2024 年增長約 10.4%與 9.4%，連續多年穩居全球第一。

在產品結構上，新能源汽車(包括純電動與插電式混合動力車)持續引領市場。2025 年新能源汽車生產和銷售突破約 16.5 百萬輛，全年新能源車市占比首次超過 50%，反映消費者對節能、智能化車型需求的加速轉向。

不過市場增長動能在 2025 年後期開始出現放緩跡象，由於優惠購置稅逐步退坡、價格戰影響利潤、以及消費者信心趨於謹慎等因素，部分月份新車銷售出現下降，尤其 2026 年 1 月乘用車銷量大幅下滑近 20%，此一現象反映出在政策刺激逐步退出後，市場對更高性價比與技術含量的車型有更明確的選擇偏好。

出口方面，中國車企在 2025 年也交出亮眼成績。整體整車出口達到 700 萬輛以上，較 2024 年顯著增長，且新能源車出口增速尤為突出，有效補充內需增速放緩帶來的壓力。

值得注意的是 2025 年市場格局也發生明顯變化，中國本土品牌快速擴大市場份額，其中 BYD 持續保持領先地位，而 Geely 也在銷量上躍升，成功超越部分外資品牌，使得傳統如 Volkswagen 這樣的合資陣營銷售排名下滑，此外，外資品牌如美國特斯拉在中國市場的交付量在 2025 年有所下滑，進一步突顯本土新能源品牌的強勢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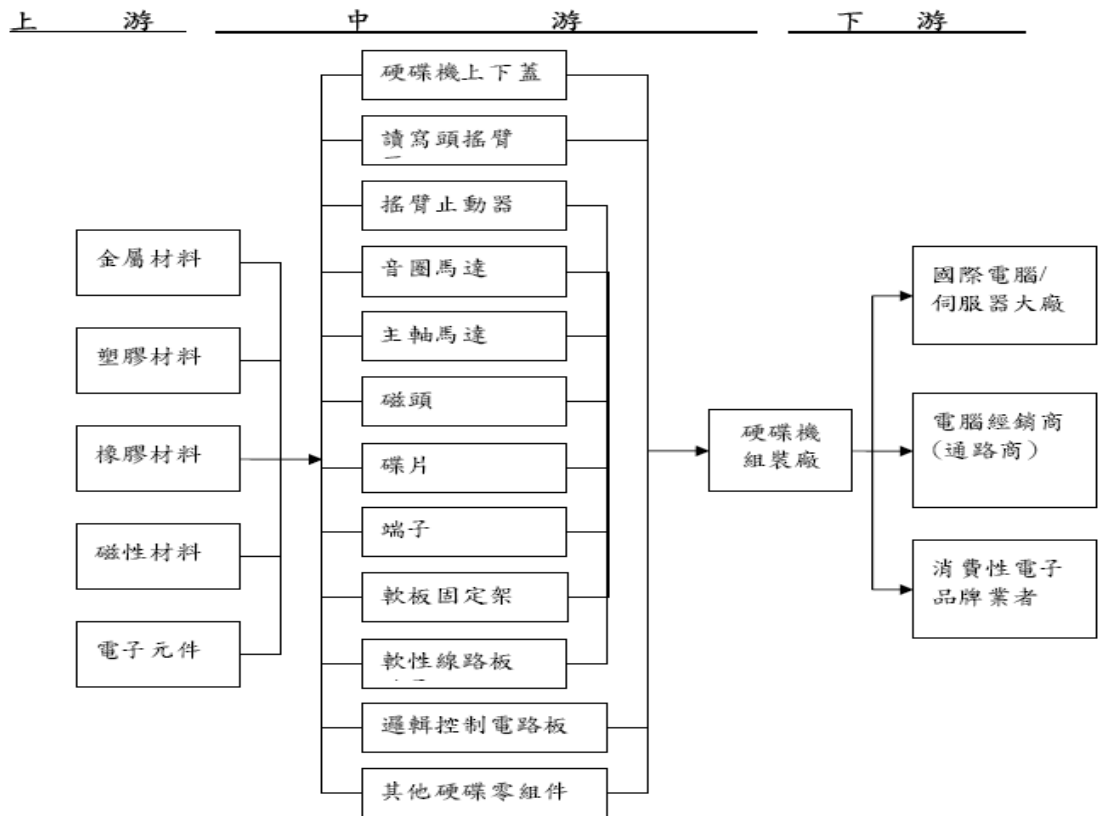
2025 年汽車市場增長的動力不再僅依賴價格補貼，而逐步轉向產品技術、品牌力與海外開拓，中國政府也針對被動價格戰推出新規，加強市場秩序和品質安全監管，意在推動產業結構調整與提升競爭力。

展望 2026 年，業界普遍預期中國汽車市場將進入「穩中有變」階段，產量與銷量仍將保持全球最大規模並略有增長，但隨著政策刺激減弱和市場逐步成熟，增速可能較過去幾年有所回落，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車與智能化車型仍將是增長主力，而出口布局及全球化佈局將進一步成為中國車企競爭的關鍵。

整體來看，中國汽車產業已從規模擴張階段轉向品質升級與全球競爭階段，在國內市場逐步成熟、國際市場拓展加速的雙重趨勢下，2026 年的發展將更強調創新、技術儲備與品牌國際影響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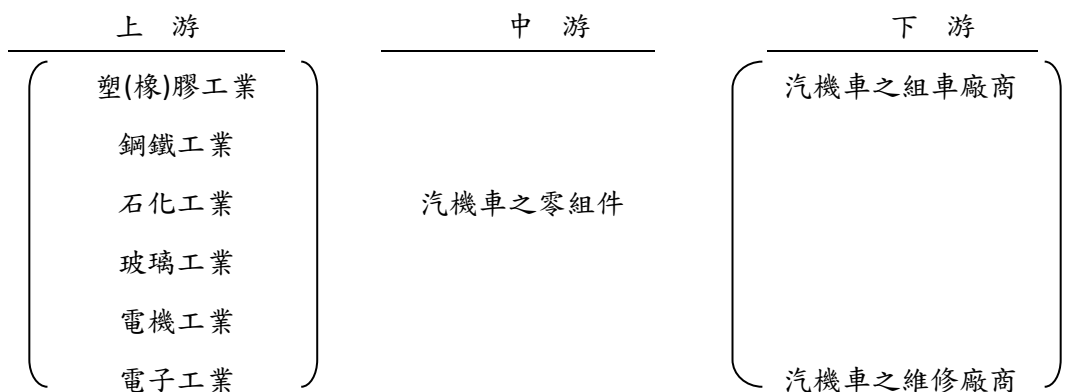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硬碟產業



B. 汽車產業

汽機車零組件係供汽機車組裝廠商組成成車以及維修廠商更換零件所用，零組件可依材質分為金屬零組件與非金屬零組件，所涵蓋之產業非常廣泛，包括石化、玻璃、鋼鐵、橡膠、電機、電子等工業，因此汽機車零組件業能帶動一國的基础工業和週邊產業之發展。茲將汽機車零組件業上、中、下游關聯圖列示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公司主要從事金屬自動化連續沖壓生產各式零組件，金屬自動化連續沖壓工業以設備自動化、生產高速化及產品精密化為發展方向。

A. 設備自動化

國內製造業正面臨人工缺乏、工資高漲之勞動就業市場，高成本、低

效率的傳統單工程沖壓加工已無法面對今日國際競爭的挑戰，而必須使用連續式生產方式，如將多工站的單工程加工，改為連續式自動化沖壓加工，除了可減少在對人力的依賴，並可減少不同製程間的工件庫存，以提高產能、降低成本、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才能適應市場競爭的要求。現今隨著電腦軟體技術、程式控制器與各種尖端感測器的發展，無論在模具設計、自動化加工、品質檢測等皆已逐漸朝向自動化的生產過程，沖壓工廠自動化已是未來沖壓業發展趨勢。

B. 生產高速化

沖壓製作之生產效率主要決定於沖床之加工速度與模具開發之精密度，為提高生產效率，採用高沖程數之沖床將是業者未來增購設備目標之一，再配合著模具設計，以一模多工穴的方式生產，可藉此提高數倍的產能，再搭配各種自動化檢測裝置及自動化出料系統，提高製程良率，未來沖壓業之沖壓製件生產將更加高速化。

C. 產品精密化

未來不論資訊、電子、運輸工具業產品要求輕薄短小之趨勢，沖壓製件將配合隨之精密化，而 3C 產品機構組件使用沖壓製品件數繁多，該產業之競爭力主要來自於設備、模具開發速度、品質與交期，對模具的精密度要求極高，必須對每一個零件進行全尺寸檢驗，組立後再做重點尺寸確認，因此對專業的高精度量測設備有必要的需求。

(4) 競爭情形：

金屬自動化連續沖壓零件產業競爭上，可從技術深度、成本結構、產業定位與市場策略來觀察，中國大陸憑藉其龐大製造業規模、完善的產業供應鏈與成本優勢，已成為全球金屬沖壓件與自動化沖壓製造的重要基地之一，中國大陸廠商在大量生產、快速交期與成本控制上具備明顯競爭力，並且其內需市場需求強勁，尤其在汽車、家電與機械設備等領域應用廣泛，使其供應鏈整體規模與效率持續提升，根據產業報告，亞太地區汽車金屬沖壓市場成長動能強勁，其中中國大陸市場占比最大並持續增長。相比之下，台灣沖壓與精密金屬加工產業雖然規模相對較小，但在高精度製造、品質控制與客製化能力方面保持優勢，台灣廠商通常專注於高附加價值的精密零件及複雜製程，在自動化連續沖壓、模具設計與加工整合方面具備深厚技術底蘊，例如導入自動檢測、視覺量測等品質控制系統。

在金屬自動化連續沖壓零件產業的一個重要特色是分工定位差異，中國大陸在中低成本、大批量零件生產上更具規模經濟，能以較低價格切入國內外中大型客戶供應鏈，台灣則在高精密、小批量、高可靠度產品中保持競爭力，尤其在汽車安全零件、精密合金部件等需要嚴格品質管理的領域更受高端市場青睞。

在自動化與智慧製造趨勢下，台灣業者積極整合自動化設備、IoT 與智慧

工廠管理系統，以提升生產效率與產品一致性，這也是面對中國大陸低成本競爭者的重要策略之一。同時，中國大陸也透過大量投資機器人及自動化設備、政策支持工業升級，縮小與台灣在製程自動化與高品質製造的差距。

目前臺灣與中國大陸從事金屬沖壓零件生產之廠商家數眾多，且其模具開發沖製之產品運用範圍相當廣泛，舉凡電子業、汽車業、機械業等皆為其應用範圍，再加上各廠所開發生產的產品不盡然相同，因此在市場占有率等相關資料方面較難取得。以目前本公司所專注開發及生產之產品應用於企業級硬碟及汽機車產業而言，主要的競爭對手以印尼商安特科技、銘鈺科技、至興精機等等為主，惟本公司具備多年模具開發經驗，加上有多台先進之自動化機器設備，可以充分滿足客戶不同需求。本公司之主要客戶大都為知名大廠，代表本公司之產品及技術獲得高度肯定，相較其他相關同業具有優良之競爭力。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由技術部門進行新製程能力之評估分析與導入發展，並與現場生產工程師同步更新與應用，並由各部門相關工程師反饋驗證結論，達到研究理論與實際應用之雙向配合，有效完成新製程與生產能力之建立。

在新產品與新製程的前期開發過程，基於原本具有專業之精密沖壓技術，並配合各項發展新製程能力等，藉此提供客戶在新產品重要尺寸之設計建議，並提出不同生產方案之流程，以滿足各類型產品生產製作之可行性，並以此提升公司之競爭能力。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集團截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止，研發人員共計 48 位，其學經歷分佈如下：

學歷	碩士以上	大學及大專	高中以下	合計
人數	3	33	12	48
比例	6.25%	68.75%	25.00%	100.00%

(3)最近五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收淨額	2,639,658	2,539,681	2,310,590	2,572,580	2,300,558
研發費用	88,132	94,225	104,799	124,901	113,634
研發/營收比(%)	3.34	3.71	4.54	4.86	4.94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名稱	產品應用及內容描述
110	自行車齒盤沖鍛生產技術	自行車以鏈條搭配齒盤為傳動系統，該系統採用多檔位變速、定位變速系統，為了因應定位變速以及快速完成換檔的過程，齒盤上需要設計一些定位與換檔的特徵。該特徵具備複雜 3D 造型，需經由精密沖鍛來達成，才能確保尺寸穩定性並且滿足產品功能性。
	新能源高壓繼電器零件	新能源汽車主電路電壓一般都大於 200V，遠高於傳統汽車的 12-48V，新能源汽車除需要傳統汽車所需的低電壓繼電器以外，還需配備特殊的高壓直流繼電器。高壓直流繼電器主要配置在電動汽車的電池系統和電機控制器之間。作為新能源汽車中關鍵的安全器件，高壓直流繼電器需具備耐高壓、耐負載、抗衝擊、滅弧能力強和分斷能力強的基本功能。
111	齒盤複雜曲面成形技術	自行車以鏈條搭配齒盤為傳動系統，齒盤上複雜的造型曲面是很重要的，會影響到傳動的順暢性，為了因應此一功能需求，公司運用技術搭配有限元素分析取得優化成形資料，配合開發複合成形技術，可以應用在多元產品需求上，提升取得產品的技術競爭力。
	微塌角成形技術	因應產品設計日趨輕量化，使用厚度盡可能減少，用以降低材料成本，所以沖壓形成的塌角將影響產品功能接觸面大小，影響材料厚度使用量，該技術可運用在汽車門鎖、手剎車、安全帶等零件，降低材料成本、同樣厚度下增加強度。
112	齒盤鍛造成形技術	自行車以鏈條搭配齒盤為傳動系統，齒盤上複雜的造型曲面是很重要的，會影響到傳動的順暢性，造型上為了因應複雜功能需求，設計成許多複雜造型，運用技術搭配有限元素分析取得優化成形資料，配合開發複合鍛造成形技術，可應用在多元產品需求上，提升取得產品的技術競爭力。
	高引伸比成形技術	因應產品制訂大比例高徑比之圓形/方形/矩形等外形為成形目標，開發相關技術以滿足市場各類圓形/方形/矩形等深引伸產品之需求。（例如：馬達殼、電池殼與車用安全氣囊外殼等零件）
113	方形電池殼體深引伸成型技術	方形電池殼體發展從外殼的幾何特徵需要運用到深拉伸與變薄拉伸相結合，以達到最終的幾何形狀並達到規定的壁厚及公差，成形設備、技術、材料利用率全面考量來取得最佳的生產成本效益。
	厚板精密成形技術	應用在高階音圈馬達制動器，由於性能要求嚴苛，採用越來越厚的材料，在相關形體複雜且尺寸要求更高，藉由優化改良技術，達到高階產品要求，滿足產品性能需求。
114	MIM 金屬射出成形	金屬射出成形（MIM）產品採用高純度微細金屬粉末，經混練、射出成形、脫脂與高溫燒結製程製造，可實現複雜幾何形狀與高精度尺寸控制。產品密度可達 96%以上，具備優異機械強度、耐腐蝕性與尺寸穩定性。 MIM 技術特別適用於小型、高精密與大量生產之金屬零件，可有效降低後加工需求與整體製造成本，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汽車、伺服器機構、醫療器材及精密機械領域。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 A.推動供應鏈採購效率提升，透過長期合約議價及建立替代供應商機制，有效降低原物料成本，同步實施製程改善與良率即時監控，有效控制生產不良率。
- B.強化 KPI 達成率，重點控管毛利率、存貨週轉率、應收帳款週轉率，建立明確指標與定期追蹤機制，提升業務決策效率。
- C.以台灣和勤為研發核心，結合海外子公司生產體系，與國內外大廠協同開發

高附加價值產品，提升技術門檻與產品競爭力。

D.深化既有客戶關係，積極參與車用客戶新品零件開發專案，縮短產品導入時程；同時拓展國內外新客戶並擴大汽車產品市場。

E.運用海外子公司貼近客戶端之服務優勢，配合嚴謹品質管理，即時掌控生產進度與品質，確保交期與客戶滿意度，實現長期合作與雙贏目標。

(2)長期發展計畫

A.技術與產品策略：持續投資模具開發與精沖技術研發，推動平台化零組件設計，提供多車型共用件解決方案，以提升產品毛利率、量產穩定性及客戶黏著度。

B.智慧製造與數位化升級：導入MES/ERP系統與生產數據分析機制，建構即時監控與預測模型，落實預防性維護與生產排程最佳化，全面提升製造效率與品質一致性。

C.海外市場與客戶多元布局：積極拓展東南亞及中國電動車產業鏈，深化與電動車生態圈合作，並尋求與國際Tier 1廠商之策略聯盟，分散市場與客戶集中風險。

D.擴大營運規模與國際分工：採取國際分工模式，分散生產基地並擴大產能規模，以取得成本優勢、降低營運風險，並即時回應客戶海外市場需求，達成公司與客戶雙贏。

E.前瞻研發與市場領先：緊密掌握產業趨勢，持續投入研發與品質改善，開發符合下世代應用之產品，鞏固市場競爭優勢並創造新成長動能。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第一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108,100	4.68	123,451	4.80	93,103	4.05	24,684	4.50
外銷	亞洲	2,043,149	88.43	2,291,088	89.06	2,039,920	88.67	471,166	85.98
	歐洲	141,675	6.13	142,893	5.55	157,261	6.84	50,892	9.29
	其他	17,666	0.76	15,148	0.59	10,274	0.45	1,235	0.23
	小計	2,202,490	95.32	2,449,129	95.20	2,207,455	95.95	523,293	95.50
合計		2,310,590	100.00	2,572,580	100.00	2,300,558	100.00	547,977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為專業之硬碟與汽機車沖壓機構零組件供應商，由於金屬沖壓零

組件之應用非常廣泛，該類產品幾乎涵蓋所有產業，材質、規格、單價均隨其應用之終端產品而有所差異，且國內其它沖壓廠商多為小型企業，相關資料難以取得，故缺乏整體之市場統計數據。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硬碟機市場

a.傳統硬碟(HDD)與固態硬碟(SSD)

目前市場上硬碟主要可分為傳統電腦硬碟(HDD)與固態硬碟(SSD)。傳統 HDD 是透過音圈馬達控制讀寫磁頭在旋轉碟片上進行資料讀寫，因此讀寫頭與碟盤之間的接觸穩定性直接影響讀寫速度與壽命，而音圈馬達的制動與穩定性是其關鍵組成元素之一。相較之下，SSD 不含機械可動部件，而是透過電壓變化在 NAND 快閃記憶體晶片中儲存資料，不需音圈馬達即可高速存取。

在市場定位上，SSD 以其高速讀寫、低延遲與耐震抗震性，逐漸在個人電腦、筆電應用中取代 HDD。根據 Mordor Intelligence 最新產業報告，全球 SSD 市場在 2026 年規模已達約 363.3 億美元，並預計在未來五年持續高速成長，顯示對高效能儲存的強勁需求。然而，在大容量存儲與成本效率方面，HDD 仍具不可忽視的優勢。儘管 SSD 在性能上優勢明顯，但每 TB 的成本仍顯著高於傳統磁碟，尤其在企業儲存與資料中心應用上，HDD 的價格優勢使其在冷資料與大容量備份領域保持競爭力。Mordor Intelligence 指出 HDD 市場在 2026 年仍達約 518.2 億美元規模，並由於 HAMR 等技術延伸容量與 AI 資料需求而維持市場活力。

此外，受到 AI、大型資料中心需求急增等供需變化影響，SSD 的 NAND 快閃記憶體價格在 2025 年至 2026 年顯著上漲，甚至出現庫存緊張狀態，進一步拉大 SSD 與 HDD 之間的成本差距，使得混合部署(SSD + HDD)成為企業儲存策略的主流選擇。

因此，在當前儲存市場中，SSD 與 HDD 各自扮演不同角色，SSD 在效能敏感的工作負載中佔據主導，而 HDD 仍在大容量、成本敏感的儲存場景維持其經濟性與市場份額。

b.全球硬碟市場發展趨勢

雖然固態硬碟(SSD)在效能與速度上逐漸取代 HDD 在多數消費與企業端的應用，傳統硬碟(HDD)在大容量、低單位成本的資料儲存領域仍具不可忽視的重要地位。根據最新市場報告，2026 年全球 HDD 市場規模預計約 518.2 億美元左右，並預計在 2026 至 2031 年間以約 6%的年複合成長率持續擴大，至 2031 年有望達到近 697.4 億美元。

這一增長主因來自大型資料中心、雲端服務供應商以及人工智慧(AI)與大數據應用帶動的儲存需求，雲端企業巨額資本支出中，大約 15%~20%預

留給儲存基礎設施建設，使得 HDD 仍是超大規模部署中不可或缺的儲存方案。

從儲存容量來看，市場分析指出到 2025 年全球 HDD 出貨容量(以 ZB 計)已可達約 1.6ZB，並預計以高達約 25%的年成長率擴大到 2028 年約 3.2 ZB，其中企業級與 Nearline HDD(用於資料中心冷儲存)佔據超過七成的容量份額，顯示整體需求依舊強勁。

一項值得注意的現象是，由於 AI 與雲端基礎設施的快速部署，2026 年主要 HDD 製造商如威騰電子(Western Digital)與希捷科技(Seagate Technology)都已宣布 2026 全年產能基本預訂一空，且簽訂長期供應協議延伸至 2027 年甚至 2028 年，反映出企業級需求遠超過供給。

HDD 技術正透過先進磁記錄與容量擴展技術持續演進。在過去幾年，高容量產品如 20TB 以上的硬碟已成為主流，而更進一步的技術發展如熱輔助磁記錄(HAMR)與更密集的堆疊設計，預期將使未來 HDD 容量提升至 40TB 甚至更高。例如，有廠商已公布 40TB 以上的量產規劃，未來甚至有望拉高至 50TB 甚至 100TB+的容量級別，以滿足 AI、大型備份與長期保存需求。

這些技術進展不僅提升單位容量，也意味著 HDD 在每單位儲存成本上仍可能保持相對優勢，特別是在處理連續性、順序性、冷層資料儲存等高容量需求情境時。儘管 SSD 在性能方面已成為高頻存取的主力，在某些企業和冷存應用場景下仍難以完全取代 HDD 的高容量經濟性。

全球 HDD 經過多年整併後，只剩 Seagate、Western Digital 及 Toshiba 三家占據全球 HDD 產能，這種高度集中意味著供應鏈對任何變動(如貿易摩擦、天然災害、政策轉向)都相對脆弱，供需失衡的風險也偏高。若其中一家產能受限，便可能推動價格上升與供應短缺現象。

另一方面，全球製造供應鏈正經歷重新布局，包括亞太與北美等重工業國家的投資激勵措施、以及部分最終組裝流程的近岸外包，這些調整將逐步影響全球 HDD 的供應架構。

儲存需求未來仍將由 AI、雲端與企業級大資料驅動，其中冷資料儲存需求尤為重要。AI 訓練與推論工作負載激增，其資料產生規模呈指數級擴張，推動資料中心對大容量、低成本儲存的需求；同時，資料保留、備份與合規性存儲需求也使得 HDD 在成本效益方面具持久吸引力。儘管 SSD 在高效能與隨機存取上持續擴張其市場滲透率，目前企業部署的儲存架構仍普遍採用混合方案：熱資料使用 SSD 作為高速緩存或主存儲，而冷或歷史資料仍主要依賴 HDD，兩者協同滿足性能與成本之間的權衡。

總體而言，HDD 市場未來的成長性具體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a)容量需求持續擴大：隨著 AI、IoT、5G 及數據分析應用的興起，全球資料量爆發性成長，帶動 HDD 在大容量冷層儲存的長期需求。

- (b)企業與雲端資本支出維持高檔：超大規模服務供應商對資料中心擴張的資本部署將支撐 HDD 訂單與產能利用率。
- (c)容量與成本技術提升：HAMR 等先進技術的推出有望推高單碟儲存密度，提升總擁有成本(TCO)競爭力。
- (d)價格與供給壓力：由於供給端產能相對有限、需求集中，HDD 的價格在短中期可能維持堅挺甚至上升，特別是在高容量疲軟問題得到緩解之前。

然而，HDD 發展也面臨長期挑戰，包括 SSD 技術加速、NAS/企業 SSD 軍備競賽、以及替代性儲存技術的出現等。如果 SSD 進一步突破成本瓶頸或新型儲存架構快速成熟，可能削弱 HDD 在某些細分市場的主導地位。

B.汽車零件市場

以 2025 年的歷史性突破為基點，中國汽車市場正站在從規模擴張轉向價值重構的關鍵節點。2025 年中國汽車產、銷量分別完成 3453 萬輛和 3440 萬輛，同比分別增長 10.4%和 9.4%，連續 17 年穩居全球第一。2025 年市場呈現出兩大核心驅動力，新能源汽車銷量達 1649 萬輛，同比增長 28.2%，滲透率飆升至 47.9%，同時出口規模首次突破 700 萬輛大關，達到 709.8 萬輛，同比增長 21.1%。然而年末的銷量波動(12 月乘用車銷量同比下降 8.7%)也提前暴露了市場的脆弱性與調整壓力。展望 2026-2028 年中國汽車市場將告別高速增長，進入以結構性機會為主導的高原期，供需關係與成長邏輯將發生深刻變化。

未來三年發展趨勢從電動化單點突破轉向高質量體系競爭，中國汽車市場的發展將由政策法規、技術迭代與全球化戰略三方面合力塑造新格局。首先，政策導向從扶上馬轉為嚴監管。隨著中國「十五五」(2026 年~2030 年)規劃的開局，產業政策重心已發生轉移，新能源汽車不再僅僅作為戰略性新興產業被鼓勵，而是被融入國家能源戰略，並突出了智能網聯的引領地位，2026 年正是新能源購置稅優惠退坡的關鍵時點，技術門檻提高與補貼減少將同時作用，考驗企業的真實盈利能力。與此同時，中國國家層面正通過「汽車行業價格行為合規指南」等政策強力整治內卷式惡性競爭，引導行業從價格戰回歸到由技術和品質驅動的價值戰。

其次，技術競爭錨定 AI 定義汽車，2025 年 L2 級輔助駕駛滲透率已超 70%，這在未來三年將成為新車標配，真正的差距將在 AI 大模型的深度應用上拉開，預計在 2026-2028 年間，全固態電池將開始上路，而 VLA(視覺語言行動模型)等世界模型技術將規模化應用，推動車端算力邁向 2000 TOPS，為 L3、L4 級自動駕駛的加速發展鋪平道路。

再次，出口模式從產品貿易升級為產業生態輸出，面對歐盟關稅壁壘等地緣政治風險，單純的整車出口增速必將放緩，未來三年的主旋律將是產

業出海，車汽頂尖企業如比亞迪、奇瑞等加速在泰國、匈牙利、巴西等地建設整車或電池工廠，實現從以市場換技術到以技術換市場的歷史性跨越，預據中國大陸十五五末期，車汽自主品牌在海外市場的占有率有望接近 15%。

在供給端，汽車行業面臨嚴峻的產能利用率挑戰，2025 年盡管銷量創新高，但部分企業已顯現產能過剩跡象，未來三年隨著新建產能的集中釋放，如果內需不能強力回升，產能利用率可能進一步下行，落後產能的出清將加速，強者恒強的馬太效應愈發明顯，銷量排名前十名的汽車企業集團合計市場占有率已達 83.9%，資源將進一步向前十大車企集中。

在需求端，中國大陸國內市場進入高銷量、低增長周期。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研究認為中國乘用車的千人保有量仍有提升空間，若達到 300 輛，對應穩定銷量約 2800 萬輛，然而短期內居民消費信心不足，以及前期政策刺激導致的需求透支，使得未來三年內需增長乏力。中國汽車工業協會預測 2026 年汽車總銷量僅 3475 萬輛，同比微增 1%，車企與經銷商面臨的庫存壓力將常態化，2026 年 1 月末庫存預估達 357 萬輛，裸車銷售虧損的價格倒掛現象短期內難以緩解。

與中國大陸車市內銷市場形成鮮明對比的是出口將繼續充當供需平衡的穩定器，UBS Group 預計，即便中國大陸國內批發增速放緩，出口依然是核心驅動力。2025 年出口對總銷量增長貢獻率已達 31%，2026 年出口規模有望突破 800 萬輛，其中新能源汽車出口將達 350 萬輛。這不僅消化了過剩產能，也為企業提供了寶貴的利潤增量。

未來三年中國汽車市場總量增速將顯著放緩，複合增長率預計維持在個位數，然而成長性並未消失，而是深嵌於三大結構性機會之中。雖然新能源汽車整體增速將從 2025 年的 28% 放緩至 2026 的 15% 左右，但滲透率仍將穩步提升。中國汽車工業協會預計 2026 年新能源銷量達 1900 萬輛，滲透率突破 50%，蓋世汽車更預測到 2030 年滲透率有望超 80%，此意味燃油車市場份額將被加速擠壓，所有車企都必須在電動化賽道上找到立足點。隨著小米、極氪、領克等品牌旗艦車型的密集推出，以及以舊換新政策向中高端傾斜，20 萬至 40 萬元區間的中高端市場將迎來激烈競爭，競爭策略從單純的配置堆疊轉向強調機械素質復興、場景化定義豪華以及安全兜底的綜合實力比拼。預計 2026 年至 2028 年的中國汽車市場將是一個總量溫和、結構巨變的存量博弈，行業成長性不再依賴整體市場的水漲船高，而是來自於電動化、智能化、國際化與跨界融合領域的深度布局與核心競爭力，對於具備核心技術、全球化運營能力和健康財務狀況的龍頭車企而言，正是從製造向智造強國躍遷的關鍵機遇。

(4) 競爭利基：

A. 開模速度及產能優勢，滿足客戶採購上之需求

本公司為一專業金屬精密沖鍛廠，核心價值在於模具之自主設計能力、精密度及開模速度，精密度與開模速度係影響產能量產與否之重要關

鍵，通常客戶僅提供一設計概念或樣圖，工程部門即可切入進行初期的設計建議，與客戶進行協同開發，並依需求在短時間內提供樣品供客戶進行功能及測試驗證，後續即可憑藉開發初期的試產經驗，快速且精準的將模具首件樣品提交客戶認證而後量產，客戶無須額外尋找模具廠商及思考替代產能。

B. 客戶關係穩固，訂單來源穩定

本公司經營精密連續沖模多年來憑藉技術優良、品質精度、售後服務及確實掌握交期，擁有穩定之客戶群，使業務拓展順利，頗受國內外多家廠商的肯定，包含知名國際大廠採用本公司產品。本公司的主要客戶為長期關係良好的或伙伴關係，對於市場情報的提供及產品的開發，都會提供意見與需求，共同擴展市場。此外，金屬沖壓零件必須藉其模具沖壓始得成型，之後則將其模具存放於沖壓廠中，故掌握模具即掌握客戶訂單。基於此一產業特性，已為其奠定競爭利基。

C. 垂直整合之專業沖壓廠，成本控管效益顯著

本公司長久以來累積沖壓、開模等技術經驗，並展開製程整合規劃，自模具設計、沖壓、電鍍加工等製程均能自主完成，並與供應商開發專業製程加工機，整合後的一貫化之製程能充分控管成本及交貨時效，在產品價格上甚具競爭力。

(5) 發展前景之有利因素、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市場前景成長可期

AI 時代的大型數據中心採用傳統機械硬碟(HDD)的核心優勢在於極致的成本效益與技術持續革新，HDD 的單位儲存成本僅為 SSD 的 1/6 至 1/10，這對於 AI 產生的海量溫數據和佔總數據量絕大部分冷數據而言至關重要，能顯著降低數據中心的整體成本，此外 HDD 技術並非停滯不前，現正通過 HAMR、ePMR 等技術將單盤容量推至 40TB 以上，並研發 NVMe 協議及多執行器技術，大幅提升頻寬與 IOPS，以 HDD 的經濟性逐步承接部分 AI 工作負載，因此可預見未來大容量 HDD 仍是實現 AI 數據規模化存儲最經濟、最可靠的方案。

b. 新競爭者進入障礙高

硬碟產業之特性為廠商大者恆大、技術密集、產品替代快速且創新壓力大，相較於其他產業來說，硬碟市場較封閉且生產技術門檻較高。為確保速度與效率之極大化，以取得技術及市場先機，硬碟產業上下游廠商之關係非常密切，故產業外競爭者不易打入市場。

c. 專業模具研發能力

本公司自民國 81 年設立迄今，於專業模具設計與金屬零件沖壓製

作，已累積豐富經驗，設計人員皆有 10 年以上經驗，多數從現場模具維修人員挑選優秀人員進行設計部門培養，使模具設計加入現場經驗值。現具有高速開發模具速度、精密沖壓製程，到製成品之品質及測試，均能一貫作業，故於同業間佔有一席之地。由於電子零組件產品關係終端應用產品之品質及功能，尤以目前電子產業蓬勃發展，產品因功能之演變提升而日新月異，故產品自開發至上市之時效須掌握以取得市場先機，零組件之生產亦因應此趨勢而要求愈精密與複雜，本公司因有豐富的沖壓模具設計經驗而生產符合時效、品質與精密需求之產品，歷年來頗受客戶好評。

d.轉投資海外工廠深入市場，充分掌握市場需求

為因應地緣政治變化與客戶對供應鏈韌性的要求，本公司深化台灣廠與中國廠的雙軸生產基地佈局。除能就近服務大中華區龐大的新能源車市場合作夥伴外，亦能透過台灣廠區直接對接歐美高階市場需求，靈活調配產能，充分掌握全球市場脈動並降低單一區域的地緣風險。

e.與世界級大廠維持長久且良好合作關係

本公司之主要客戶多為世界性大廠，其財務及公司經營均相當穩健。由於多年來於硬碟市場之深耕，本公司在產品研發及生產已與客戶建立起良好合作默契，並在品質及服務上獲得客戶一致肯定。

B.不利因素

a.原物料價格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

因應對策：

針對主要原物料鋼板之採購單價隨著全球鋼價波動而影響，本公司採取透過開發新供應商及開發替代貨源，並事先預訂批量的方式降低採購價格。此外，本公司將致力生產與製程技術改善，強化開模能力與提升生產良率及效率，進而提高競爭力，在費用方面則擷節各項開支，力求管銷費用之節省，並試圖與下游客戶溝通並進一步提高產品單價。

b.銷貨集中度高，相對增加營運風險

因應對策：

由於硬碟產業廠商大者恆大且進入障礙高之特性，一般小廠進入難度頗高，市場佔有幾乎為國際級之大廠，本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即為國際知名大廠，財務及業務狀況發展穩定，近年來本公司為分散因產業特性而造成之銷貨集中度高所帶來的營運風險，已著手開拓海外汽車零組件市場之佈局，效益正逐步顯現中，期能於未來增加整體集團營收之比重，降低營運風險。

c.沖壓產業屬於高精密技術的產業，相對增加品質失敗風險

因應對策：

由於沖壓產品屬於高精密度要求之特性，關於製程上的品質一致性管理，成為獲利的主要關鍵。本公司將努力引進高精密的生產設備，與良好的製程管理系統，以提高產品的品質水準，已著手開發的專線式生產模式，生產效益與品質管控能力正逐步顯現中，期能於未來增加整體集團營收之實質利潤，降低品質失敗成本。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硬碟產業-電腦硬碟音圈馬達制動器	控制讀寫頭之讀寫範圍，並在硬碟機關機時將讀寫頭順利定位，以避免劃傷磁片而毀損資料。負責帶動磁頭之逕向運動，使磁頭上任意更換磁軌以讀寫資料。
變速箱零件	用於汽車手動及自動變速箱的換擋機構。
配油板	適用重型起重機、挖掘機等設備油壓系統內。
座椅高度調節器	汽車座椅調節高度用。
門鎖	用於車側門及行李箱門鎖內。
剎車蹄鐵	重卡車的剎車片。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硬碟產業

模具架設→領料→沖壓→檢驗頻率→振研→檢驗頻率→品檢作業→電鍍→PQC→良品入庫

B.汽車產業

模具架設→模具調試→沖壓→砂拋→振研→熱處理→電鍍→PQC→良品入庫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商	供應狀況
鋼板	湖北大帆、蘇州翔樓、上海固高等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年度		114年度	
	硬碟機零件	汽機車零件	硬碟機零件	汽機車零件
營業收入淨額	587,676	1,875,540	453,272	1,792,583
營業毛利	117,811	238,726	66,791	201,299
毛利率	20.05%	12.73%	14.74%	11.23%

註：毛利率下降主係產品組合改變所致。

(2)最近二年度價量變化對毛利率變動之分析：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差異金額	說明
硬碟機零件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主要本期客戶提高自製比例，本公司銷貨趨緩致產生不利數量差異，進而使銷貨收入、成本及毛利均同步減少。
	P*(Q'-Q)	(157,882)	
	Q'*(P'-P)	23,478	
	P'Q'-PQ	(134,404)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126,232)	
	Q' (P'-P)	42,848	
	P'Q'-PQ	(83,384)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51,020)	

註1：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註2：主要產品毛利率變動未達20%者不需分析價量變化對毛利之影響。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中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湖北大帆	189,396	20.48	無	翔樓新材料	196,249	21.34	無
2	翔樓新材料	132,698	14.35	無	湖北大帆	128,153	13.93	無
	其他	602,652	65.17	—	其他	595,257	64.73	—
	進貨淨額	924,746	100.00	—	進貨淨額	919,659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隨本公司主要產品需求變化。

(2)最近二年度中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MMI-I	473,619	18.41	無	MMI-I	275,882	11.99	無
2	達功(上海)	318,437	12.38	無	達功(上海)	250,817	10.90	無
	其他	1,780,524	69.21	—	其他	1,773,859	77.11	—
	銷貨淨額	2,572,580	100.00	—	銷貨淨額	2,300,558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主係受市場需求的影響。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及增減變動分析：

單位：千 PCS；新台幣千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硬碟機零件		94,705	52,365	543,089	94,705	35,751	459,014
汽機車零件		108,802	107,016	1,725,501	108,802	105,333	1,595,622
其他		5,239	1,595	26,254	5,239	1,993	34,058
合計		208,746	160,977	2,321,098	208,746	145,070	2,122,752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主係隨市場需求影響。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及增減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PCS

主要 商品 年度 銷售量值	113 年度				114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硬碟機零件	-	-	51,870	587,676	-	-	37,953	453,272
汽機車零件	2,209	69,803	107,428	1,805,737	1,655	48,555	106,134	1,744,028
其他	1,564	53,648	37	55716	1,732	44,548	99	10,155
合計	3,773	123,451	159,335	2,449,129	3,387	93,103	144,186	2,207,455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主係受市場需求的影響。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5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管理人員	107	110	108
	技術人員	148	128	129
	一般人員	657	594	556
	合計	912	832	793
平均年齡(歲)		38.30	38.34	39.9
平均服務年資(年)		5.79	6.03	7.48
學歷 分布 比率 (%)	碩士(含)以上	1.61%	2.05%	3.70%
	大學(專)	37.04%	35.62%	36.09%
	高中(含)以下	61.35%	62.33%	60.21%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本公司已取得下列相關許可證明

項目	類別	取得狀況
1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V
2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劃	V
3	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核可文件	V
4	廢棄物清理計劃書	V
5	廢水排納管許可	V
*依法令要求完成污染設施排放許可證申請		

(2)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項目	類別	狀況
1	空氣污染防治專業人員	不適用
2	水污染防治專業人員	V
3	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	不適用
4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人員	V

(3)繳納污染防治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類別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	空氣污染防制費	0	0	0
2	廢水納管費用	575	834	802
3	廢棄物處理費用(汙泥)	3,556	6,551	2,850
	廢棄物處理費用 (一般廢棄物)	320	399	500

註：114 年廢棄物處理費用(汙泥)減少係汙泥類別變更為無害汙泥，處理費用降低。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空污防治設備	2	111/03/23	7,409	4,569	收集及處理電鍍線生產時之酸鹼氣體，以符合相關環保法規要求。
廢水處理設備	1	110/08/25	12,500	6,979	處理全廠排放的污水(生活污水/產線生產廢水)符合工業區納管及相關環保排放要求。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事。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本公司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A.勞工保險及健康保險。(依勞保及健保規定辦理)
- B.團體保險。
- C.員工酬勞分派。
- D.現金增資員工認股。
- E.年終獎金。
- F.員工持股信託。
- G.福利輔助：婚、喪、喜、慶各項福利、生日禮(金)券、特約商店。
- H.年節獎金：春節禮(金)券、勞動節禮(金)券、端午節禮(金)券及中秋節禮(金)券、年節慰問。
- I.休閒育樂：員工旅遊、員工家庭日、員工活動(尾牙)、社團活動、員工休息室、健身房。
- J.教育訓練：新進人員職前訓練、職能訓練、員工健康促進活動、工作生活平衡活動。
- K.每年定期辦理健康檢查。

(2)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訂定退休制度。本公司全數員工依勞退新制提撥退休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為勞工每月工資 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員工申請退休條件為：(1)工作 15 年以上年滿 55 歲者，(2)工作 25 年以上，(3)工作 10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需強制退休：(A)年滿 65 歲者，(B)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員工申請退休程序：於退休前 3 個月提出申請，並填寫退休申請單，經主管簽核後，送管理部審核確認是否符合退休資格，若確認資格符合則往上呈報，並依核決權限核准後辦理退休。

員工申請退休其程序與條件悉依本公司「員工退休、離職及留職停薪管理辦法」辦理。

(3)進修、訓練

本公司訂有「員工教育訓練辦法」鼓勵員工參加各項訓練及進修。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勞資雙方關係和諧，勞資雙方權利義務均依據本公司工作規則各項辦理，並定期舉辦「人事評議委員會」、「勞資會議」、「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凝聚勞資雙方有關勞僱條件、職業安全等相關事宜之共識。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並確實執行相關內容，維護員工權益。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通安全規範，在於保護公司資訊資產及資料的機密性與安全性，確保資訊處理作業能有效地運行，由資訊部門依照資訊安全管理辦法進行規則設置、系統監控、資料備份、災害演練、資安教育訓練，以確保資訊安全之防護。

(2)資通安全政策

- A.資訊安全方針「構築安全資訊環境，提升服務與營運效能」。
- B.各項資訊安全管理規章必須遵守政府相關法規(如：刑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之規定，由資訊課負責資訊安全制度建立及推動事宜。
- C.新資訊系統應於建置前納入資訊安全風險評估，防範危害系統安全之情況發生。
- D.依職務職責明確規範資訊系統及網路服務之使用權限，防止未經授權之存取動作，跨職務之權限皆需透過申請始得存取。
- E.應遵守網路安全政策規定，如有違反網路安全之情事，應依資訊安全規定，限制或撤消其網路資源存取權利，並依規定及相關法規處理。
- F.建立資訊軟、硬體之管理機制，採取相應措施以解決資訊處理相關風險。
- G.為維持在伺服器硬體設備正常運作，與廠商簽署硬體維護合約，發生損壞時快速進廠維修。

H.確保復原計劃於緊急發生時能有效的運作，每半年執行系統復原測試。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推行措施	推行方式
1.軟體安全、禁止使用盜版軟體	受公司管制的電腦裝置，皆由資訊單位管控，不得安裝盜版軟體，並管制安裝權限。員工有需求的作業系統或應用程式，皆由公司取得正版授權，並由資訊單位安裝使用。
2.社交工程管理	導入企業型通訊軟體，區隔公務 / 私用訊息平台，由公司內部認證登入，成員皆為公司員工，防止機密外洩，並有紀錄備查。
3.自攜設備管理	設立自帶資訊設備管理辦法，明確規定自帶設備之申請及使用，並接受公司資安政策管控，簽立自帶資訊設備使用同意書，以防範外部的盜取或員工的洩漏。
4.垃圾信管理	建置導入防火牆、防毒軟體、垃圾信過濾軟體，透過層層把關，將惡意信件阻擋在外，不定時宣導惡意信件的資安觀念。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危害本公司資訊安全之事件。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3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彰化縣伸港鄉全興段854地號及225建號等七筆建物	平方公尺	土地約 10,478.81 房屋約 15,115.34	108.8.20	806,194	—	757,420	本公司	—	—	已投保商業火災保險	銀行抵押借款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14年12月31日

項目及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彰化廠	15,115 平方公尺	209	精沖金屬製品	良好
嘉興廠	46,746 平方公尺	622	精沖金屬製品	良好
淮安廠	6,952 平方公尺	0	精沖金屬製品	暫時停業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千 PCS；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113 年度				11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硬碟機零件	94,705	52,365	55.3%	543,089	94,705	35,751	37.7%	459,014
汽機車零件	108,802	107,016	98.4%	1,725,501	108,802	105,333	96.8%	1,595,622
其他	5,239	1,595	30.4%	26,254	5,239	1,993	38.0%	34,058
合計	208,746	160,977	77.1%	2,321,098	208,746	145,070	69.5%	2,122,752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5年03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CHINA FINEBLANKING GROUP CO.,LTD	國際間投資業務	USD 40,080	1,704,194	40,080	100%	1,704,194	-	權益法	(32,742)	-	無
CHINA FINEBLAN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國際間投資業務	USD 40,080	USD53,340	40,080	100%	USD53,340	-	權益法	USD(23)	-	無
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	五金、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USD 48,200 (註)	1,673,229 (USD52,297)	-	100%	1,673,229 (USD52,297)	-	權益法	1,304 (USD41)	-	無
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	計算機、機械及鐵棧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USD2,580	32,766 (USD1,024)	-	100%	32,766 (USD1,024)	-	權益法	(2,017) (USD(64))	-	無

註：自台灣累積匯出對和勤嘉興公司之投資金額為美金 37,500 千元，但因和勤嘉興盈餘轉增資金額共美金 10,700 千元，故合計投資金額為美金 48,200 千元。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4年12月31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HINA FINEBLANKING GROUP CO., LTD	40,080	100%	-	-	40,080	100%
CHINA FINEBLAN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40,080	100%	-	-	40,080	100%
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	非股份制	100%	-	-	非股份制	100%
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	非股份制	100%	-	-	非股份制	10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契約	彰化銀行	111.10.21~116.10.15	機器借款	無
借款契約	彰化銀行	112.12.20~116.10.15	機器借款	無
借款契約	合作金庫銀行	108.11.05~128.10.31	抵押借款	無
借款契約	合作金庫銀行	109.05.22~119.05.15	抵押借款	無
借款契約	合作金庫銀行	109.09.09~116.08.15	信用借款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 112 年度發行之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 114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其相關計畫內容、實際執行情形與效益說明如下：

(一)112 年度發行之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A.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6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45190 號核准之第四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B.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6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451901 號核准之第五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500,000 千元。

(3)資金來源

A.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千元，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200,000 千元，實際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214,397 千元。

B.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千元，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300,000 千元，實際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300,000 千元。

(4)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第三季
償還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	112 年第三季	385,383	385,383
償還銀行借款	112 年第三季	114,617	114,617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三季	14,397	14,397
合計		514,397	514,397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A.償還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

本公司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分別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及 109 年 9 月 1 日發行，發行期間均為 3 年，將分別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及 112 年 9 月 1 日到期。依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債券持有人得於該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屆滿三年之日為債券到期日，要求本公司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償還。故該次籌資計畫預計將所募得資金 385,383 千元用以支應償還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如不擬仰賴銀行借款作為償債基金，以本公司平均借款利率約 1.64% 估算，預計 112 年度約可節省約四個月之利息支出計 2,107 千元，往後每年約可減少 6,320 千元利息支出，將有效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並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依存度及預留未來資金運用調度空間，亦可強化財務結構，以利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B.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將前次籌資計畫預計所募得資金 114,617 千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所償還借款利率估算，償還銀行借款後預計 112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764 千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2,607 千元，除減輕利息支出負擔外，並可強化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C.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所募集資金中以 14,397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營運所需，所募得資金將取代銀行融資，在資金挹注下將可使營運資金調度更為彈性，以因應未來景氣波動及市場風險。若以本公司目前實際銀行平均借款利率約 1.64% 計算，預計 112 年將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為 70 千元，之後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36 千元，另以轉換公司債募得營運資金，將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增強未來競爭能力。

2.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12 第三季	累計金額/ 執行 進度
償還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	支用進度	預定	385,383	385,383
		實際	385,383	385,383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100%
		實際	100%	1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進度	預定	114,617	114,617
		實際	114,617	114,617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100%
		實際	100%	1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進度	預定	14,397	14,397
		實際	14,397	14,397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100%
		實際	100%	100%

本公司 112 年度辦理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暨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所募得之資金用途皆已依據其執行計畫於 112 年度第三季執行完畢，未有進度嚴重落後之情事。且經檢視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募資計畫執行專區，該次募得資金未有計畫變更之情事，且其資金運用情形皆已於每季次月十日前申報，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效益評估

單位:千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項目	金額	1,133,951	1,036,689
	利率	0.45%-2.18%	0.7%-2.15%
利息費用		18,586	27,906
財務結構	銀行借款占負債比率	62.48%	55.6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27.52%	274.2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4.54%	76.89
	速動比率	23.66%	46.40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告

(1)償還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

本公司 112 年度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實際募得資金為 514,397 千元，其中 385,383 千元係用於償還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預期可減輕利息支出以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並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及預留未來資金運用調度空間，亦可強化財務結構。本公司已於 112 年度第三季執行完畢，如上表所示本公司募資後因係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籌措長期資金，取代銀行借款，除避免因借款產生利息外，112 年度銀行借款總額占負債比率從 111 年的 62.48%降低致 55.67%，已明顯達成降低對銀行依存度的效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已由籌資前之 227.52%、44.54%及 23.66%上升至籌資後 274.20%、76.89%及 46.40%。足見本公司籌資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已較籌資前顯著提升，故籌資效益應已顯現。

(2)償還銀行借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變動數
利息費用	27,906	26,640	(1,266)
借款總額	1,036,689	921,657	(115,032)
平均借款利率	2.69	2.89	0.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12 年度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實際募得資金為 514,397 千元，其中 114,617 千元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並預期未來可減輕利息支出負擔外，並可強化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利息費用分別係 27,906 千元及 26,640 千元 113 年度之利息較 112 年度減少 1,266 千元，減輕利息支出負擔之效益已有顯現。另根據 113 年度財務報告敏感性分析，本公司 113 年度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會使當年度淨利減少 737 千元，即利息費用將增加 922 千元。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平均利息分別係 2.69% 及 2.89%，113 年度平均利息較 112 年度增加 0.2%，依敏感性分析，因利率上升影響 113 度利息費用較 112 年辦理發行之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時預估增加 1,844 千元。經排除利率上升對利息費用的影響，本公司節省利息 3,110 千元，故本公司節省利息支出效益已有顯現。

本公司募資後因係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籌措長期資，取代銀行借款，除已避免因借款產生利息外，本公司銀行借款金額已由籌資前之 1,133,951 千元下降至籌資後之 1,036,689 千元。且 112 年度銀行借款總額占負債比率從 111 年的 62.48%降低致 55.67%，已明顯達成降低對銀行依存度的效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已由籌資前之 227.52%、44.54%及 23.66%上升至籌資後 274.20%、76.89%及 46.40%。故足見本公司籌資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已較籌資前顯著提升，故籌資效益應已顯現。

(3)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籌資前		籌資後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較前一季 成長金額	第四季	較前一季 成長金額
營業收入	106,976	77,396	92,974	15,578	130,897	37,923
營業毛利	(12,704)	(10,511)	(840)	9671	16,180	17,020
營業利益	(33,659)	(31,295)	(19,518)	11,777	(7,231)	12,287

本公司 112 年度第四次及第五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實際募得資金為 514,397 千元，其中 14,397 千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於 112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112 年度受疫情後硬碟產業鏈持續處於庫存去化之影響，本公司 112 年度前二季及獲利皆處於衰退之趨勢。自 112 年度第三季起，本公司之營收有回升及虧損減少之趨勢。且 112 年第四季相較於 112 年第三季單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別成長 37,923 千元、17,020 千元及 12,287 千元。顯示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挹注下，本公司營運資金水位得以維持穩定並維持營運周轉，且有充足之資金持續拓展銷售市場予以提升公司之競爭力，可見該次籌資對本公司維持適當資金水位供日常營運實屬合理且必要，故本公司該次充實營運週轉金用途效益應已顯現。

(二)114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計畫內容

(1)股東會通過日期：114 年 2 月 10 日

(2)通過額度：發行金額以不超過 30,000 千股為限，授權董事會自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二次辦理。

(3)資金來源

發行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股數 20,000 千股，每股價格 22.4 元，實際募資金額係 448,000 千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實際收取金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4 年度第二季	307,007	279,821	27,186
充實營運資金	114 年度第二季	140,993	46,000	94,993
合計		448,000	325,821	122,179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A.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將本次私募發行新股總募資金額 448,000 千元其中 307,007 千元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期將可減輕利息支出負擔外，並有助於財務結構改善。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本次私募發行新股總募資金額 448,000 千元其中 140,993 千元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並預計於當年度第二季執行完畢。本公司在該資金挹注下將有助於財務結構改善、資金靈活調度及提升經營績效。

2.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計畫	執行狀況		114		累計金額
			第一季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進度	預定	279,821	27,186	307,007
		實際	279,821	27,186	307,007
	執行進度	預定	91.14%	100%	100%
		實際	91.14%	100%	1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進度	預定	46,000	94,993	140,993
		實際	46,000	94,993	140,993
	執行進度	預定	32.63%	100%	100%
		實際	32.63%	100%	100%

本公司 114 年度辦理第 1 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皆已依據其執行計畫執行完畢，未有進度嚴重落後之情事。且經檢視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募資計畫執行專區，該次私募所得資金未有計畫變更之情事，且其資金運用情形皆已於每季次月十日前申報，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效益評估

(1)償還銀行借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募資前)	114 年度第二季 (募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439,067	456,222
	資產總額	3,268,810	3,151,514
	流動負債	645,557	321,853
	負債總額	1,737,979	1,367,572
財務結構 (%)	負債比率	53.17%	43.39%
	長期資金債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67.31%	293.6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8.01%	141.75%

(%)	速動比率	47.20%	102.69%

本公司本次私募發行新股總募資金額係 448,000 千元，其中 307,007 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並於 114 年度第二季執行完畢。如上表所示本公司之負債總額已由私募普通股前 1,737,979 千元下降至私募普通股後 1,367,572 千元，就財務結構方面，負債比率已由籌資前 53.17%下降至 43.39%，且長期資金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已由私募普通股前 267.31%上升至私募普通股後 293.63%。償債能力方面，本公司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已由私募普通股前 68.01%及 47.20%上升至私募普通股後之 141.75%及 102.69%。足見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已較私募普通股前顯著提升，故私募普通股效益應已顯現。

(2)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4 年度						
	第一季單季	第二季單季	較前一季 成長數額	第三季單季	較前一季 成長數額	第四季單季	較前一季 成長數額
營業收入	138,359	133,096	(5263)	121,707	(11,389)	153,403	31,696
營業毛利	14,806	16,251	1,445	20,264	4013	27,769	7,505
毛利率(%)	10.70%	12.21%	1.51%	16.65%	4.44%	18.10%	1.45%
營業利益	(9,018)	(6,101)	2,917	(3,174)	2,927	7,849	11,023
稅前淨利	(33,609)	(13,700)	19,909	(8,618)	5,082	16,930	25,548

本公司該次私募發行新股總募資金額係 448,000 千元，其中 140,993 係用於充實營運週轉金，本公司已於 114 年度第二季全數執行完畢。經比較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一季至第四各季之財務數字，第四季營業收入已明顯成長，且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已較第一季私募普通股前之 14,806 千元及 10.70%逐步上升至第四季之 27,769 千元及 18.10%；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也較第一季私募普通股前虧損 9,018 千元及虧損 33,609 千元逐漸減少虧損至第三季之虧損 3,174 千元及虧損 8,618 千元。本公司至 114 年第四季營收除有大幅度成長外，本公司之毛利、毛利率皆較第三季顯著成長，且單季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由前各三季之虧損成長至獲利 7,849 千元及 16,930 千元。本公司該次私募普通股挹注營運週轉金使營運資金水位得以維持穩定並維持營運周轉，且有充足之資金維繫本公司之競爭力，足見本公司該次私募普通股充實營運週轉金之效益應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500,000 千元

2. 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本次計畫資金來源係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5,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7.2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430,000 千元整，不足之金額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 70,000 千元支應。

3. 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度
			第三季
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	115 年第三季	494,575	494,575
償還銀行借款	115 年第三季	5,425	5,425
合計		500,000	500,000

4.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500,000 千元，其資金來源係以現金增資 430,000 千元及自有資金 70,000 千元支應，其中 494,575 千元係用於償還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另 5,425 千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1) 償還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

本公司之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分別於 112 年 8 月 30 日及 112 年 8 月 31 日發行，發行期間均為 3 年，將分別於 115 年 8 月 30 日及 115 年 8 月 31 日到期，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該債券分別尚有 200,000 千元及 290,200 千元尚未轉換，故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中所募得資金之 430,000 千元及自有資金 64,575 千元共 494,575 千元將用以支應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預計將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依存度及預留未來資金運用調度空間，且預計 115 年度將可節省利息 3,759 千元及往後每年預計可節省利息 11,276 千元，亦可維持安全現金水位以因應日常營運所需，以符合長期穩健之經營原則。

(2)償還銀行借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貸款性質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餘額	償還金 額	預估每年可 節省之利息 支出	
							115 年	往後 每年
農業金庫銀行	2.36	114/12/01~116/12/01	中期借款	周轉金	10,000	5,425	39	128

本公司本次將以自有資金 5,425 千元償還銀行借款，依所償還借款利率估算，償還銀行借款後預計 115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39 千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28 千元，除減輕利息支出負擔外，並可強化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調度彈性，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降低營運風險。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15 年 0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業已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且已洽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依據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其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確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5,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17.20 元，總募資金為 430,000 千元，本公司將以募得之 430,000 千元加計自有資金 64,575 千元總計 494,575 用於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另以自有資金 5,425 千元償還銀行借款。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之股數由本公司之員工認購。另，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對外公開發售，其餘發行新股總額之 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對外公開發售認購不足部分，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計畫應具可行性。

3.計畫項目之可行性評估

(1)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之 430,000 千元及自有資金 64,575 千元共 494,575 千元，將用以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所需本金及利息，經檢視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該轉換債截至申報日止分別流通在外餘額為 200,000 千元及 290,200 千元，發行期間為三年，到期日分別為 115 年 8 月 30 日及 115 年 8 月 31 日。依其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六條規定，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暨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時，分別依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面額及第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券面額之 101.5075%以現金一次償還。由於現行轉換價格仍高於現股，評估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權之機率不高，故經考量本次辦理 115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機關審核及辦理後續承銷作業之時間，本公司預計於 115 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執行，故本公司本次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所需本金及利息之計畫應屬可行。

(2)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將以自有資金 5,425 千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核閱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合同、融資動撥情形及財務報告，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故待本次募資款項募集完成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償還銀行借款之作業，其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計畫，就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屬可行。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

本公司分別於 112 年 8 月 30 日及 112 年 8 月 31 日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14,397 千元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00 千元，截至 115 年 5 月底前述債券尚未全數轉換。由於現行轉換價格(分別為 30.74 元及 30.14 元)仍高於現股價格，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之可能性極低，然該債券分別將於 115 年 8 月 30 日及 8 月 31 日到期，本公司預估於 115 年 8 月份將有資金還款壓力。

受全球經貿及金融市場存在諸多不確定性因素，公司若過度依賴銀行借款支應營運需求，未來一旦金融環境信用風險提升，將使金融機構對於企業放款態度趨於保守，對於放款額度之審查亦將更加嚴謹，可能隨時面臨銀行縮減融資額度之壓力。若本公司將所需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到期本金及利息合計494,575千元全數以銀行借款方式償還，依本公司114年度向金融機構主要融資之借款利率2.28%估算，預計115年度將增加3,759千元之利息支出，往後每年預估將增加利息支出11,276千元。本公司如向銀行借款除造成本公司對銀行依存度提高，亦將增加利息費用並提高公司之財務營運風險。因此為保有一定之銀行額度及現金安全水位，以保有資金靈活運用調度空間以利未來業務發展，故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所募資金之430,000千元用以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不足之64,575千元將以自有資金支付。將可減少利息支出、規避金融市場利率波動之不利影響、降低對金融機構之借款比重、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增加籌資管道，以符合長期穩健之經營原則，是以基於中長期發展之需要，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計畫確有其必要性。

2.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

(1)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預留未來舉債空間

倘若本公司對銀行借款的依存度持續提高，除將面臨資金成本壓力，亦加重財務負擔而降低獲利能力，故本公司本次計畫將以自有資金5,425千元償還銀行借款，將可降低本公司對銀行之依存度、預留未來舉債空間，以避免銀行緊縮額度而增加之財務風險及面臨資金週轉困難之窘境，故本次所募集之資金部分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尚屬必要且合理。

(2)節省利息支出對經營績效之侵蝕，強化財務結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營業收入	408,243	711,573	546,565
營業淨利(A)	(91,703)	62,483	(10,444)
利息支出(B)	27,906	26,640	14,230
利息支出占營業利益比重(B)/(A)%	註1	42.64	註1

資料來源：本公司112~11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當年度之營業利益為負故該比率不具資訊意義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112~113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27,906千元、26,640千元及14,230千元，以本公司營收及營業淨利變化情形顯見利息費用對本公司之經營產生極大壓力，若本公司持續仰賴金融機構借款支應營運所需，將持續提升其財務負擔之風險、降低公司獲利能力，故本公司本次擬將所募得之部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可為公司節省利息支出，減輕公司資金流出負擔，同時增加資金運用靈活度並可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本公司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償還銀行借款，相較於負債型籌資工具，現金增資對公司不會造成財務負擔影響；另辦理現金增資可降低負債比率，亦可降低本公司資金成本，免於負擔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致其財務風險降低，則本公司更無需支付任何利

息，因此將有效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侵蝕之影響，並減輕財務負擔，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計畫尚屬必要且合理。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評估

1.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資金來源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5年第三季
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	115年第三季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94,575	494,575
償還銀行借款	115年第三季		5,425	5,425
合計			500,000	500,000

(1)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籌得資金 430,000 千元將加計自有資金 64,575 千元共計 494,575 千元將用以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所需之本金及利息，該轉換公司債分別於 115 年 8 月 30 日及 115 年 8 月 31 日到期，依據該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六條規定除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須於轉換公司債到期時，分別依債券面額及債面額之 101.5075%，將債券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其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係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期間及資金募集作業時間等因素，預計於 115 年第三季可完成資金之募集，並於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公司債到期日依其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六條之規定，以現金一次償還，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將以自有資金 5,425 千元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於 115 年 4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於申報生效後，預計 115 年第三季可完成資金之募集，並依資金運用進度償還銀行借款。經檢視本次償還前述債務之相關資料，其債務確屬存在且無不得提前清償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

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分別於112年8月30日及112年8月31日發行，發行期間均為3年，將分別於115年8月30日及115年8月31日到期，截至115年5月底該債券尚未全數轉換。由於現行轉換價格仍高於現股價格，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之可能性極低。本公司預估於115年8月份將有資金還款壓力，故本次計畫中所募得資金430,000千元加計自有資金64,575千元共494,575千元將用以支應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以本公司114年度向金融機構主要融資之借款利率2.28%估算估算，預計115年度約可節省約五個月之利息支出計3,759千元，往後每年約可減少11,276千元利息支出，將可產生相當之節省利息支出效益，有效減輕公司財務負擔，並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依存度及預留未來資金運用調度空間，亦可維持安全現金水位以因應日常營運所需，以符合長期穩健之經營原則，效益應屬合理。

(2)償還銀行借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 期間*	貸款 性質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餘額	償還 金額	預估每年可節省之 利息支出	
							115年	往後每年
農業金庫銀行	2.36	114/12/01~116/12/01	中期借款	周轉金	10,000	5,425	39	128

本公司本次將以自有資金償還銀行借款5,425千元，其原貸款用途主要係用於日常營運週轉所需之中期借款，經參酌擬償還銀行借款之利率，設算本公司115年度及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39千元及128千元，可適當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有效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並可增加未來資金運用空間，以因應產業環境競爭，故本次募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能產生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之效益尚屬合理。

(五)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應另就下列事項提供評估說明

- 1.採行總申報發行新股之原因、預定計畫用途、預定發行新股總額度及預定發行期間。另預定計畫用途如有修正者，應說明其原因。
- 2.總括申報案件各次發行新股情形及執行情形。
- 3.首次發行及各次追補發行計畫經重大變更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並非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

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一)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項目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權工具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較大。 3.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故取得資金最迅速。 4.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促創造較高利潤。 5.利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及需提供擔保品。 4.長期投資及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購置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公司債信評等須達一定等級，或由金融機構進行擔保，否則將不利資金募集。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與殖利率皆可較發行公司債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影響較小。 4.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5.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於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股權工具	海外存託憑證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買賣受限，致流通性不高。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而產生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現金增資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強化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升競爭力。 2.為目前投資者接受程度最高之金融商品，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至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二)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

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茲依各種籌資工具分析其利弊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海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相關流程較為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又存在著資金匯兌的風險，不符合經濟效益，故不擬列入分析比較項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差異不大，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國內轉換公司債等籌資方式，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加以評估：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未轉換
籌資金額	430,000千元	430,000千元	430,000千元	430,000千元
籌資工具利率(註1)	2.28%	0%	0%	2.17%
資金成本(A)(註2)	3,268千元	—	0	3,888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註3)	101,295千股	101,295千股	101,295千股	101,295千股
增加股數	—	25,000千股	14,267千股	—
籌資後加權流通在外股數(B)(註4)	101,295千股	111,712千股	103,673千股	101,295千股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A)/(B)(元)	(0.03)	—	—	(0.04)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5、6)	—	9.33%	2.29%	—

註：1.各種籌資工具之籌資成本分別係本公司114年度銀行主要之銀行借款利率2.28%；現金增資係為0%；

國內轉換公司債若全數轉換則為0%；國內轉換公司債若未轉換則參考最近期送件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風險折現率2.17%設算)。另外，預計本公司係於115年第三季籌資計畫完成為基準，以115年為基礎設算其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4個月。

2.銀行借款係以114年度本公司主要長期借款平均借款利率2.28%計算(430,000千元*2.28%*4/12=3,268千元)

3.係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扣除庫藏股而得101,295千股(106,849千股-5,554千股)

4.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增加股數25,000千股，計畫於假設115年第三季發行新股，115年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為126,295千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111,712千股(101,295千股+(25,000千股*5/12))

5.本公司預計於115年度第二季7月底募資完成，假設其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應於掛牌後3個月始可轉換，以本公司第五次無擔保可轉公司債近期最新轉換價格30.14元價格為轉換價格設算，本公司本次如擬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並於115年11月全數轉換將可轉換14,267千股，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為117,884千股，加權平均股數為103,673千股(101,295千股+(14,267千股*2/12))。

6.未考慮節省資金成本，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101,295/111,712)]*100=9.33\%$ ；經考量可轉換公司債於掛牌後需滿3個月始能轉換，本公司如於115年12月全數轉換，對114年度的盈餘稀釋度為 $[1-(101,295/103,673)]*100=2.29\%$ 。

1.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經比較各種募資工具對於每股盈餘之影響，若以增加銀行借款方式因應募集資金，以本公司114年度及主要借款利率2.28%計算，115年度第四季預計提列資金成本約3,268千元，經設算預估每股稅前盈餘減少約0.03元。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由於轉換公司債具有轉換成普通股股權之性質，實際上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對每股盈餘稀釋具有遞延效果，其對每股盈餘稀釋程

度低於現金增資。惟在尚未轉換成普通股股權前仍屬負債性質，對公司財務結構無較大改善效果，且未來須視股市整體系統風險，未來如股價下跌將不利於投資人轉換，且未來轉換公司債到期仍須還款，公司將面臨資金調度壓力。以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因其無資金成本，故可節省利息費用負擔，預計增發股數 25,000 千股，因此對 115 年全年度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約為 9.33%，稀釋程度尚屬有限。較於其他籌資方式，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可充分掌握長期穩定資金來源及節省利息成本，亦可依法藉由提撥現金增資一定比例由員工認購，強化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與向心力。同時可提高自有資金比例，亦不致產生負債比率驟增之財務風險。

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後，基於資金成本考量、股本膨脹及改善公司之財務結構等因素考量，本公司於現階段採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募集資金實為較佳之選擇，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具正面效益。

2.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毋須額外支付銀行借款或發行公司債之利息費用，亦無需面對債務到期時之償還壓力，資金來源較為穩定，相較於負債型籌資工具，現金增資對公司不會造成財務負擔影響；另辦理現金增資可降低負債比率，亦可降低本公司資金成本，免於負擔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致其財務風險降低，信用等級提升，更有助於公司取得較低成本之借款額度，未來財務規劃將更加靈活，故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3.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1)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25,000 千股，每股以 17.20 元溢價發行，總募集資金金額為 430,000 千元，其對股權之稀釋比率算為：

$$\begin{aligned}
& \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 \\
= 1 - & \frac{\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 + 發行現金增資之普通股}}{101,295 \text{ 千股}} \\
= 1 - & \frac{101,295 \text{ 千股} + 25,000 \text{ 千股}}{101,295 \text{ 千股} + 25,000 \text{ 千股}} \\
= 1 - & 80.21\% \\
= & 19.79\%
\end{aligned}$$

註：本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發行普通股數為 106,849 千股並扣除庫藏股 5,554 千股其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係 101,295 千股。

如上述設算所示，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原股東股權最大稀釋效果為 19.79%。

(2)對每股淨值之影響

本公司 114 年度之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1,917,498 千元，與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06,849 千股，估算募資後每股淨值如下：

A.募資前每股淨值：1,917,498 千元 ÷ 101,295 千股 = 18.93 元

B.募資後每股淨值：(1,917,498 + 430,000) ÷ (101,295 千股 + 25,000 千股) = 18.59 元

經由上述之計算結果可知，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每股淨值將由原來之每股 18.93 元至每股 18.59 元。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轉投資之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用於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及還銀行借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評估

1.查閱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計 430,000 千元，加計 64,575 千元共 494,575 千元將全數用以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及還銀行借款。茲就其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及資本支出計畫，逐項分析與 115 及 11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

(1)營業特性

本公司主要從事精密沖壓零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以硬碟機與汽機車之精沖零件為主，主要客戶為全球硬碟機模組大廠與汽機車零件模組廠，由於硬碟機與汽機車零件之規格要求與精密度較高，故硬碟機與汽機車零件模組廠均會要求其協力廠商通過品質認證審核後才能生產供貨。本公司因所生產之各項精密沖壓零件屬影響品質之重要零組件，故產品多與客戶或模組廠共同開發，通過相關認證後才能接單生產。

本公司所編製 115 年及 116 年度各月份預計現金收支預測表中，現金流入主要係銷貨應收款項等，現金流出則主要為進貨應付帳款及營業費用等支出，其中 115 年 1~3 月係實際數，其餘則係參酌以往年度之營運實況及發放股利政策所需資金，並考慮未來可能發生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等主要營業所產生之現金收支情形，本公司係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及預計接單情形等據以編製其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故其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2)應收款項收款政策及應付款項付款政策

本公司授信政策主係考量客戶營運績效、財務狀況、銀行往來信用狀況、交易頻繁度等因素作為收付款條件之依據，對個別客戶之授信條件主要由業務部人員參酌客戶之財務狀況、市場特性及合作關係等因素，依個別客戶不同情況分別訂定，並由經辦人員提供客戶財務資料並經財務部針對信用交易客戶做徵信作業後，呈請權責主管核決。

本公司對一般銷售客戶收款條件大多為月結 60~120 天，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則出貨後 90 天，112~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18 次、5.87 次及 5.05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87 天、62 天及 72 天，考量月結帳款認列時點等差異，尚介於一般客戶授信期間合理範圍。而本公司所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每月應收款項之收現金額，係參酌過去實際收款情形及考量未來產品銷售情形、客戶銷貨條件及以往各月份帳款收回比例予以編製，其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本公司對供應商之付款政策係視各原物料性質、交易金額及授信情形等有所區分，應付款項付款期間大多為月結 60~90 天，112~114 年度個體應付帳款週轉率分別為 3.90 次、5.30 次及 3.63 次，應付款項付款天數則分別為 93.66 天、68.84 天及 100.59 天，本公司係參酌過去實際付款情形及考量未來購料需求、付款狀況情形等因素，作為本公司編製 115 年 4~12 月及 116 全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應付款項付款之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3)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投資計畫

本公司預估之資本支出計畫依公司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予以擬定，以因應營運規模之擴展。本公司預估主要資本支出項目為購置營運所需之相關設備及汰舊換新、例行性維修等支出，業已納入現金收支預測表，故其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4)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制基礎之合理性

本公司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1~3 月份各項金額係以實際發生金額予以編製，115 年 4~12 月份及 116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則係依據公司資金調度政策，並參考產業發展趨勢、市場相關訊息、過去產品銷量、市場價格變化，加上預計接單情況、款項收付情形及擬定之資本支出計畫等按月編製而成。由於本公司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關聯性之評估。經核其 115 年 1 月份之期初現金餘額與 114 年度財務報告之現金餘額相符，另本次籌資款項之預計現金流入及資金運用進度與本次籌資計畫一致；整體而言，本公司 115 及 116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5)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5年度
期初現金餘額(1)	174,393
非融資性收入(2)	667,045
非融資性支出(3)	714,54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80,000
受限制資產解除(5)	40,565
子公司盈餘退回(6)	94,473
償還公司債(7)	494,575
預計償還銀行借款(8)	105,486
現金餘額(短絀)(8)=(1)+(2)-(3)-(4)+(5)+(6)-(7)-(8)	(418,127)

根據上表顯示，本公司預估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本公司期初現金餘額加計非融資性收入及支出合計為 841,438 千元(174,393 千元+667,045 千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714,542 千元，並考量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80,000 千元、扣除預計償還公司債 494,575 千元及償還銀行借款 105,486 千元，並加計償還公司債後質押價金退回 40,565 千元及子公司盈餘退回 94,473 千元，本公司 115 年度將有資金缺口 418,127 千元。且依據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所示，如沒有現金增資 430,000 千元之挹注，本公司 115 年 8 月底之現金餘額將僅有 131,128 千元，該餘額將不足以償還於 115 年 8 月底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 494,575 千元。如資金缺口全數仍係以銀行借款支應，則將造成公司利息負擔，進而侵蝕獲利及提高營運風險，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增加，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因此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 430,000 千元用以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及銀行借款，應有其必要性；經評估本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其募集金額應屬合理。

(6)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金額達本次募集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期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經檢視本公司所編製之 115 年度及 116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其中 115 年 1 月至 3 月為實際數，115 年 4 月至 116 年度 12 月則係預估數。115 年度 4 月至 12 月及 116 年度並無增加長期股權投資之計畫。115 年 4 月至 12 月及 116 年度預計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係 16,147 千元及 0 千元，合計為 16,147 千元，該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主要係設備更新、新購軟體，以

及新購機器設備，並占本次籌資金額 430,000 千元 3.76%，故本公司未有預估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金額達本次募集金額 60%之情事。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74,393	120,072	103,019	150,271	150,171	145,016	141,591	568,778	561,128	92,069	84,938	86,106	174,393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2,684	60,040	63,795	52,297	55,861	53,050	55,904	52,088	49,469	49,227	60,802	62,341	627,558
利息收入	14	208	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132
其他收入	3,207	3,933	2,990	4,025	2,025	4,025	2,025	4,025	2,025	4,025	2,025	4,025	38,355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5,905	64,181	66,795	56,422	57,986	57,175	58,029	56,213	51,594	53,352	62,927	66,466	667,045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購料付現)	45,233	47,220	61,244	32,667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474,364
薪資	9,973	15,045	8,864	9,100	9,100	9,100	9,555	9,555	9,555	10,010	10,010	10,010	119,877
不動產、廠房、設備	1,260	—	—	609	3,255	1,373	1,170	4,200	1,575	395	1,680	630	16,147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	230	867	1,488	790	1,430	771	761	752	732	722	713	703	9,959
其他支出	7,135	9,964	4,196	8,100	8,100	8,100	8,100	8,100	8,100	8,100	8,100	8,100	94,195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63,831	73,096	75,792	51,266	57,885	55,344	55,586	58,607	55,962	55,227	56,503	55,443	714,54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43,831	153,096	155,792	131,266	137,885	135,344	135,586	138,607	135,962	135,227	136,503	135,443	794,54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46,467	31,157	14,022	75,427	70,272	66,847	64,034	486,384	476,760	10,194	11,362	17,129	46,896
發行新股	—	—	—	—	—	—	430,000	—	—	—	—	—	430,000
發行/償還公司債	—	—	—	—	—	—	—	—	(494,575)	—	—	—	(494,575)
受限制資產解除	—	—	—	—	—	—	—	—	40,565	—	—	—	40,565
銀行借款	—	—	—	—	—	10,000	—	—	—	—	—	4,575	14,575
償還銀行借款	(6,395)	(8,138)	(38,224)	(5,256)	(5,256)	(15,256)	(5,256)	(5,256)	(10,681)	(5,256)	(5,256)	(9,831)	(120,061)
其他(子公司盈餘匯回)	—	—	94,473	—	—	—	—	—	—	—	—	—	94,473
融資淨額合計(7)	(6,395)	(8,138)	56,249	(5,256)	(5,256)	(5,256)	424,744	(5,256)	(464,691)	(5,256)	(5,256)	(5,256)	(35,023)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20,072	103,019	150,271	150,171	145,016	141,591	568,778	561,128	92,069	84,938	86,106	91,873	91,873

11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91,873	102,491	107,193	107,019	106,772	104,433	97,103	91,328	87,562	82,575	52,698	48,374	91,873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68,706	65,325	56,529	55,902	55,800	52,800	52,800	52,800	52,800	52,800	52,800	52,800	671,862
利息收入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200
其他收入	2,025	4,025	2,025	4,025	2,025	4,025	2,025	4,025	2,025	4,025	2,025	4,025	36,30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70,831	69,450	58,654	60,027	57,925	56,925	54,925	56,925	54,925	56,925	54,925	56,925	709,362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購料付現)	36,000	36,000	36,000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441,000
薪資	10,010	14,555	8,645	9,100	9,100	9,100	9,555	9,555	9,555	10,010	10,010	10,010	119,205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	694	684	674	665	655	646	636	627	619	684	678	672	7,934
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	—	—	—	—	—	4,000	—	—	—	—	—	—	4,000
其他支出	8,300	8,300	8,300	8,300	8,300	8,300	8,300	8,300	8,300	8,300	8,300	8,300	99,60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55,004	59,539	53,619	55,065	55,055	59,046	55,491	55,482	55,474	55,994	55,988	55,982	671,73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35,004	139,539	133,619	135,065	135,055	139,046	135,491	135,482	135,474	135,994	135,988	135,982	751,73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27,700	32,402	32,228	31,981	29,642	22,312	16,537	12,771	7,013	3,506	(28,365)	(30,683)	49,496
銀行借款	—	—	—	—	—	4,575	—	—	—	—	—	4,575	9,150
償還銀行借款	(5,209)	(5,209)	(5,209)	(5,209)	(5,209)	(9,784)	(5,209)	(5,209)	(4,438)	(4,438)	(3,261)	(7,836)	(66,220)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	—	—	(26,370)	—	—	(26,370)
融資淨額合計(7)	(5,209)	(5,209)	(5,209)	(5,209)	(5,209)	(5,209)	(5,209)	(5,209)	(4,438)	(30,808)	(3,261)	(3,261)	(83,44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02,491	107,193	107,019	106,772	104,433	97,103	91,328	87,562	82,575	52,698	48,374	46,056	46,056

2.就對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單位：千元：％

項目	114 年度
營業利益(損失)A	(10,444)
財務成本 B	14,230
財務槓桿度(倍)A/(A-B)	(0.42)
負債比率(%)	40.24
營業收入	546,565
本期淨利	(34,134)
基本每股盈餘	(0.35)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該比率則為 1，該項數值越高則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越大，而該指數為正，則係舉債經營仍屬有利。若財務槓桿小於 1，則顯示本公司產生營業虧損及舉債風險高。本公司 114 年度之財務槓桿度係(0.42)，114 年度營運槓桿因營業淨利為負，致本公司之財務槓桿較低。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金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可節省利費用外，亦可提高資金之流動性及週轉性，更可降低營運風險，改善財務結構，因此計畫經執行後將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的影響。

本公司 114 年度之負債比率係 40.24%，若再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成長所需資金，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故考量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擬用以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及銀行借款後，除可降低本公司財務負擔及增加資金調度性，亦可提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進一步提供本公司之獲利能力，對於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本公司營運風險均有正面幫助。

(2)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本次籌資募集資金 430,000 千元及自有資金 70,000 千元共 500,000 千元將全數用於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除可改善財務結構，並可降低銀行融資之依存度，並增加長期穩定之資金來源，對於公司拓展營運規模實有注益，除可降低公司之營運風險，並可降低利息費用以增加獲利能力。另以本次計畫所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2.36% 設算，預計 115 度可節省 39 千元之利息費用，爾後每年將可節省利息 128 千

元。藉以降低利息費用對於本公司獲利之侵蝕程度，並有助於提升資金運用彈性。

另，在每股盈餘稀釋部分，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雖然對每股盈餘產生一定程度之稀釋效果，詳細說明請詳「陸、二、(二)」之說明，然本次募得之資金係用於償還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係為提升競爭力及因應未來營運所需等長遠發展考量，故對股東權益仍有正面之助益。

總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 115 年度及未來年度，在改善財務結構、提高獲利水準以及強化償債能力皆有正面效益，且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尚屬有限，因此本次籌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取得本公司償債之相關明細，以了解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1.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

本次籌資其中 430,000 千元並加計自有資金 64,575 千元共 494,575 千元係用於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本金及利息，相關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評估，請詳「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2.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計畫以自有資金 5,425 千元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償還借款明細如下表所列：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首次動撥時點	貸款性質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餘額	償還金額	預估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115年	往後每年
農業金庫銀行	2.36	114/12/01~116/12/01	112/12/15	中期借款	周轉金	10,000	5,425	39	128

註 1：本次籌資預計 115 年第三季資金到位，並預計於 115 年 9 月初償還銀行借款，故 115 年度之利息設算區間為 111 天。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本次計畫係以自有資金 5,425 千元償還農業金庫銀行之中期放款，該銀行融資之原借款用途係用於營運週轉，茲對該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效益予以說明如下：

(1)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 112 年度受疫情後宅經濟需求放緩影響，產業鏈持續處於去化庫存階段，且受主要客戶嚴格控管庫存、放緩拉貨速度並評估部分產品轉自製，致使本公司硬碟機零件營收於 112 年落入谷底。113 年度則受惠於 AI 發展，伺服

器之儲存需增加，帶動硬碟機零件產品出貨量顯著拉升，使整體營收表現呈現成長趨勢。114 年度受主要客戶自製良率上升，將部分產品改為自製使本公司整體營收下降，致本公司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較 113 年度減少。

綜上本公司為降低經濟環境及單一客戶營運策略變動之影響，本公司必須維持充裕且安全之現金水位，以利及時因應各項環境變化、維持供應鏈運作並降低整體營運風險。因此，為填補營收波動期間的資金缺口，故需向銀行借款以支應日常營運及購料之資金需求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原借款用途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加總
營業收入	408,243	711,573	138,359	133,096	121,707	153,403	546,565
營業毛(損)利	(7,875)	149,875	14,806	16,251	20,264	27,769	79,090
毛利(損)率	(1.93)	21.06	10.70	12.21	16.65	18.10	14.47
營業利益	(91,703)	62,483	(9,018)	(6,101)	(3,174)	7,849	(10,444)
稅前淨利	(67,658)	44,065	(33,609)	(13,700)	(8,618)	16,930	(38,997)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本次係以自有資金償還之銀行借款 5,425 千元，首次動撥時間係 112 年 12 月 15 日，該筆借款用途主要係用於支付日常營運週轉所需之款項，經比較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各季之財務數字，113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皆較 112 年成長，且本公司於 113 年度反虧為盈，故其效益於 113 年度已有所顯現。114 年度受客戶將部分產品改為自製影響使整體營業收入影響公司整體獲利，本公司必須維持充裕且安全之現金水位，維持供應鏈運作並降低整體營運風險。經比較 114 年度各季之營業收入，其 114 年度第四季營業收入、營業毛利、毛利率、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皆優於 114 年第 1~3 季各季之數額。且與本公司 114 年度第四季相較於第三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毛利率、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成長比率分別係 26.04%、37.04%、8.71%、347.29%、296.44%。顯示在銀行借款資金挹注之下，本公司營運資金水位得以維持穩定並維持運轉，且有充足之資金持續拓展銷售市場予以提升公司之競爭力，可見銀行融資方式對本公司維持適當資金水位以供日常營運係屬合理且必要。且其效益於 114 年度也持續顯現。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償還之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具必要性及合理性，且其效益確已顯現，尚無重大異常。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第一季
流動資產	2,227,946	2,100,121	2,043,954	1,953,318	1,860,331	1,788,7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2,289	1,973,742	1,832,208	1,739,826	1,612,710	1,604,340
無形資產	11,213	10,050	7,592	7,499	8,293	8,297
其他資產	209,634	189,377	192,448	158,513	213,294	190,056
資產總額	4,411,082	4,273,290	4,076,202	3,859,156	3,694,628	3,591,40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14,206	1,898,164	1,306,407	1,204,748	1,254,898
	分配後	1,467,813	1,914,333	1,314,533	1,235,137	(註2)
非流動負債		832,971	1,310,652	1,123,578	522,232	475,29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789,578	2,731,135	2,617,059	2,328,326	1,777,130
	分配後	2,843,185	2,747,304	2,625,185	2,358,715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21,504	1,542,155	1,459,143	1,530,830	1,917,498
股本		858,419	858,988	863,123	868,495	1,068,495
資本公積		553,362	555,218	578,446	584,685	832,68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31,313	420,840	346,316	371,034	306,511
	分配後	377,706	400,629	335,752	340,645	(註2)
其他權益		(119,793)	(97,144)	(124,368)	(73,060)	(69,869)
庫藏股票		(101,797)	(195,747)	(204,374)	(220,324)	(220,324)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21,504	1,542,155	1,459,143	1,530,830	1,917,498
	分配後	1,567,897	1,525,986	1,530,830	1,917,498	(註2)

註1：各期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該公司115年度不發放股利故不適用。

註3：該公司115年度之盈餘分配將於次年度決議是否發放故不適用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2,639,658	2,539,681	2,310,590	2,572,580	2,300,558	547,977
營業毛利	511,616	328,639	256,014	401,776	282,285	97,233
營業損益	185,238	(20,792)	(67,606)	32,746	(68,821)	20,2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43)	44,682	(5,800)	8,421	26,087	1,904
稅前淨利	180,495	23,890	(73,406)	41,167	(42,734)	22,12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07,662	43,134	(54,313)	35,282	(34,134)	17,46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07,662	43,134	(54,313)	35,282	(34,134)	17,4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695	22,649	(27,224)	51,308	3,191	40,0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2,357	65,783	(81,537)	86,590	(30,943)	57,46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7,662	43,134	(54,313)	35,282	(34,134)	17,462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2,357	65,783	(81,537)	86,590	(30,943)	57,4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註2)	1.29	0.52	(0.67)	0.42	(0.35)	0.17

註1：各期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依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

3.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流動資產		547,099	451,117	424,077	439,067	403,6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8,892	1,030,305	1,010,102	981,363	940,557
無形資產		3,440	3,498	2,454	1,543	1,233
其他資產		1,900,544	1,872,188	1,884,637	1,846,836	1,863,494
資產總額		3,439,975	3,357,108	3,321,270	3,268,809	3,208,92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73,577	1,012,912	551,546	645,557	769,191
	分配後	527,184	1,029,081	559,672	675,946	(註2)
非流動負債		1,344,894	802,041	1,310,581	1,092,422	522,23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18,471	1,814,953	1,862,127	1,737,979	1,291,423
	分配後	1,872,078	1,831,122	1,870,253	1,768,368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21,504	1,542,155	1,459,143	1,530,830	1,917,498
股本		858,419	858,988	863,123	868,495	1,068,495
資本公積		553,362	555,218	578,446	584,685	832,68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31,313	420,840	346,316	371,034	306,511
	分配後	377,706	400,629	335,752	340,645	(註2)
其他權益		(119,793)	(97,144)	(124,368)	(73,060)	(69,869)
庫藏股票		(101,797)	(195,747)	(204,374)	(220,324)	(220,324)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21,504	1,542,155	1,459,143	1,530,830	1,917,498
	分配後	1,567,897	1,525,986	1,530,830	1,917,498	(註2)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未經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故未列示分配後金額。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營業收入	843,117	670,472	408,243	711,573	546,565
營業毛利	154,500	112,192	(7,875)	149,875	79,090
營業損益	37,774	14,207	(91,703)	62,483	(10,444)
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	102,100	41,003	24,045	(18,418)	(28,553)
稅前淨利	139,874	55,210	(67,658)	44,065	(38,99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07,662	43,134	(54,313)	35,282	(34,13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07,662	43,134	(54,313)	35,282	(34,1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695	22,649	(27,224)	51,308	3,1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2,357	65,783	(81,537)	86,590	(30,94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7,662	43,134	(54,313)	35,282	(34,134)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2,357	65,783	(81,537)	35,282	(34,13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註2)	1.29	0.52	(0.67)	0.42	(0.35)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依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無此情事。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10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陳國宗	無保留意見
111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陳國宗	無保留意見
112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陳國宗	無保留意見
113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鈺倫、陳宗哲	無保留意見
114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鈺倫、陳宗哲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說明：

113年第一季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簽證會計師由陳宗哲及陳國宗會計師變更為高鈺倫及陳宗哲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度(註1)及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第一季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3.24	63.91	64.20	60.33	48.10	45.0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2.72	120.34	151.17	152.57	151.28	152.7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7.54	110.64	156.46	162.13	148.25	156.75
	速動比率	94.37	60.25	97.53	104.81	98.13	102.43
	利息保障倍數	865.82	161.13	(55.50)	212.87	(83.50)	6.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4	3.50	3.04	3.35	3.21	2.95
	平均收現日數	100	104	120	109	114	124
	存貨週轉率(次)	3.58	3.14	3.16	4.01	4.24	3.8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69	6.27	6.08	6.34	7.18	5.71
	平均銷貨日數	102	116	115	91	86	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8	1.29	1.21	1.44	1.37	1.3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2	0.58	0.55	0.65	0.61	0.6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8	1.71	(0.40)	1.62	(0.41)	2.28
	權益報酬率(%)	6.75	2.73	(3.62)	2.36	(1.98)	3.5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1.03	2.78	(8.50)	4.74	(4.00)	8.28
	純益率(%)	4.08	1.70	(2.35)	1.37	(1.48)	3.19
	每股盈餘(元)	1.29	0.53	(0.67)	0.43	(0.35)	0.1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29	1.11	24.14	24.74	20.09	(0.3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1.20	57.48	87.31	173.28	282.88	162.94
	現金再投資比率(%)	4.22	(0.85)	7.00	6.73	(114.74)	(8.5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15	(14.87)	(3.43)	10.80	(5.80)	6.38
	財務槓桿度	1.15	0.35	0.59	(8.78)	0.75	1.27

註1：各期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3)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4)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5)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6)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8)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報酬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損益/平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額。
-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損益/實收資本額
-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4)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年度及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86	54.06	56.07	53.17	40.2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9.97	227.52	274.20	267.31	259.3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5.52	44.54	76.89	68.01	52.48
	速動比率	81.09	23.66	46.40	53.92	40.56
	利息保障倍數	955.71	338.05	(101.20)	2.65	(1.7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11	5.96	4.19	5.87	5.05
	平均收現日數	71	61	87	62	72
	存貨週轉率(次)	6.67	4.12	2.84	5.27	5.2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00	3.44	3.90	5.30	3.63
	平均銷貨日數	54.72	88.59	128.52	69	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92	0.66	0.40	1.45	0.5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5	0.20	0.12	0.44	0.1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98	2.13	(0.82)	1.72	(0.70)
	權益報酬率(%)	6.75	2.73	(3.62)	2.36	(1.9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6.29	6.43	(7.84)	5.07	(3.65)
	純益率(%)	12.77	6.43	(13.30)	4.96	(6.25)
	每股盈餘(元)	1.29	0.52	(0.67)	0.43	(0.3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8.98	3.06	(0.91)	31.36	8.9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8.63	36.57	34.25	85.43	135.11
	現金再投資比率(%)	2.28	(0.88)	(0.62)	6.72	1.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55	10.77	(0.38)	2.99	(11.21)
	財務槓桿度	1.76	(1.58)	0.73	1.74	0.42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列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 $\times$ (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損益/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稅後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	
存貨	448,977	12.15%	502,359	13.02%	(53,382)	(10.63)%	客戶需求趨緩減少備貨所致。
短期借款	90	0.00%	347,252	9.00%	(347,162)	(99.97)%	減少主因係 114 年度透過私募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部分借款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577,982	15.64%	190,431	4.93%	387,551	203.51%	增加主因係公司債將於 115 年 8 月到期轉入一年內到期以及償還部分借款所致。
應付公司債	-	0.00%	484,617	12.56%	(484,617)	(100.00)%	減少主因係 114 年度轉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所致。
長期借款	411,778	11.15%	567,483	14.70%	(155,705)	(27.44)%	減少主因係 114 年度透過私募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部分借款所致。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7,739	2.92%	68,007	1.76%	39,732	58.42%	增加主因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增加所致。
股本	1,068,495	28.92%	868,495	22.50%	200,000	23.03%	增加主因係 114 年透過私募現金增資 20,000 千股所致。
資本公積	832,685	22.54%	584,685	15.15%	248,000	42.42%	增加主因係 114 年台鋼集團透過私募以 4.48 億取得本公司 20,000 千股所致，其中差額 2.48 億轉入普通股發行溢價。
保留盈餘	306,511	8.30%	371,034	9.61%	(64,523)	(17.39)%	主係本期虧損所致。
營業收入	2,300,558	100.00%	2,572,580	100.00%	(272,022)	(10.57)%	主係本期訂單趨緩。
營業毛利	282,285	12.27%	401,776	15.62%	(119,491)	(29.74)%	減少主因係 114 年度產品組合變更，部分高毛利產品(HDD 零件、電動車零件)出貨較少，營業收入減少，進而使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營業淨利(損)	(68,821)	(2.99)%	32,746	1.27%	(101,567)	(310.17)%	減少主因係 114 年度產品組合變更，部分高毛利產品(HDD 零件、電動車零件)出貨較少，營業收入減少，進而使營業淨利減少所致。
稅前(損)益	(42,734)	(1.86)%	41,167	1.60%	(83,901)	(203.81)%	減少主因係 114 年度產品組合變更，部分高毛利產品(HDD 零件、電動車零件)出貨較少，營業收入減少，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

年度 會計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	
							減少，進而使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本期淨利(損)	(34,134)	-1.48%	35,282	1.37%	(69,416)	(196.75)%	減少主因係前述稅前淨利減少及因 114 年度因虧損，產生所得稅利益所致。

註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	
應收帳款淨額	88,484	2.76%	125,024	3.82%	(36,540)	(29.23)%	主係因本年度營收趨緩所致。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735	1.86%	12,481	0.38%	47,254	378.61%	主係營運產生之所得稅
短期借款	0	0.00%	195,000	5.97%	(195,000)	(100.00)%	本期透過私募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部分借款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0	0.00%	40,561	1.24%	(40,561)	(100.00)%	本期因經營權異動，部分廠商轉為非關係人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577,982	18.01%	190,252	5.82%	387,730	203.80%	主係公司債屆期轉入所致。
應付公司債	0	0.00%	484,617	14.83%	(484,617)	(100.00)%	屆期轉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所致。
長期借款	411,778	12.83%	536,405	16.41%	(124,627)	(23.23)%	本期透過私募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部分借款所致。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7,739	3.36%	68,007	2.08%	39,732	58.42%	主係營運產生之所得稅。
股本	1,068,495	33.30%	868,495	26.57%	200,000	23.03%	係 114 年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
資本公積	832,685	25.95%	584,685	17.89%	248,000	42.42%	係 114 年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產生之普通股發行溢價。
保留盈餘	306,511	9.55%	371,034	11.35%	(64,523)	(17.39)%	主係本期虧損所致。
營業收入	546,565	100.00%	711,573	100.00%	(165,008)	(23.19)%	主係本期訂單趨緩。
營業成本	467,696	85.57%	561,969	78.98%	(94,273)	(16.78)%	隨營收趨緩而減少。
營業毛利	78,869	14.43%	149,604	21.02%	(70,735)	(47.28)%	主係本期部分高毛利產品出貨較少所致。
營業淨利(損)	(10,444)	(1.91)%	62,483	8.78%	(72,927)	(116.71)%	主係毛利減少所致。
稅前(損)益	(38,997)	(7.13)%	44,065	6.19%	(83,062)	(188.50)%	主係毛利減少所致。
本期淨利(損)	(34,134)	(6.25)%	35,282	4.96%	(69,416)	(196.75)%	主係毛利減少所致。

註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115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事項：無此情形。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度(註 1)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流動資產	1,953,318	1,860,331	(92,987)	(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9,826	1,612,710	(127,116)	(7.3%)
無形資產	7,499	8,293	794	10.6%
其他資產	158,513	213,294	54,781	34.6%
資產總額	3,859,156	3,694,628	(164,528)	(4.3%)
流動負債	1,204,748	1,254,898	50,150	4.2%
非流動負債	1,123,578	522,232	(601,346)	(53.5%)
負債總額	2,328,326	1,777,130	(551,196)	(23.7%)
股本	868,495	1,068,495	200,000	23.0%
資本公積	584,685	832,685	248,000	42.4%
保留盈餘	371,034	306,511	(64,523)	(17.4%)
其他權益	(73,060)	(69,869)	3,191	(4.4%)
庫藏股票	(220,324)	(220,324)	0	0.0%
權益總計	1,530,830	1,917,498	386,668	25.3%
一、重大變動項目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整者)： 1. 其他資產：係因虧損可扣抵稅額增加。 2. 非流動負債：因應付公司債於一年內到期轉列流動負債，致非流動負債減少。 3. 負債總額：因 114 年私募現金增資用以償還部份銀行借款，致負債總額減少。 4. 股本：114 年私募現金增資致股本增加。 5. 資本公積：114 年私募現金增資溢價發行致資本公積增加。				
二、影響重大者及未來因應計畫： 1. 全面改善製程、提升公司生產、營運效率，以強化競爭優勢 2. 持續降低成本 3. 提升產品品質 4. 以完善週到的服務，全方面滿足顧客需求				

註1：以上各期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財務績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註 1)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收入	2,572,580	2,300,558	(272,022)	(10.6%)
營業成本	2,170,804	2,018,273	(152,531)	(7.0%)
營業毛利	401,776	282,285	(119,491)	(29.7%)
營業費用	369,030	351,106	(17,924)	(4.9%)
營業損益	32,746	(68,821)	(101,567)	(31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421	26,087	17,666	209.8%
稅前淨利	41,167	(42,734)	(83,901)	(203.8%)
所得稅費用	5,885	(8,600)	(14,485)	(246.1%)
本年度淨損	35,282	(34,134)	(69,416)	(19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308	3,191	(48,117)	(9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590	(30,943)	(117,533)	(135.7%)
一、重大變動項目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 千萬元整者)： 1.營業毛利：主係產銷組合差異所致。 2.營業損益：主要係因為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外幣兌換損失所致。 4.稅前淨利：主係本期由盈轉虧所致。 5.所得稅費用：主係因本期虧損所致。 6.本期淨利(損)：主係本期由盈轉虧所致。 7.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主要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8.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本期淨利增加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公司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仍將持續成長，主要係依據產業動向及公司未來之發展方向，並參酌公司近期營運概況所擬定之營運目標。另本公司營運內容無重大改變，故對未來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註1：以上各期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 目 \ 年 度	113年	114年	增(減)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24.74	20.1	(18.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8.87	291.5	72.6
現金再投資比率(%)	6.73	5.5	(18.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係因本期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減少及現金股利減少，造成比率增加。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及籌 資活動淨現金 流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 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458,387	60,391	(139,186)	379,592	不適用	不適用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未來一年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活動預計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本公司大陸和新廠及台灣全興廠添購設備，故投資活動預計產生淨現金流出。 (3)融資活動：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償還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以及償還長期借款，預估未來融資活動將產生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補救措施：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14 年度資本支出主要係機器設備購置與改善效能等支出，均為營運所需之支出。資本支出將導致未來折舊費用增加，惟相對而言本公司係考量未來營運規模之擴張，而斟酌重大資本支出，對未來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應為正面之影響。

本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比率為 48%，較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比率 60%，減少 12%，最近年度本公司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無影響，財務運用尚屬保守。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係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而進行轉投資，就轉投

資事業之組織型態、投資目的、設置地點、市場狀況、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詳細評估，並作成投資案評估建議，以供決策當局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此外，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控制目前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便掌握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狀況；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監督管理作業」相關規範，以便督促各子公司針對重大財務、業務事項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監督其依法執行或辦理，建立子公司營運風險管理機制，以發揮最大之經營績效。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本公司 114 年度認列轉投資損失 32,742 仟元，較 113 年度轉投資損失 525 仟元增加 32,217 仟元，其明細及主要原因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114 年度 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CHINA FINEBLANKING GROUP CO., LTD	(32,742)	本期虧損主要係受中國汽車行業衰退影響。	積極該發及拓展新客戶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申報書件之重要內容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目前改善情形
112	無	不適用
113	無	不適用
114	無	不適用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3.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六。

4.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七。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八。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彰化全興廠投資損益之實際達成情形，及修正預估數之原因、預估基礎與合理性說明

(1)公司說明

①投資計畫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本公司台灣生產基地原位於彰化埔鹽廠，產線主要以生產硬碟機零件產品為主，該廠之土地及部分建物係向該集團前任董事長邱東和先生承租，租賃期間自民國104年10月1日至109年5月31日止，其餘廠房係由該

公司興建而成；惟本公司於107年10月3日收到出租人邱東和先生之存證信函告知擬提前於108年6月30日終止租賃契約，並請本公司即早著手進行後續遷廠各項規劃等，本公司於107年11月6日委請律師亦以存證信函回覆依法不得片面提前終止租賃契約，其後積極與出租人多次協商，出租人最終同意

租賃期間延至109年7月31日止，自此本公司便開始尋求適合遷廠或建廠之場地。

108年度受美中貿易戰影響，全球供應鏈出現轉變，台商逐漸分散海外生產基地，並把回台投資作為調整生產地點之重要選項，為掌握此契機，政府於108年1月1日啟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108年至110年），本公司於108年7月17日取得政府「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台商資格後，為加速產線遷移及量產，選擇彰化全興工業區既有廠房作為擴廠基地，予以重新修建及整建後，預計於109年12月可完成彰化全興廠擴建，110年3月完成機器設備安裝，以加速產線移轉並完成投資計畫。

本公司基於前述自有新建廠房之成本與時效性考量，經108年8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購置彰化全興工業區土地廠房案，並於108年10月以新臺幣505,000千元取得彰化全興廠區土地（含地上建物），包含10,479平方公尺土地及地上暨有舊廠房1棟、行政大樓1棟、員工餐廳1棟、大門守衛室等6個建號的建物，其土地面積約為原彰化埔鹽廠區5,131平方公尺的2倍，可滿足本公司短中期沖壓、模具、電鍍製程需求，故該集團營運布局上劃分由台灣生產基地負責硬碟機生產全製程，預計將原本委由大陸子公司代為加工生產之後段製程（電鍍、表面處理等）移回彰化全興廠，形成完整的一條龍式生產。

針對彰化全興廠之擴廠計畫，本公司預估擴建廠房之資本支出計244,273千元，並擬汰舊換新購置精密沖壓機台，及增添新設振研電鍍生產線，預估購置新機器設備之資本支出計160,445千元，合計共404,718千元，前述資金運用項目皆已依照運用進度全數投入，彰化全興廠已於109年12月15日竣工，並於110年1月19日取得使用執照，購置機器設備亦於110年第三季完成。

②預計效益實際達成情形

單位：千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項目	預估營業收入	實際營業收入	達成率	預估營業毛利	實際營業毛利	實際毛利率	達成率	預估營業淨利	實際營業淨利	達成率
110年度	硬碟機零件	758,916	749,167	98.72	174,551	147,092	19.63	84.27	68,302	33,565	49.14
	其他	153,904	93,950	61.04	31,699	7,408	7.89	23.37	10,461	4,209	40.24
	合計	912,820	843,117	92.36	206,250	154,500	18.32	74.91	78,763	37,774	47.96
111年度	硬碟機零件	794,765	527,447	66.37	182,796	83,889	15.90	45.89	71,529	11,176	15.62
	其他	156,990	143,025	91.10	32,161	28,022	19.59	87.13	10,522	3,031	28.80
	合計	951,755	670,472	70.45	214,957	111,911	16.69	52.06	82,051	14,207	17.31
112年度	硬碟機零件	791,179	300,064	37.93	181,971	7,699	2.57	4.23	71,206	(53,640)	(75.33)
	其他	160,385	108,179	67.45	32,671	(15,850)	(14.65)	(48.51)	10,590	(38,063)	(359.42)
	合計	951,564	408,243	42.90	214,642	(8,151)	(2.00)	(3.80)	81,796	(91,703)	(112.11)
113	硬碟機零件	787,610	587,676	74.62	181,150	121,591	20.69	67.12	70,885	49,686	70.09

年度	產品項目	預估 營業 收入	實際 營業 收入	達成 率	預估 營業 毛利	實際 營業 毛利	實際 毛利率	達成率	預估 營業 淨利	實際 營業 淨利	達成率
年度	其他	164,120	123,897	75.49	33,231	28,013	22.61	84.30	10,665	12,797	119.99
	合計	951,730	711,573	74.77	214,381	149,604	21.02	69.78	81,550	62,483	76.62
114 年度	硬碟機零件	784,060	451,296	57.56	180,334	70,007	15.51	38.82	70,565	(3,700)	(5.24)
	其他	168,227	95,269	56.63	33,847	8,862	9.30	26.18	10,747	(6,744)	(62.75)
	合計	952,287	546,565	57.39	214,181	78,869	14.43	36.82	81,312	(10,444)	(12.84)
115 年度	硬碟機零件	780,527	註1	註1	179,521	註1	註1	註1	70,247	註1	註1
	其他	168,227			33,847				10,747		
	合計	948,754			213,368				80,994		
116 年度	硬碟機零件	777,012			178,713				69,931		
	其他	168,227			33,847				10,747		
	合計	945,239			212,560				80,678		
117 年度	硬碟機零件	773,514			177,908				69,616		
	其他	168,227			33,847				10,747		
	合計	941,741			211,755				80,363		
118 年度	硬碟機零件	770,034			177,108				69,303		
	其他	168,227			33,847				10,747		
	合計	938,261			210,955				80,050		

註1：115~118年度尚未有實際數故無法比較其達成率

A.營業收入

本公司彰化全興廠之營業收入有八成以上主要來自於硬碟機零件，其他類收入則包含電池殼體、自行車零件及模具等收入。110~114年度之硬碟機零件實際營業收入分別為749,167千元、527,447千元、300,064千元、587,676千元及451,296千元，分別達成預估數之98.72%、66.37%、37.93%、74.62%及57.56%；110~114年度其他類實際營業收入分別為93,950千元、143,025千元、108,179千元、123,897千元及95,269千元，分別達成預估數之61.04%、91.10%、67.45%、75.49%及56.63%。

110年度全球仍處疫情高度不確定性下，受惠全球持續數位轉型、遠距商機、雲端應用、企業建立大規模數據中心等因素，促使市場對於伺服器及大容量儲存硬碟的需求日益增溫，使本公司110年度硬碟機零件營收較109年度微幅成長，達成率為98.72%；而110年度起因疫情影響全球貨物運輸狀況，使本公司電池殼體主要客戶台達電子減少海外供應商訂單，轉而提高對本公司下單量，另受惠全球提倡環保節能與自行車休閒健身風潮的盛行，帶動自行車零件市場需求，亦使自行車零件主要客戶愛爾蘭商速聯公司增加下單量，故受惠電池殼體及自行車零件銷售量增加，使110年度其他類收入較109年度大幅成長78.29%，經評估110年度營業收入效益達成情形尚屬合理。

111年度因疫情後宅經濟需求放緩、高通膨、利率持續上升、全球經濟走緩等影響，使消費者及企業調降支出，全球終端市場需求疲軟，產業鏈蔓延不同程度的庫存去化問題，加上企業雲端儲存業務需求緊縮，使傳統硬碟（HDD）製造商出貨量大幅衰退，該產業三巨頭中，Seagate及WD（Western Digital，WD）出貨量接近減半，連帶影響本公司硬碟機零件主要客戶MMI-I對本公司之下單量，致硬碟機零件收入達成率僅66.37%；另111年度受惠儲能市場及自行車產業仍然呈現正向發展，帶動本公司電池殼體及自行車零件主要客戶持續增加下單量，使111年度其他類收入較110年度大幅成長52.24%，達成率為91.10%。

112年度由於產業鏈庫存消化緩慢，且個人電腦及消費電子等終端市場表現仍不如預期，全球HDD出貨量仍持續萎縮，因此本公司主要客戶MMI-I在嚴格控管庫存情況下，仍持續放緩拉貨速度，致112年度硬碟機零件收入達成率為37.93%；在其他類營收的部分，受到全球經濟走緩、高通膨高利率以及庫存調節等影響，使銷售客戶遞延拉貨，且部分客戶的產品專案已於111年度出貨完畢，且112年度未有接續合作該專案。致112年度其他類收入減少3,395千元，達成率為67.45%。

113年度主要係因受到全球生成式AI應用爆發緣故，資料中心與雲端運算對於龐大資料儲存之需求急遽攀升，帶動對終端產品「企業級硬碟（Enterprise HDD）」需求增加，致113年度硬碟機零件收入達成率為74.62%。在其他類營收的部分，主要係受惠於市場需求回溫帶動電池殼及自行車零件之客戶拉貨增加，使113年度其他類營收達成率上升至75.49%。

114年度主要係受本公司主要客戶其工廠產品自製良率上升，將部分零件產品轉為內部自製，進而減少對本公司之下單量所致，故114年度硬碟機零件達成率係57.56%。在其他類營收的部分，主受本公司客戶產品轉換過程，使當年度電池殼拉貨下降，另114年度本公司將原屬其他收入類型之模具收入依據其開模之產品類型重分類至硬碟機零件，故114年度之其他收入達成率係56.63%。

整體而言本公司彰化全興廠硬碟機零件及其他類之營業收入主係受整體經濟環境影響及主要客戶下單量多寡而有所變動，綜上所述111~114年度之營業收入效益達成情形尚屬合理，本公司為提升後續達成率將積極開發新客戶並拓展產品應用領域以分散營收波動之風險，並積極接洽客戶新產品的生產排程，以拓展營收提升達成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損)

(A)營業毛利(損)

本公司109年度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針對彰化全興廠編列110~114年度之硬碟機零件營業毛利，係參照過去年度平均毛利率保守估計為23.00%，110~114年度硬碟機零件實際營業毛利分別為147,092千元、83,889千元、7,699千元、121,591千元及70,007千元，分別達成預估數之84.27%、45.89%、4.23%、67.12%及38.82%；110~114年度其他類實際營業毛利分別為7,408千元、28,022千元、(15,850)千元、28,013千元及8,862千元，分別達成預估數之23.37%、87.13%、(48.51)%、84.30%及26.18%。

本公司110年度硬碟機零件實際毛利率為19.63%，主係因配合彰化全興廠之擴廠計畫及購置機器設備進度於110年第三季才完成，110年度仍採台灣完成前段沖壓，再運送至大陸子公司進行後段製程，使部分利潤保留於大陸子公司，致達成率為84.27%，惟若以該集團硬碟機零件整體毛利率來看，110年度實際毛利率為23.94%，符合原預估；在其他類營業毛利，儘管110年度營收已較109年度成長，惟因其他類產品組合差異較大，以及當年度原物料成本大幅上漲壓縮其毛利，使110年度其他類營業毛利達成率偏低，為23.37%。

111年度受高通膨、高利率、全球終端市場需求疲軟及產業鏈庫存去化等問題，使營業收入未達預期，加上原物料成本持續上漲，致111年度硬碟機零件實際毛利率降至15.90%，達成率僅45.89%；另在其他類的部分，配合銷售客戶之需求，除持續針對產品品質進行提升外，銷售之產品以高毛利商品為主，使111年度其他類毛利率較110年度成長，達成率為87.13%。

112年度受產業鏈庫存水位偏高問題並未紓解，主要客戶嚴格控管庫存放緩拉貨速度，使硬碟機零件及其他類零件銷售量下降，且營運天數較短，影響產能稼動率，致生產未達規模經濟，致112年度硬碟機零件達成率為4.23%及其他類營業毛利暫呈現負數。

113年度硬碟機零件營業毛利受AI帶動本公司之終端產品高階儲存硬碟需求增加，當年度其主要客戶依據市場需求增加對本公司毛利較高產品拉貨量，致當年度之毛利上升至20.69%，達成率為67.12%。其他類營業毛利受113年度因高毛利之電池殼出貨增加，且因生產量增加使整體產能稼動率提升，故整體毛利率提升至22.61%達成率為84.30%。

114年度硬碟機零件營業毛利受主要客戶(MMI)終端業務重組及產能調整，將部分產品拉回自製使硬碟機零件營收下降並使毛利減少，毛利率則受出貨於MMI之高毛利產品數量下降，且產量減少產能稼動率下降故使硬碟機零件毛利率降至15.51%，達成率為38.82%。其他類營業毛利主係因之主要係受客戶產品更新影響使舊機號產品出產量減少，當年度在高毛利產品銷售額下降及產量減少使產能稼動率

不足，且114年度本公司將原屬其他收入類型之模具收入依據其開模之產品類型重分類至硬碟機零件，使114年度之毛利及毛利率下降至8,862千元及9.30%，達成率為26.18%。

整體而言，本公司硬碟機零件及其他類之營業毛利效益達成情形及變化原因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情事。

(B)營業淨利(損)

營業淨利部分，係參照本公司歷年營業費用率保守預估14.00%，110~114年度硬碟機零件及其他類合計實際營業淨利(損)分別為37,774千元、14,207千元、(91,703)千元、62,483千元及(10,444)千元，分別達成預估數之47.96%、17.31%、(112.11)%、76.62%及(12.84)%。

本公司110~114年度營業淨利(損)表現主係受營業毛利變化之影響，本公司除112年度受整體景氣影響使當年度營收縮減及114年度受主要客戶調整其生產策略，使112年度及114年度整體營收入及毛利下滑產生營業虧損，至112年度及114年度營業淨利達成率分別係(112.11)%及(12.84)%。110~111年度及113年度本公司之營費用率尚符合預估之14.00%，惟因實際營業毛利較原先預期減少，致實際營業淨利亦未達預期。

綜上所述，本公司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達成率之高低係受整體經濟環境不佳影響所致，變化之原因尚屬合理。

③資金回收年限

A.預計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A)	設備折舊 (B)				現金流入 (C) = (A) + (B)	累計現金流入
				廠房 (50年) 109年12月 完工	沖壓生產線 (10年) 109年12月 完工	振研/電鍍線 (6年) 110年3月 完工	小計		
110	912,820	206,250	78,763	4,674	10,164	7,350	22,188	100,951	100,951
111	951,755	214,957	82,051	4,674	10,164	9,800	24,638	106,689	207,640
112	951,564	214,642	81,796	4,674	10,164	9,800	24,638	106,434	314,074
113	951,730	214,381	81,550	4,674	10,164	9,800	24,638	106,188	420,262
114	952,287	214,181	81,312	4,674	10,164	9,800	24,638	105,950	526,212
115	948,754	213,368	80,994	4,674	10,164	9,800	24,638	105,632	631,844
116	945,239	212,560	80,678	4,674	10,164	2,450	17,288	97,966	729,810
117	941,741	211,755	80,363	4,674	10,164	-	14,838	95,201	825,011
118	938,261	210,955	80,050	4,674	10,164	-	14,838	94,888	919,899

本公司與硬碟機零件客戶配合供貨穩定，為維持客戶關係及降低生產成本，本公司規劃建置一條自模具開發、精密沖壓、振動研磨、電鍍及品質檢驗的生產線，因此購置彰化全興廠土地、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自108年10月取得土地及建物至110年3月底完成擴建廠房及機器設

備安裝，預計耗時1年6個月完成，投資總金額預估為新臺幣909,718千元(含土地成本478,105千元、地上建物成本26,895千元、擴建廠房244,273千元及購置新機器設備160,445千元，合計共 909,718千元)，評估未來各年度之毛利率，各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預估情形詳如上表，若依各年度營業淨利計算並考量折舊費用，自110年累計至118年可回收919,899千元大於彰化全興廠投資計畫總成本909,718千元，資金回收年限為8.89年。另本公司彰化埔鹽廠原係租賃之土地廠房，而該次計畫主係因搬遷及擴廠所需而購置土地及建物並整修、擴建全興廠廠房，實有助於本公司長期發展計畫及永續經營，由於土地係未來可處分回收價值的資產，若以彰化全興廠投資計畫總成本909,718千元，扣除本次購置土地之成本478,105千元後之投資計畫成本為431,613千元，由上表可知，自110年累計至114年可回收526,212千元，資金回收年限僅為4.11年。

B. 資金回收達成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實際營業收入	實際營業毛利	實際營業淨利	設備折舊 (B)				現金流入	累計現金流入
				廠房 (50年)	沖壓生產 線(10年)	振研/電 鍍線(6 年)	小計		
110	843,117	154,500	37,774	5,811	7,720	612	14,143	51,917	51,917
111	670,412	111,911	14,207	9,615	11,085	4,614	25,314	39,521	91,438
112	408,243	(8,151)	(91,703)	10,662	10,151	7,624	28,437	(63,266)	28,172
113	711,573	149,604	62,483	10,762	10,890	8,106	29,758	92,241	120,413
114	546,565	78,869	(10,444)	11,356	12,242	8,225	31,823	21,379	141,792

本公司110~114年度累計現金流入為141,792千元，與預計累積現金流入526,212千元尚差異384,420千元，在預計119年度起每年現金流入數均維持94,888千元之前提下，若以彰化全興廠投資計畫總成本909,718千元設算，資金回收年限將向後遞延4.05年，惟若考量土地係未來可處分回收價值的資產，並以彰化全興廠投資計畫總成本909,718千元，扣除本次購置土地之成本478,105千元後之投資計畫成本為431,613千元設算，則資金回收年限將向後遞延3.79年。此外，前述本公司彰化全興廠110~114年度與預計累積現金流入526,212千元差異384,420千元主係受總體經濟環境及整體產業變化影響所致，待硬碟產業環境變化回到正常，電子產業鏈庫存去化問題改善後，其營運狀況將可回到過往水平。

④修正全興廠的預估數

彰化全興廠總投入金額係909,718千元，至114年度實際已回收141,792千元，尚需回收767,926千元。由於前次之預估數係以109年度的產業環境及公司的接單狀況估列，已與近期產業環境有所偏離，故本次予以修正相關預估數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項目	預估營業收入	實際營業收入	達成率	預估營業毛利	實際營業毛利	實際毛利率	達成率	預估營業淨利	實際營業淨利	達成率
110 年度	硬碟機零件	758,916	749,167	98.72	174,551	147,092	19.63	84.27	68,302	33,565	49.14
	其他	153,904	93,950	61.04	31,699	7,408	7.89	23.37	10,461	4,209	40.24
	合計	912,820	843,117	92.36	206,250	154,500	18.32	74.91	78,763	37,774	47.96
111	硬碟機零件	794,765	527,447	66.37	182,796	83,889	15.90	45.89	71,529	11,176	15.62

年度	產品項目	預估 營業 收入	實際 營業 收入	達成率	預估 營業 毛利	實際 營業 毛利	實際 毛利率	達成率	預估 營業 淨利	實際 營業 淨利	達成率
年度	其他	156,990	143,025	91.10	32,161	28,022	19.59	87.13	10,522	3,031	28.80
	合計	951,755	670,472	70.45	214,957	111,911	16.69	52.06	82,051	14,207	17.31
112 年度	硬碟機零件	791,179	300,064	37.93	181,971	7,699	2.57	4.23	71,206	(53,640)	(75.33)
	其他	160,385	108,179	67.45	32,671	(15,850)	(14.65)	(48.51)	10,590	(38,063)	(359.42)
	合計	951,564	408,243	42.90	214,642	(8,151)	(2.00)	(3.80)	81,796	(91,703)	(112.11)
113 年度	硬碟機零件	787,610	587,676	74.62	181,150	121,591	20.69	67.12	70,885	49,686	70.09
	其他	164,120	123,897	75.49	33,231	28,013	22.61	84.30	10,665	12,797	119.99
	合計	951,730	711,573	74.77	214,381	149,604	21.02	69.78	81,550	62,483	76.62
114 年度	硬碟機零件	784,060	451,296	57.56	180,334	70,007	15.51	38.82	70,565	(3,700)	(5.24)
	其他	168,227	95,269	56.63	33,847	8,862	9.30	26.18	10,747	(6,744)	(62.75)
	合計	952,287	546,565	57.39	214,181	78,869	14.43	36.82	81,312	(10,444)	(12.84)
115 年度	硬碟機零件	475,791	尚無實際數可供 比較		78,458	尚無實際數可供比較			6,063	尚無實際數可供比 較	
	其他	198,503			34,051				2,632		
	合計	674,294			112,509				8,695		
116 年度	硬碟機零件	490,351			83,310				9,397		
	其他	204,160			36,043				4,065		
	合計	694,511			119,353				13,462		
117 年度	硬碟機零件	505,355			88,387				12,924		
	其他	209,979			38,119				5,574		
	合計	715,334			126,506				18,498		
118 年度	硬碟機零件	520,819			93,695				16,652		
	其他	215,963			40,286				7,160		
	合計	736,782			133,981				23,812		
119 年度	硬碟機零件	536,756			99,246				20,592		
	其他	222,118			42,545				8,827		
	合計	758,874			141,791				29,419		
120 年度	硬碟機零件	553,180			105,049				24,750		
	其他	228,449			44,899				10,579		
	合計	781,629			149,948				35,329		
121 年度	硬碟機零件	570,108			111,114				29,138		
	其他	234,959			47,354				12,418		
	合計	805,067			158,468				41,556		
122 年度	硬碟機零件	587,553			117,452				33,765		
	其他	241,656			49,911				14,348		
	合計	829,209			167,363				48,113		
123 年度	硬碟機零件	605,532			124,074				38,641		
	其他	248,543			52,576				16,374		
	合計	854,075			176,650				55,015		
124 年度	硬碟機零件	624,062			130,991				43,777		
	其他	255,626			55,353				18,499		
	合計	879,688			186,344				62,276		
125 年度	硬碟機零件	643,158			138,215				49,184		
	其他	262,912			58,245				20,727		
	合計	906,070			196,460				69,911		
126	硬碟機零件	662,838			145,758				54,874		

年度	產品項目	預估 營業 收入	實際 營業 收入	達成率	預估 營業 毛利	實際 營業 毛利	實際 毛利率	達成率	預估 營業 淨利	實際 營業 淨利	達成率
年度	其他	270,405			61,258				23,062		
	合計	933,243			207,016				77,936		
127	硬碟機零件	683,122			153,634				60,858		
年度	其他	278,111			64,394				25,508		
	合計	961,233			218,028				86,366		

A. 預估基礎與合理性說明

(A) 營業收入

產品/市場	引用重點	來源
HDD / 音圈馬達	HDD市場2026-2031 CAGR約6.12%，資料中心及AI資料儲存支撐高容量HDD需求	Mordor Intelligence, Hard Disk Drive Market Report
自行車零件	Bicycle Components Market 2026-2030 CAGR約6.4%，長期受健康休閒、通勤與零組件需求支撐	Research and Markets, Bicycle Components Market Report

本公司為零組件供應商，營收成長仍受客戶機種導入時程、供應占比、ASP變動、產能利用率及產品組合影響。115年度預估基礎係以本公司主要客戶之預示量，並參考過往歷史數據估列而得。116~127年度之估列係以115年度預故數，並以111~114年度平均營收成長率2.1%，參酌Mordor Intelligence, Hard Disk Drive Market Report及Research and Markets及Bicycle Components Market Report研究報告所述之成長6.12%及6.4%，以每年成長3%估算而得。

(B) 營業毛利

本公司115年度營業毛利係依據114年度1~8月之平均毛利率計算而得，116~127年度則係參酌本公司對未來毛利率每年增加目標毛利率0.5%逐年加計而得。

(C) 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率

115年度營業費用係由各部門依當年度預計營收規模所需業務推展資源、人事配置、維修保養、差旅、研發及其他管理需求編列而成。由於各部門預算通常係按全年需求及可能發生支出預先編列，部分費用具有預防性及保守性，實際發生數可能低於預算。116-127年度則係根據每年費用年增率2%為目標逐年計算而得。

(D)修正後資金回收年限說明

新臺幣：千元

年度	實際/ 預計	營業 收入	營業 毛利	營業 淨利 (A)	設備折舊 (B)				現金流 入 (C) = (A) + (B)	累計現 金流入
					廠房(50年) 109年12月 完工	沖壓生產線 (10年)109年 12月完工	振研/電鍍線 (6年) 110年3月 完工	小計		
110	實際	843,117	154,500	37,774	5,811	7,720	612	14,143	51,917	51,917
111	實際	670,412	111,911	14,207	9,615	11,085	4,614	25,314	39,521	91,438
112	實際	408,243	(8,151)	(91,703)	10,662	10,151	7,624	28,437	(63,266)	28,172
113	實際	711,573	149,604	62,483	10,762	10,890	8,106	29,758	92,241	120,413
114	實際	546,565	78,869	(10,444)	11,356	12,242	8,225	31,823	21,379	141,792
115	預計	674,294	112,509	8,695	11,382	10,655	6,571	28,608	37,303	179,095
116	預計	694,511	119,353	13,462	11,336	10,573	6,236	28,145	41,607	220,702
117	預計	715,334	126,506	18,498	11,294	10,570	6,236	28,100	46,598	267,300
118	預計	736,782	133,981	23,812	11,210	10,488	6,236	27,934	51,746	319,046
119	預計	758,874	141,791	29,419	10,926	9,650	6,228	26,801	56,220	375,266
120	預計	781,629	149,948	35,329	10,845	2,331	5,154	18,330	53,659	428,925
121	預計	805,067	158,468	41,556	10,255	15	1,047	11,317	52,873	481,798
122	預計	829,209	167,363	48,113	10,001	8	-	10,009	58,122	539,920
123	預計	854,075	176,650	55,015	9,831	8	-	9,839	54,854	604,774
124	預計	879,688	186,344	62,276	9,668	8	-	9,676	71,952	676,727
125	預計	906,070	196,460	59,911	9,668	8	-	9,676	79,587	756,314
126	預計	933,243	270,016	77,936	9,602	8	-	9,610	87,546	843,860
127	預計	961,233	218,028	86,366	9,556	8	-	9,564	95,930	939,790

本公司依據未來各年度之預估毛利率，各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預估情形詳如上表，若依各年度營業淨利計算並考量折舊費用，自110年累計至127年可回收939,790千元大於彰化全興廠投資計畫總成本909,718千元，資金回收年限為17.68年。另彰化埔鹽廠原係租賃之土地廠房，而該次計畫主係因搬遷及擴廠所需而購置土地及建物並整修、擴建全興廠廠房，實有助於長期發展計畫及永續經營，由於土地係未來可處分回收價值的資產，若以彰化全興廠投資計畫總成本909,718千元，扣除本次購置土地之成本478,105千元後之投資計畫成本為431,613千元，由上表可知，自110年累計至121年可回收481,798千元，資金回收年限為11.05年。

(2)券商說明

①投資計畫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該公司經108年8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購置彰化全興工業區土地廠房案，並於108年10月以新臺幣505,000千元取得彰化全興廠區土地（含地上建物），包含10,479平方公尺土地及地上暨有舊廠房1棟、行政大樓1棟、員工餐廳1棟、大門守衛室等6個建號的建物，其土地面積約為原彰化埔鹽廠區5,131平方公尺的2倍，可滿足該公司短中期沖壓、模具、電鍍製程需求，故該集團

營運布局上劃分由台灣生產基地負責硬碟機生產全製程，預計將原本委由大陸子公司代為加工生產之後段製程（電鍍、表面處理等）移回彰化全興廠，形成完整的一條龍式生產。

針對彰化全興廠之擴廠計畫，該公司預估擴建廠房之資本支出計244,273千元，並擬汰舊換新購置精密沖壓機台，及增添新設振研電鍍生產線，預估購置新機器設備之資本支出計160,445千元，合計共404,718千元，前述資金運用項目皆已依照運用進度全數投入，彰化全興廠已於109年12月15日竣工，並於110年1月19日取得使用執照，購置機器設備亦於110年第三季完成。

②預計效益實際達成情形

A.營業收入

該公司彰化全興廠之營業收入有八成以上主要來自於硬碟機零件，其他類收入則包含電池殼體、自行車零件及模具等收入。110~114年度之硬碟機零件實際營業收入分別為749,167千元、527,447千元、300,064千元、587,676千元及451,296千元，分別達成預估數之98.72%、66.37%、37.93%、74.62%及57.56%；110~114年度其他類實際營業收入分別為93,950千元、143,025千元、108,179千元、123,897千元及95,269千元，分別達成預估數之61.04%、91.10%、67.45%、75.49%及56.63%。

110年度全球仍處疫情高度不確定性下，受惠全球持續數位轉型、遠距商機、雲端應用、企業建立大規模數據中心等因素，促使市場對於伺服器及大容量儲存硬碟的需求日益增溫，使該公司110年度硬碟機零件營收較109年度微幅成長，達成率為98.72%；而110年度起因疫情影響全球貨物運輸狀況，使該公司電池殼體主要客戶台達電子減少海外供應商訂單，轉而提高對該公司下單量，另受惠全球提倡環保節能與自行車休閒健身風潮的盛行，帶動自行車零件市場需求，亦使自行車零件主要客戶愛爾蘭商速聯公司增加下單量，故受惠電池殼體及自行車零件銷售量增加，使110年度其他類收入較109年度大幅成長78.29%，經評估110年度營業收入效益達成情形尚屬合理。

111年度因疫情後宅經濟需求放緩、高通膨、利率持續上升、全球經濟走緩等影響，使消費者及企業調降支出，全球終端市場需求疲軟，產業鏈蔓延不同程度的庫存去化問題，加上企業雲端儲存業務需求緊縮，使傳統硬碟（HDD）製造商出貨量大幅衰退，該產業三巨頭中，Seagate及WD（Western Digital，WD）出貨量接近減半，連帶影響該公司硬碟機零件主要客戶MMI-I對該公司之下單量，致硬碟機零件收入達成率僅66.37%；另111年度受惠儲能市場及自行車產業仍然呈現正向發展，帶動該公司電池殼體及自行車零件主要客戶持續增加下單量，使111年度其他類收入較110年度大幅成長52.24%，達成率為91.10%。

112年度由於產業鏈庫存消化緩慢，且個人電腦及消費電子等終端市場表現仍不如預期，全球HDD出貨量仍持續萎縮，因此該公司主要客戶MMI-I在嚴格控管庫存情況下，仍持續放緩拉貨速度，致112年度硬碟機零件收入達成率為37.93%；在其他類營收的部分，受到全球經濟走緩、高通膨高利率以及庫存調節等影響，使銷售客戶遞延拉貨，且部分客戶的產品專案已於111年度出貨完畢，且112年度未有接續合作該專案。致112年度其他類收入減少3,395千元，達成率為67.45%。

113年度主要係因受到全球生成式AI應用爆發緣故，資料中心與雲端運算對於龐大資料儲存之需求急遽攀升，帶動對終端產品「企業級硬碟（Enterprise HDD）」需求增加，致113年度硬碟機零件收入達成率為74.62%。在其他類營收的部分，主要係受惠於市場需求回溫帶動電池殼及自行車零件之客戶拉貨增加，使113年度其他類營收達成率上升至75.49%。

114年度主要係受該公司主要客戶其工廠產品自製良率上升，將部分零件產品轉為內部自製，進而減少對該公司之下單量所致，故114年度硬碟機零件達成率係57.56%。在其他類營收的部分，主受該公司客戶產品轉換過程，使當年度電池殼拉貨下降，另114年度該公司將原屬其他收入類型之模具收入依據其開模之產品類型重分類至硬碟機零件，故114年度之其他收入達成率係56.63%。

整體而言該公司彰化全興廠硬碟機零件及其他類之營業收入主係受整體經濟環境影響及主要客戶下單量多寡而有所變動，綜上所述111~114年度之營業收入效益達成情形尚屬合理，該公司為提升後續達成率將積極開發新客戶並拓展產品應用領域以分散營收波動之風險，並積極接洽客戶新產品的生產排程，以拓展營收提升達成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損)

(A)營業毛利(損)

該公司109年度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針對彰化全興廠編列110~114年度之硬碟機零件營業毛利，係參照過去年度平均毛利率保守估計為23.00%，110~114年度硬碟機零件實際營業毛利分別為147,092千元、83,889千元、7,699千元、121,591千元及70,007千元，分別達成預估數之84.27%、45.89%、4.23%、67.12%及38.82%；110~114年度其他類實際營業毛利分別為7,408千元、28,022千元、(15,850)千元、28,013千元及8,862千元，分別達成預估數之23.37%、87.13%、(48.51)%、84.30%及26.18%。

該公司110年度硬碟機零件實際毛利率為19.63%，主係因配合彰

化全興廠之擴廠計畫及購置機器設備進度於110年第三季才完成，110年度仍採台灣完成前段沖壓，再運送至大陸子公司進行後段製程，使部分利潤保留於大陸子公司，致達成率為84.27%，惟若以該集團硬碟機零件整體毛利率來看，110年度實際毛利率為23.94%，符合原預估；在其他類營業毛利，儘管110年度營收已較109年度成長，惟因其他類產品組合差異較大，以及當年度原物料成本大幅上漲壓縮其毛利，使110年度其他類營業毛利達成率偏低，為23.37%。

111年度受高通膨、高利率、全球終端市場需求疲軟及產業鏈庫存去化等問題，使營業收入未達預期，加上原物料成本持續上漲，致111年度硬碟機零件實際毛利率降至15.90%，達成率僅45.89%；另在其他類的部分，配合銷售客戶之需求，除持續針對產品品質進行提升外，銷售之產品以高毛利商品為主，使111年度其他類毛利率較110年度成長，達成率為87.13%。

112年度受產業鏈庫存水位偏高問題並未紓解，主要客戶嚴格控管庫存放緩拉貨速度，使硬碟機零件及其他類零件銷售量下降，且營運天數較短，影響產能稼動率，致生產未達規模經濟，致112年度硬碟機零件達成率為4.23%及其他類營業毛利暫呈現負數。

113年度硬碟機零件營業毛利受AI帶動該公司之終端產品高階儲存硬碟需求增加，當年度其主要客戶依據市場需求增加對該公司毛利較高產品拉貨量，致當年度之毛利上升至20.69%，達成率為67.12%。其他類營業毛利受113年度因高毛利之電池殼出貨增加，且因生產量增加使整體產能稼動率提升，故整體毛利率提升至22.61%達成率為84.30%。

114年度硬碟機零件營業毛利受主要客戶(MMI)終端業務重組及產能調整，將部分產品拉回自製使硬碟機零件營收下降並使毛利減少，毛利率則受出貨於MMI之高毛利產品數量下降，且產量減少產能稼動率下降故使硬碟機零件毛利率降至15.51%，達成率為38.82%。其他類營業毛利主係因之主要係受客戶產品更新影響使舊機號產品出產量減少，當年度在高毛利產品銷售額下降及產量減少使產能稼動率不足，且114年度該公司將原屬其他收入類型之模具收入依據其開模之產品類型重分類至硬碟機零件，使114年度之毛利及毛利率下降至8,862千元及9.30%，達成率為26.18%。

整體而言，該公司硬碟機零件及其他類之營業毛利效益達成情形及變化原因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情事。

(A)營業淨利(損)

營業淨利部分，係參照該公司歷年營業費用率保守預估14.00%，110~114年度硬碟機零件及其他類合計實際營業淨利(損)分別為37,774

千元、14,207千元、(91,703)千元、62,483千元及(10,444)千元，分別達成預估數之47.96%、17.31%、(112.11)%、76.62%及(12.84)%。

該公司110~114年度營業淨利(損)表現主係受營業毛利變化之影響，該公司除112年度受整體景氣影響使當年度營收縮減及114年度受主要客戶調整其生產策略，使112年度及114年度整體營收入及毛利下滑產生營業虧損，至112年度及114年度營業淨利達成率分別係(112.11)%及(12.84)%。110~111年度及113年度該公司之營費用率尚符合預估之14.00%，惟因實際營業毛利較原先預期減少，致實際營業淨利亦未達預期。

綜上所述，該公司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達成率之高低係受整體經濟環境不佳影響所致，變化之原因尚屬合理。

③資金回收年限

A.預計回收年限

該公司與硬碟機零件客戶配合供貨穩定，為維持客戶關係及降低生產成本，該公司規劃建置一條自模具開發、精密沖壓、振動研磨、電鍍及品質檢驗的生產線，因此購置彰化全興廠土地、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自108年10月取得土地及建物至110年3月底完成擴建廠房及機器設備安裝，預計耗時1年6個月完成，投資總金額預估為新臺幣909,718千元(含土地成本478,105千元、地上建物成本26,895千元、擴建廠房244,273千元及購置新機器設備160,445千元，合計共 909,718千元)，評估未來各年度之毛利率，各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預估情形詳如上表，若依各年度營業淨利計算並考量折舊費用，自110年累計至118年可回收919,899千元大於彰化全興廠投資計畫總成本909,718千元，資金回收年限為8.89年。另該公司彰化埔鹽廠原係租賃之土地廠房，而該次計畫主係因搬遷及擴廠所需而購置土地及建物並整修、擴建全興廠廠房，實有助於該公司長期發展計畫及永續經營，由於土地係未來可處分回收價值的資產，若以彰化全興廠投資計畫總成本909,718千元，扣除本次購置土地之成本478,105千元後之投資計畫成本為431,613千元，由上表可知，自110年累計至114年可回收526,212千元，資金回收年限僅為4.11年。

B.資金回收達成情形

該公司110~114年度累計現金流入為141,792千元，與預計累積現金流入526,212千元尚差異384,420千元，在預計119年度起每年現金流入數均維持94,888千元之前提下，若以彰化全興廠投資計畫總成本909,718千元設算，資金回收年限將向後遞延4.05年，惟若考量土地係未來可處分回收價值的資產，並以彰化全興廠投資計畫總成本909,718千元，扣除本次購置土地之成本478,105千元後之投資計畫成本為431,613千元設算，則資金回收年限將向後遞延3.79年。此外，前述該公司彰化全興廠110~114年度與預計累積現金流入526,212千元差異384,420千元主係受總體經濟環境及整體產業變化影響所致，待硬碟產業環境變化回到正常，電子產業鏈庫存去化問題改善後，其營運狀況將可回到過往水平。

④修正全興廠的預估數之評估

該公司彰化全興廠總投入金額係909,718千元，其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金額分述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金額	資金來源
土地(含地上建物)		505,000	銀行借款404,000千元 自有資金101,000千元
擴建廠房		244,273	台商回台銀行融資專案及自有資金因應
購置機器設備		160,445	台商回台銀行融資專案及自有資金因應
合計		909,71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損益預估之說明

彰化全興廠總投入金額係909,718千元，至114年度實際已回收141,792千元，尚需回收767,926千元。由於前次之預估數係以109年度的產業環境及公司的接單狀況估列，已與近期產業環境有所偏離，故本次予以修正相關預估數如下。該公司之損益預估說明如下。

營業收入：115年度之營業收入係以該公司主要客戶的預示量預估而得。該公司116~127營收成長率係依據111~114年度平均營收成長率2.1%，並參酌產業研究報告成長率6.12%及6.4%以3%為每年營收成長比率估算每年營收，其預估數尚屬合理。

營業毛利：該公司115年度毛利率係以114年度1~8月毛利估算而得，116~127年度則係以該公司每年目標毛利成長比率0.5%逐年加計計算而得，其預估數尚屬合理。

營業淨利及營業費用；該公司115年度之營業費用係以各部門依據其所需之支出編制而得，116-127年度則係依據公司每年之營業費用增加可容忍之比例2%逐年加計計算而得，其預估數尚屬合理。

B.資金回收年限說明

該公司依據未來各年度之預估毛利率，各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預估情形詳如上表，若依各年度營業淨利計算並考量折舊費用，自110年累計至127年可回收939,790千元大於彰化全興廠投資計畫總成本909,718千元，資金回收年限為17.68年。另該公司彰化埔鹽廠原係租賃之土地廠房，而該次計畫主係因搬遷及擴廠所需而購置土地及建物並整修、擴建全興廠廠房，實有助於該公司長期發展計畫及永續經營，由於土地係未來可處分回收價值的資產，若以彰化全興廠投資計畫總成本909,718千元，扣除本次購置土地之成本478,105千元後之投資計畫成本為431,613千元，由上表可知，自110年累計至121年可回收481,798千元，資金回收年限為11.05年，尚無重大異常。

2.原預估投資淮安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及嘉興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投資損益之實際達成情形、差異分析等說明。

1.公司說明

①淮安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勤淮安」)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人民幣千元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項目	預估數	實際數	達成率	預估數	實際數	達成率	預估數	實際數	達成率	預估數	實際數	達成率	預估數	實際數	達成率	預估數	實際數	達成率	預估數	預估數
銷貨收入淨額	22,952	28,141	122.61	33,000	40,871	123.85	33,000	21,379	64.78	33,000	24,638	74.66	33,000	26,252	79.55	33,000	21,612	65.49	33,000	33,000
銷貨成本	18,938	21,552	113.80	26,400	33,027	125.10	26,400	20,729	78.52	26,400	23,443	88.8	26,400	26,350	99.81	26,400	21,226	80.4	26,400	26,400
營業毛利	4,014	6,589	164.15	6,600	7,844	118.85	6,600	650	9.85	6,600	1,195	18.11	6,600	(98)	(1.48)	6,600	386	5.85	6,600	6,600
營業費用	2,480	2,217	89.40	3,000	2,347	78.23	3,000	2,439	81.30	3,000	2,767	92.23	3,000	3,502	116.73	3,000	4,614	153.8	3,000	3,000
營業利益(損失)	1,534	4,372	285.01	3,600	5,497	152.69	3,600	(1,789)	(149.69)	3,600	(1,572)	(43.67)	3,600	(3,600)	(100)	3,600	(4,228)	(117.44)	3,600	3,600
營業外收(支)	(519)	109	(121.00)	(520)	(410)	78.85	(520)	(273)	52.50	(520)	(458)	88.08	(520)	(367)	70.58	(520)	(202)	38.85	(520)	(520)
稅前淨利(損)	1,015	4,481	441.48	3,080	5,087	165.16	3,080	(2,062)	(166.95)	3,080	(2,030)	(65.91)	3,080	(3,967)	(128.80)	3,080	(4,430)	(143.83)	3,080	3,080
所得稅費用(利益)	0	0	—	0	968	—	(279)	(513)	183.87	(770)	(462)	60	(770)	1,150	(149.35)	(770)	(586)	76.1	(770)	(770)
稅後淨利(損)	1,015	4,481	441.48	3,080	4,119	133.73	2,802	(1,549)	(155.28)	2,310	(1,568)	(67.88)	2,310	(2,817)	(121.95)	2,310	(3,844)	(166.41)	2,310	2,310

和勤淮安初期規劃之主要業務為金屬棧板之生產與銷售，惟受金屬棧板原物料價格上漲之影響，加上環保概念及電子商務日益興起，市場需求趨勢逐漸轉往尋求新材料、客製化及可循環利用之棧板，導致金屬棧板市場狀況未如預期，因此和勤淮安於106年3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自106年5月1日起停止其金屬棧板業務之營運，以避免和勤淮安持續虧損進而影響集團營運獲利。然因本公司考量和勤嘉興之生產空間不敷所用，且和勤淮安地理位置處於中國南北交界處，近山東、安徽、南京等地，且周邊多為汽車配套商之供應鏈，未來可作為本公司拓展華中及華北市場之生產基地，有利於提升該集團整體營運績效，故該集團於107年7月起重啟和勤淮安營運，將和勤淮安之生產線調整成汽車零組件鋼背類等自動化生產線，以減少搬運人力、有效降低製造成本，並提高生產效率及市場競爭力；除可有效紓解和勤嘉興之產能調配外，並可藉由和勤淮安拓展華中精冲業務市場，以改善和勤淮安之營運績效。

和勤淮安作為和勤嘉興之產能調配以及華中生產基地之延伸，其營運狀況主係隨和勤嘉興接單狀況而變化，109年度之銷貨收入淨額、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分別為28,141千元、6,589千元、4,372千元及4,481千元，達成率分別為122.61%、164.15%、285.01%及 441.48%，110 年度之銷貨收入淨額、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分別為40,871千元、7,844千元、5,497千元及4,119千元，達成率分別為123.85%、118.85%、152.69%及133.73%，109及110年度和勤淮安之營運狀況已較過去年度大幅改善，並已從虧損轉為獲利，故本公司109及110年度投資和勤淮安之效益應已顯現。111年度和勤淮安之銷貨收入淨額、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分別為21,379千元、650千元、(1,789)千元及(1,549)千元，達成率分別為64.78%、9.85%、(149.69)%及(155.28)%，其營運狀況較110年度衰退，除係因111年度中國疫情較過去年度更為嚴重，各大都市此起彼落的封控與清零等措施影響產線稼動率外，由於中國汽車市場中燃油車需求萎縮、新能源車需求大幅上升，使燃油車零組件客戶在產業轉型上應變不及，而和勤淮安生產之產品主係用於燃油車市場，因此間接影響和勤嘉興對和勤淮安之轉單量，另和勤嘉興過去生產製造美系品牌電動車大廠之汽車零組件產品時，會交由和勤淮安進行沖壓後，再由和勤嘉興進行焊接，惟和勤嘉興透過產品研發及技術提升，使美系品牌電動車大廠之汽車零組件產品可直接由和勤嘉興進行沖壓並一體成形，故間接減少轉單給和勤淮安，致和勤淮安111年度接單量較110年度下滑，此外，111年度中國汽車市場為提升銷量與買氣，終端客戶辦理降價促銷活動，使111年度產品銷售平均單價較110年度下滑，又因鋼材價格大幅上漲，進而拉低整體毛利表現，綜合以上因素致111年度營運狀況較110年度下滑。和勤淮安因和勤嘉興美系車廠零件產品改於111年度由嘉興自行接回生產，且後續淮安受大環境影響未能順利培養其單獨接單能力，故其營業收入未有明顯的上升使112-113年度營收分別係24,638千元及2,6252千元，與預估數相較達成率分別係74.66%及79.55%。淮安毛利則受產量未達預計經濟規模效益，使實際毛利與預估毛利有所落差，故其112~113年度毛利分別係1,195千元及(98)千元，毛利達成率分別係18.11%及(1.48)%，112~113年度營業利益在整體營收未有顯著成長下分別產生營業損失(1,572)千元及(3,600)千元，營業利益達成率分別係(43.67)%及(100)%，並產生稅後淨損(1,568)千元及(2,817)千元，稅後淨利達成率分別係(67.88)%及(121.95)%。該集團經考量其子公司和勤淮安未有單獨接單能力及未有效拓展其營收來源下，於114年度11月停止生產，並縮編人員使當年度之營業收入下降至2,1612千元，毛利因其及時停損減少成本故使當年度毛利微幅增加至386千元，毛利達成率5.85%。營業費用因人員縮編故增加資遣之相關費用而較113年度增加1,112千元，使當年度產生營業損失及稅後淨損4,228千元及3,844千元，營業利益達成率為(117.44)%及(166.41)%。

綜上評估本公司109~110年度本公司投資和勤淮安之效益達成情形尚屬良好，惟111~114年度和勤淮安因其未有單獨接單能力及嘉興美系車廠零件產品改於111年度由嘉興自行接回，故其效益達成情形不如預期。惟經分析其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之原因尚屬合理。本公司考量和勤淮安持續虧損且尚未有獨立接單之能，故於114年度11月暫停生產。

②和勤淮安後續處理之說明

本公司為及時停損和勤淮安之損失，故於114年11月停止生產。因集團整體生產營運計畫調整，為提升產能配置效率及降低資產規模，集團目前規劃處分淮安廠房、土地使用權及相關設備，惟相關資產之最終處分金額仍須視市場行情、買方議價結果、資產狀況及實際處分程序而定，故目前尚無法合理確定最終可回收資金金額。並持續洽詢潛在買方。

2. 券商說明

①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勤淮安」)效益達成情形

和勤淮安初期規劃之主要業務為金屬棧板之生產與銷售，惟受金屬棧板原物料價格上漲之影響，加上環保概念及電子商務日益興起，市場需求趨勢逐漸轉往尋求新材料、客製化及可循環利用之棧板，導致金屬棧板市場狀況未如預期，因此和勤淮安於106年3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自106年5月1日起停止其金屬棧板業務之營運，以避免和勤淮安持續虧損進而影響集團營運獲利。然因該公司考量和勤嘉興之生產空間不敷所用，且和勤淮安地理位置處於中國南北交界處，近山東、安徽、南京等地，且周邊多為汽車配套商之供應鏈，未來可作為該公司拓展華中及華北市場之生產基地，有利於提升該集團整體營運績效，故該集團於107年7月起重啟和勤淮安營運，將和勤淮安之生產線調整成汽車零組件鋼背類等自動化生產線，以減少搬運人力、有效降低製造成本，並提高生產效率及市場競爭力；除可有效紓解和勤嘉興之產能調配外，並可藉由和勤淮安拓展華中精沖業務市場，以改善和勤淮安之營運績效。

和勤淮安作為和勤嘉興之產能調配以及華中生產基地之延伸，其營運狀況主係隨和勤嘉興接单狀況而變化，109年度之銷貨收入淨額、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分別為28,141千元、6,589千元、4,372千元及4,481千元，達成率分別為122.61%、164.15%、285.01%及441.48%，110年度之銷貨收入淨額、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分別為40,871千元、7,844千元、5,497千元及4,119千元，達成率分別為123.85%、118.85%、152.69%及133.73%，109及110年度和勤淮安之營運狀況已較過去年度大幅改善，並已從虧損轉為獲利，故該公司109及110年度投資和勤淮安之效益應已顯現。111年度和勤淮安之銷貨收入淨額、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分別為21,379千元、650千元、(1,789)千元及(1,549)千元，達成率分別為64.78%、9.85%、(149.69)%及(155.28)%，其營運狀況較110年度衰退，除係因111年度中國疫情較過去年度更為嚴重，各大都市此起彼落的封控與清零等措施影響產線稼動率外，由於中國汽車市場中燃油車需求萎縮、新能源車需求大幅上升，使燃油車零組件客戶在產業轉型上應變不及，而和勤淮安生產之產品主係用於燃油車市場，因此間接影響和勤嘉興對和勤淮安之轉單量，另和勤嘉興過去生產製造美系品牌電動車大廠之汽車零組件產品時，會交由和勤淮安進行沖壓後，再由和勤嘉興進行

焊接，惟和勤嘉興透過產品研發及技術提升，使美系品牌電動車大廠之汽車零組件產品可直接由和勤嘉興進行沖壓並一體成形，故間接減少轉單給和勤淮安，致和勤淮安111年度接單量較110年度下滑，此外，111年度中國汽車市場為提升銷量與買氣，終端客戶辦理降價促銷活動，使111年度產品銷售平均單價較110年度下滑，又因鋼材價格大幅上漲，進而拉低整體毛利表現，綜合以上因素致111年度營運狀況較110年度下滑。和勤淮安因和勤嘉興美系車廠零件產品改於111年度由嘉興自行接回生產，且後續淮安受大環境影響未能順利培養其單獨接單能力，故其營業收入未有明顯的上升使112-113年度營收分別係24,638千元及2,6252千元，與預估數相較達成率分別係74.66%及79.55%。淮安毛利則受產量未達預計經濟規模效益，使實際毛利與預估毛利有所落差，故其112~113年度毛利分別係1,195千元及(98)千元，毛利達成率分別係18.11%及(1.48)%，112~113年度營業利益在整體營收未有顯著成長下分別產生營業損失(1,572)千元及(3,600)千元，營業利益達成率分別係(43.67)%及(100)%，並產生稅後淨損(1,568)千元及(2,817)千元，稅後淨利達成率分別係(67.88)%及(121.95)%。該集團經考量其子公司和勤淮安未有單獨接單能力及未有效拓展其營收來源下，於114年度11月停止生產，並縮編人員使當年度之營業收入下降至2,1612千元，毛利因其及時停損減少成本故使當年度毛利微幅增加至386千元，毛利達成率5.85%。營業費用因人員縮編故增加資遣之相關費用而較113年度增加1,112千元，使當年度產生營業損失及稅後淨損4,228千元及3,844千元，營業利益達成率為(117.44)%及(166.41)%。

綜上評估該公司109~110年度該公司投資和勤淮安之效益達成情形尚屬良好，惟111~114年度和勤淮安因其未有單獨接單能力及嘉興美系車廠零件產品改於111年度由嘉興自行接回，故其效益達成情形不如預期。惟經分析其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之原因尚屬合理。該公司考量和勤淮安持續虧損且尚未有獨立接單之能，故於114年度11月暫停生產。

②和勤淮安後續處理之說明

該公司114年度為及時停止和勤淮安之持續虧損，於當年度11月停止生產，該集團目前規劃處分淮安廠房、土地使用權及相關設備，其處分之價金尚需視市場行情、買方議價結果、資產狀況及實際處分程序而定，目前尚正洽詢潛在買方，尚無重大異常。

3.嘉興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勤嘉興」)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預估數	實際數	達成率	預估數	實際數	達成率	預估數	實際數	達成率	預估數	實際數 (註2)	達成率
銷貨收入淨額		456,935	407,626	89.21	360,000	453,703	126.03	360,000	429,379	119.27	360,000	449,939	124.98
銷貨成本		382,637	330,986	86.50	306,000	379,845	124.13	306,000	381,409	124.64	306,000	390,926	127.75
營業毛利		74,298	76,639	103.15	54,000	73,858	136.77	54,000	47,970	88.83	54,000	59,013	109.28
營業費用		36,657	37,594	102.56	37,200	46,003	123.66	37,200	54,545	146.63	37,200	52,117	140.10
營業利益		37,641	39,045	103.73	16,800	27,855	165.80	16,800	(6,575)	(139.14)	16,800	6,896	41.05
營業外收(支)		1,753	(2,621)	(249.52)	1,800	2,736	152.00	1,800	5,231	290.61	1,800	4,158	231.00
稅前淨利(損)		39,394	36,424	92.46	18,600	30,591	164.47	18,600	(1,344)	(107.23)	18,600	11,054	59.43
所得稅費用(利益)		11,120	8,941	80.40	4,650	8,085	173.87	4,650	(6,590)	(241.72)	4,650	(1,035)	22.29
稅後淨利(損)		28,274	27,483	97.20	13,950	22,506	161.33	13,950	5,246	37.61	13,950	12,089	86.66

(1)公司說明

和勤嘉興109~112際之銷貨收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07,626千元、453,703千元、429,379千元及449,939千元，達成率分別係89.21%、126.03%、119.27%及124.98%。109年度銷貨收入淨額407,626千元，達成率為89.21%，主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中國實施停工、封城等管制措施，使下游客戶延後拉貨所致，惟和勤嘉興致力於產品組合調整及產能優化調整，逐漸擴大經濟規模並提升產線稼動率，使單位成本降低，109年度實際毛利率為18.80%（原預估毛利率為16.26%），加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因此109年度之營業利益優於預估數，惟營業外收支的部分，因匯兌損失及利息費用較預期增加，致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之達成率分別為92.46%及97.20%。

110年度銷貨收入淨額453,703千元，達成率為126.03%，較109年度成長11.30%，主係受惠中國汽車市場景氣回溫需求上升，變速箱、門鎖、發電機、液壓、座椅等汽機車零件產品訂單成長，加上本公司積極開發產品及持續拓展中國汽車產線供應鏈所致，惟當年度因原物料成本大幅上漲，仍使實際銷貨成本金額大於預估數，在成本高漲壓縮獲利空間下，使實際毛利率降至16.28%較109年度下滑，惟營業毛利達成率仍有136.77%，而受疫情干擾，全球海陸運輸需求飆升致運費高漲，使貨物運輸費用提高，加上人事費用亦上漲，致實際營業費用較原預估數增加，營業外收入則係來自地方政府之技

術改善等補助收入，整體而言110年度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仍優於預估數，效益應已顯現。

111年度銷貨收入淨額429,379千元，達成率為119.27%，受中國封控及疫情影響，以及中國汽車市場中燃油車需求萎縮、新能源車需求大幅上升等因素，使和勤嘉興部分燃油車零組件客戶在產業轉型上應變不及，間接影響和勤嘉興之訂單量，惟和勤嘉興針對燃油車及新能源車市場之產業鏈皆有持續開發及拓展，就111年度整體營收來看，儘管應用於燃油車零組件營收占比下降，惟新能源車零組件及工業用零組件營收占比則持續提高，使111年度營收僅較110年度微幅下滑5.36%，但仍高於預估營收。而111年度因中國疫情較過去年度更為嚴重，且各大都市此起彼落的封控措施，使產線稼動率下跌，加上中國汽車市場為提升銷量與買氣，終端客戶辦理降價促銷活動，使111年度產品銷售平均單價較110年度下滑，又因鋼材價格大幅上漲，進而拉低整體毛利表現，在各項成本及費用皆上漲之情況下，進而影響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表現；營業外收入則係來自地方政府之技術改善等補助收入；所得稅利益則係因和勤嘉興向中國政府申請「高新技術企業」並符合資格，其當年度認列之研發費用可扣除，故產生所得稅利益並使稅後淨利呈現正數，稅後淨利達成率為37.61%。經分析其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之原因尚屬正當且合理。

和勤嘉興112年度營業收入達成率為124.98%，且與111年度相較增加20,560千元，主要係111年度投入研發之電動車關鍵零組件於112年度量產所致。該電動車零件的量產同時帶動整體毛利增加至59,013千元，與預估數54,000千元相較達成率至109.28%，並與去年同期毛利相較增加5,013千元。惟，因產能稼動率依然不足故使毛利仍略低於預估數15.00%至13.12%。另，112年度之營業費用隨當年度營業收入增加而上升至52,117千元，雖較預估數37,200增加140.10%，但以費用率觀之實際費用率係11.58%與預估費用率10.33%尚無重大差異，且與111年度費用率12.70%相較尚有減少之趨勢。實際營業外收入較預估數增加2,358千元達成率231.00%，主要係本公司將其電鍍產線出租及加工收入挹注所致。所得稅費用則係因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使當年度有所得稅利益，綜上所述本公司之營業淨利較預估數達成率為86.66%。

整體而言，和勤嘉興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達成率及效益尚屬良好，且其總投資人民幣78,000千元金額已於110年度全數回收完畢。

(2) 券商說明

和勤嘉興109~112際之銷貨收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07,626千元、453,703千元、429,379千元及449,939千元，達成率分別係89.21%、126.03%、119.27%及124.98%。109年度銷貨收入淨額407,626千元，達成率為89.21%，主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中國實施停工、封城等管制措施，使下游客戶延後拉貨所致，惟和勤嘉興致力於產品組合調整及產能優化調整，逐漸擴大經濟規模並提升產線稼動率，使單位成本降低，109年度實際毛利率為18.80%（原預估毛利率為16.26%），加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因此109年度之營業利益優於預估數，惟營業外收支的部分，因匯兌損失及利息費用較預期增加，致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之達成率分別為92.46%及97.20%。

110年度銷貨收入淨額453,703千元，達成率為126.03%，較109年度成長11.30%，主係受惠中國汽車市場景氣回溫需求上升，變速箱、門鎖、發電機、液壓、座椅等汽機車零件產品訂單成長，加上該公司積極開發產品及持續拓展中國汽車產線供應鏈所致，惟當年度因原物料成本大幅上漲，仍使實際銷貨成本金額大於預估數，在成本高漲壓縮獲利空間下，使實際毛利率降至16.28%較109年度下滑，惟營業毛利達成率仍有136.77%，而受疫情干擾，全球海陸運輸需求飆升致運費高漲，使貨物運輸費用提高，加上人事費用亦上漲，致實際營業費用較原預估數增加，營業外收入則係來自地方政府之技術改善等補助收入，整體而言110年度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仍優於預估數，效益應已顯現。

111年度銷貨收入淨額429,379千元，達成率為119.27%，受中國封控及疫情影響，以及中國汽車市場中燃油車需求萎縮、新能源車需求大幅上升等因素，使和勤嘉興部分燃油車零組件客戶在產業轉型上應變不及，間接影響和勤嘉興之訂單量，惟和勤嘉興針對燃油車及新能源車市場之產業鏈皆有持續開發及拓展，就111年度整體營收來看，儘管應用於燃油車零組件營收占比下降，惟新能源車零組件及工業用零組件營收占比則持續提高，使111年度營收僅較110年度微幅下滑5.36%，但仍高於預估營收。而111年度因中國疫情較過去年度更為嚴重，且各大都市此起彼落的封控措施，使產線稼動率下跌，加上中國汽車市場為提升銷量與買氣，終端客戶辦理降價促銷活動，使111年度產品銷售平均單價較110年度下滑，又因鋼材價格大幅上漲，進而拉低整體毛利表現，在各項成本及費用皆上漲之情況下，進而影響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表現；營業外收入則係來自地方政府之技術改善等補助收入；所得稅利益則係因和勤嘉興向中國政府申請「高新技術企業」並符合資格，其當年度認列之研發費用可扣除，故產生所得稅利益並使稅後淨利呈現正數，稅後淨利達成率為37.61%。經分析其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之原因尚屬正當且合理。

和勤嘉興112年度營業收入達成率為124.98%，且與111年度相較增加20,560千元，主要係111年度投入研發之電動車關鍵零組件於112年度量產所致。該電動車零件的量產同時帶動整體毛利增加至59,013千元，與預估數54,000千元相較達成率

至109.28%，並與去年同期毛利相較增加5,013千元。惟，因產能稼動率依然不足故使毛利仍略低於預估數15.00%至13.12%。另，112年度之營業費用隨當年度營業收入增加而上升至52,117千元，雖較預估數37,200增加140.10%，但以費用率觀之實際費用率係11.58%與預估費用率10.33%尚無重大差異，且與111年度費用率12.70%相較尚有減少之趨勢。實際營業外收入較預估數增加2,358千元達成率231.00%，主要係該公司將其電鍍產線出租及加工收入挹注所致。所得稅費用則係因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使當年度有所得稅利益，綜上所述該公司之營業淨利較預估數達成率為86.66%。

整體而言，和勤嘉興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達成率及效益尚屬良好，且其總投資人民幣78,000千元金額已於110年度全數回收完畢，和勤嘉興之效益達成情形以及變化原因尚屬合理，經評估無重大異常情事。

4.美國川普關稅政策對貴公司短中長期營運之影響及貴公司之因應策略，暨承銷商評估意見。

(1)公司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間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美國營業收入		17,666	15,148	10,274
合併營業收入		2,310,590	2,572,580	2,300,558
占合併營業收入比重		0.76	0.59	0.45

本公司直接外銷美國產品為汽車零件類，112~114年度銷售美國佔合併營業收入之比例為0.45%~0.76%，均未達1%，故美國關稅政策對本公司短期營運尚無重大直接影響，另從中長期營運影響方面觀之，由於本公司銷售產品之關稅原則上由進口商承擔，故若進口商將關稅轉嫁至下游，產業將面臨終端需求減少的風險。本公司將與客戶密切溝通，並觀察終端需求變化，適時調整終端產品的銷售組合，並持續加強管理及成本控制，以提高客戶要求降價之耐受力。

(2)券商說明

依該公司之市場銷售比重資料顯示，其112~114年度之美國營業收入占整體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0.76%、0.59%及0.45%，顯示美國市場對該公司之影響性尚屬有限，此外由於該公司主要採FOB交貨條件，關稅原則上由其客戶承擔，故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對該公司之影響應屬可控制範圍，惟長期仍需持續關注國際政經變化，並適時調整相關布局策略，經評估該公司之因應對策尚屬合理。

5.公司得免依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向其備案之原因及相關依據，暨承銷商之評估意見。

(1)公司說明

本公司於115年3月23日依照《境外發行上市類第4號：備案溝通指引》，向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網上辦事服務平台進行預先溝通。並於115年3月30日取得意見反

饋，證監會之回覆為：「發行人不屬於備案範圍，無需備案」。

業請上海豐調宇順律師事務所李瑤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其中說明本次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本公司與備案管理部門就本次發行是否屬於備案範圍進行備案溝通，備案管理部門於備案系統中答復，本公司不屬於《管理試行辦法》備案範圍，無需備案。且依據「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7號：關於境內企業由境外場外市場轉至境外證券交易所實現境外發行上市的監管要求」所述境內企業在境外場外市場掛牌不屬於備案管理範圍。

(2) 券商說明

該公司依照《境外發行上市類第4號：備案溝通指引》，於115年3月23日向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網上辦事服務平台進行預先溝通，並於115年3月30日取得意見反饋，證監會之回覆為：「發行人不屬於備案範圍，無需備案」。

經參閱上海豐調宇順律師事務所李瑤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次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貴司與備案管理部門就本次發行是否屬於備案範圍進行備案溝通，備案管理部門於備案系統中答復，貴司不屬於《管理試行辦法》備案範圍，無需備案。該律師認為，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該公司本次發行不屬於【管理試行辦法】規定的證券及備案範圍，無需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備案。且經比對「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7號：關於境內企業由境外場外市場轉至境外證券交易所實現境外發行上市的監管要求」所述境內企業在境外場外市場掛牌不屬於備案管理範圍。

綜上所述，本案不須向大陸證監會進行項目備案。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China Fineblanking Group Co., Ltd (以下簡稱和勤集團公司)、CFTC Precision Sdn Bh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和勤集團公司不得放棄對China Fineblan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和勤國際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和勤國際公司不得放棄對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 貴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 貴中心備查。	1. 本公司已於 101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於「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增訂該承諾事項，若該處理辦法爾後有修訂，將依承諾事項辦理。 2. 108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於「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原條文 13.4 左列上櫃承諾事項不變)並於 108 年 5 月 24 日重大訊息揭露。 3. 業經櫃買中心 110 年 12 月 16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13867 號函復，同意本公司變更上櫃承諾事項，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辦理子公司 CFTC PRECISION SDN BHD (和勤馬來)解散及清算事宜、(2)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擬將上述第(2)案續提 111 年股東常會討論並發佈重大訊息。 4. 111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包含 13.4 左列上櫃承諾事項變更)，並於 111 年 5 月 27 日重大訊息揭露。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請參閱附件八。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4 年度)及 115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1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 註
董事長	黃亦翔	5	0	100%	114.05.28任期屆滿， 應出席5次
董事長	久陽精密(股)公司代 表人：林輝政	6	0	100%	114.05.28新任，應出 席6次
董事	謝玲	5	0	100%	114.05.28任期屆滿， 應出席5次
董事	羅泳秋	4	0	80%	114.05.28任期屆滿， 應出席5次
董事	家全投資(股)公司代 表人：吳家權	5	0	100%	114.05.28任期屆滿， 應出席5次
董事	久陽精密(股)公司代 表人：黃俊義	6	0	100%	114.05.28新任，應出 席6次
董事	久陽精密(股)公司代 表人：黃霽櫻	6	0	100%	114.05.28新任，應出 席6次
董事	久陽精密(股)公司代 表人：吳家權	2	0	100%	114.05.28新任，應出 席2次(114.08.04 辭任)
董事	久陽精密(股)公司代 表人：鄭婷勻	3	0	100%	114.05.28新任，應出 席3次(114.09.01卸任)
董事	久陽精密(股)公司代 表人：楊聖文	4	0	100%	114.08.07指派，應出 席4次
董事	久陽精密(股)公司代 表人：葉怡君	3	0	100%	114.09.01指派，應出 席3次
獨立董事	蔡美娥	5	0	100%	114.05.28任期屆滿， 應出席5次
獨立董事	黃錦煌	5	0	100%	114.05.28任期屆滿， 應出席5次
獨立董事	陳富邦	5	0	100%	114.05.28任期屆滿， 應出席5次
獨立董事	鄭豐聰	5	0	100%	114.05.28任期屆滿， 應出席5次
獨立董事	鄭力維	6	0	100%	114.05.28新任，應出 席6次
獨立董事	翁乃馨	6	0	100%	114.05.28新任，應出 席6次
獨立董事	李殷獎	6	0	100%	114.05.28新任，應出 席6次
獨立董事	吳佶諭	5	0	83%	114.05.28新任，應出 席6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開 會 日 期	應迴避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01.10	黃亦翔、謝 玲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往 來」、「本公司經理人113年 度績效考核結果及擬發放之年	自身係關係人、利益 迴避原則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終獎金案」			
114.03.12	黃亦翔、謝玲、吳家權、羅泳秋		「113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案」	迴避之董事為本報酬案之給付對象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114.06.05	吳家權		「指派本公司轉投資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及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二家子公司之董事、監事，及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派任案」	因董事身份具利益關係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翁乃馨、鄭力維、李殷獎、吳佶諭		「聘任第七屆薪酬委員會委員案」	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為利害關係人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114.08.11	林輝政、黃俊義、鄭婷勻、黃霈櫻、楊聖文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與獨立董事薪酬審議案」	迴避之董事為本報酬案之給付對象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鄭力維、翁乃馨、李殷獎、吳佶諭		「獨立董事之薪資報酬」	迴避之董事為本報酬案之給付對象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鄭婷勻		「本公司台灣廠總經理聘任案」、「本公司及子公司嘉興和新、淮安和新之組織架調整案」	兼任本案總經理身份具利益關係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115.02.06	葉怡君		「本公司董事薪酬審議案」	迴避之董事為本報酬案之給付對象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林輝政		「本公司董事長暨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迴避之董事為本報酬案之給付對象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 ~ 114.12.31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自評「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評估結果：

前項評核採平均得分滿分3分，董事會及董事成員之績效自評平均得分分別為2.96及2.95分，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平均得分為2.93分。整體董事會及其成員、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均為優良，顯示整體運作情況良好。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循相關法令、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全體董事均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能與素養，並秉持誠信原則，善盡忠實義務及注意義務，以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大利益。

(二)本公司已依法選任獨立董事，董事會並持續致力於建立完善之公司治理制度，健全監督機制及強化經營管理功能。另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規範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

應記載事項、資訊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並均確實依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每年均辦理董事會績效評鑑，以強化董事會整體職能；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查核並出具稽核報告。各月份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送交各獨立董事，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以落實內部控制與監督機制。

(四)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於 111 年董事改選時，獨立董事席次由 3 席增為 4 席，現任董事席次為 9 席(含 4 名獨立董事)。本公司董事成員組成具備多元背景，包括不同產業、財務、學術及法律等專業背景，其中並包含 3 名女性董事。另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能，於 100 年 8 月 17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一屆)，114 年 6 月 5 日董事會選任第七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四位薪酬委員均為獨立董事。114 年度薪酬委員會開會 3 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4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9 次【A】，獨立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獨立董事	蔡美娥	5	0	100	114.05.28 任期屆滿，應出席 5 次
獨立董事	黃錦煌	5	0	100	114.05.28 任期屆滿，應出席 5 次
獨立董事	陳富邦	5	0	100	114.05.28 任期屆滿，應出席 5 次
獨立董事	鄭豐聰	5	0	100	114.05.28 任期屆滿，應出席 5 次
獨立董事	鄭力維	4	0	100	114.05.28 新任，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翁乃馨	4	0	100	114.05.28 新任，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李殷獎	4	0	100	114.05.28 新任，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吳佶諭	3	0	75	114.05.28 新任，應出席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1.10	第 4 屆 第 19 次	1.擬辦理子公司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變動。 2.子公司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之期限展延一年。 3.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往來。	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 通過
114.02.10	第 4 屆 第 20 次	1.擬訂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2.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3.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私募價格訂定等相關事宜。 4.子公司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之期限展延一年。 5.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額度案。 6.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無		
114.03.12	第 4 屆 第 21 次	1.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	無		

		2.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 3.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4.本公司113年度「內部控制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114.04.15	第4屆 第22次	1.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表。	無		
114.05.08	第4屆 第23次	1.通過114年第一季季報。 2.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額度案。 3.註銷本公司為子公司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之銀行借款額度背書保證。	無		
114.08.11	第5屆 第1次	1.本公司114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2.子公司China Fineblanking Group Co.,Ltd 西元2024年度財務報表案。 3.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公費審查案。 4.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額度案。 5.子公司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額度。 6.子公司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 7.註銷子公司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之二筆額度。 8.為配合主管機關放寬轉換公司債於停止過戶期間仍得辦理轉換之規定，修正本公司112年發行之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並依程序提報核備。 9.修訂「核決權限作業規定」案。	無		
114.11.10	第5屆 第2次	1.本公司114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2.114年度私募普通股剩餘額度於剩餘期限中不繼續辦理。 3.重新修正本公司112年發行之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並依程序再提報核備。 4.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額度案。 5.註銷子公司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為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之銀行借款額度背書保證乙案。 6.本公司暨所屬子公司115年度稽核計劃。 7.修訂「核決權限作業規定」案。 8.修訂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無		
115.02.06	第5屆 第3次	1.本公司暨子公司115年度預算案。 2.子公司嘉興和新擬辦理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 3.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額度案。 4.子公司嘉興和新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額度案。 5.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6.修訂薪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115.03.12	第5屆 第4次	1.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案。 2.子公司和勤集團有限公司2025年財務報表案。 3.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公費審查案。 4.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5.本公司114年度「內部控制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無		

- 7.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8.本公司擬辦理115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 9.增列115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事項摘要：

- (1)會計師每季核閱或查核後至少舉辦一次，針對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及發現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
- (2)平時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 (3)其他發生重大異常事項或獨立董事及會計師認為有必要獨立溝通之事宜，不定期隨時召開會議進行溝通。

日期	參與人員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03/05	獨立董事：蔡美娥、黃錦煌、陳富邦、鄭豐聰 會計師：高鈺倫、陳宗哲	查核後會議	1.會計師就本公司113年財務報表查核重大調整進行說明；針對內部控制檢查評估範圍、方式及發現事項進行報告。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3.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 4.近期重要法令修正影響說明及新公報適用說明。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4/05/05	獨立董事：蔡美娥、黃錦煌、陳富邦、鄭豐聰 會計師：高鈺倫、陳宗哲	核閱後會議	1.會計師就本公司114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核閱調整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3.近期財務報導相關法令之說明。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4/08/01	獨立董事：鄭力維、翁乃馨、李殷獎、吳佶諭 會計師：高鈺倫、陳宗哲	核閱後會議	1.會計師就本公司114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核閱調整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3.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 4.近期財務報導相關法令之說明。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4/11/03	獨立董事：鄭力維、翁乃馨、李殷獎、吳佶諭 會計師：高鈺倫、陳宗哲	核閱後會議	1.會計師就本公司114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核閱調整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3.近期財務報導相關法令之說明。	本次會議無意見

2.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之溝通情形：

- (1)內部稽核主管每月以電子郵件郵寄查核報告及每季提供稽核缺失改善情形與各獨立董事報告及溝通。
- (2)內部稽核主管出席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並透過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
- (3)綜上，獨立董事可透過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各種報告及管道(例如：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了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及稽核情形，與內部稽核主管進行良好溝通。

日期	參與人員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02/10	獨立董事：蔡美娥、黃錦煌、陳富邦、鄭豐聰 稽核主管：王品勻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4/03/12	獨立董事：蔡美娥、黃錦煌、陳富邦、鄭豐聰 稽核主管：王品勻	審計委員會	公司113年度「內部控制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4/05/08	獨立董事：蔡美娥、黃錦煌、陳富邦、鄭豐聰 稽核主管：王品勻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4/08/11	獨立董事：鄭力維、翁乃馨、李殷獎、吳佶諭 稽核主管：王品勻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4/11/10	獨立董事：鄭力維、翁乃馨、李殷獎、吳佶諭 稽核主管：王品勻	審計委員會	1.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和勤精機及子公司115年之年度稽核計劃	本次會議無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99年8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於104年3月16日、109年11月4日及112年2月23日修訂守則，修訂後會即時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更新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公司重要規章。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作為股東建議及溝通之管道，並且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股務代理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114年11月17日更換股務代理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股務事宜、法律顧問諮詢相關法律問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經由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股5%大股東)持股異動申報及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隨時掌握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往來管理辦法」及相關內部控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誠信經營守則」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且每年定期安排內部人接受防範內線交易訓練課程，並宣導內部人避免內線交易；於內部人就任時分發櫃買中心編製之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手冊，以利內部人遵循相關規定；每月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徵詢內部人之持股狀況時也會再次宣導。此外，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112年11月修訂「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均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30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15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第三條及「公司治理守則」第三章即擬訂有董事多元化方針，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且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9.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考量公司營運架構、業務發展方向、未來發展趨勢等各種需求，評估各種多元化面向，例如：基本組成(如：性別、年齡等)、專業經驗(如：科技、機械、鋼鐵等)、專業知識與技能(如：法律實務、財務會計等)。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含4位獨立董事及5位非獨立董事，董事皆為產學界賢達。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三分之一(即33%)以上為目標，目前董事會成員男性占66.7%(6位)，女性占33.3%(3位)，女性董事席次已達成目標(三分之一)。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將視公司營運情形及法令規定增設。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業經109年11月4日薪酬委員會同意修訂並於109年11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每年皆如期完成前一年度評鑑，114年的評估結果提報115年2月6日之董事會，此為個別董事績效、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評核結果並依法令期限於第一季結束前完成申報。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每年董事會至少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為114年3月12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114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並取具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另本公司對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項目包含。 1.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 2.與事務所、其關係企業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間無相互融資或保證行為。 3.與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間無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4.與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股東、董監事或經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間無重大利益之策略聯盟。 5.無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6.無提供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相當職務之服務。 7.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於年度簽證及其他各案件委任前，均需取得審計委員會的事先核准。 8.未收受本公司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 9.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簽證會計師之輪替。 10.與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無近親關係。 11.已取得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書。 12.取得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13項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並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AQI)指引」，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 評估結果：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財報公費、稅務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未有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有同業平均水平。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一)公司治理主管設置 本公司110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總管理處財務協理陳益莊先生兼任公司治理主管，其具備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工作以及辦理本公司董事會議事等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符合公司治理主管應具備之資格。 (二)公司治理主管職權範圍 1. 規劃並辦理每年董事會時程及股東會日期等會議相關事宜。 2.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且於董事會召開之七天前提供會議資料。 3.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4.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5. 督導並精進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施情形。 6.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7.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8.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三)公司治理單位進修情形 <table><tr><th>進修日期</th><th>課程名稱</th><th>主辦單位</th><th>進修時數</th></tr><tr><td>114/03/28</td><td>上市櫃公司永續</td><td>證券暨期貨市</td><td>9.0</td></tr></table>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時數	114/03/28	上市櫃公司永續	證券暨期貨市	9.0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時數									
114/03/28	上市櫃公司永續	證券暨期貨市	9.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4/03/29	揭露實作研習	場發展基金會		
			114/11/10	營業秘密保護及內線交易防制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0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官網並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https://www.cftc-hc.com.tw)，提供員工、客戶、股東、供應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適時回應其關注之重大議題，及揭示公司財務業務概況及公司治理作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原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各項股務事務，114年11月17日更換股務代理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接續代辦各項股務事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一)本公司網站之網址為 https://www.cftc-hc.com.tw(包含利害關係人專區)，會定期更新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投資人對外的聯繫窗口為spokesman@cftc.tw，有專人蒐集公司資訊及揭露，舉辦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將連結放置官網投資人專區。 (三)本公司財務報告皆於董事會通過後，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申報；各月份營收情形則依規定在次月10日前完成申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及員工關懷 本公司建構職業藍圖，使員工對職涯規劃有所依循，並依法成立勞資會議並定期開會以及福委會保障員工權益及提供僱員關懷。 (二)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官網(包含利害關係人專區)已建立利害關係人(含投資人)之溝通管道，公開包含公司治理、財務資訊、業務資訊、股東資訊等攸關訊息，並回應利害關係人關注本公司落實推動永續發展過程的重大議題。 (三)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多為長期合作關係，溝通管道順暢，採購資訊透明。本公司對供應商管理方式包含書面評核、訪廠評鑑、取得檢驗證明及宣導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性等，期望供應商伴隨成長。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董事進修情形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 114年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建立客訴處理機制，接受來自官網、電話及客服信箱(service@cftc.tw)之客訴，針對顧客抱怨會判別問題所在、責任歸屬及要求相關單位提出對策，並妥適回應消費者以保障其權益。 (七)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重要職員在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於115年2月25日向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並將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115年2月6日)報告完畢。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根據110~114年公布之各屆公司治理評鑑，為強化公司治理，針對治理評鑑未得分指標積極進行檢討改善，改善情形如下： 內部規範持續辦理相關事項及措施，並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落實公司治理。 1. 本公司已於110年年報及網站揭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2. 本公司已於110年起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年報。 3. 本公司已於110年起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4. 本公司已於110年3月25日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說明職權範圍及進修情形。 5. 本公司已於110年起同步發布英文重大訊息。 6. 本公司已於110年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 7. 本公司已於111年報自願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的金額與性質。 8. 本公司已於113年股東會議事錄記載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之重要內容，若股東會無股東提問，仍於議事錄載明無股東提問。 9. 本公司已於112年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並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10. 本公司已參考國際人權公約，於113年8月10日董事會通過「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11. 本公司已自113年起每年永續報告書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12. 本公司已制定能源管理計畫，113年取得ISO50001等能源管理認證。 13. 本公司已制定環境管理制度，並導入取得ISO 14001認證。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暨獨立董事 (註 1)	蔡美娥	參閱壹、公司概況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 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獨立董事 (註 1)	黃錦煌			3	
獨立董事 (註 1)	陳富邦			0	
獨立董事 (註 1)	鄭豐聰			1	
獨立董事 (註 2)	鄭力維	參閱壹、公司概況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 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獨立董事 (註 2)	翁乃馨			0	
獨立董事 (註 2)	李殷獎			0	
獨立董事 (註 2)	吳佶諭			0	

註1：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

註2：第七屆薪資報酬委員會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2)前屆(第六屆)委員任期：111年5月27日至114年5月26日，本屆(第七屆)委員任期：114年5月28日至117年5月27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召 集 人	蔡 美 娥	2	0	100%	114.05.26 任期屆滿，應出席2次
委 員	黃 錦 煌	2	0	100%	114.05.26 任期屆滿，應出席2次
委 員	陳 富 邦	2	0	100%	114.05.26 任期屆滿，應出席2次
委 員	鄭 豐 聰	2	0	100%	114.05.26 任期屆滿，應出席2次
召 集 人	鄭 力 維	2	0	100%	114.05.28 新任，應出席2次
委 員	翁 乃 馨	2	0	100%	114.05.28 新任，應出席2次
委 員	李 殷 獎	2	0	100%	114.05.28 新任，應出席2次
委 員	吳 佶 諭	1	0	50%	114.05.28 新任，應出席1次

最近年度(114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意見之處理
114.01.10	第六屆第七次	本公司經理人113年度績效考核結果、擬發放之年終獎金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3.12	第六屆第八次	1.113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2.本公司集團總經理聘任案。		
114.08.11	第七屆第一次	1.本公司董事長、董事與獨立董事薪酬審議案。 2.本公司台灣廠總經理聘任案。 3.本公司管理部協理薪酬審議案。		
115.02.06	第七屆第二次	1.本公司董事薪酬審議案。 2.本公司董事長暨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 動 項 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推動永續主要由永續發展工作小組執行，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功能小組由公司治理小組、員工關係小組、友善環境小組、客戶與協力廠關係小組共同組成。 114年度向董事會提報推動永續發展相關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114/02/10：ESG永續發展推動計劃、ESG社會公益計劃、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執行情形報告。 (2)114/05/08：溫室氣體盤查進度報告。 (3)114/08/11：溫室氣體盤查進度報告。 (4)114/11/10：113年度溫室氣體盤查暨查驗成果報告。 永續發展工作小組訂立115年永續發展計畫，年度計劃推動能源管理系統建置(ISO50001)、GRI2020、TCFD、SASB教育訓練，並於115年2月6日向董事會報告115年永續發展計劃推動內容。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針對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進行風險評估，並擬定下列因應對策。 1.公司整體營運、目標之評估及控管。 2.政令及法規守規性遵循控管。 3.環境、安全衛生之風險評估及控管。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V	(一)本公司持續運行ISO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Expiry date:2028/1/18)。，每年定期接受外部機構稽核。 依據法規要求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於永續報告書揭露盤查成果。 (二)本公司致力於保護地球提升能源使用效率，113年全興工業區廠房分區裝設智慧電錶等能源管理設備，監控產品製程各站別之用電及能源使用狀況，以推動節能、減少用電量。行政辦公區裝設節能燈具，以及裝設定時裝	無重大差異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置、控制空調開關，使能源使用效率最佳化。 本公司沖壓製程產生鋁、鐵等廢料，屬可再利用回收，公司制訂下腳料回收管理辦法，均按流程進行資源回收。 本公司為保護當地環境，每年投資於環境保護及環保回收資源之相關支出達千萬元，對於空汙、汙水處理設施、危險廢棄物處理處置，設有專責環安人員負責管理、運行維護與日常保養工作。對於可回收性包裝材料進行重複使用，降低廢棄物之產生；並確實執行廠內分類資源再利用，並委託專業環保公司進行資源回收。本公司已於113年取得ISO 50001:2018 能源管理系統認證(有效期至2027/11/26)，建立所需系統與過程以改善能源績效，包括能源使用效率及消耗等。 (三)氣候變遷衍生電力與冰水主機空調水使用量增加，本公司已陸續改善管線循環效率、更新週邊設施，降低因氣候變遷產生之風險。110年起與太陽能廠商進行合作，將廠區屋頂裝設太陽能發電板，期盼將來廠區用電可自給自足外還能出售多餘電能。 111年~114年已陸續完成下列節能、自動化減少人工作業、減廢等相關設施之計畫： 1.主要廠區ABC區廠房屋頂裝設太陽能發電板。 2.裝設智慧電錶盤查耗能設施及管控高耗能設備與管理手法制定。 3.裝設廠房熱排放設備減少電力使用。 4.新增化學鍍線廢污泥乾燥設備，減少污泥量。 未來計劃：115年委託工研院進行企業AI及淨零導入健診分析，透過企業健診報告，明確節能及碳盤查方向。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四)本公司112年開始進行溫室氣體盤查，盤查範圍為用電碳排放量、天然氣使用量、運輸設備能源使用量、員工活動情形等，過去二年(113年、114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情形如下： <table><tr><td>項目\年度</td><td>113年</td><td>114年</td></tr><tr><td>營業額(百萬元)</td><td>711.573</td><td>546.565</td></tr><tr><td>範疇一</td><td>239.3636</td><td>216.6336</td></tr></table>	項目\年度	113年	114年	營業額(百萬元)	711.573	546.565	範疇一	239.3636	216.6336
項目\年度	113年	114年										
營業額(百萬元)	711.573	546.565										
範疇一	239.3636	216.6336										

推 動 項 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d>範疇二</td><td>2505.4882</td><td>2348.2539</td></tr><tr><td>範疇三</td><td>17.7188</td><td>13.2765</td></tr><tr><td>範疇四</td><td>14426.0592</td><td>15670.9947</td></tr><tr><td>小計（註）</td><td>2744.8518</td><td>2564.8865</td></tr><tr><td>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公噸CO2e/百萬元）</td><td>3.8574</td><td>4.6927</td></tr></table> 過去二年(113年、114年)用水量： <table><tr><td>項目\年度</td><td>113年</td><td>114年</td></tr><tr><td>自來水用量(百萬公升)</td><td>74.62</td><td>76.298</td></tr><tr><td>營業額(百萬元)</td><td>711.573</td><td>546.565</td></tr><tr><td>用水密集度 （百萬公升/百萬新台幣）</td><td>0.10</td><td>0.14</td></tr></table> 過去二年(113年、114年)廢棄物： <table><tr><td>項目\年度</td><td>113年</td><td>114年</td></tr><tr><td>非有害廢棄物-一般 廢棄物(公噸)</td><td>3567.95</td><td>2845.59</td></tr><tr><td>可再利用廢棄物(公 噸)</td><td>3542.78</td><td>2821.97</td></tr></table> 本公司永續發展工作小組持續關注逐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水資源回收利用、減少廢棄物之政策，以降低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除降低生產過程中使用能源與節電外，亦進行電鍍製程水回收規畫，節約水量耗損。廢棄物減量則落實連續沖壓製程之鋼材縮減料寬、減量，以及持續改善技術製程，降低單位產品之廢棄物重量。	範疇二	2505.4882	2348.2539	範疇三	17.7188	13.2765	範疇四	14426.0592	15670.9947	小計（註）	2744.8518	2564.8865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公噸CO2e/百萬元）	3.8574	4.6927	項目\年度	113年	114年	自來水用量(百萬公升)	74.62	76.298	營業額(百萬元)	711.573	546.565	用水密集度 （百萬公升/百萬新台幣）	0.10	0.14	項目\年度	113年	114年	非有害廢棄物-一般 廢棄物(公噸)	3567.95	2845.59	可再利用廢棄物(公 噸)	3542.78	2821.97	
範疇二	2505.4882	2348.2539																																						
範疇三	17.7188	13.2765																																						
範疇四	14426.0592	15670.9947																																						
小計（註）	2744.8518	2564.8865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公噸CO2e/百萬元）	3.8574	4.6927																																						
項目\年度	113年	114年																																						
自來水用量(百萬公升)	74.62	76.298																																						
營業額(百萬元)	711.573	546.565																																						
用水密集度 （百萬公升/百萬新台幣）	0.10	0.14																																						
項目\年度	113年	114年																																						
非有害廢棄物-一般 廢棄物(公噸)	3567.95	2845.59																																						
可再利用廢棄物(公 噸)	3542.78	2821.97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V	(一)本公司為維護社會公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暨保障利害關係人，已參考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於113年8月10日董事會通過「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制定人權政策包含： 1.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 2.保障及關心弱勢族群 3.建構健康安全職場 4.建立勞資協商機制 5.資訊安全及隱私保護 本公司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不僱用童工，依法任用具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保障原住民就業及相關權利，無任何歧視行為，落實尊重人權與平等對待。 (二)員工福利措施： 1.員工薪酬：本公司落實員工權益及福利，讓全體員工共享公司經營成果，公司章程訂有年度若有獲利應提撥不低2%為員工報酬，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30%以上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本公司訂有「員工獎酬管理制度管理辦法」、「薪資管理辦法」、「年終獎金管理辦法」、「出勤作業管理辦法」、「人員考核管理辦法」、「人員升遷管理辦	無重大差異																																				

推 動 項 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法」、「員工關懷補助施行細則」做為員工酬勞辦理之依據。 2.每年辦理2次考核與調薪，為績優員工升遷加薪，115年上半年為基層員工辦理年度調薪平均調幅為1.08%，年終獎金依年度績效考核發放給全體同仁，以獎勵全體同仁辛勞付出。 3.員工福利：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依營收比例提撥職工福利金，為同仁規劃並提供優質福利，如：每年辦理1~2次員工旅遊、生日禮券、結婚津貼、生育津貼等，休假制度則依勞基法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以及同仁有育嬰、重大傷病或職涯規劃需求，亦可申請留職停薪。 4.職場平等與多元化：本公司重視男女職場平等，落實友善職場文化，女性主管佔全體主管比例37.5%，讓女性員工能獲得良好的升遷機會與安心工作。 5.員工申請退休其程序與條件悉依本公司「員工退休、離職及留職停薪管理辦法」辦理。 (三)本公司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並導入ISO 45001職業安全管理系統，推動廠內各項職業安全管理，除建立各項自動安全檢查計畫，落實日常管理作業，除危險設備設有防護器具，並有機台作業標準書，供員工查閱，除日常清理作業環境外，不定時教導員工職業安全衛生知識，並定期執行作業環境檢測、實施在職勞工安全訓練並定期舉辦員工消防訓練，公司設施與設備維持良好，以確保員工有安全之工作環境。 1.職業安全衛生政策：「遵守法律紀律、履行承諾義務、推行危害防制、主動持續改善、建立安全文化、推動全員參與。」 2.為維護廠區員工身心健康，委託合格聘有醫護人員之機構定期至本公司執行健康諮詢，並定期提供一般健康檢查。 3.生產廠區已於111/12/19取得ISO45001證書(Expired date 2028/1/18)。 4.114年廠區發生被捲夾傷1件、被切割擦傷3件、被撞1件，合計5件。各事件已進行相對應改善措施完成改善。	

推 動 項 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5.114年間廠區無任何火災事件。 (四)本公司為加強員工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每年規劃「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並安排年度教育訓練及工作崗位專業能力鑑定，並請外部講師至公司對員工進行核心職能與管理職能訓練，並諮詢員工對自己未來職涯之規劃。 114年度員工訓練開課總數93門，訓練時數及訓練經費如下：通識訓練時數共80.5小時；法規規範訓練時數共556.8小時；管理系統訓練共408小時；專業職能訓練時數共255.5小時；管理職能訓練時數共204小時，以上員工訓練總時數1504.8小時。其中女性員工受訓總時數447.5小時、男性員工受訓總時數1057.3小時，員工平均受訓時數7.2小時。114年度訓練經費共541仟元。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六)供應商管理政策：穩定供貨品質、交貨時效性、降低採購風險，並提升在地經濟、提升供應商CSR行為準則符合性。並透過品保部、技術部、採購課、生管課、環安衛室成立稽核小組，定期針對供應商之品質、交期、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勞動人權等項目進行供應商評鑑及輔導協助供應商提升，114年尚無因評鑑不合格停止採購之供應商2、公司訂有安全衛生管理政策，追求零傷害、零職業病、零事故目標，創造全體同仁最佳工作環境，107年度至今，零傷害、零職業病、零事故，目標達成。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已編製永續報告書，報告書內容架構採用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出版之GRI永續性報告準則(GRI Standards)、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所列之指導方針及架構做撰寫，依循「GRI核心選項」，作為本公司重大主題之相關策略、目標、具體作為及績效指標之揭露。 目前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尚未規劃此預算。

推 動 項 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報告書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111年5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本身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且依據該守則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迄今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依環保相關法令，制定「環境、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及目標」，落實並加強環境管理。 (二)本公司訂有「員工意見溝通反映處理辦法」提供員工意見反應管道，且不定期召開會議，如勞資會議、員工座談會等，讓各階層各部門人員，充分表示意見。 (三)本公司透過社區參與融入社區活動，積極參與社區營造與環境友善教育等相關活動，如：參與在地伸港福安宮之文化推廣活動。 (四)本公司114年度對「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捐贈款7.2萬元，支持興學。 (五)本公司推動簽訂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計劃，114年度持續進行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計劃，現與勤益科技大學及建國科技大學分別有1位、4位(合計5位)之學生在廠實習。 (六)本公司推動植樹計劃促進自然生態成長與環境保護，與農業與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合作植樹造林，植樹造林地點位於南投縣集集鎮巒大事業區第2林班地，面積0.36公頃，114年投入經費36仟元持續4~6年林業輔育工作。 (七)本公司支持國內體育活動，贊助台鋼獵鷹籃球隊40萬元、台鋼天鷹20萬元，讓在地鄉親、員工、客戶至球場體驗體育賽事活動，以行動帶動國內體育發展。 (八)本公司訂有「職業安全自動檢查計畫、消防防護計畫、危害通識計畫等」，以確保員工人身及衛生安全。 (九)本公司113年9月取得廠區ISO14064-1:2018溫室氣體盤查查驗意見。 (十)本公司113年11月取得ISO 50001:2018能源管理系統認證。				

(六)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一、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一、本公司高階經理人負責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由管理部執行氣候風險管理作業，近年氣候異常現象頻繁，可能對公司營運造成衝擊，例如高溫、暴雨加劇、颱風頻繁可能帶來的廠區災損或設備淹水，管理部進行重大氣候風險事件評估，產出相對應知管理方案來減少風險所帶來的損失，以及分析所有可能之管理方案，並進行指標設定定期做成評估，彙總後擬定因應氣候風險管理計劃，將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氣候治理工作執行成果，由董事會監督治理成效。
二、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二、氣候變遷帶來原物料價格波動、能源成本上升及供應鏈中斷等風險，短期內可能推升製造成本並影響獲利表現；中期則需投入節能設備與製程改善，增加資本支出；長期若未有效因應，恐影響市場競爭力與接單穩定性，故可把握低碳製造與綠色能源相關產品需求成長之機會，透過提升能源效率與導入環保製程，提升營收與長期財務表現。
三、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三、極端氣候事件(如颱風、暴雨或高溫)可能造成廠區停工、設備損害、物流延誤等，短期影響營收認列與交期履約，並增加修繕、保險及營運成本；同時供應鏈中斷亦可能推升原物料價格，影響毛利率。因應淨零轉型趨勢，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節能設備更新、製程優化及碳管理系統建置，將增加資本支出及營運費用，惟長期而言，藉由提升能源效率、降低碳排與符合法規要求，減少碳成本與潛在

項目	執行情形
四、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五、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六、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七、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八、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九、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罰則，有助於取得國際客戶訂單，對財務結構與獲利能力產生正面影響。 四、依據TCFD報告，將氣候風險納入既有風險管理架構，由各營運單位定期辨識極端氣候、能源價格、法規轉型及供應鏈中斷等風險來源，並依發生可能性與影響程度進行評估與排序，建立風險矩陣。相關結果提報管理階層及董事會，作為營運決策與資源配置之依據。於管理機制上，透過強化廠區防災、分散供應來源、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導入節能減碳措施等方式進行風險因應，並結合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另透過定期檢討與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使氣候風險管理融入公司整體風險管理制度，確保企業營運之韌性與永續發展。 五、本公司將進行採用情境分析評估氣候變遷風險韌性，預計設定「低度轉型情境」（約升溫1°C）與「積極轉型情境」（控制於0.5°C）兩類。主要參數包含碳排價格、能源價格、法規強度、客戶減碳要求以及極端氣候發生頻率；假設公司產能維持成長、主要市場需求穩定，並逐步導入節能設備與低碳製程。分析因子涵蓋原物料與能源成本變動、設備投資支出、碳排放量與碳費負擔、供應鏈穩定度及訂單變化。在財務影響方面，低度轉型情境下，短期成本波動較大且碳費負擔較低，但長期可能因法規加嚴與客戶要求提高而影響接單；積極轉型情境則短中期資本支出與營運成本增加，惟長期可降低碳成本、提升能源效率並強化市場競爭力，有助於穩定財務表現。 六、指標： 1.鑑別高耗能設備，並進行對應管理方案。 2.持續推動製程改善。 節能減排政策與行動方案制訂。 目標： 1.溫室氣體減排率3%↓。 2.能源耗損率3%↓。 七、目前碳定價議題內部尚在研議中，尚無實質相關規劃。 八、目前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尚在研議中，尚無實質相關規劃。 九、請參考2.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之說明。

2.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CO₂e)、密集度(公噸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請說明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執行確信之涵蓋範圍

(相關時程規劃可參考上市上櫃公司專屬路徑圖網址：<https://isds.tpex.org.tw>)：

依金管會公布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本公司屬資本額50億元以下公司，個體與合併報表子公司應完成盤查時程為：

1.母公司個體應於民國(下同)115年完成盤查。(母公司個體提前自112年開始盤查)

2.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應於116年完成盤查。

本公司個體公司與合併報表子公司依照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BCSD)與世界資源研究所(WRI)發布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國際標準組織(ISO)發布之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敘明適用之盤查標準)建立溫室氣體盤查機制。自112年起，每年定期盤查本公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註：依公司實際情況調整，有排除部份併同說明)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完整掌握溫室氣體使用及排放狀況，並驗證減量行動之成效。此外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盤查數據係依據營運控制法(或公司實際採用之其他方法，如股權比例法/權益份額法、財務控制法等)彙總包括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表所有子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僅就母公司個體說明如下：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

本公司	項 目	113年	114年
	營業額百萬(元)	711.573	546.565
	範疇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239.3636	216.6336
	範疇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2505.4882	2348.2539
	範疇三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17.7188	13.2765
	範疇四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14426.0592	15670.9947
	小計(環保署標準 範疇一+範疇二).	2744.8518	2564.8865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公噸CO ₂ e/t營收(百萬元)	3.8574	4.6927
	增減率	-21.55%	21.65%

(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請說明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執行確信之涵蓋範圍

(相關時程規劃可參考上市上櫃公司專屬路徑圖網址：<https://isds.tpex.org.tw>)：

1. 母公司個體應自民國(下同)117年完成執行確信。

2. 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應自118年完成執行確信。

本公司於1-1-1揭露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中，最近二年度(113及114年度)執行查驗範圍為本公司台灣廠(彰化縣伸港鄉興工路40號)，業經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確信機構依照確信準則3410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ISO)發布之ISO 14064-3:2019執行確信，出具查驗意見書編號 TW24/00613GG及TW25/00455GG

3.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一、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減量目標

1. 減量基準年:民國 112 年(開始盤查年)

2.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減量目標：減少 1.5%

二、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 降低耗能設備能源消耗。

2. 針對高用電設備建立操作標準與變頻器或其他降低能源運載之設施。

3. 製程持續改善。

三、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113年度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減量21%。

2. 114年度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增加21.65%，雖然114年度整體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6.5%，惟因114年度營收衰退23.2%，以致114年度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增加。115年將持續進行製程持續改善與降低高耗能設備能源消耗，以期達成減量目標。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V V	(一)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要求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確實遵守。 (二)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等政策中明定禁止不誠信行為，並利用月例會宣導誠信的重要性，遇員工有發生不誠信行為時，依據工作規則予以懲戒，以落實防範不誠信行為。 (三)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訂定防範措施，並於公司網站及員工餐廳設置員工意見信箱及檢舉信箱等申訴管道。114年7月17日透過企業群組公佈欄及內部網路系統向全體員工進行誠信及保密宣導。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V V V	(一)本公司避免不誠信的商業活動，與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雙方的權利義務以及誠信經營均詳訂其中，並有保密條款。 (二)本公司由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報告日期為115年3月12日，向董事會報告114年度誠信經營政策執行情形。 (三)本公司已制訂「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明訂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四)本公司稽核單位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相關查核，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定期透過月例會舉辦誠信經營之內部教育訓練並鼓勵員工報名參加外部教育訓練。 (1)新進員工：113年、114年分別實施57人次、15人次的新進員工教育訓練課程，宣導本公司之企業文化、工作規則、內部規範，以及本集團的「誠信經營」理念。 (2)每年至少一次(最近一次宣導日期：114年7月17日)透過企業群組公佈欄及內部網路系統向全體員工進行誠信宣導。114年8月25日董事長親自對課級以上員工宣導誠信經營之道。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嚴禁不誠信或違反法令之行為，除了內部宣導、稽核室查核外，亦聘任法律顧問提供法令諮詢。本公司已制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不定期依循法規或專業人士建議進行上述守則檢討修正，與時俱進。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八)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其查詢方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黃亦翔	106.07.17	114.05.28	股東會改選
總經理	黃亦翔	106.08.09	114.06.05	職務調整
集團副總經理兼台灣廠總經理	黃湘怡	107.02.09	114.06.05	職務調整
台灣廠總經理	吳柏成	114.06.05	114.08.11	免兼

(十)最近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請參閱附件九。

二、公司章程條文對照表及虧損撥補表

請參閱附件十及附件十一。

附件一

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1586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 司 地 址：彰化縣伸港鄉興工路40號
電 話：(04)798033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6
(七)關係人交易	46～47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 他	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5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51
3.大陸投資資訊	51
4.主要股東資訊	51
(十四)部門資訊	52～5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和勤糖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亦翔



日 期：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前金區801301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647,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7 213 0888
傳真 Fax + 886 7 271 3721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勤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勤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勤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勤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和勤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硬碟機零件及汽機車零件，和勤集團因應客戶需求於客戶處設置發貨倉庫，履約義務滿足時間點係於客戶提領時滿足，由於收入認列時間點之正確性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為財務報告使用者所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對銷貨收入循環執行內部控制測試及檢查收入認列時間點之正確性；
- 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並對交易對象發函詢證；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相關交易已適當入帳。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和勤集團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由於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致可能產生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抽樣檢視存貨是否落於正確區庫齡區間；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並抽核進貨及銷貨相關憑證，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和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勤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勤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勤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勤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勤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高鈺倫
陳宗哲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49,309	12	414,492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347,252	9	320,461	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		57,369	1	58,917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9,132	-	10,77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七))		94,529	2	85,200	2	2150	應付票據		-	-	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七))		649,259	17	706,207	17	2170	應付帳款		318,022	8	354,052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55,094	1	49,05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467	-	10,57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8	-	21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		310,937	8	338,441	8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502,359	13	579,852	1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九)及七)		19,091	-	27,478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四))		144,875	4	149,78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336	-	9,82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6	-	24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741	-	1,691	-
			1,953,318	50	2,043,954	5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及八)		190,431	5	232,292	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39	-	78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739,826	46	1,832,208	45		非流動負債：		1,204,748	30	1,306,407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及八)		31,840	1	32,316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及八)		484,617	13	487,604	12
1780	無形資產		7,499	-	7,592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567,483	15	734,686	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42,831	1	71,298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68,007	2	82,65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83,842	2	88,83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702	-	1,312	-
			1,905,838	50	2,032,248	50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2,491	-	4,123	-
							2645	存入保證金		278	-	271	-
										1,123,578	30	1,310,652	32
										2,328,326	60	2,617,059	64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868,495	22	863,123	21
							3200	資本公積		584,685	15	578,446	14
							3300	保留盈餘		371,034	10	346,316	9
							3400	其他權益		(73,060)	(2)	(124,368)	(3)
							3500	庫藏股票		(220,324)	(5)	(204,374)	(5)
								權益總計		1,530,830	40	1,459,143	36
資產總計		\$	3,859,156	100	4,076,20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59,156	100	4,076,202	100

董事長：黃亦翔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亦翔



~5~

會計主管：蔡瑋哲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十四)	\$ 2,572,580	100	2,310,5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u>2,170,804</u>	<u>84</u>	<u>2,054,576</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401,776</u>	<u>16</u>	<u>256,014</u>	<u>12</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1,996	3	46,708	2
6200 管理費用	183,121	7	173,44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4,901	5	104,799	4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附註六(二))	<u>(988)</u>	<u>-</u>	<u>(1,328)</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369,030</u>	<u>15</u>	<u>323,620</u>	<u>14</u>
6900 營業淨利(損)	<u>32,746</u>	<u>1</u>	<u>(67,606)</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十九)及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2,836	-	2,214	-
7010 其他收入	31,080	1	31,1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79	-	8,042	-
7050 財務成本	<u>(36,474)</u>	<u>(1)</u>	<u>(47,207)</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421</u>	<u>-</u>	<u>(5,800)</u>	<u>(1)</u>
稅前淨利(損)	41,167	1	(73,406)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u>5,885</u>	<u>-</u>	<u>(19,093)</u>	<u>(1)</u>
本期淨利(損)	<u>35,282</u>	<u>1</u>	<u>(54,313)</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134	2	(34,030)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u>12,826</u>	<u>-</u>	<u>(6,806)</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51,308</u>	<u>2</u>	<u>(27,224)</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6,590</u>	<u>3</u>	<u>(81,537)</u>	<u>(3)</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六))(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u>0.43</u>		\$ <u>(0.67)</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u>0.42</u>		\$ <u>(0.67)</u>	

董事長：黃亦翔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蔡瑋哲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庫藏股票	權 益 總 計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858,988	555,218	119,528	119,793	181,519	420,840	(97,144)	(195,747)	1,542,155
本期淨損	-	-	-	-	(54,313)	(54,313)	-	-	(54,3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7,224)	-	(27,2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313)	(54,313)	(27,224)	-	(81,53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13	-	(4,31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169)	(16,169)	-	-	(16,169)
普通股股票股利	4,042	-	-	-	(4,042)	(4,042)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2,649)	22,649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3	192	-	-	-	-	-	-	285
庫藏股票交易	-	-	-	-	-	-	-	(8,627)	(8,62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3,036	-	-	-	-	-	-	23,036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3,123	578,446	123,841	97,144	125,331	346,316	(124,368)	(204,374)	1,459,143
本期淨利	-	-	-	-	35,282	35,282	-	-	35,2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1,308	-	51,3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282	35,282	51,308	-	86,5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126)	(8,126)	-	-	(8,126)
普通股股票股利	2,438	-	-	-	(2,438)	(2,43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7,224	(27,224)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934	6,239	-	-	-	-	-	-	9,173
庫藏股票交易	-	-	-	-	-	-	-	(15,950)	(15,950)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68,495	584,685	123,841	124,368	122,825	371,034	(73,060)	(220,324)	1,530,830

董事長：黃亦翔

黃亦翔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亦翔

黃亦翔

會計主管：蔡瑋哲

蔡瑋哲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41,167	(73,4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3,048	185,823
攤銷費用	19,782	19,398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988)	(1,328)
利息費用	36,474	47,207
利息收入	(2,836)	(2,2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2	2,946
遞延收益攤銷	(1,632)	(2,56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4,010	249,2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3,582	(9,898)
應收票據增加	(6,396)	(1,082)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8,136	(74,74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041)	20,495
存貨減少	95,925	130,92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862)	8,84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	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9,348	74,565
合約負債減少	(1,644)	(476)
應付票據減少	(26)	(156)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5,148)	59,433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5,666)	44,66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53	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1,931)	103,5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7,417	178,075
調整項目合計	291,427	427,3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2,594	353,934
收取之利息	2,836	2,214
支付之利息	(27,796)	(37,904)
支付之所得稅	(9,520)	(2,8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8,114	315,419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344)	(28,3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75	5,823
取得無形資產	(2,726)	(65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632)	(23,2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927)	(46,4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24,581	421,453
短期借款減少	(305,063)	(744,965)
發行公司債	-	508,359
償還公司債	-	(385,383)
舉借長期借款	81,173	179,000
償還長期借款	(295,104)	(150,104)
租賃本金償還	(2,721)	(2,705)
發放現金股利	(8,126)	(16,16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5,950)	(8,6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1,210)	(199,14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840	(6,4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4,817	63,4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4,492	351,0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9,309	414,492

董事長：黃亦翔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蔡瑋哲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主要經營各種五金零件、機械五金零件、模具零件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補辦股份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九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地點位於彰化縣伸港鄉興工路40號。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與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4.1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國際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3.1及3.3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China Fineblanking Group Co., Ltd. (和勤集團公司)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CFTC Precision Sdn. Bhd. (和勤馬來公司)	物業管理	100.00 %	100.00 %	(註)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13.12.31	112.12.31	
和勤集團公司	China Fineblan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和勤國際公司)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和勤國際公司	嘉興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五金、機械及模具 零件之製造加工及 買賣業務	100.00 %	100.00 %	
和勤國際公司	淮安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和勤淮安公司)	機械及模具零件之 製造加工	100.00 %	100.00 %	

註：和勤馬來公司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為降低營運成本，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清算及解算程序，相關清算程序已於一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辦理完竣。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付款條件，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授信條件；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台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5)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10～50年
其他	5～50年
機器設備	3～20年
模具設備	2～5年
運輸設備	3～10年
生財器具	2～20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其他設備	3～1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其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 2~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並銷售硬碟機零件及汽機車零件。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大部份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列應收帳款；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政府補助

依政府專案借款政策向金融機構取得之低利率借款，合併公司係按市場利率計算借款之公允價值，其與所收取款項間之差額認列為遞延收入，於該借款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其他收益；當借款係用於購置資產者，差額係作為所取得資產成本減項，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作為折舊費用減項。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長依董事會授權訂定基準日之日。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即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169	167
銀行存款	449,140	414,325
	<u>\$ 449,309</u>	<u>414,492</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	\$ 94,529	85,200
應收帳款	653,713	711,477
減：備抵損失	(4,454)	(5,270)
	<u>\$ 743,788</u>	<u>791,407</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	\$ 712,064	0%
逾期30天以下	22,020	0.1%
逾期31~60天	4,969	5%
逾期61~120天	5,989	10%~16.43%
逾期121~180天	2,091	30%~100%
逾期181天以上	1,109	70%~100%
	<u>\$ 748,242</u>	<u>4,454</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67,937	0%	-
逾期30天以下	20,331	0.1%	19
逾期31~60天	2,615	5%	131
逾期61~120天	1,972	10%~78%	1,534
逾期121~180天	1,159	30%~80%	923
逾期181天以上	2,663	70%~100%	2,663
	<u>\$ 796,677</u>		<u>5,270</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暴露於信用風險與匯率風險請詳附註六(二十)。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5,270	6,698
減損損失迴轉	(988)	(1,3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2	(100)
期末餘額	<u>\$ 4,454</u>	<u>5,270</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存貨

	113.12.31	112.12.31
原物料	\$ 65,108	91,663
在製品	288,684	200,529
製成品(含商品存貨)	148,567	287,660
合計	<u>\$ 502,359</u>	<u>579,852</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2,164,053	2,011,099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	28,54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7,535)	6,252
存貨報廢損失	14,286	8,678
	<u>\$ 2,170,804</u>	<u>2,054,576</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民國一一三年度因以前年度久置存貨陸續去化，提列備抵存貨損失情形減少，進而迴轉先前認列之跌價損失。

(四)預付款項

	113.12.31	112.12.31
用品盤存(包含模具零件及備品)	\$ 105,027	117,689
其他預付款	39,848	32,091
合計	<u>\$ 144,875</u>	<u>149,780</u>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模具 設備	運輸 設備	生財 器具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79,357	744,193	1,724,251	326,105	8,450	49,055	-	8,481	210	3,340,102
增添	-	934	19,593	4,896	394	224	-	-	3,311	29,352
重分類	-	1,671	25,659	11,758	-	-	-	-	(1,671)	37,417
處分	-	-	(20,385)	(57,488)	(1,130)	(4,477)	-	-	-	(83,4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747	49,348	7,983	291	1,248	-	-	-	73,61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79,357</u>	<u>761,545</u>	<u>1,798,466</u>	<u>293,254</u>	<u>8,005</u>	<u>46,050</u>	<u>-</u>	<u>8,481</u>	<u>1,850</u>	<u>3,397,008</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79,357	751,985	1,769,449	324,224	11,153	50,368	96	8,581	210	3,395,423
增添	-	231	23,584	4,196	-	384	-	-	-	28,395
重分類	-	-	19,436	17,273	-	76	-	-	-	36,785
處分	-	(114)	(61,712)	(15,291)	(2,536)	(1,087)	(96)	(100)	-	(80,9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909)	(26,506)	(4,297)	(167)	(686)	-	-	-	(39,56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79,357</u>	<u>744,193</u>	<u>1,724,251</u>	<u>326,105</u>	<u>8,450</u>	<u>49,055</u>	<u>-</u>	<u>8,481</u>	<u>210</u>	<u>3,340,10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58,986	999,537	298,135	7,208	39,799	-	4,229	-	1,507,894
折舊	-	29,952	125,152	20,707	493	2,648	-	440	-	179,392
處分	-	-	(16,424)	(54,102)	(1,017)	(4,000)	-	-	-	(75,5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677	32,160	7,378	249	975	-	-	-	45,43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3,615</u>	<u>1,140,425</u>	<u>272,118</u>	<u>6,933</u>	<u>39,422</u>	<u>-</u>	<u>4,669</u>	<u>-</u>	<u>1,657,182</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31,023	946,488	293,271	8,661	38,253	96	3,889	-	1,421,681
折舊	-	30,418	127,462	19,885	969	3,027	-	440	-	182,201
處分	-	(71)	(57,626)	(11,032)	(2,283)	(959)	(96)	(100)	-	(72,1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84)	(16,787)	(3,989)	(139)	(522)	-	-	-	(23,82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58,986</u>	<u>999,537</u>	<u>298,135</u>	<u>7,208</u>	<u>39,799</u>	<u>-</u>	<u>4,229</u>	<u>-</u>	<u>1,507,894</u>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479,357</u>	<u>567,930</u>	<u>658,041</u>	<u>21,136</u>	<u>1,072</u>	<u>6,628</u>	<u>-</u>	<u>3,812</u>	<u>1,850</u>	<u>1,739,826</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479,357</u>	<u>620,962</u>	<u>822,961</u>	<u>30,953</u>	<u>2,492</u>	<u>12,115</u>	<u>-</u>	<u>4,692</u>	<u>210</u>	<u>1,973,742</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479,357</u>	<u>585,207</u>	<u>724,714</u>	<u>27,970</u>	<u>1,242</u>	<u>9,256</u>	<u>-</u>	<u>4,252</u>	<u>210</u>	<u>1,832,208</u>

- 1.民國一一三年度因設備取得有關而資本化金額為342千元，依資本化利率2.153%~3.65%計算。
- 2.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3,897	5,624	1,042	40,563
增添	-	1,707	454	2,161
處分	-	(3,231)	(370)	(3,6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83	-	-	1,18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5,080</u>	<u>4,100</u>	<u>1,126</u>	<u>40,306</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4,531	5,587	1,042	41,160
增添	-	2,554	-	2,554
處分	-	(2,517)	-	(2,5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634)	-	-	(63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3,897</u>	<u>5,624</u>	<u>1,042</u>	<u>40,56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549	2,994	704	8,247
提列折舊	937	2,500	219	3,656
處分	-	(3,231)	(370)	(3,6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4	-	-	16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650</u>	<u>2,263</u>	<u>553</u>	<u>8,466</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707	3,021	496	7,224
提列折舊	924	2,490	208	3,622
處分	-	(2,517)	-	(2,5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82)	-	-	(8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549</u>	<u>2,994</u>	<u>704</u>	<u>8,247</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9,430</u>	<u>1,837</u>	<u>573</u>	<u>31,840</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30,824</u>	<u>2,566</u>	<u>546</u>	<u>33,936</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9,348</u>	<u>2,630</u>	<u>338</u>	<u>32,316</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預付設備款	\$ 23,484	36,570
存出保證金	3,917	3,91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6,441	48,347
合計	<u>\$ 83,842</u>	<u>88,834</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設備取得及廠房興建有關而資本化金額分別為68千元及1,177千元，分別依資本化利率2.153%~2.278%及2.026%~4.16%計算。
- 2.民國一一二年度因政府低利專案借款之公允價值與所收取款項間之差額認列為取得資產成本減項金額為835千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

(八)短期借款

	113.12.31	11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89,038	264,210
擔保銀行借款	58,214	56,251
合 計	\$ 347,252	320,461
尚未使用額度	\$ 1,031,425	1,097,926
利率區間	2.22%~3.60%	2.05%~4.45%

- 1.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新增金額分別為324,581千元及421,453千元，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一四年一月至一一四年十月及一一二年八月至一一三年十一月；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償還之金額分別為305,063千元及744,965千元。
- 2.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應付消耗品	\$ 33,274	38,096
應付委外加工費	125,934	158,205
應付薪資及年獎	52,501	45,609
應付模具加工費	680	1,114
應付設備款及維修費	16,311	22,841
應付包裝費	5,364	7,175
應付工程款	3,248	15,908
其他	92,716	76,971
	\$ 330,028	365,919

(十)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擔保轉換公司債	\$ 201,477	202,416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83,140	285,188
合 計	\$ 484,617	487,604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合併公司轉換公司債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504,522	504,522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9,958)	(16,614)
累積已轉換及買回金額	(9,947)	(304)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484,617</u>	<u>487,604</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 -</u>	<u>-</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	<u>\$ 22,553</u>	<u>23,021</u>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一日在台灣分別發行票面零利率之三年期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200,000千元及票面零利率之三年期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01,504千元，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本公司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46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3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30%(含)以上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 除本轉換公司債已贖回、轉換或由本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本公司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45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3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30%(含)以上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 除本轉換公司債已贖回、轉換或由本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以債券面額之100.7519%(實質收益率為0.25%)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到期償還金額計200,000千元，依據債券到期還本暨終止櫃檯買賣作業時程，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四日償還債權人。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一日到期，到期償還金額計185,383千元，依據債券到期還本暨終止櫃檯買賣作業時程，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五日償還債權人。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及八月三十一日在台灣分別發行票面零利率之三年期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200,000千元及票面零利率之三年期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304,522千元，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本公司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33.39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3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30%(含)以上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 除本轉換公司債已贖回、轉換或由本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本公司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32.74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3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30%(含)以上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 除本轉換公司債已贖回、轉換或由本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以債券面額之101.5075%(實質收益率為0.5%)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2.合併公司提供前述轉換公司債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3.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利息費用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93%~2.43%	114.05.11~ 117.05.18	\$ 142,034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83%~2.28%	115.03.15~ 128.10.31	584,623
擔保銀行借款	人民幣	3.45%	115.05.03	31,257
				757,914
減：一年到期部分				(190,431)
合 計				<u>\$ 567,483</u>
尚未使用額度				<u>\$ 239,200</u>

11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80%~2.30%	113.08.16~ 117.05.18	\$ 256,733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70%~2.15%	115.03.15~ 128.10.31	679,956
擔保銀行借款	人民幣	3.80%~3.91%	113.01.15~ 113.07.01	30,289
				966,978
減：一年到期部分				(232,292)
合 計				<u>\$ 734,686</u>
尚未使用額度				<u>\$ 239,200</u>

1.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政府專案低利貸款

民國一一一年度新增擔保銀行借款20,000千元，年利率0.45%，於民國一一六年十月到期，係依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辦理；本期因央行升息政策影響指標利率變動，年利率變更為0.70%。

民國一一二年度新增擔保銀行借款35,000千元，年利率0.70%，於民國一一六年十月到期，係依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辦理。

3.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新增金額分別為81,173千元及179,000千元，償還金額分別為295,104千元及150,104千元。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動	\$ <u>1,741</u>	<u>1,691</u>
非流動	\$ <u>702</u>	<u>1,312</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67</u>	<u>72</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4,582</u>	<u>4,715</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7,370</u>	<u>7,492</u>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3,323	3,134
營業費用	<u>1,734</u>	<u>1,890</u>
	\$ <u>5,057</u>	<u>5,024</u>

2.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各國外子公司依當地相關法令認列之退休金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22,043	12,825
營業費用	<u>6,384</u>	<u>4,528</u>
	\$ <u>28,427</u>	<u>17,353</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6,386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499)	97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998	(20,065)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885</u>	<u>(19,093)</u>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41,167</u>	<u>(73,406)</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8,234	(14,681)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688)	10,968
不可扣抵之費用	1,368	1,002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4,630)	(17,86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	92
已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調整	4,073	389
前期(高估)低估	(2,499)	972
其他	27	28
	<u>\$ 5,885</u>	<u>(19,093)</u>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2,826</u>	<u>(6,806)</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跌 價損失	虧損 扣抵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676	43,512	21,110	71,298
(借記)/貸記損益表	(750)	(15,416)	(481)	(16,64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12,826)	(12,82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1	792	43	1,00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097</u>	<u>28,888</u>	<u>7,846</u>	<u>42,831</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852	16,757	14,997	36,606
(借記)/貸記損益表	1,913	27,157	(668)	28,40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6,806	6,80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	(402)	(25)	(51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676</u>	<u>43,512</u>	<u>21,110</u>	<u>71,298</u>
		海外投 資收益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1,429	1,227	82,656
借記/(貸記)損益表		(13,422)	(1,227)	(14,64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8,007</u>	<u>-</u>	<u>68,007</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2,413	1,906	74,319
借記/(貸記)損益表		9,016	(679)	8,33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1,429</u>	<u>1,227</u>	<u>82,656</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五)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均為150,000千股，每股面額均為1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86,849千股及86,312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86,312	85,899
公司債轉換股份	293	9
盈餘轉增資	244	404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86,849</u>	<u>86,312</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9千股，每股面額10元，總金額為93千元，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293千股，每股面額10元，總金額為2,934千元，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日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4,042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404千股，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四日由董事長依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七日之董事會授權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八日，並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2,438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244千股，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六日由董事長依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日之董事會授權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並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3.12.31	11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03,851	303,851
轉換公司債溢價	213,324	206,617
股份基礎給付	33,259	33,259
庫藏股票交易	2,360	2,36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1,891	32,359
	<u>\$ 584,685</u>	<u>578,446</u>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分派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未來股利之分派，將以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健全財務結構、並維持股東報酬之平衡為原則，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年度資金需求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52,050千元，依金管會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另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於分配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124,368千元及97,144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12年度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10	8,126	0.20	16,169
股票	0.03	<u>2,438</u>	0.05	<u>4,042</u>
合計		<u>\$ 10,564</u>		<u>20,211</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並擬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之股票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1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30	<u>30,389</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票(第十四次)，預計買回期間為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七日至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六日，預計買回1,000,000股，買回價格區間為新台幣23.66元至50.42元。累積實際已買回587,000股，買回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3.85元，累積買回股份總金額為19,869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票(第十五次)，預計買回期間為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至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一日，預計買回1,000,000股，買回價格區間為新台幣21.39元至49.65元，累積實際已買回500,000股，買回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1.90元，累積買回股份總金額為15,950千元。

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本公司庫藏股股數變動如下：

單位：股

	庫藏股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5,054,000	4,796,000
本期增加	500,000	258,000
期末餘額	<u>5,554,000</u>	<u>5,054,000</u>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24,36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1,30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3,060)</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97,14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7,22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368)</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盈餘(虧損)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35,282	(54,31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1,468	81,496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43	(0.6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5,28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及其他收益或費損之稅後影響數	4,949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40,23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1,46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33	
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千股)	15,15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96,654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42	

註：民國一一二年度為淨損，將潛在普通股列入擬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硬碟機零件	汽機車零件	總管理營運	合計
主要產品/服務線：				
商品銷售收入	\$ 587,676	1,875,540	36,606	2,499,822
其他營業收入	-	-	72,758	72,758
合計	\$ 587,676	1,875,540	109,364	2,572,58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 587,676	1,875,540	109,364	2,572,580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度			
	硬碟機零件	汽機車零件	總管理營運	合計
主要產品/服務線：				
商品銷售收入	\$ 300,064	1,934,457	34,792	2,269,313
其他營業收入	-	-	41,277	41,277
合計	<u>\$ 300,064</u>	<u>1,934,457</u>	<u>76,069</u>	<u>2,310,59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u>\$ 300,064</u>	<u>1,934,457</u>	<u>76,069</u>	<u>2,310,590</u>

2.合約餘額

	113.12.31	112.12.31	112.1.1
應收票據	\$ 94,529	85,200	85,666
應收帳款	653,713	711,477	647,795
減：備抵損失	(4,454)	(5,270)	(6,698)
合計	<u>\$ 743,788</u>	<u>791,407</u>	<u>726,763</u>
合約資產—銷售商品	<u>\$ 57,369</u>	<u>58,917</u>	<u>50,087</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9,132</u>	<u>10,776</u>	<u>11,252</u>

應收款項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909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454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二年度營業結果為稅前淨損，故無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與實際分派情形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合計	\$ <u>2,836</u>	<u>2,214</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收入合計	\$ <u>31,080</u>	<u>31,151</u>

其他收入主係補助收入、樣品收入及租金收入等。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62)	(2,946)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14,971	14,789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30)	(3,801)
	\$ <u>10,979</u>	<u>8,042</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出租設備所產生之折舊費用分別為4,389千元及2,870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出租設備所產生之攤銷費用為2,351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 30,698	42,118
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6,186	6,266
減：利息資本化	(410)	(1,177)
	\$ <u>36,474</u>	<u>47,207</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305,391千元及1,313,702千元。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風險低。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均未提列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短於1年	1-3年	3-5年	超過5年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47,252	350,332	350,332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20,489	320,489	320,489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30,028	330,028	330,028	-	-	-
應付公司債	484,617	494,575	-	494,575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757,914	830,926	201,654	251,350	95,102	282,820
租賃負債	2,443	2,492	1,774	593	125	-
	<u>\$ 2,242,743</u>	<u>2,328,842</u>	<u>1,204,277</u>	<u>746,518</u>	<u>95,227</u>	<u>282,820</u>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20,461	331,058	331,058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64,657	364,657	364,657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65,919	365,919	365,919	-	-	-
應付公司債	487,604	504,218	-	504,218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966,978	1,054,201	246,798	334,119	151,316	321,968
租賃負債	3,003	3,069	1,735	1,334	-	-
	<u>\$ 2,508,622</u>	<u>2,623,122</u>	<u>1,310,167</u>	<u>839,671</u>	<u>151,316</u>	<u>321,968</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762	32.7850	188,911	4,783	30.7050	146,871
美金:人民幣		9,112	7.3213	298,751	9,362	7.0961	287,463
歐元:人民幣		446	7.6239	15,237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5	32.7850	2,794	45	30.7050	1,391
美金:人民幣		14	7.3213	455	23	7.0961	718
日幣:人民幣		17	0.0469	3	637	0.0502	138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日幣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997千元及3,45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4,971千元及14,789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884千元及1,03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9,30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43,788	-	-	-	-
其他應收款	55,094	-	-	-	-
合 計	<u>\$ 1,248,191</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105,166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20,489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30,028	-	-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2,443	-	-	-	-
應付公司債	484,617	-	482,615	-	482,615
合 計	<u>\$ 2,242,743</u>	<u>-</u>	<u>482,615</u>	<u>-</u>	<u>482,615</u>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4,492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91,407	-	-	-	-
其他應收款	49,053	-	-	-	-
合 計	<u>\$ 1,254,952</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287,439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64,657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65,919	-	-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3,003	-	-	-	-
應付公司債	487,604	-	482,989	-	482,989
合 計	<u>\$ 2,508,622</u>	<u>-</u>	<u>482,989</u>	<u>-</u>	<u>482,989</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2.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3)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衡量移轉之情形。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由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給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票據、合約資產、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個人或法人個體；是否為經銷商、零售商或最終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集團經銷商客戶。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惟因銷貨對象並未集中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金融，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270,625千元及1,337,126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人民幣及日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人民幣、美金及日幣。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人民幣及美金。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利率，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除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廿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與民國一一二年度一致，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3.12.31	112.12.31
負債總額	\$ 2,328,326	2,617,05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49,309)	(414,492)
淨負債	<u>\$ 1,879,017</u>	<u>2,202,567</u>
權益總額	<u>\$ 1,530,830</u>	<u>1,459,143</u>
調整後資本	<u>\$ 3,409,847</u>	<u>3,661,710</u>
負債資本比率	<u>55.11%</u>	<u>60.15%</u>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匯旺(嘉善)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匯旺精密)	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永紘工程)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鳳嘉實業)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關係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和環保)	該公司總經理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關係
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清境展業)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關係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匯旺精密	<u>\$ 5,611</u>	<u>21,483</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出貨後9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匯旺精密	\$ 2,467	10,579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匯旺精密	15,837	26,163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鳳嘉實業	12	8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永紘工程	111	102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平和環保	2,770	1,205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清境展業	361	-
		<u>\$ 21,558</u>	<u>38,057</u>

3.其他

- (1)合併公司因營運需求，委由匯旺精密進行後段製程加工，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分別列報加工費用48,911千元及57,982千元。
- (2)合併公司因營運需求，向鳳嘉實業進貨製程化學藥劑，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分別列報製造費用39千元及15千元。
- (3)合併公司因營運需求，委由平和環保進行廢水處理服務，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分別列報製造費用12,510千元及4,332千元。
- (4)合併公司因營運需求，向永紘工程進貨製程需求物品，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列報製造費用217千元及174千元。
- (5)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委任清境展業處理汙泥所產生之費用為912千元，列報製造費用。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479	14,506
退職後福利	184	167
	<u>\$ 15,663</u>	<u>14,673</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	借款、應付公司債擔保	\$ 43,391	40,240
其他應收款－一定存單	天然氣擔保	400	4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擔保	947,505	982,603
使用權資產	"	29,128	29,045
		<u>\$ 1,020,424</u>	<u>1,052,288</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進駐中科二林工程建案，繳納保證金3,000千元予中科管理局。本公司已與中科管理局終止投資計畫，保證金尚未收回。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日股東臨時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通過私募現金增資，在不超過30,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自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二次辦理；另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第一次發行私募普通股20,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認購價格訂為新台幣22.4元，總金額計新台幣448,0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則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08,648	132,036	440,684	262,845	137,415	400,260
勞健保費用	23,302	7,797	31,099	18,313	7,355	25,668
退休金費用	25,366	8,118	33,484	15,959	6,418	22,377
董事酬金	-	766	766	-	294	29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422	10,678	27,100	16,006	10,703	26,709
折舊費用	150,603	28,056	178,659	153,407	29,546	182,953
攤銷費用	11,317	6,114	17,431	14,040	5,358	19,398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出租設備所產生之折舊費用分別為4,389及2,870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出租模具所產生之攤銷費用為2,351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無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與 上限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5,734	-	-	5.58 %	註1	-		-		-	695,662	695,662
1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102	-	-	5.60 %	註1	-		-		-	695,662	695,662
1	和勤嘉興公司	和勤淮安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2,725	22,390	22,390	3.50 %	註2	-	營業週轉	-		-	695,662	695,662
1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826	13,805	13,805	5.55 %	註1	13,805		-		-	695,662	695,662
1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166	4,160	4,160	5.58 %	註1	4,160		-		-	695,662	695,662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514	8,501	8,501	5.60 %	註1	8,501		-	-	-	695,662	695,662
1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397	10,381	10,381	5.65 %	註1	10,381		-	-	-	695,662	695,662

註1：有業務往來者。

註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和勤嘉興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均不得超過和勤嘉興公司淨值40%。

註4：不得低於向銀行借款之平均利率。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1	306,166	172,710	89,560	-	無	5.82 %	612,332	Y	N	Y
1	和勤嘉興公司	和勤淮安公司	4	612,332	60,578	31,346	31,346	"	2.04 %	612,332	N	N	Y

註1：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淨值4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淨值20%。

註2：和勤嘉興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和勤嘉興公司淨值40%及本公司淨值40%。

註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2.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3.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和勤嘉興公司	和勤淮安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15,010	16.93 %	出貨後90天	正常	正常	(10,355)	(4.60) %	註
和勤淮安公司	和新嘉興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15,010	98.72 %	出貨後90天	正常	正常	10,355	99.77 %	註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十)。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 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1	銷貨	446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0.02%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1	進貨	4,641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0.18%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1	應付帳款	56,112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1.45%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37,307	資金貸與本金及利息		0.97%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1	財務成本	4,151	資金貸與利息		0.16%
1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4,641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0.18%
1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2	進貨	446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0.02%
1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56,112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1.45%
1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37,307	資金貸與本金及利息		0.97%
1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2	利息收入	4,151	資金貸與利息		0.16%
1	和勤嘉興公司	和勤淮安公司	3	銷貨	2,329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0.09%
1	和勤嘉興公司	和勤淮安公司	3	進貨	115,010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4.47%
1	和勤嘉興公司	和勤淮安公司	3	應付帳款	10,355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0.27%
1	和勤嘉興公司	和勤淮安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2,492	資金貸與本金及利息		0.58%
1	和勤嘉興公司	和勤淮安公司	3	利息收入	884	資金貸與利息		0.03%
2	和勤淮安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3	進貨	2,329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0.09%
2	和勤淮安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3	銷貨	115,010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4.47%
2	和勤淮安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3	應收帳款	10,355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0.27%
2	和勤淮安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22,492	資金貸與本金及利息		0.58%
2	和勤淮安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3	利息支出	884	資金貸與利息		0.03%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和勤集團公司	薩摩亞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USD 40,080	USD 40,080	40,080	100.00 %	1,785,619	100.00 %	(2,106)	277	註1及 註2
本公司	和勤馬來公司	馬來西亞	物業管理	MYR30,288	MYR30,288	30,288	100.00 %	13,732	100.00 %	(802)	(802)	註1
和勤集團公司	和勤國際公司	薩摩亞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USD 40,080	USD 40,080	40,080	100.00 %	USD 54,619	100.00 %	USD (65)	依規定免填	註1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關聯企業間順逆流交易之影響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和勤嘉興公司	五金、機械及 模具零件之製 造加工及買賣 業務	RMB 324,995 (USD48,200)	註1	1,173,787 (USD37,500)	-	1,173,787 (USD37,500)	10,440 (USD324)	100.00%	100.00 %	10,440 (USD324)	1,739,156 (USD53,047)	122,355 (USD3,933)
和勤淮安公司	機械及模具零 件之製造加工	RMB 17,131 (USD2,580)	註1	82,131 (USD2,580)	-	82,131 (USD2,580)	(12,545) (USD(389))	100.00%	100.00 %	(12,545) (USD(389))	50,889 (USD1,552)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55,918	1,664,822 (USD50,780)	不適用(註2)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經濟部投審會於97.8.29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之規定，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受投審會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劉淨怡		7,354,000	8.46 %
家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82,869	7.00 %
謝玲		5,811,630	6.69 %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共計5,554,000股，佔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6.39%。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硬碟機零件營運部門、汽機車零件營運部門及總管理營運部門。硬碟機零件營運部門係負責硬碟機零件之生產及銷售，汽機車零件營運部門係負責汽機車零件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總管理營運部門係負責非歸屬以上二營運部門之業務項目及轉投資事業。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收購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u>113年度</u>	<u>硬碟機零件</u>	<u>汽機車零件</u>	<u>總管理營運</u>	<u>調整及銷除</u>	<u>合 計</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87,676	1,875,540	109,364	-	2,572,580
部門間收入	2,835	114,419	5,172	(122,426)	-
收入合計	<u>\$ 590,511</u>	<u>1,989,959</u>	<u>114,536</u>	<u>(122,426)</u>	<u>2,572,580</u>
部門稅前損益	<u>\$ 102,719</u>	<u>193,528</u>	<u>(256,010)</u>	<u>930</u>	<u>41,167</u>
 <u>112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00,064	1,934,457	76,069	-	2,310,590
部門間收入	68,117	108,335	6,025	(182,477)	-
收入合計	<u>\$ 368,181</u>	<u>2,042,792</u>	<u>82,094</u>	<u>(182,477)</u>	<u>2,310,590</u>
部門稅前損益	<u>\$ (5,563)</u>	<u>210,939</u>	<u>(278,176)</u>	<u>(606)</u>	<u>(73,406)</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臺 灣	\$ 123,451	108,100
亞 洲	2,291,088	2,043,149
歐 洲	142,893	141,675
其他國家	15,148	17,666
合 計	<u>\$ 2,572,580</u>	<u>2,310,590</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計算基礎。

非流動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中 國	\$ 845,097	905,781
臺 灣	1,017,910	1,055,169
合 計	<u>\$ 1,863,007</u>	<u>1,960,950</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列示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硬碟機零件部門之A客戶	<u>\$ 473,619</u>	<u>292,852</u>

附件二

11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1586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 司 地 址：彰化縣伸港鄉興工路40號
電 話：(04)798033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5
(七)關係人交易	45～46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 他	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3.大陸投資資訊	49
(十四)部門資訊	49～5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輝政

日 期：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前金區801301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647,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7 213 0888
傳真 Fax + 886 7 271 3721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勤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勤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勤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勤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和勤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硬碟機零件及汽機車零件，和勤集團因應客戶需求於客戶處設置發貨倉庫，履約義務滿足時間點係於客戶提領時滿足，由於收入認列時間點之正確性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為財務報告使用者所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對銷貨收入循環執行內部控制測試及檢查收入認列時間點之正確性；
- 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並對交易對象發函詢證；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相關交易已適當入帳。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和勤集團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由於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致可能產生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抽樣檢視存貨是否落於正確區庫齡區間；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並抽核進貨及銷貨相關憑證，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和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勤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勤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勤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勤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勤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高鈺倫
陳泉哲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58,387	12	449,309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	-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	71,966	2	57,36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七))	72,937	2	94,52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七))	615,605	17	649,259	1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53,615	1	55,09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6	-	288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448,977	12	502,359	1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四))	138,252	4	144,875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6	-	236	-
		<u>1,860,331</u>	<u>50</u>	<u>1,953,318</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十))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612,710	44	1,739,826	4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及八)	31,429	1	31,840	1
1780	無形資產	8,293	-	7,4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94,090	3	42,83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87,775	2	83,842	2
		<u>1,834,297</u>	<u>50</u>	<u>1,905,838</u>	<u>50</u>
資產總計		\$ 3,694,628	100	3,859,156	100

董事長：林輝政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婷勻



~5~

會計主管：蔡瑋哲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90	-	347,252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14,992	-	9,132	-
2170	應付帳款	320,085	9	318,022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2,46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及(十八))	338,013	9	310,937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九)及七)	-	-	19,09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01	-	4,33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046	-	1,74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十一)及八)	577,982	16	190,431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89	-	1,339	-
		<u>1,254,898</u>	<u>34</u>	<u>1,204,748</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及八)	-	-	484,617	1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411,778	11	567,483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07,739	3	68,00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818	-	702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697	-	2,491	-
2645	存入保證金	200	-	278	-
		<u>522,232</u>	<u>14</u>	<u>1,123,578</u>	<u>30</u>
		<u>1,777,130</u>	<u>48</u>	<u>2,328,326</u>	<u>60</u>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068,495	29	868,495	22
3200	資本公積	832,685	23	584,685	15
3300	保留盈餘	306,511	8	371,034	10
3400	其他權益	(69,869)	(2)	(73,060)	(2)
3500	庫藏股票	(220,324)	(6)	(220,324)	(5)
		<u>1,917,498</u>	<u>52</u>	<u>1,530,830</u>	<u>40</u>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694,628</u>	<u>100</u>	<u>3,859,156</u>	<u>100</u>

董事長：林輝政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婷勻



會計主管：蔡瑋哲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十四)	\$ 2,300,558	100	2,572,5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二)(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2,018,273	88	2,170,804	84
5900	營業毛利	282,285	12	401,776	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二)(十三)(十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1,812	2	61,996	3
6200	管理費用	182,536	8	183,12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3,634	5	124,901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124	-	(988)	-
	營業費用合計	351,106	15	369,030	15
6900	營業淨(損)利	(68,821)	(3)	32,74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十九)及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4,980	-	2,836	-
7010	其他收入	53,815	2	31,0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420)	-	10,979	-
7050	財務成本	(23,288)	(1)	(36,47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087	1	8,421	-
	稅前淨(損)利	(42,734)	(2)	41,167	1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四))	(8,600)	-	5,885	-
	本期淨(損)利	(34,134)	(2)	35,28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89	-	64,134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798	-	12,82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191	-	51,30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943)	(2)	86,590	3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六(十六))(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35)		0.43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0.4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輝政



經理人：鄭婷勻



會計主管：蔡瑋哲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863,123	578,446	123,841	97,144	125,331	346,316	(124,368)	(204,374)	1,459,143
本期淨利	-	-	-	-	35,282	35,282	-	-	35,2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1,308	-	51,3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282	35,282	51,308	-	86,5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126)	(8,126)	-	-	(8,126)
普通股股票股利	2,438	-	-	-	(2,438)	(2,43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7,224	(27,224)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934	6,239	-	-	-	-	-	-	9,173
庫藏股票交易	-	-	-	-	-	-	-	(15,950)	(15,950)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8,495	584,685	123,841	124,368	122,825	371,034	(73,060)	(220,324)	1,530,830
本期淨損	-	-	-	-	(34,134)	(34,134)	-	-	(34,1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191	-	3,1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134)	(34,134)	3,191	-	(30,9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28	-	(3,528)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1,307)	51,30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389)	(30,389)	-	-	(30,389)
現金增資	200,000	248,000	-	-	-	-	-	-	448,000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68,495	832,685	127,369	73,061	106,081	306,511	(69,869)	(220,324)	1,917,498

董事長：林輝政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婷勻

~7~



會計主管：蔡瑋哲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42,734)	41,1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1,911	183,048
攤銷費用	23,054	19,78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124	(988)
利息費用	23,288	36,474
利息收入	(4,980)	(2,8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24	162
遞延收益攤銷	(1,794)	(1,632)
租賃修改利益	(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5,825	234,0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3,837)	3,582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1,170	(6,396)
應收帳款減少	32,637	78,13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479	(6,041)
存貨減少	52,955	95,925
預付款項增加	(1,352)	(5,86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0)	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2,812	159,34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860	(1,644)
應付票據減少	-	(26)
應付帳款減少	(1,953)	(55,14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300	(45,66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50)	5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557	(101,9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2,369	57,417
調整項目合計	308,194	291,4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5,460	332,594
收取之利息	4,980	2,836
支付之利息	(15,078)	(27,796)
支付之所得稅	(3,200)	(9,5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2,162	298,114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644)	(29,3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154	7,775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96	-
取得無形資產	(1,495)	(2,72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6,829)	(34,6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718)	(58,9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2,867	324,581
短期借款減少	(484,976)	(305,063)
舉借長期借款	-	81,173
償還長期借款	(259,709)	(295,104)
存入保證金減少	(78)	-
租賃本金償還	(2,200)	(2,721)
發放現金股利	(30,389)	(8,126)
現金增資	448,000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5,9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6,485)	(221,21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81)	16,8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9,078	34,8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9,309	414,4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8,387	449,30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輝政



經理人：鄭婷勻



會計主管：蔡瑋哲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主要經營各種五金零件、機械五金零件、模具零件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補辦股份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九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地點位於彰化縣伸港鄉興工路40號。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與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China Fineblanking Group Co., Ltd. (和勤集團公司)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CFTC Precision Sdn. Bhd. (和勤馬來公司)	物業管理	-	100.00 %	(註)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14.12.31	113.12.31	
和勤集團公司	China Fineblan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和勤國際公司)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和勤國際公司	嘉興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五金、機械及模具 零件之製造加工及 買賣業務	100.00 %	100.00 %	
和勤國際公司	淮安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和勤淮安公司)	機械及模具零件之 製造加工	100.00 %	100.00 %	

註：和勤馬來公司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為降低營運成本，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清算及解算程序，相關清算程序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辦理完竣。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付款條件，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授信條件；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台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5)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10～50年
其他	5～50年
機器設備	3～20年
模具設備	2～5年
運輸設備	3～10年
生財器具	2～20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其他設備	3～1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其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	2~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並銷售硬碟機零件及汽機車零件。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大部份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列應收帳款；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政府補助

依政府專案借款政策向金融機構取得之低利率借款，合併公司係按市場利率計算借款之公允價值，其與所收取款項間之差額認列為遞延收入，於該借款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其他收益；當借款係用於購置資產者，差額係作為所取得資產成本減項，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作為折舊費用減項。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長依董事會授權訂定基準日之日。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即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87	169
銀行存款	458,300	449,140
	<u>\$ 458,387</u>	<u>449,309</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	\$ 72,937	94,529
應收帳款	623,321	653,713
減：備抵損失	(7,716)	(4,454)
	<u>\$ 688,542</u>	<u>743,788</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49,061	0%	-
逾期30天以下	23,099	0.1%	23
逾期31~60天	7,368	5%	361
逾期61~120天	8,523	10%~20%	851
逾期121~180天	6,249	30%~73%	4,537
逾期181天以上	1,958	70%~100%	1,944
	<u>\$ 696,258</u>		<u>7,716</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12,064	0%	-
逾期30天以下	22,020	0.1%	22
逾期31~60天	4,969	5%	248
逾期61~120天	5,989	10%~16.43%	984
逾期121~180天	2,091	30%~100%	2,091
逾期181天以上	1,109	70%~100%	1,109
	<u>\$ 748,242</u>		<u>4,454</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暴露於信用風險與匯率風險請詳附註六(二十)。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4,454	5,270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124	(9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8	172
期末餘額	<u>\$ 7,716</u>	<u>4,454</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存貨

	114.12.31	113.12.31
原物料	\$ 67,192	65,108
在製品	129,450	148,567
製成品(含商品存貨)	252,335	288,684
合計	<u>\$ 448,977</u>	<u>502,359</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1,999,159	2,164,05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302	(7,535)
存貨報廢	10,433	14,286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7,379	-
	<u>\$ 2,018,273</u>	<u>2,170,804</u>

民國一一三年度因以前年度久置存貨陸續去化，提列備抵存貨損失情形減少，進而迴轉先前認列之跌價損失。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預付款項

	114.12.31	113.12.31
用品盤存(包含模具零件及備品)	\$ 113,988	105,027
其他預付款	24,264	39,848
合計	<u>\$ 138,252</u>	<u>144,875</u>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模具 設備	運輸 設備	生財 器具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479,357	761,545	1,798,466	293,254	8,005	46,050	8,481	1,850	3,397,008
增添	-	1,129	38,316	7,727	945	737	-	-	48,854
重分類	-	1,639	7,471	6,660	94	479	-	(1,850)	14,493
處分	-	(277)	(82,485)	(9,343)	(217)	(4,957)	-	-	(97,2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51	4,368	1,003	64	(55)	-	-	7,13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79,357</u>	<u>765,787</u>	<u>1,766,136</u>	<u>299,301</u>	<u>8,891</u>	<u>42,254</u>	<u>8,481</u>	<u>-</u>	<u>3,370,20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79,357	744,193	1,724,251	326,105	8,450	49,055	8,481	210	3,340,102
增添	-	934	19,593	4,896	394	224	-	3,311	29,352
重分類	-	1,671	25,659	11,758	-	-	-	(1,671)	37,417
處分	-	-	(20,385)	(57,488)	(1,130)	(4,477)	-	-	(83,4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747	49,348	7,983	291	1,248	-	-	73,61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79,357</u>	<u>761,545</u>	<u>1,798,466</u>	<u>293,254</u>	<u>8,005</u>	<u>46,050</u>	<u>8,481</u>	<u>1,850</u>	<u>3,397,00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193,615	1,140,425	272,118	6,933	39,422	4,669	-	1,657,182
折舊	-	30,013	106,666	19,269	269	2,139	439	-	158,795
處分	-	(218)	(51,859)	(9,314)	(196)	(4,314)	-	-	(65,9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33	4,899	1,145	31	13	-	-	7,42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24,743</u>	<u>1,200,131</u>	<u>283,218</u>	<u>7,037</u>	<u>37,260</u>	<u>5,108</u>	<u>-</u>	<u>1,757,49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58,986	999,537	298,135	7,208	39,799	4,229	-	1,507,894
折舊	-	29,952	125,152	20,707	493	2,648	440	-	179,392
處分	-	-	(16,424)	(54,102)	(1,017)	(4,000)	-	-	(75,5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677	32,160	7,378	249	975	-	-	45,43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3,615</u>	<u>1,140,425</u>	<u>272,118</u>	<u>6,933</u>	<u>39,422</u>	<u>4,669</u>	<u>-</u>	<u>1,657,182</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479,357</u>	<u>541,044</u>	<u>566,005</u>	<u>16,083</u>	<u>1,854</u>	<u>4,994</u>	<u>3,373</u>	<u>-</u>	<u>1,612,710</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479,357</u>	<u>585,207</u>	<u>724,714</u>	<u>27,970</u>	<u>1,242</u>	<u>9,256</u>	<u>4,252</u>	<u>210</u>	<u>1,832,208</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479,357</u>	<u>567,930</u>	<u>658,041</u>	<u>21,136</u>	<u>1,072</u>	<u>6,628</u>	<u>3,812</u>	<u>1,850</u>	<u>1,739,826</u>

-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及因設備取得有關而資本化金額分別為121千元及342千元，依資本化利率3.27%及2.153%~3.65%計算。
-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5,080	4,100	1,126	40,306
增添	-	2,374	287	2,661
處分	-	(1,707)	(330)	(2,0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2	-	-	142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5,222</u>	<u>4,767</u>	<u>1,083</u>	<u>41,072</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3,897	5,624	1,042	40,563
增添	-	1,707	454	2,161
處分	-	(3,231)	(370)	(3,6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83	-	-	1,18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5,080</u>	<u>4,100</u>	<u>1,126</u>	<u>40,30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5,650	2,263	553	8,466
提列折舊	910	1,968	238	3,116
處分	-	(1,707)	(292)	(1,9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60	-	-	6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6,620</u>	<u>2,524</u>	<u>499</u>	<u>9,643</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549	2,994	704	8,247
提列折舊	937	2,500	219	3,656
處分	-	(3,231)	(370)	(3,6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4	-	-	16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650</u>	<u>2,263</u>	<u>553</u>	<u>8,466</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28,602</u>	<u>2,243</u>	<u>584</u>	<u>31,429</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29,348</u>	<u>2,630</u>	<u>338</u>	<u>32,316</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9,430</u>	<u>1,837</u>	<u>573</u>	<u>31,840</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12.31	113.12.31
預付設備款	\$ 32,638	23,484
存出保證金	821	3,91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4,316	56,441
合計	<u>\$ 87,775</u>	<u>83,842</u>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設備取得及廠房興建有關而資本化金額分別為59千元及68千元，分別依資本化利率2.278%及2.153%~2.278%計算。

(八)短期借款

	114.12.31	11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5	289,038
擔保銀行借款	45	58,214
合 計	<u>\$ 90</u>	<u>347,252</u>
尚未使用額度	<u>\$ 1,292,942</u>	<u>1,031,425</u>
利率區間	<u>3.20%~3.25%</u>	<u>2.22%~3.60%</u>

1.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新增金額分別為142,867千元及324,581千元，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一五年一月至一一五年二月及一一四年一月至一一四年十月；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償還之金額分別為484,976千元及305,063千元。

2.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應付消耗品	\$ 39,172	33,274
應付委外加工費	128,331	125,934
應付薪資及年獎	51,735	52,501
應付模具加工費	2,773	680
應付設備款及維修費	16,314	16,311
應付包裝費	3,323	5,364
應付工程款	3,392	3,248
其他	92,973	92,716
	<u>\$ 338,013</u>	<u>330,028</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擔保轉換公司債	\$ 200,543	201,477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90,309	283,14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490,852)	-
合 計	\$ -	484,617

1.合併公司轉換公司債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504,522	504,522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3,723)	(9,958)
累積已轉換及買回金額	(9,947)	(9,947)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490,852)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484,617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	-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	\$ 22,553	22,553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十二年八月三十日及八月三十一日在台灣分別發行票面零利率之三年期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200,000千元及票面零利率之三年期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304,522千元，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本公司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33.39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3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30%(含)以上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本公司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32.74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3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30%(含)以上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除本轉換公司債已贖回、轉換或由本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除本轉換公司債已贖回、轉換或由本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以債券面額之101.5075%(實質收益率為0.5%)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2. 合併公司提供前述轉換公司債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3.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利息費用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一) 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357%	115.06.01	\$ 10,00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83%~2.28%	115.03.15~ 128.10.31	488,908
				498,908
減：一年到期部分				(87,130)
合 計				\$ 411,778
尚未使用額度				\$ 45,000

11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93%~2.43%	114.05.11~ 117.05.18	\$ 142,034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83%~2.28%	115.03.15~ 128.10.31	584,623
擔保銀行借款	人民幣	3.45%	115.05.03	31,257
				757,914
減：一年到期部分				(190,431)
合 計				\$ 567,483
尚未使用額度				\$ 239,200

1.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新增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81,173千元；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償還之金額分別為259,079千元及295,104千元。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流動	\$ 1,046	1,741
非流動	\$ 1,818	702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1	67
短期租賃之費用	\$ 3,299	4,582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580	7,370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3,193	3,323
營業費用	2,078	1,734
	\$ 5,271	5,057

2.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各國外子公司依當地相關法令認列之退休金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20,367	22,043
營業費用	6,137	6,384
	\$ 26,504	28,427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927	6,38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10	(2,49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9,637)	1,998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8,600)</u>	<u>5,885</u>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42,734)</u>	<u>41,167</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8,546)	8,234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6,984)	(688)
不可扣抵之費用	426	1,368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1,920)	(4,630)
已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調整	7,365	4,073
前期低(高)估	110	(2,4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927	-
其他	<u>22</u>	<u>27</u>
	<u>\$ (8,600)</u>	<u>5,885</u>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798</u>	<u>12,826</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跌 價損失	虧損 扣抵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6,097	28,888	7,846	42,831
(借記)/貸記損益表	(1,460)	51,105	(276)	49,36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798)	(798)
處分子公司	-	-	2,420	2,4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	277	7	268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621</u>	<u>80,270</u>	<u>9,199</u>	<u>94,090</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676	43,512	21,110	71,298
(借記)/貸記損益表	(750)	(15,416)	(481)	(16,64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12,826)	(12,82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1	792	43	1,00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097</u>	<u>28,888</u>	<u>7,846</u>	<u>42,831</u>
		海外投 資收益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68,007	-	68,007
借記/(貸記)損益表		39,732	-	39,732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739</u>	<u>-</u>	<u>107,73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1,429	1,227	82,656
借記/(貸記)損益表		(13,422)	(1,227)	(14,64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8,007</u>	<u>-</u>	<u>68,007</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十五)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均為150,000千股，每股面額均為1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106,849千股及86,849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86,849	86,312
現金增資	20,000	-
公司債轉換股份	-	293
盈餘轉增資	-	244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06,849</u>	<u>86,849</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9千股，每股面額10元，總金額為93千元，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293千股，每股面額10元，總金額為2,934千元，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日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2,438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244千股，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六日由董事長依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日之董事會授權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並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日股東臨時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通過私募現金增資，在不超過30,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自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二次辦理；另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第一次發行私募普通股20,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認購價格訂為新台幣22.4元，總金額計新台幣448,0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並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完成法定登記程序；另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剩餘10,000千股於剩餘期限內不再繼續辦理。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在證券商業處所買賣。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4.12.31	11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551,851	303,851
轉換公司債溢價	213,324	213,324
股份基礎給付	33,259	33,259
庫藏股票交易	2,360	2,36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1,891	31,891
	<u>\$ 832,685</u>	<u>584,685</u>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新增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當年度新增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52,050千元，依金管會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另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於分配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二二年度盈餘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73,061千元及124,368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及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二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二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之股票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度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30	30,389	0.10	8,126
股 票	-	-	0.03	2,438
合 計		<u>\$ 30,389</u>		<u>10,564</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四年度不予分派盈餘。

4.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票(第十五次)，預計買回期間為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至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一日，預計買回1,000,000股，買回價格區間為新台幣21.39元至49.65元，累積實際已買回500,000股，買回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1.90元，累積買回股份總金額為15,950千元。

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本公司庫藏股股數變動如下：

單位：股

	庫藏股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5,554,000	5,054,000
本期增加	-	500,000
期末餘額	<u>5,554,000</u>	<u>5,554,000</u>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73,06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19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69,86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24,36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1,30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3,060)</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虧損)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	\$ <u>(34,134)</u>	<u>35,28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98,328</u>	<u>81,468</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 <u>(0.35)</u>	<u>0.43</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5,28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及其他收益或費損之稅後影響數		<u>4,949</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u>40,23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81,468</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u>33</u>
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千股)		<u>15,15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96,65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42</u>

註：民國一一四年度為淨損，將潛在普通股列入擬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硬碟機零件	汽機車零件	總管理營運	合計
主要產品/服務線：				
商品銷售收入	\$ 453,272	1,792,583	47,019	2,292,874
其他營業收入	<u>-</u>	<u>-</u>	<u>7,684</u>	<u>7,684</u>
合計	\$ <u>453,272</u>	<u>1,792,583</u>	<u>54,703</u>	<u>2,300,558</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 <u>453,272</u>	<u>1,792,583</u>	<u>54,703</u>	<u>2,300,558</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度			
	硬碟機零件	汽機車零件	總管理營運	合計
主要產品/服務線：				
商品銷售收入	\$ 587,676	1,875,540	36,606	2,499,822
其他營業收入	-	-	72,758	72,758
合計	<u>\$ 587,676</u>	<u>1,875,540</u>	<u>109,364</u>	<u>2,572,58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u>\$ 587,676</u>	<u>1,875,540</u>	<u>109,364</u>	<u>2,572,580</u>

2.合約餘額

	114.12.31	113.12.31	113.1.1
應收票據	\$ 72,937	94,529	85,200
應收帳款	623,321	653,713	711,477
減：備抵損失	(7,716)	(4,454)	(5,270)
合計	<u>\$ 688,542</u>	<u>743,788</u>	<u>791,407</u>
合約資產—銷售商品	<u>\$ 71,966</u>	<u>57,369</u>	<u>58,917</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14,992</u>	<u>9,132</u>	<u>10,776</u>

應收款項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為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30%以上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結果為稅前淨損，故無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另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909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454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結果為稅前淨損，故無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合計	\$ <u>4,980</u>	<u>2,836</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收入合計	\$ <u>53,815</u>	<u>31,080</u>

其他收入主係補助收入、樣品收入及租金收入等。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224)	(162)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5,859)	14,971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37)	(3,830)
	\$ <u>(9,420)</u>	<u>10,979</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出租設備所產生之折舊費用分別為4,145千元及4,389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出租設備所產生之攤銷費用分別為2,365千元及2,351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 17,233	30,698
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6,235	6,186
減：利息資本化	(180)	(410)
	\$ <u>23,288</u>	<u>36,474</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272,423千元及1,305,391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風險低。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均未提列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短於1年	1-3年	3-5年	超過5年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0	90	90	-	-	-
應付帳款	320,085	320,085	320,085	-	-	-
其他應付款	338,013	338,013	338,013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490,852	494,575	494,575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498,908	556,550	95,473	133,471	74,936	252,670
租賃負債	2,864	2,988	1,101	1,286	601	-
	<u>\$ 1,650,812</u>	<u>1,712,301</u>	<u>1,249,337</u>	<u>134,757</u>	<u>75,537</u>	<u>252,670</u>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47,252	350,332	350,332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20,489	320,489	320,489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30,028	330,028	330,028	-	-	-
應付公司債	484,617	494,575	-	494,575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757,914	830,926	201,654	251,350	95,102	282,820
租賃負債	2,443	2,492	1,774	593	125	-
	<u>\$ 2,242,743</u>	<u>2,328,842</u>	<u>1,204,277</u>	<u>746,518</u>	<u>95,227</u>	<u>282,820</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000	31.43	188,587	5,762	32.7850	188,911
美金:人民幣		11,153	6.9907	350,543	9,112	7.3213	298,751
歐元:人民幣		806	8.2073	29,753	446	7.6239	15,23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1	31.43	1,614	85	32.7850	2,794
美金:人民幣		14	6.9907	436	14	7.3213	455
日幣:人民幣		262	0.0447	53	17	0.0469	3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日幣、歐元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534千元及3,99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859)千元及14,971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99千元及884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8,38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88,542	-	-	-	-
其他應收款	53,615	-	-	-	-
合 計	<u>\$ 1,200,544</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498,998	-	-	-	-
應付帳款	320,085	-	-	-	-
其他應付款	338,013	-	-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2,864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490,852	-	488,605	-	488,605
合 計	<u>\$ 1,650,812</u>	<u>-</u>	<u>488,605</u>	<u>-</u>	<u>488,605</u>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9,30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43,788	-	-	-	-
其他應收款	55,094	-	-	-	-
合 計	<u>\$ 1,248,191</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105,166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20,489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30,028	-	-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2,443	-	-	-	-
應付公司債	484,617	-	482,615	-	482,615
合 計	<u>\$ 2,242,743</u>	<u>-</u>	<u>482,615</u>	<u>-</u>	<u>482,615</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2.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3)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衡量移轉之情形。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由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給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票據、合約資產、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個人或法人個體；是否為經銷商、零售商或最終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集團經銷商客戶。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惟因銷貨對象並未集中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金融，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337,942千元及1,270,625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人民幣及日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人民幣、美金及日幣。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人民幣及美金。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利率，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除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廿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與民國一一三年度一致，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4.12.31	113.12.31
負債總額	\$ 1,777,130	2,328,32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58,387)	(449,309)
淨負債	\$ 1,318,743	1,879,017
權益總額	\$ 1,917,498	1,530,830
調整後資本	\$ 3,236,241	3,409,847
負債資本比率	40.75%	55.11%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匯旺(嘉善)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匯旺精密)(註1)	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永紘工程)(註2)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鳳嘉實業)(註2)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關係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和環保)(註2)	該公司總經理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關係
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清境展業)(註2)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關係

註1：因本公司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四日起已非為關係人。

註2：因本公司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已非為關係人。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匯旺精密	\$ <u>6,102</u>	<u>5,611</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出貨後9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匯旺精密	\$ -	2,467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匯旺精密	-	15,837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鳳嘉實業	-	12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永紘工程	-	111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平和環保	-	2,770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清境展業	-	361
		\$ <u>-</u>	<u>21,558</u>

3.其他

- (1)合併公司因營運需求，委由匯旺精密進行後段製程加工，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分別列報加工費用20,891千元及48,911千元。
- (2)合併公司因營運需求，向鳳嘉實業進貨製程化學藥劑，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分別列報製造費用14千元及39千元。
- (3)合併公司因營運需求，委由平和環保進行廢水處理服務，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分別列報製造費用3,863千元及12,510千元。
- (4)合併公司因營運需求，向永紘工程進貨製程需求物品，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列報製造費62千元及217千元。
- (5)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委任清境展業處理汙泥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414千元及912千元，列報於製造費用。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938	15,479
退職後福利	<u>181</u>	<u>184</u>
	\$ <u>20,119</u>	<u>15,663</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	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擔保	\$ 41,655	43,391
其他應收款－定存單	天然氣擔保	400	4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擔保	884,115	947,505
使用權資產	"	17,512	29,128
		<u>\$ 943,682</u>	<u>1,020,42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支應公司債及償還銀行借款所需，擬辦理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本次現金增資以不超過25,000千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發行面額以新台幣250,000千元為上限。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則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99,108	135,467	434,575	308,648	132,036	440,684
勞健保費用	22,924	8,681	31,605	23,302	7,797	31,099
退休金費用	23,560	8,215	31,775	25,366	8,118	33,484
董事酬金	-	598	598	-	766	76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873	7,761	23,634	16,422	10,678	27,100
折舊費用	131,610	26,156	157,766	150,603	28,056	178,659
攤銷費用	12,016	8,673	20,689	11,317	6,114	17,431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出租設備所產生之折舊費用分別為4,145千元及4,389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出租模具所產生之攤銷費用分別為2,365千元及2,351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無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供擔保損失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和勤嘉興公司	和勤淮安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1,504	-	53,952	2.97 %	註2	-	營業週轉	-	-	-	690,847	690,847

註1：有業務往來者。

註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和勤嘉興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均不得超過和勤嘉興公司淨值40%。

註4：不得低於向銀行借款之平均利率。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1	銷貨	96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0.00%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1	進貨	14,529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0.63%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1	應付帳款	53,237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1.44%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1	財務成本	530	資金貸與利息		0.02%
1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14,529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0.63%
1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2	進貨	96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0.00%
1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53,237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1.44%
1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2	利息收入	530	資金貸與利息		0.02%
1	和勤嘉興公司	和勤淮安公司	3	銷貨	1,174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0.05%
1	和勤嘉興公司	和勤淮安公司	3	進貨	92,331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4.01%
1	和勤嘉興公司	和勤淮安公司	3	應付帳款	17,535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0.47%
1	和勤嘉興公司	和勤淮安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3,952	資金貸與本金及利息		1.46%
1	和勤嘉興公司	和勤淮安公司	3	利息收入	763	資金貸與利息		0.03%
2	和勤淮安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3	進貨	1,174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0.05%
2	和勤淮安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3	銷貨	92,331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4.01%
2	和勤淮安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3	應收帳款	17,535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0.47%
2	和勤淮安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53,952	資金貸與本金及利息		1.46%
2	和勤淮安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3	利息支出	763	資金貸與利息		0.03%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和勤集團公司	薩摩亞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USD 40,080	USD 40,080	40,080	100.00 %	1,758,918	100.00 %	(34,964)	(32,742)	註1及2
本公司	和勤馬來公司	馬來西亞	物業管理	-	MYR 30,288	-	-	-	100.00 %	-	-	
和勤集團公司	和勤國際公司	薩摩亞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USD 40,080	USD 40,080	40,080	100.00 %	USD 56,047	100.00 %	USD (1,123)	依規定免填	註1

註1：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關聯企業間順逆流交易之影響數。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和勤嘉興公司	五金、機械及 模具零件之製 造加工及買賣 業務	RMB 324,995 (USD48,200)	註1	1,173,787 (USD37,500)	-	-	1,173,787 (USD37,500)	(18,322) (USD(589))	100.00%	100.00 %	(18,322) (USD(589))	1,727,117 (USD54,951)	122,355 (USD3,933)
和勤淮安公司	機械及模具零 件之製造加工	RMB 17,131 (USD2,580)	註1	82,131 (USD2,580)	-	-	82,131 (USD2,580)	(16,642) (USD(535))	100.00%	100.00 %	(16,642) (USD(535))	33,811 (USD1,076)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55,918	1,596,015 (USD50,780)	不適用(註2)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經濟部投審會於97.8.29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之規定，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受投審會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硬碟機零件營運部門、汽機車零件營運部門及總管理營運部門。硬碟機零件營運部門係負責硬碟機零件之生產及銷售，汽機車零件營運部門係負責汽機車零件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總管理營運部門係負責非歸屬以上二營運部門之業務項目及轉投資事業。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收購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4年度	硬碟機零件	汽機車零件	總管理營運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53,272	1,792,583	54,703	-	2,300,558
部門間收入	14,529	90,198	3,404	(108,131)	-
收入合計	<u>\$ 467,801</u>	<u>1,882,781</u>	<u>58,107</u>	<u>(108,131)</u>	<u>2,300,558</u>
部門稅前損益	<u>\$ 55,731</u>	<u>160,927</u>	<u>(260,244)</u>	<u>852</u>	<u>(42,734)</u>
113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87,676	1,875,540	109,364	-	2,572,580
部門間收入	2,835	114,419	5,172	(122,426)	-
收入合計	<u>\$ 590,511</u>	<u>1,989,959</u>	<u>114,536</u>	<u>(122,426)</u>	<u>2,572,580</u>
部門稅前損益	<u>\$ 102,719</u>	<u>193,528</u>	<u>(256,010)</u>	<u>930</u>	<u>41,167</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臺 灣	\$ 93,103	123,451
亞 洲	2,039,920	2,291,088
歐 洲	157,261	142,893
其他國家	10,274	15,148
合 計	<u>\$ 2,300,558</u>	<u>2,572,580</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計算基礎。

非流動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中 國	\$ 753,576	845,097
臺 灣	986,631	1,017,910
合 計	<u>\$ 1,740,207</u>	<u>1,863,007</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列示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硬碟機零件部門之A客戶	\$ 275,882	473,619
來自汽機車零件部門之B客戶	250,817	318,437
	<u>\$ 526,699</u>	<u>792,056</u>

附件三

115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1586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一季

公 司 地 址：彰化縣伸港鄉興工路40號
電 話：(04)798033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29
(七)關係人交易	30～31
(八)質押之資產	3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二)其 他	3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
3.大陸投資資訊	34
(十四)部門資訊	34～3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前金區801301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647,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7 213 0888
傳真	Fax	+ 886 7 271 3721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70,439千元及128,468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及3%；負債總額分別為1,007千元及63,279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0%及3%；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2,017)千元及(2,322)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4)%及216%。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高鈺倫
陳宗哲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七日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四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5.3.31		114.12.31		114.3.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88,129	11	458,387	12	609,738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六(十))	-	-	-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	67,598	2	71,966	2	64,921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七))	57,096	2	72,937	2	72,18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七))	601,245	17	615,605	17	555,769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 七)及七)	200	-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53,436	1	53,615	1	58,83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9	-	116	-	288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476,991	13	448,977	12	507,967	1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四))	142,886	4	138,252	4	144,191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79	-	476	-	82	-
	<u>1,788,709</u>	<u>50</u>	<u>1,860,331</u>	<u>50</u>	<u>2,013,976</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六(十))	-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604,340	45	1,612,710	44	1,733,193	4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及八)	31,623	1	31,429	1	33,971	1
1780 無形資產	8,297	-	8,293	-	7,1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3,330	2	94,090	3	78,891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85,103	2	87,775	2	81,881	2
	<u>1,802,693</u>	<u>50</u>	<u>1,834,297</u>	<u>50</u>	<u>1,935,119</u>	<u>49</u>
資產總計	<u>\$ 3,591,402</u>	<u>100</u>	<u>3,694,628</u>	<u>100</u>	<u>3,949,095</u>	<u>100</u>

董事長：林輝政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婷勻



會計主管：蔡瑋哲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5.3.31			114.12.31			114.3.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	-		90	-		150,909	4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七))		21,644	1		14,992	-		5,924	-
2150 應付票據		36	-		-	-		-	-
2170 應付帳款		270,960	8		320,085	9		284,594	7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七)		3,304	-		-	-		2,90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及(十八))		286,385	8		338,013	9		301,313	8
222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附註六(九)及七)		-	-		-	-		14,52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36	-		2,001	-		3,571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二))		788	-		1,046	-		1,79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十一)及八)		556,106	15		577,982	16		122,315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88	-		689	-		1,032	-
		<u>1,141,147</u>	<u>32</u>		<u>1,254,898</u>	<u>34</u>		<u>888,883</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及八)		-	-		-	-		486,159	1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382,618	11		411,778	11		513,252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0,110	2		107,739	3		108,958	3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666	-		1,818	-		2,429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697	-		697	-		1,849	-
2645 存入保證金		200	-		200	-		200	-
		<u>475,291</u>	<u>13</u>		<u>522,232</u>	<u>14</u>		<u>1,112,847</u>	<u>28</u>
		<u>1,616,438</u>	<u>45</u>		<u>1,777,130</u>	<u>48</u>		<u>2,001,730</u>	<u>51</u>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068,495	30		1,068,495	29		1,068,495	27
3200 資本公積		832,685	23		832,685	23		832,685	21
3300 保留盈餘		323,973	9		306,511	8		310,960	8
3400 其他權益		(29,865)	(1)		(69,869)	(2)		(44,451)	(1)
3500 庫藏股票		(220,324)	(6)		(220,324)	(6)		(220,324)	(6)
		<u>1,974,964</u>	<u>55</u>		<u>1,917,498</u>	<u>52</u>		<u>1,947,365</u>	<u>49</u>
權益總計		<u>1,974,964</u>	<u>55</u>		<u>1,917,498</u>	<u>52</u>		<u>1,947,365</u>	<u>4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591,402</u>	<u>100</u>		<u>3,694,628</u>	<u>100</u>		<u>3,949,095</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輝政



經理人：鄭婷勻



會計主管：蔡瑋哲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五五年及一四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七及十四)	\$ 547,977	100	542,2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450,744	82	482,299	89
5900 營業毛利	97,233	18	59,989	1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二)(十三)(十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840	2	13,975	3
6200 管理費用	37,671	7	47,02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473	4	36,368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024	1	450	-
營業費用合計	77,008	14	97,815	19
6900 營業淨利(損)	20,225	4	(37,826)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十九)及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1,169	-	38	-
7010 其他收入	10,129	2	14,89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35)	(1)	1,778	-
7050 財務成本	(4,259)	(1)	(7,83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04	-	8,878	2
稅前淨利(損)	22,129	4	(28,948)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4,667	1	737	-
本期淨利(損)	17,462	3	(29,685)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005	9	35,761	7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10,001	2	7,15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0,004	7	28,609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466	10	(1,076)	-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六))(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17		(0.33)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0.1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輝政



經理人：鄭婷勻



會計主管：蔡瑋哲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五一年及一四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庫藏股票	
民國一四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868,495	584,685	123,841	124,368	122,825	371,034	(73,060)	(220,324)	1,530,830
本期淨損	-	-	-	-	(29,685)	(29,685)	-	-	(29,6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8,609	-	28,6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685)	(29,685)	28,609	-	(1,0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389)	(30,389)	-	-	(30,389)
現金增資	200,000	248,000	-	-	-	-	-	-	448,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981	(981)	-	-	-	-
民國一四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68,495	832,685	123,841	125,349	61,770	310,960	(44,451)	(220,324)	1,947,365
民國一五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68,495	832,685	127,369	73,061	106,081	306,511	(69,869)	(220,324)	1,917,498
本期淨利	-	-	-	-	17,462	17,462	-	-	17,4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0,004	-	40,0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462	17,462	40,004	-	57,466
民國一五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68,495	832,685	127,369	73,061	123,543	323,973	(29,865)	(220,324)	1,974,964

董事長：林輝政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婷勻



會計主管：蔡瑋哲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五五年及一四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2,129	(28,9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394	43,658
攤銷費用	5,306	6,14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024	450
利息費用	4,259	7,834
利息收入	(1,169)	(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26	588
遞延收益攤銷	-	(642)
租賃修改利益	-	(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1,340	57,9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6,398	(6,254)
應收票據減少	17,720	23,994
應收帳款減少	24,901	102,86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79	(3,741)
存貨(增加)減少	(17,128)	3,381
預付款項增加	(1,498)	(66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03)	1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0,069	119,74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652	(3,208)
應付票據增加	36	-
應付帳款減少	(52,660)	(38,056)
其他應付款減少	(59,043)	(49,49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	(3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5,016)	(91,0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4,947)	28,675
調整項目合計	(23,607)	86,6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478)	57,717
收取之利息	1,169	38
支付之利息	(2,562)	(5,750)
支付之所得稅	(799)	(7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670)	51,240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五五年及一四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27)	(11,7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5)
取得無形資產	(396)	(34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371)	(8,0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94)	(19,8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48,910
短期借款減少	(91)	(348,422)
償還長期借款	(52,758)	(123,652)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8)
租賃本金償還	(410)	(687)
現金增資	-	448,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3,259)	124,07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35)	4,9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70,258)	160,4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8,387	449,3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8,129	609,73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輝政



經理人：鄭婷勻



~7-1~

會計主管：蔡瑋哲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主要經營各種五金零件、機械五金零件、模具零件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補辦股份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九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地點位於彰化縣伸港鄉興工路40號。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與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合併基礎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15.3.31	114.12.31	114.3.31	
本公司	China Fineblanking Group Co., Ltd. (和勤集團公司)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和勤集團公司	China Fineblan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和勤國際公司)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和勤國際公司	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五金、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和勤國際公司	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 (和勤淮安公司)	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製造加工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

註：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3.31	114.12.31	114.3.31
現金及零用金	\$ 88	87	171
銀行存款	388,041	458,300	609,567
	<u>\$ 388,129</u>	<u>458,387</u>	<u>609,738</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5.3.31	114.12.31	114.3.31
應收票據	\$ 57,096	72,937	72,185
應收帳款	613,270	623,321	560,7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0	-	-
減：備抵損失	(12,025)	(7,716)	(5,005)
	<u>\$ 658,541</u>	<u>688,542</u>	<u>627,954</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5.3.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	\$ 610,716	0%
逾期30天以下	32,172	0.1%
逾期31~60天	14,508	5%
逾期61~120天	2,452	10%~37%
逾期121~180天	2,368	30%~93%
逾期181天以上	8,350	70%~100%
	<u>\$ 670,566</u>	<u>12,025</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49,061	0%	-
逾期30天以下	23,099	0.1%	23
逾期31~60天	7,368	5%	361
逾期61~120天	8,523	10%~20%	851
逾期121~180天	6,249	30%~73%	4,537
逾期181天以上	1,958	70%~100%	1,944
	<u>\$ 696,258</u>		<u>7,716</u>

	114.3.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99,248	0%	-
逾期30天以下	21,190	0.1%	21
逾期31~60天	5,537	5%	277
逾期61~120天	3,461	10%~32.47%	1,186
逾期121~180天	1,653	30%~100%	1,651
逾期181天以上	1,870	70%~100%	1,870
	<u>\$ 632,959</u>		<u>5,005</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暴露於信用風險與匯率風險請詳附註六(二十)。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 7,716	4,454
認列之減損損失	4,024	4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5	101
期末餘額	<u>\$ 12,025</u>	<u>5,005</u>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存貨

	115.3.31	114.12.31	114.3.31
原物料	\$ 77,489	67,192	69,313
在製品	144,868	129,450	282,763
製成品(含商品存貨)	254,634	252,335	155,891
合計	<u>\$ 476,991</u>	<u>448,977</u>	<u>507,967</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u>115年1月至3月</u>	<u>114年1月至3月</u>
存貨出售轉列	\$ 447,210	475,06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36	2,406
存貨報廢	1,529	933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u>969</u>	<u>3,891</u>
	<u><u>\$ 450,744</u></u>	<u><u>482,299</u></u>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預付款項

	<u>115.3.31</u>	<u>114.12.31</u>	<u>114.3.31</u>
用品盤存(包含模具零件及備品)	\$ 119,028	113,988	107,439
其他預付款	<u>23,858</u>	<u>24,264</u>	<u>36,752</u>
合計	<u><u>\$ 142,886</u></u>	<u><u>138,252</u></u>	<u><u>144,191</u></u>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u>	<u>房屋 及建築</u>	<u>機器 設備</u>	<u>模具 設備</u>	<u>運輸 設備</u>	<u>生財 器具</u>	<u>其他 設備</u>	<u>未完 工程</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479,357	765,787	1,766,136	299,301	8,891	42,254	8,481	-	3,370,207
增添	-	-	1,323	2,224	-	180	-	-	3,727
重分類	-	-	3,247	2,663	-	681	-	-	6,591
處分	-	-	(2,196)	(9,193)	-	-	-	-	(11,3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986	42,418	6,714	263	851	-	-	63,232
民國115年3月31日餘額	<u>\$ 479,357</u>	<u>778,773</u>	<u>1,810,928</u>	<u>301,709</u>	<u>9,154</u>	<u>43,966</u>	<u>8,481</u>	<u>-</u>	<u>3,432,368</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479,357	761,545	1,798,466	293,254	8,005	46,050	8,481	1,850	3,397,008
增添	-	765	7,027	3,836	-	80	-	-	11,708
重分類	-	1,639	3,688	5,271	-	320	-	(1,640)	9,278
處分	-	-	(18,856)	(7,768)	(185)	(75)	-	-	(26,8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277	31,055	4,793	168	707	-	-	46,000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u>\$ 479,357</u>	<u>773,226</u>	<u>1,821,380</u>	<u>299,386</u>	<u>7,988</u>	<u>47,082</u>	<u>8,481</u>	<u>210</u>	<u>3,437,11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	224,743	1,200,131	283,218	7,037	37,260	5,108	-	1,757,497
折舊	-	7,763	25,280	4,126	115	351	110	-	37,745
處分	-	-	(1,977)	(8,886)	-	-	-	-	(10,8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234	31,089	6,372	210	744	-	-	43,649
民國115年3月31日餘額	<u>\$ -</u>	<u>237,740</u>	<u>1,254,523</u>	<u>284,830</u>	<u>7,362</u>	<u>38,355</u>	<u>5,218</u>	<u>-</u>	<u>1,828,028</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193,615	1,140,425	272,118	6,933	39,422	4,669	-	1,657,182
折舊	-	7,690	29,379	4,859	61	600	110	-	42,699
處分	-	-	(18,085)	(7,738)	(167)	(72)	-	-	(26,0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349	21,632	4,381	146	590	-	-	30,098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u>\$ -</u>	<u>204,654</u>	<u>1,173,351</u>	<u>273,620</u>	<u>6,973</u>	<u>40,540</u>	<u>4,779</u>	<u>-</u>	<u>1,703,917</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模具 設備	運輸 設備	生財 器具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總 計
民國115年1月1日	\$ 479,357	541,044	566,005	16,083	1,854	4,994	3,373	-	1,612,710
民國115年3月31日	\$ 479,357	541,033	556,405	16,879	1,792	5,611	3,263	-	1,604,340
民國114年1月1日	\$ 479,357	567,930	658,041	21,136	1,072	6,628	3,812	1,850	1,739,826
民國114年3月31日	\$ 479,357	568,572	648,029	25,766	1,015	6,542	3,702	210	1,733,193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35,222	4,767	1,083	41,0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42	-	-	1,042
民國115年3月31日餘額	\$ 36,264	4,767	1,083	42,114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5,080	4,100	1,126	40,306
增添	-	2,220	287	2,507
處分	-	-	(330)	(3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744	-	-	744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 35,824	6,320	1,083	43,22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6,620	2,524	499	9,643
提列折舊	240	349	60	6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9	-	-	199
民國115年3月31日餘額	\$ 7,059	2,873	559	10,49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5,650	2,263	553	8,466
提列折舊	237	663	59	959
處分	-	-	(292)	(2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3	-	-	123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 6,010	2,926	320	9,256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15年1月1日	\$ 28,602	2,243	584	31,429
民國115年3月31日	\$ 29,205	1,894	524	31,623
民國114年1月1日	\$ 29,430	1,837	573	31,840
民國114年3月31日	\$ 29,814	3,394	763	33,971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3.31	114.12.31	114.3.31
預付設備款	\$ 32,371	32,638	23,689
存出保證金	821	821	3,94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1,911	54,316	54,250
合計	\$ 85,103	87,775	81,881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設備取得及廠房興建有關而資本化金額為12千元，依資本化利率2.278%計算。

(八)短期借款

	115.3.31	114.12.31	114.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45	105,179
擔保銀行借款	-	45	45,730
合 計	\$ -	90	150,909
尚未使用額度	\$ 1,348,364	1,292,942	1,220,755
利率區間	-	3.20%~3.25%	2.8%~3.3%

1.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新增金額為148,910千元，到期日為民國一一四年七月至一一五年二月；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償還之金額分別為91千元及348,422千元。

2.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5.3.31	114.12.31	114.3.31
應付消耗品	\$ 39,369	39,172	33,793
應付委外加工費	101,102	128,331	105,514
應付薪資及年獎	41,562	51,735	39,048
應付模具加工費	910	2,773	967
應付股利	-	-	30,389
應付設備款及維修費	13,874	16,314	18,177
應付包裝費	3,503	3,323	4,503
應付工程款	2,914	3,392	2,618
其他	83,151	92,973	80,827
	<u>\$ 286,385</u>	<u>338,013</u>	<u>315,836</u>

(十)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15.3.31	114.12.31	114.3.31
擔保轉換公司債	\$ 200,310	200,543	201,244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92,130	290,309	284,915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492,440)	(490,852)	-
合 計	<u>\$ -</u>	<u>-</u>	<u>486,159</u>

1.合併公司轉換公司債明細如下：

	115.3.31	114.12.31	114.3.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504,522	504,522	504,522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2,135)	(3,723)	(8,416)
累積已轉換及買回金額	(9,947)	(9,947)	(9,947)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492,440)	(490,852)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u>	<u>486,159</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列報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u>\$ -</u>	<u>-</u>	<u>-</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 本公積)	<u>\$ 22,553</u>	<u>22,553</u>	<u>22,553</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及八月三十一日在台灣分別發行票面零利率之三年期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200,000千元及票面零利率之三年期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304,522千元，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本公司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33.39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3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30%(含)以上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 除本轉換公司債已贖回、轉換或由本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本公司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32.74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3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30%(含)以上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 除本轉換公司債已贖回、轉換或由本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以債券面額之101.5075%(實質收益率為0.5%)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2.合併公司提供前述轉換公司債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3.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利息費用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5.3.31	114.12.31	114.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	10,000	42,731
擔保銀行借款	436,284	488,908	592,83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63,666)	(87,130)	(122,315)
合 計	\$ 382,618	411,778	513,252
尚未使用額度	\$ 40,000	45,000	318,200
利率區間	0.825%~2.357%	0.83%~2.357%	0.825%~4.21%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新增之金額均為0千元；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償還之金額分別為52,758千元及123,652千元。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 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5.3.31	114.12.31	114.3.31
流動	\$ <u>788</u>	<u>1,046</u>	<u>1,794</u>
非流動	\$ <u>1,666</u>	<u>1,818</u>	<u>2,429</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6</u>	<u>13</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305</u>	<u>929</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731</u>	<u>1,629</u>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營業成本	\$ 784	852
營業費用	<u>433</u>	<u>544</u>
	\$ <u>1,217</u>	<u>1,396</u>

2. 各國外子公司依當地相關法令認列之退休金費用明細如下：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營業成本	\$ 4,699	5,201
營業費用	<u>1,560</u>	<u>1,511</u>
	\$ <u>6,259</u>	<u>6,712</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5年1月至3月</u>	<u>114年1月至3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0,527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860)	737
所得稅費用	<u>4,667</u>	<u>737</u>

2.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5年1月至3月</u>	<u>114年1月至3月</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10,001</u>	<u>7,152</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日股東臨時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通過私募現金增資，在不超過30,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自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二次辦理；另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第一次發行私募普通股20,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認購價格訂為新台幣22.4元，總金額計新台幣448,0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並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完成法定登記程序；另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剩餘10,000千股於剩餘期限內不再繼續辦理。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在證券商業處所買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5.3.31</u>	<u>114.12.31</u>	<u>114.3.31</u>
發行股票溢價	\$ 551,851	551,851	551,851
轉換公司債溢價	213,324	213,324	213,324
股份基礎給付	33,259	33,259	33,259
庫藏股票交易	2,360	2,360	2,36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1,891	31,891	31,891
	<u>\$ 832,685</u>	<u>832,685</u>	<u>832,685</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新增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當年度新增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52,050千元，依金管會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另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民國一一五年度及一一四年度於分配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盈餘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73,061千元、73,061千元及125,349千元。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四年度不予分派盈餘，另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1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30	\$ <u>30,389</u>

4.庫藏股

本公司庫藏股股數變動如下：

單位：股

	庫藏股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5,554,000	5,554,000
本期增加	-	-
期末餘額	<u>5,554,000</u>	<u>5,554,000</u>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69,86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0,004
民國115年3月31日餘額	\$ <u>(29,865)</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73,06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8,609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 <u>(44,451)</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盈餘(虧損)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15年1月至3月</u>	<u>114年1月至3月</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17,462</u>	<u>(29,68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01,295</u>	<u>89,161</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u>0.17</u>	<u>(0.33)</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7,4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及其他收益或費損之稅後影響數	<u>1,270</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u>18,73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01,295</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20	
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千股)	<u>16,13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117,44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16</u>	

註：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為淨損，將潛在普通股列入擬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5年1月至3月</u>			
	<u>硬碟機零件</u>	<u>汽機車零件</u>	<u>總管理營運</u>	<u>合計</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商品銷售收入	\$ 126,882	399,769	20,304	546,955
其他營業收入	<u>-</u>	<u>-</u>	<u>1,022</u>	<u>1,022</u>
合 計	\$ <u>126,882</u>	<u>399,769</u>	<u>21,326</u>	<u>547,97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 <u>126,882</u>	<u>399,769</u>	<u>21,326</u>	<u>547,977</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年1月至3月			
	硬碟機零件	汽機車零件	總管理營運	合計
主要產品/服務線：				
商品銷售收入	\$ 112,621	420,408	8,828	541,857
其他營業收入	-	-	431	431
合計	<u>\$ 112,621</u>	<u>420,408</u>	<u>9,259</u>	<u>542,288</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u>\$ 112,621</u>	<u>420,408</u>	<u>9,259</u>	<u>542,288</u>

2.合約餘額

	115.3.31	114.12.31	114.3.31
應收票據	\$ 57,096	72,937	72,185
應收帳款	613,270	623,321	560,7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0	-	-
減：備抵損失	(12,025)	(7,716)	(5,005)
合計	<u>\$ 658,541</u>	<u>688,542</u>	<u>627,954</u>
合約資產－銷售商品	<u>\$ 67,598</u>	<u>71,966</u>	<u>64,921</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21,644</u>	<u>14,992</u>	<u>5,924</u>

應收款項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為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30%以上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45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225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另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果為稅前淨損，故無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結果為稅前淨損，故無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5年1月至3月</u>	<u>114年1月至3月</u>
利息收入合計	\$ <u>1,169</u>	<u>38</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5年1月至3月</u>	<u>114年1月至3月</u>
其他收入合計	\$ <u>10,129</u>	<u>14,896</u>

其他收入主係補助收入、樣品收入及租金收入等。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5年1月至3月</u>	<u>114年1月至3月</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26)	(588)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4,668)	2,825
其他利益及損失	<u>59</u>	<u>(459)</u>
	\$ <u>(5,135)</u>	<u>1,778</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出租設備所產生之折舊費用分別為954千元及907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出租設備所產生之攤銷費用分別為145千元及638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5年1月至3月</u>	<u>114年1月至3月</u>
利息費用	\$ 2,671	6,304
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1,588	1,542
減：利息資本化	<u>-</u>	<u>(12)</u>
	\$ <u>4,259</u>	<u>7,834</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167,616千元、1,272,423千元及1,361,277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風險低。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均未提列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短於1年	1-3年	3-5年	超過5年
115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274,300	274,300	274,300	-	-	-
其他應付款	286,385	286,385	286,385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492,440	494,575	494,575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446,284	502,618	72,011	113,208	71,880	245,519
租賃負債	2,454	2,561	837	1,270	454	-
	<u>\$ 1,501,863</u>	<u>1,560,439</u>	<u>1,128,108</u>	<u>114,478</u>	<u>72,334</u>	<u>245,519</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短於1年	1-3年	3-5年	超過5年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0	90	90	-	-	-
應付帳款	320,085	320,085	320,085	-	-	-
其他應付款	338,013	338,013	338,013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490,852	494,575	494,575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498,908	556,550	95,473	133,471	74,936	252,670
租賃負債	2,864	2,988	1,101	1,286	601	-
	<u>\$ 1,650,812</u>	<u>1,712,301</u>	<u>1,249,337</u>	<u>134,757</u>	<u>75,537</u>	<u>252,670</u>
114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0,909	153,557	153,557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87,502	287,502	287,502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15,836	315,836	315,836	-	-	-
應付公司債	486,159	494,575	-	494,575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635,567	702,035	132,245	210,168	87,052	272,570
租賃負債	4,223	4,411	1,837	1,502	1,072	-
	<u>\$ 1,880,196</u>	<u>1,957,916</u>	<u>890,977</u>	<u>706,245</u>	<u>88,124</u>	<u>272,570</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5.3.31			114.12.31			114.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174	31.995	165,539	6,000	31.43	188,587	4,312	33.2050	143,172
美金:人民幣	9,328	6.9119	298,444	11,153	6.9907	350,543	10,015	7.2611	332,547
歐元:人民幣	1,430	7.9304	52,510	806	8.2073	29,753	686	7.8657	24,66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5	31.995	2,065	51	31.43	1,614	54	33.2050	1,804
美金:人民幣	22	6.9119	709	14	6.9907	436	14	7.2611	461
日幣:人民幣	-	-	-	262	0.0447	53	-	-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日幣、歐元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110千元及3,98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668)千元及2,825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89千元及157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5.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8,12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658,541	-	-	-	-
其他應收款	53,436	-	-	-	-
合計	<u>\$ 1,100,106</u>	<u>-</u>	<u>-</u>	<u>-</u>	<u>-</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5.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446,284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74,300	-	-	-	-	
其他應付款	286,385	-	-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2,454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492,440	-	495,348	-	495,348	
合 計	\$ 1,501,863	-	495,348	-	495,348	
11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8,38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88,542	-	-	-	-	
其他應收款	53,615	-	-	-	-	
合 計	\$ 1,200,544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498,998	-	-	-	-	
應付帳款	320,085	-	-	-	-	
其他應付款	338,013	-	-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2,864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490,852	-	488,605	-	488,605	
合 計	\$ 1,650,812	-	488,605	-	488,605	
114.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9,738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27,954	-	-	-	-	
其他應收款	58,835	-	-	-	-	
合 計	\$ 1,296,527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786,476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87,502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15,836	-	-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4,223	-	-	-	-	
應付公司債	486,159	-	485,418	-	485,418	
合 計	\$ 1,880,196	-	485,418	-	485,418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2.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3)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衡量移轉之情形。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匯旺(嘉善)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匯旺精密)(註1)	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永紘工程)(註2)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鳳嘉實業)(註2)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關係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和環保)(註2)	該公司總經理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關係
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清境展業)(註2)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關係
春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春雨生醫)	實質關係人(同屬台鋼集團)

註1：因本公司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四日起已非為關係人。

註2：因本公司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已非為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其他關係人—春雨生醫	\$ <u>191</u>	<u>-</u>

上開收入係按一般銷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向關係人銷貨之收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收款期限依各銷售訂單規定，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其他關係人—春雨生醫	\$ 3,222	-
其他關係人—匯旺精密	-	1,952
	\$ <u>3,222</u>	<u>1,952</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出貨後9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5.3.31	114.12.31	114.3.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春雨生醫	\$ 200	-	-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5.3.31	114.12.31	114.3.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春雨生醫	\$ 3,304	-	-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匯旺精密	-	-	2,908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匯旺精密	-	-	12,765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鳳嘉實業	-	-	8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永紘工程	-	-	32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平和環保	-	-	1,387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清境展業	-	-	331
		\$ 3,304	-	17,431

5.其他

- (1)合併公司因營運需求，委由匯旺精密進行後段製程加工，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列報加工費用9,329千元。
- (2)合併公司因營運需求，向鳳嘉實業進貨製程化學藥劑，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列報製造費用7千元。
- (3)合併公司因營運需求，委由平和環保進行廢水處理服務，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列報製造費用2,234千元。
- (4)合併公司因營運需求，向永紘工程進貨製程需求物品，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列報製造費30千元。
- (5)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委任清境展業處理汙泥所產生之費用為315千元，列報於製造費用。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5,115	4,476
退職後福利	549	65
	\$ 5,664	4,541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5.3.31	114.12.31	114.3.31
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	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擔保	\$ 41,655	41,655	41,391
其他應收款－一定存單	天然氣擔保	400	400	4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擔保	866,669	884,115	940,427
使用權資產	〃	17,861	17,512	29,749
		<u>\$ 926,585</u>	<u>943,682</u>	<u>1,011,96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則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2,984	31,225	104,209	75,531	35,708	111,239
勞健保費用	5,463	2,060	7,523	6,262	2,296	8,558
退休金費用	5,483	1,993	7,476	6,053	2,055	8,108
董事酬金	-	465	465	-	138	13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719	1,444	5,163	4,118	2,259	6,377
折舊費用	30,339	7,101	37,440	35,257	7,494	42,751
攤銷費用	2,722	2,439	5,161	3,325	2,179	5,504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出租設備所產生之折舊費用分別為954千元及907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出租模具所產生之攤銷費用分別為145千元及638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和勤嘉興公司	和勤淮安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1,504	-	55,548	2.97 %	註2	-	營業週轉	-	-	-	669,292	669,292

註1：有業務往來者。

註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和勤嘉興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均不得超過和勤嘉興公司淨值40%。

註4：不得低於向銀行借款之平均利率。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1	和勤嘉興公司	和勤淮安公司	3	應付帳款	18,054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0.50%
1	和勤嘉興公司	和勤淮安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5,548	資金貸與本金及利息	1.55%
2	和勤淮安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3	應收帳款	18,054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0.50%
2	和勤淮安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55,548	資金貸與本金及利息	1.55%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和勤集團公司	薩摩亞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USD 40,080	USD 40,080	40,080	100.00 %	1,704,194	(713)	(569)	註1及2
和勤集團公司	和勤國際公司	薩摩亞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USD 40,080	USD 40,080	40,080	100.00 %	USD 53,340	USD (23)	依規定免填	註1

註1：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關聯企業間順逆流交易之影響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和勤嘉興公司	五金、機械及模 具零件之製造加 工及買賣業務	RMB 324,995 (USD48,200)	註1	1,173,787 (USD37,500)	-	-	1,173,787 (USD37,500)	1,304 (USD41)	100.00%	1,304 (USD41)	1,673,229 (USD52,297)	226,569 (USD7,233)
和勤淮安公司	機械及模具零件 之製造加工	RMB 17,131 (USD2,580)	註1	82,131 (USD2,580)	-	-	82,131 (USD2,580)	(2,017) (USD(64))	100.00%	(2,017) (USD(64))	32,766 (USD1,024)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55,918	1,596,015 (USD50,780)	不適用(註2)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經濟部投審會於97.8.29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之規定，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受投審會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合併公司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硬碟機零件部門、汽機車零件部門及總管理營運部門。硬碟機零件部門係負責硬碟機零件之生產及銷售，汽機車零件部門係負責汽機車零件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總管理營運部門係負責非歸屬以上二營運部門之業務項目及轉投資業。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u>115年1月至3月</u>	<u>硬碟機零件</u>	<u>汽機車零件</u>	<u>總管理營運</u>	<u>調整及銷除</u>	<u>合 計</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6,882	399,769	21,326	-	547,977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u>\$ 126,882</u>	<u>399,769</u>	<u>21,326</u>	<u>-</u>	<u>547,977</u>
部門稅前損益	<u>\$ 29,622</u>	<u>51,581</u>	<u>(59,074)</u>	<u>-</u>	<u>22,129</u>
 <u>114年1月至3月</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2,621	420,408	9,259	-	542,288
部門間收入	6,664	29,160	1,364	(37,188)	-
收入合計	<u>\$ 119,285</u>	<u>449,568</u>	<u>10,623</u>	<u>(37,188)</u>	<u>542,288</u>
部門稅前損益	<u>\$ 15,641</u>	<u>39,870</u>	<u>(83,725)</u>	<u>(734)</u>	<u>(28,948)</u>

附件四

11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1586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 司 地 址：彰化縣伸港鄉興工路40號
電 話：(04)798033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3
(七)關係人交易	43～45
(八)質押之資產	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 他	46～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3.大陸投資資訊	49
4.主要股東資訊	49
(十四)部門資訊	4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0～5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前金區801301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647,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7 213 0888
傳真 Fax + 886 7 271 3721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硬碟機零件及汽機車零件，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因應客戶需求於客戶處設置發貨倉庫，履約義務滿足時間點係於客戶提領時滿足，由於收入認列時間點之正確性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為財務報告使用者所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對銷貨收入循環執行內部控制測試及檢查收入認列時間點之正確性；
- 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並對交易對象發函詢證；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相關交易已適當入帳。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由於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致可能產生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抽樣檢視存貨是否落於正確區庫齡區間；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並抽核進貨及銷貨相關憑證，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鈺倫
陳宗哲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和勤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十二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1,030	5	136,903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195,000	6	100,000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		385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298	-	7,81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七))		1,655	-	2,287	-	2150	應付票據		-	-	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七))		125,024	4	113,333	4	2170	應付帳款		82,328	3	35,07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49,457	2	43,18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6,112	2	38,42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2	-	3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		59,231	2	49,13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8	-	172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九)及七)		40,561	1	109,197	4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88,453	3	124,71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336	-	7,397	-		
1410	預付款項		2,528	-	3,21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741	-	1,69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5	-	24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及八)		190,252	6	202,003	6		
			439,067	14	424,077	1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698	-	786	-		
										645,557	20	551,546	1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		-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及八)		484,617	15	487,604	1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799,351	55	1,799,671	5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536,405	16	734,686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981,363	30	1,010,102	3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68,007	2	82,656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2,410	-	2,96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702	-	1,312	-		
1780	無形資產		1,543	-	2,454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2,491	-	4,1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2,481	-	42,35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00	-	20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32,594	1	39,645	1				1,092,422	33	1,310,581	40		
			2,829,742	86	2,897,193	87				1,737,979	53	1,862,127	56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868,495	27	863,123	26		
							3200	資本公積		584,685	18	578,446	18		
							3300	保留盈餘		371,034	12	346,316	10		
							3400	其他權益		(73,060)	(3)	(124,368)	(4)		
							3500	庫藏股票		(220,324)	(7)	(204,374)	(6)		
								權益總計		1,530,830	47	1,459,143	44		
資產總計		\$	3,268,809	100	3,321,27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68,809	100	3,321,270	100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711,573	100	408,2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u>561,969</u>	<u>79</u>	<u>416,394</u>	<u>102</u>
5900 營業毛利(損)	149,604	21	(8,151)	(2)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947	-	1,218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u>1,218</u>	<u>-</u>	<u>1,494</u>	<u>-</u>
5950 營業毛利(損)淨額	<u>149,875</u>	<u>21</u>	<u>(7,875)</u>	<u>(2)</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三)(十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8,560	3	10,992	3
6200 管理費用	58,361	8	62,192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716	2	10,39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245)</u>	<u>-</u>	<u>245</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87,392</u>	<u>13</u>	<u>83,828</u>	<u>20</u>
6900 營業淨利(損)	<u>62,483</u>	<u>8</u>	<u>(91,703)</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343	-	1,948	1
7010 其他收入	10,099	2	8,29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15	-	1,532	-
7050 財務成本	(32,750)	(5)	(33,657)	(8)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525)</u>	<u>-</u>	<u>45,930</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418)</u>	<u>(3)</u>	<u>24,045</u>	<u>5</u>
稅前淨利(損)	44,065	5	(67,658)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u>8,783</u>	<u>-</u>	<u>(13,345)</u>	<u>(3)</u>
本期淨利(損)	<u>35,282</u>	<u>5</u>	<u>(54,313)</u>	<u>(1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134	9	(34,030)	(8)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u>12,826</u>	<u>2</u>	<u>(6,806)</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51,308</u>	<u>7</u>	<u>(27,224)</u>	<u>(7)</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6,590</u>	<u>12</u>	<u>(81,537)</u>	<u>(21)</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六))(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u>0.43</u>	\$	<u>(0.67)</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42</u>	\$	<u>0.42</u>

董事長：黃亦翔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蔡瑋哲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庫藏股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858,988	555,218	119,528	119,793	181,519	420,840	(97,144)	(195,747)	1,542,155
本期淨損	-	-	-	-	(54,313)	(54,313)	-	-	(54,3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7,224)	-	(27,2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313)	(54,313)	(27,224)	-	(81,53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13	-	(4,31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169)	(16,169)	-	-	(16,169)
普通股股票股利	4,042	-	-	-	(4,042)	(4,042)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2,649)	22,649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3	192	-	-	-	-	-	-	285
庫藏股票交易	-	-	-	-	-	-	-	(8,627)	(8,62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3,036	-	-	-	-	-	-	23,036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3,123	578,446	123,841	97,144	125,331	346,316	(124,368)	(204,374)	1,459,143
本期淨利	-	-	-	-	35,282	35,282	-	-	35,2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1,308	-	51,3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282	35,282	51,308	-	86,5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126)	(8,126)	-	-	(8,126)
普通股股票股利	2,438	-	-	-	(2,438)	(2,43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7,224	(27,224)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934	6,239	-	-	-	-	-	-	9,173
庫藏股交易	-	-	-	-	-	-	-	(15,950)	(15,950)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68,495	584,685	123,841	124,368	122,825	371,034	(73,060)	(220,324)	1,530,830

董事長：黃亦翔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蔡瑋哲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44,065	(67,6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2,390	52,740
攤銷費用	3,625	5,645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45)	245
利息費用	32,750	33,657
利息收入	(1,343)	(1,9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525	(45,9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6)	(869)
未實現銷貨利益	947	1,218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18)	(1,494)
遞延收益攤銷	(1,632)	(2,56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5,583	40,6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385)	206
應收票據減少	632	136
應收帳款增加	(11,446)	(36,61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253)	14,136
存貨減少	36,263	31,207
預付款項減少	682	1,52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	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498	10,633
合約負債減少	(7,512)	(22)
應付票據減少	(26)	(156)
應付帳款增加	64,941	41,38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628	(10,57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4,912	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0,943	30,6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0,441	41,311
調整項目合計	186,024	82,0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0,089	14,350
收取之利息	1,343	1,948
支付之利息	(19,425)	(19,362)
支付之所得稅	(9,563)	(1,9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2,444	(5,021)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77)	(29,5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	1,027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4
取得無形資產	(832)	(650)
子公司盈餘匯回	64,2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10)	23,4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897	(5,6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2,000	90,000
短期借款減少	(47,000)	(220,000)
發行公司債	-	508,359
償還公司債	-	(385,383)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179,000
償還長期借款	(263,842)	(150,10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0,575)	-
租賃本金償還	(2,721)	(2,705)
發放現金股利	(8,126)	(16,16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5,950)	(8,6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6,214)	(5,6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4,127	(16,3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903	153,2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1,030	136,903

董事長：黃亦翔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蔡瑋哲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主要經營各種五金零件、機械五金零件、模具零件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補辦股份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九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地點位於彰化縣伸港鄉興工路40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4.1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3.1及3.3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付款條件，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授信條件；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台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5)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10～50年
其他	5～50年
機器設備	3～20年
模具設備	2～3年
生財器具	3～10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其他設備	3～15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一)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其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 3～5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硬碟機零件及汽機車零件。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大部份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列應收帳款；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政府補助

依政府專案借款政策向金融機構取得之低利率借款，本公司係按市場利率計算借款之公允價值，其與所收取款項間之差額認列為遞延收入，於該借款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其他收益；當借款係用於購置資產者，差額係作為所取得資產成本減項，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作為折舊費用減項。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長依董事會授權訂定基準日之日。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當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80	80
銀行存款	170,950	136,823
	<u>\$ 171,030</u>	<u>136,903</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	\$ 1,655	2,287
應收帳款	125,024	113,578
減：備抵損失	-	(245)
	<u>\$ 126,679</u>	<u>115,620</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6,679	0%	-
112.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4,650	0%	-
逾期30天以下	578	0.1%	1
逾期31~60天	164	5%	8
逾期121~180天	473	30%~100%	236
	<u>\$ 115,865</u>		<u>245</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暴露於信用風險與匯率風險請詳附註六(二十)。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245	-
認列之(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45)	245
期末餘額	<u>\$ -</u>	<u>245</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存貨

	113.12.31	112.12.31
原物料	\$ 11,827	23,763
在製品	29,919	19,112
製成品(含商品存貨)	46,707	81,841
合計	<u>\$ 88,453</u>	<u>124,716</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560,237	379,748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	28,54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5,026)	5,701
存貨報廢損失	6,758	2,398
	<u>\$ 561,969</u>	<u>416,394</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民國一一三年度因以前年度久置存貨陸續去化，提列備抵存貨損失減少，進而迴轉先前認列之跌價損失。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3.12.31	112.12.31
子公司	<u>\$ 1,799,351</u>	<u>1,799,671</u>

1.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模具 設備	生財 器具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79,357	321,587	349,555	83,919	12,536	-	8,481	210	1,255,645
增添	-	934	9,751	-	189	-	-	3,311	14,185
重分類	-	1,671	6,747	-	-	-	-	(1,671)	6,747
處分	-	-	(90)	(26,337)	-	-	-	-	(26,42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79,357</u>	<u>324,192</u>	<u>365,963</u>	<u>57,582</u>	<u>12,725</u>	<u>-</u>	<u>8,481</u>	<u>1,850</u>	<u>1,250,150</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79,357	321,356	348,492	83,627	12,536	96	8,581	210	1,254,255
增添	-	231	21,638	-	-	-	-	-	21,869
重分類	-	-	7,836	292	-	-	-	-	8,128
處分	-	-	(28,411)	-	-	(96)	(100)	-	(28,60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79,357</u>	<u>321,587</u>	<u>349,555</u>	<u>83,919</u>	<u>12,536</u>	<u>-</u>	<u>8,481</u>	<u>210</u>	<u>1,255,64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28,036	123,955	77,731	11,592	-	4,229	-	245,543
折舊	-	10,762	33,230	4,942	297	-	440	-	49,671
處分	-	-	(90)	(26,337)	-	-	-	-	(26,42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8,798</u>	<u>157,095</u>	<u>56,336</u>	<u>11,889</u>	<u>-</u>	<u>4,669</u>	<u>-</u>	<u>268,787</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模 具 設備	生財 器具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總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7,374	121,588	69,779	11,224	96	3,889	-	223,950
折舊	-	10,662	30,620	7,952	368	-	440	-	50,042
處分	-	-	(28,253)	-	-	(96)	(100)	-	(28,44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8,036</u>	<u>123,955</u>	<u>77,731</u>	<u>11,592</u>	<u>-</u>	<u>4,229</u>	<u>-</u>	<u>245,543</u>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479,357</u>	<u>285,394</u>	<u>208,868</u>	<u>1,246</u>	<u>836</u>	<u>-</u>	<u>3,812</u>	<u>1,850</u>	<u>981,363</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479,357</u>	<u>303,982</u>	<u>226,904</u>	<u>13,848</u>	<u>1,312</u>	<u>-</u>	<u>4,692</u>	<u>210</u>	<u>1,030,305</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479,357</u>	<u>293,551</u>	<u>225,600</u>	<u>6,188</u>	<u>944</u>	<u>-</u>	<u>4,252</u>	<u>210</u>	<u>1,010,102</u>

1.民國一一三年度因設備取得有關而資本化金額為8千元，依資本化利率2.153%~2.278%計算。

2.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624	1,042	6,666
增添	1,707	454	2,161
處分	(3,231)	(370)	(3,60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100</u>	<u>1,126</u>	<u>5,226</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587	1,042	6,629
增添	2,554	-	2,554
處分	(2,517)	-	(2,51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624</u>	<u>1,042</u>	<u>6,66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994	704	3,698
提列折舊	2,500	219	2,719
處分	(3,231)	(370)	(3,60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263</u>	<u>553</u>	<u>2,816</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021	496	3,517
提列折舊	2,490	208	2,698
處分	(2,517)	-	(2,51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994</u>	<u>704</u>	<u>3,698</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837</u>	<u>573</u>	<u>2,410</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2,566</u>	<u>546</u>	<u>3,112</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630</u>	<u>338</u>	<u>2,968</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預付設備款	\$ 18,605	28,765
存出保證金	3,917	3,91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072	6,963
合計	<u>\$ 32,594</u>	<u>39,645</u>

- 1.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設備取得及廠房興建有關而資本化金額分別為68千元及515千元，分別依資本化利率2.153%~2.278%及2.026%~2.153%計算。
- 2.民國一一二年度因政府低利專案借款之公允價值與所收取款項間之差額認列為取得資產成本減項金額為835千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

(八)短期借款

	113.12.31	11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195,000</u>	<u>10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00,000</u>	<u>215,000</u>
利率區間	<u>2.22%~2.46%</u>	<u>2.05%~2.25%</u>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新增之金額分別為142,000千元及90,000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47,000千元及222,000千元。

(九)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應付委外加工費	\$ 12,953	10,902
應付薪資及年獎	15,237	11,661
應付模具加工費	680	1,098
應付員工酬勞	909	601
應付維修費	4,755	6,053
應付勞健保	3,012	2,447
應付資金貸與	37,307	107,882
其他	24,939	17,690
	<u>\$ 99,792</u>	<u>158,334</u>

(十)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擔保轉換公司債	\$ 201,477	202,416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83,140	285,188
合計	<u>\$ 484,617</u>	<u>487,604</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504,522	504,522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9,958)	(16,614)
累積已轉換及買回金額	(9,947)	(304)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484,617	487,604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	\$ 22,553	23,02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一日在台灣分別發行票面零利率之三年期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200,000千元及票面零利率之三年期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01,504千元，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本公司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46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3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30%(含)以上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 除本轉換公司債已贖回、轉換或由本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本公司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45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3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30%(含)以上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 除本轉換公司債已贖回、轉換或由本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以債券面額之100.7519%(實質收益率為0.25%)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到期償還金額計200,000千元，依據債券到期還本暨終止櫃檯買賣作業時程，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四日償還債權人。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一日到期，到期償還金額計185,383千元，依據債券到期還本暨終止櫃檯買賣作業時程，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五日償還債權人。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及八月三十一日在台灣分別發行票面零利率之三年期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200,000千元及票面零利率之三年期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304,522千元，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本公司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33.39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3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30%(含)以上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 除本轉換公司債已贖回、轉換或由本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本公司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32.74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3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30%(含)以上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 除本轉換公司債已贖回、轉換或由本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以債券面額之101.5075%(實質收益率為0.5%)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2.本公司提供前述轉換公司債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3.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利息費用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93%~2.43%	114.05.11~ 117.05.18	\$ 142,034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83%~2.28%	115.03.15~ 128.10.31	584,623
				726,657
減：一年到期部分				(190,252)
合 計				\$ 536,405
尚未使用額度				\$ 239,200

11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8%~2.3%	113.08.16~ 117.05.18	\$ 256,733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7%~2.15%	115.03.15~ 128.10.31	679,956
				936,689
減：一年到期部分				(202,003)
合 計				\$ 734,686
尚未使用額度				\$ 239,200

1.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政府專案低利貸款

民國一一一年度新增擔保銀行借款20,000千元，年利率為0.45%，於民國一一六年十月到期，係依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辦理；本期因央行升息政策影響指標利率變動，年利率變更為0.70%。

民國一一二年度新增擔保銀行借款35,000千元，年利率為0.70%，於民國一一六年十月到期，係依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辦理

3.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新增之金額分別為50,000千元及179,000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263,842千元及150,104千元。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動	\$ <u>1,741</u>	<u>1,691</u>
非流動	\$ <u>702</u>	<u>1,312</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67</u>	<u>72</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471</u>	<u>618</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3,259</u>	<u>3,395</u>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十三)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3,323	3,134
營業費用	<u>1,734</u>	<u>1,890</u>
	\$ <u>5,057</u>	<u>5,024</u>

(十四)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386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13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2,397</u>	<u>(13,481)</u>
所得稅費用(利益)	\$ <u>8,783</u>	<u>(13,345)</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損)	\$ 44,065	(67,65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8,813	(13,532)
不可扣抵之費用	(30)	92
前期低(高)估	-	136
其他	-	(41)
	<u>\$ 8,783</u>	<u>(13,345)</u>

3.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12,826</u>	<u>(6,806)</u>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跌 價損失	虧損 扣抵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811	20,883	19,659	42,353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05)	(15,814)	(227)	(17,04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12,826)	(12,82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806</u>	<u>5,069</u>	<u>6,606</u>	<u>12,481</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71	-	13,058	13,729
(借記)/貸記損益表	1,140	20,883	(205)	21,81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6,806	6,80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811</u>	<u>20,883</u>	<u>19,659</u>	<u>42,353</u>
		海外投 資收益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1,429	1,227		82,656
借記/(貸記)損益表	(13,422)	(1,227)		(14,64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8,007</u>	<u>-</u>		<u>68,007</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海外投 資收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2,413	1,906	74,319
借記/(貸記)損益表	9,016	(679)	8,33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1,429</u>	<u>1,227</u>	<u>82,656</u>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均為150,000千股，每股面額均為1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86,849千股及86,312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86,312	85,899
公司債轉換股份	293	9
盈餘轉增資	244	404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86,849</u>	<u>86,312</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9千股，每股面額10元，總金額為93千元，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293千股，每股面額10元，總金額為2,934千元，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日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4,042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404千股，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四日由董事長依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七日之董事會授權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八日，並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2,438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244千股，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六日由董事長依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日之董事會授權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並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3.12.31	11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03,851	303,851
轉換公司債溢價	213,324	206,617
股份基礎給付	33,259	33,259
庫藏股票交易	2,360	2,36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1,891	32,359
	<u>\$ 584,685</u>	<u>578,446</u>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分派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未來股利之分派，將以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健全財務結構、並維持股東報酬之平衡為原則，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年度資金需求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52,050千元，依金管會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另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於分配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124,368千元及97,144千元。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12年度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10	8,126	0.20	16,169
股票	0.03	<u>2,438</u>	0.05	<u>4,042</u>
合計		<u>\$ 10,564</u>		<u>20,211</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並擬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之股票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1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30	<u>30,389</u>

4. 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票（第十四次），預計買回期間為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七日至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六日，預計買回1,000,000股，買回價格區間為新台幣23.66元至50.42元，實際已買回587,000股，買回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3.85元，買回股份總金額為19,869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票（第十五次），預計買回期間為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至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一日，預計買回1,000,000股，買回價格區間為新台幣21.39元至49.65元，累積實際已買回500,000股，買回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1.90元，累積買回股份總金額為15,950千元。

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庫藏股股數變動如下：

單位：股

	庫藏股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5,054,000	4,796,000
本期增加	500,000	258,000
期末餘額	<u>5,554,000</u>	<u>5,054,000</u>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24,36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1,30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3,060)</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97,14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7,22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368)</u>

(十六)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u>\$ 35,282</u>	<u>(54,31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81,468</u>	<u>81,496</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 0.43</u>	<u>(0.67)</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5,28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及其他收益或費損之稅後 影響數	<u>4,949</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 40,231</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1,46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3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千股)	15,15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96,654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42</u>

註：民國一一二年度為淨損，將潛在普通股列入擬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硬碟機零件	汽機車零件	總管理營運	合 計
主要產品/服務線：				
商品銷售收入	\$ 587,676	69,803	36,390	693,869
其他營業收入	-	-	17,704	17,704
合 計	<u>\$ 587,676</u>	<u>69,803</u>	<u>54,094</u>	<u>711,57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 587,676</u>	<u>69,803</u>	<u>54,094</u>	<u>711,573</u>

	112年度			
	硬碟機零件	汽機車零件	總管理營運	合 計
主要產品/服務線：				
商品銷售收入	\$ 300,064	61,299	34,792	396,155
其他營業收入	-	-	12,088	12,088
合 計	<u>\$ 300,064</u>	<u>61,299</u>	<u>46,880</u>	<u>408,24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 300,064</u>	<u>61,299</u>	<u>46,880</u>	<u>408,243</u>

2.合約餘額

	113.12.31	112.12.31	112.1.1
應收票據	\$ 1,655	2,287	2,423
應收帳款	125,024	113,578	76,967
減：備抵損失	-	(245)	-
合 計	<u>\$ 126,679</u>	<u>115,620</u>	<u>79,390</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112.12.31	112.1.1
合約資產—銷售商品	\$ <u>385</u>	<u>-</u>	<u>206</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u>298</u>	<u>7,810</u>	<u>7,832</u>

應收款項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909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454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結果為稅前淨損，故無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與實際分派情形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合計	\$ <u>1,343</u>	<u>1,948</u>

2.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收入合計	\$ <u>10,099</u>	<u>8,292</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16	869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4,925	2,24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26)	(1,581)
	\$ <u>3,415</u>	<u>1,532</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 26,640	27,906
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6,186	6,266
減：利息資本化	(76)	(515)
	<u>\$ 32,750</u>	<u>33,657</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347,483千元及295,659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風險低。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均未提列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短於1年	1-3年	3-5年	超過5年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5,000	196,602	196,602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38,440	138,440	138,440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9,792	99,792	99,792	-	-	-
應付公司債	484,617	494,575	-	494,575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726,657	798,235	201,473	218,840	95,102	282,820
租賃負債	2,443	2,492	1,774	593	125	-
	<u>\$ 1,646,949</u>	<u>1,730,136</u>	<u>638,081</u>	<u>714,008</u>	<u>95,227</u>	<u>282,820</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短於1年	1-3年	3-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0	102,196	102,196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3,525	73,525	73,525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58,334	158,334	158,334	-	-	-
應付公司債	487,604	504,218	-	504,218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936,689	1,023,632	216,229	334,119	151,316	321,968
租賃負債	3,003	3,069	1,735	1,334	-	-
	<u>\$ 1,759,155</u>	<u>1,864,974</u>	<u>552,019</u>	<u>839,671</u>	<u>151,316</u>	<u>321,968</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582	32.7850	215,798	4,802	30.7050	147,45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4,619	32.7850	1,790,619	58,181	30.7050	1,786,451
馬幣:新台幣	1,944	7.0655	13,732	2,062	6.4110	13,2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737	32.7850	122,505	4,810	30.7050	147,694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746千元及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925千元及2,244千元。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737千元及829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1,03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26,679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9,469	-	-	-	-
合計	<u>\$ 347,178</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921,657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8,440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9,792	-	-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2,443	-	-	-	-
應付公司債	484,617	-	482,615	-	482,615
合計	<u>\$ 1,646,949</u>	<u>-</u>	<u>482,615</u>	<u>-</u>	<u>482,615</u>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6,90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5,620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3,216	-	-	-	-
合計	<u>\$ 295,739</u>	<u>-</u>	<u>-</u>	<u>-</u>	<u>-</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036,689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3,525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58,334	-	-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3,003	-	-	-	-
應付公司債	487,604	-	482,989	-	482,989
合計	<u>\$ 1,759,155</u>	<u>-</u>	<u>482,989</u>	<u>-</u>	<u>482,989</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2.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3)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衡量移轉之情形。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票據、合約資產、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惟因銷貨對象並未集中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金融，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七(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339,200千元及454,2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馬幣。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美金。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利率，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除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廿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與民國一一二年度一致，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12.31	112.12.31
負債總額	\$ 1,737,979	1,862,12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71,030)	(136,903)
淨負債	<u>\$ 1,566,949</u>	<u>1,725,224</u>
權益總額	<u>\$ 1,530,830</u>	<u>1,459,143</u>
調整後資本	<u>\$ 3,097,779</u>	<u>3,184,367</u>
負債資本比率	<u>50.58%</u>	<u>54.18%</u>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China Fineblanking Group Co., Ltd.(和勤集團公司)	子公司
CFTC Precision Sdn. Bhd.(和勤馬來公司)	子公司
China Fineblan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和勤國際公司)	子公司
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和勤嘉興公司)	子公司
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和勤淮安公司)	子公司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永紘工程)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鳳嘉實業)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內關係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和環保)	該公司總經理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內關係
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清境展業)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內關係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一和勤嘉興	\$ <u>446</u>	<u>1,332</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和勤嘉興收款條件為出貨後90天；非關係人部份為月結60~120天。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一和勤嘉興	\$ <u>4,641</u>	<u>68,117</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和勤嘉興付款期限為出貨後90天。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一和勤嘉興	\$ <u>12</u>	<u>34</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一和勤嘉興	\$ 56,112	38,427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永紘工程	111	102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鳳嘉實業	12	8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平和環保	2,770	1,205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清淨展業	361	-
		\$ <u>59,366</u>	<u>39,742</u>

5.向關係人借款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金額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一和勤嘉興	\$ <u>37,307</u>	<u>107,882</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向關係人和勤嘉興借款而產生之利息支出分別為4,151千元及3,650千元。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係依各該關係人撥款當年度TAIFX 90天期利率計息，且為無擔保借款。

6. 背書保證

本公司提供銀行融資所需之背書保證予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89,560千元及186,061千元，已動支金額均為0千元。另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前述保證情形依約定分別向子公司收取手續費44千元及801千元，列入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項下。

7. 其他收入及支出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製造費用-加工成本	子公司-和勤嘉興	\$ -	1,821

本公司委由關係人加工成本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和勤嘉興付款期限為出貨後90天。

8. 其他

- (1)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向鳳嘉實業進貨製程化學藥劑，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分別列報製造費用39千元及15千元。
- (2)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委由平和環保進行廢水處理服務，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分別列報製造費用12,510千元及4,332千元。
- (3)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向永紘工程進貨製程需求物品，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分別列報製造費用217千元及174千元。
- (4)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委任清淨展業處理汙泥所產生之費用為912千元，列報製造費用。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479	14,506
退職後福利	184	167
	<u>\$ 15,663</u>	<u>14,67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	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擔保	\$ 43,391	40,2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04,260	834,755
其他應收款—定期存單	天然氣擔保	400	400
		<u>\$ 848,051</u>	<u>875,395</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進駐中科二林工程建案，繳納保證金3,000千元予中科管理局。本公司已與中科管理局終止投資計畫，保證金尚未收回。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日股東臨時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通過私募現金增資，在不超過30,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自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二次辦理；另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第一次發行私募普通股20,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認購價格訂為新台幣22.4元，總金額計新台幣448,0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則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9,406	39,205	138,611	69,266	42,345	111,611
勞健保費用	9,557	3,781	13,338	9,007	4,084	13,091
退休金費用	3,323	1,734	5,057	3,134	1,890	5,024
董事酬金	-	766	766	-	294	29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481	2,757	8,238	4,201	2,814	7,015
折舊費用	48,652	3,738	52,390	48,978	3,762	52,740
攤銷費用	2,142	1,483	3,625	4,320	1,325	5,645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人數	<u>222</u>	<u>209</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9</u>	<u>9</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776</u>	<u>684</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651</u>	<u>558</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16.67 %</u>	<u>-</u>
監察人酬金	\$ <u>-</u>	<u>-</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一般員工各項薪資報酬項目如下：

(一)獨立董事：

- 1.獨立董事之酬金，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按月(或每季或每半年)給付，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酌予調整。
- 2.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及其他各項獎金分配。
- 3.視實際執行業務之需要，給予車馬費等費用。

(二)其他董事：

- 1.其他董事之酬金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其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支給議定之。
- 2.董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率提撥。
- 3.視實際執行業務之需要，給予車馬費等費用。

(三)經理人：

- 1.每月固定薪資依各職級之薪資標準核定之。
- 2.依經營績效考核結果進行分配業績獎金。
- 3.依員工績效考核結果進行發放年終獎金。
- 4.員工酬勞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率提撥。
- 5.依職務及標準給予主管加給及交通津貼。

(四)本公司員工薪給均依照「職務等級表」及「職務薪資基準表」規定辦理，員工之薪資概分為經常性及非經常性薪資。

- 1.經常性薪資分為本薪、職務加給、專業加給、技術加給，伙食津貼。
- 2.非經常性薪資分為加班費、租屋補助、油資補助、其他加給、端午、中秋節及年終獎金。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5,734	-	-	5.58%	註1	-	-	-	-	-	695,662	695,662
1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102	-	-	5.60%	註1	-	-	-	-	-	695,662	695,662
1	和勤嘉興公司	和勤淮安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2,725	22,390	22,390	3.50%	註2	-	營業週轉	-	-	-	695,662	695,662
1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826	13,805	13,805	5.55%	註1	13,805	-	-	-	-	695,662	695,662
1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166	4,160	4,160	5.58%	註1	4,160	-	-	-	-	695,662	695,662
1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514	8,501	8,501	5.60%	註1	8,501	-	-	-	-	695,662	695,662
1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397	10,381	10,381	5.65%	註1	10,381	-	-	-	-	695,662	695,662

註1：有業務往來者。

註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3：和勤嘉興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均不得超過和勤嘉興公司淨值40%。

註4：不得低於向銀行借款之平均利率。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1	306,166	172,710	89,560	-	無	5.82 %	612,332	Y	N	Y
1	和勤嘉興公司	和勤淮安公司	4	612,332	60,578	31,346	31,346	"	2.04 %	612,332	N	N	Y

註1：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淨值4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淨值20%。

註2：和勤嘉興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和勤嘉興公司淨值40%及本公司淨值40%。

註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2.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3.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和勤嘉興公司	和勤淮安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15,010	16.93 %	出貨後90天	正常	正常	(10,355)	(4.60) %	-
和勤淮安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15,010	98.72 %	出貨後90天	正常	正常	10,355	99.77 %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十)。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和勤集團公司	薩摩亞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USD 40,080	USD 40,080	40,080	100.00 %	1,785,619	(2,106)	277	註1
本公司	和勤馬來公司	馬來西亞	物業管理	MYR 30,288	MYR 30,288	30,288	100.00 %	13,732	(802)	(802)	-
和勤集團公司	和勤國際公司	薩摩亞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USD 40,080	USD 40,080	40,080	100.00 %	USD 54,619	(USD65)	依規定免填	-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關聯企業間順逆流交易之影響數。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和勤嘉興公司	五金、機械及模具 零件之製造加工及 買賣業務	RMB 324,995 (USD48,200)	註1	1,173,787 (USD37,500)	-	1,173,787 (USD37,500)	10,440 (USD324)	100.00 %	10,440 (USD324)	1,739,156 (USD53,047)	122,355 (USD3,933)
和勤淮安公司	機械及模具零件之 製造加工	RMB 17,131 (USD2,580)	註1	82,131 (USD2,580)	-	82,131 (USD2,580)	(12,545) (USD(389))	100.00 %	(12,545) (USD(389))	50,889 (USD1,552)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55,918	1,664,822 (USD50,780)	不適用(註2)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經濟部投審會於97.8.29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之規定，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受投審會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劉淨怡	7,354,000	8.46 %
家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82,869	7.00 %
謝玲	5,811,630	6.69 %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共計5,554,000股，佔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6.39%。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五

11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1586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 司 地 址：彰化縣伸港鄉興工路40號
電 話：(04)798033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2
(七)關係人交易	42～44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 他	45～4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3.大陸投資資訊	47
(十四)部門資訊	4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8～5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前金區801301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647,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7 213 0888
傳真 Fax + 886 7 271 3721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硬碟機零件及汽機車零件，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因應客戶需求於客戶處設置發貨倉庫，履約義務滿足時間點係於客戶提領時滿足，由於收入認列時間點之正確性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為財務報告使用者所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對銷貨收入循環執行內部控制測試及檢查收入認列時間點之正確性；
- 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並對交易對象發函詢證；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相關交易已適當入帳。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由於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致可能產生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抽樣檢視存貨是否落於正確區庫齡區間；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並抽核進貨及銷貨相關憑證，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高鈺倫



陳宗哲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4,393	6	171,030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	-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	419	-	38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七))	1,145	-	1,65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七))	88,484	3	125,024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46,961	1	49,457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1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6	-	288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88,260	3	88,453	3
1410 預付款項	3,383	-	2,52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6	-	235	-
	<u>403,637</u>	<u>13</u>	<u>439,067</u>	<u>1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758,918	55	1,799,351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940,557	29	981,363	3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2,827	-	2,410	-
1780 無形資產	1,233	-	1,5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59,735	2	12,48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42,014	1	32,594	1
	<u>2,805,284</u>	<u>87</u>	<u>2,829,742</u>	<u>86</u>
資產總計				
	<u>\$ 3,208,921</u>	<u>100</u>	<u>3,268,809</u>	<u>100</u>

董事長：林輝政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婷勻



會計主管：蔡瑋哲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	-	195,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4,011	-	298	-
2170 應付帳款	66,100	2	82,328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3,237	2	56,112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及(十八))	64,125	2	59,231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九)及七)	-	-	40,56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01	-	4,33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046	-	1,74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十一)及八)	577,982	18	190,252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89	-	15,698	-
	<u>769,191</u>	<u>24</u>	<u>645,557</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及八)	-	-	484,617	1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411,778	13	536,405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07,739	3	68,00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818	-	702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697	-	2,491	-
2645 存入保證金	200	-	200	-
	<u>522,232</u>	<u>16</u>	<u>1,092,422</u>	<u>33</u>
	<u>1,291,423</u>	<u>40</u>	<u>1,737,979</u>	<u>53</u>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068,495	33	868,495	27
3200 資本公積	832,685	26	584,685	18
3300 保留盈餘	306,511	10	371,034	12
3400 其他權益	(69,869)	(2)	(73,060)	(3)
3500 庫藏股票	(220,324)	(7)	(220,324)	(7)
權益總計	<u>1,917,498</u>	<u>60</u>	<u>1,530,830</u>	<u>4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208,921</u>	<u>100</u>	<u>3,268,809</u>	<u>100</u>

董事長：林輝政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婷勻



會計主管：蔡瑋哲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546,565	100	711,5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二)(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467,696	86	561,969	79
5900 營業毛利	78,869	14	149,604	21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726	-	947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947	-	1,21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9,090	14	149,875	2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二)(十三)(十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917	3	18,560	3
6200 管理費用	63,096	12	58,36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521	2	10,71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245)	-
營業費用合計	89,534	17	87,392	13
6900 營業淨(損)利	(10,444)	(3)	62,483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203	-	1,343	-
7010 其他收入	24,598	5	10,09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06)	-	3,415	-
7050 財務成本	(20,406)	(4)	(32,750)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2,742)	(6)	(52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553)	(5)	(18,418)	(3)
稅前淨(損)利	(38,997)	(8)	44,065	5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四))	(4,863)	(1)	8,783	-
本期淨(損)利	(34,134)	(7)	35,282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89	1	64,134	9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798	-	12,826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191	1	51,308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943)	(6)	86,590	12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六(十六))(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35)		0.43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0.42	

董事長：林輝政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婷勻



會計主管：蔡瑋哲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863,123	578,446	123,841	97,144	125,331	346,316	(124,368)	(204,374)	1,459,143
本期淨利	-	-	-	-	35,282	35,282	-	-	35,2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1,308	-	51,3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282	35,282	51,308	-	86,5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7,224	(27,22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126)	(8,126)	-	-	(8,126)
普通股股票股利	2,438	-	-	-	(2,438)	(2,438)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934	6,239	-	-	-	-	-	-	9,173
庫藏股票交易	-	-	-	-	-	-	-	(15,950)	(15,950)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8,495	584,685	123,841	124,368	122,825	371,034	(73,060)	(220,324)	1,530,830
本期淨損	-	-	-	-	(34,134)	(34,134)	-	-	(34,1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191	-	3,1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134)	(34,134)	3,191	-	(30,9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28	-	(3,528)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1,307)	51,30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389)	(30,389)	-	-	(30,389)
現金增資	200,000	248,000	-	-	-	-	-	-	448,000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68,495	832,685	127,369	73,061	106,081	306,511	(69,869)	(220,324)	1,917,498

董事長：林輝政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婷勻



會計主管：蔡瑋哲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38,997)	44,0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1,062	52,390
攤銷費用	2,115	3,62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245)
利息費用	20,406	32,750
利息收入	(2,203)	(1,3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32,742	5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1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5,119)	-
未實現銷貨利益	726	947
已實現銷貨利益	(947)	(1,218)
遞延收益攤銷	(1,794)	(1,632)
租約修改利益	(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6,986	85,5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	(34)	(385)
應收票據減少	510	632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6,540	(11,44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508	(6,253)
存貨減少	193	36,26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55)	68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1)	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8,621	19,49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713	(7,512)
應付票據減少	-	(26)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9,103)	64,941
其他應付款增加	1,415	8,62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09)	14,9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384)	80,9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237	100,441
調整項目合計	121,223	186,0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2,226	230,089
收取之利息	2,203	1,343
支付之利息	(12,264)	(19,425)
支付之所得稅	(3,200)	(9,5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965	202,444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53)	(14,1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6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96	-
取得無形資產	(1,281)	(832)
子公司盈餘匯回	-	64,2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378)	(1,5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216)	47,8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42,000
短期借款減少	(195,000)	(47,000)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29,490)	(263,84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7,307)	(70,575)
租賃本金償還	(2,200)	(2,721)
發放現金股利	(30,389)	(8,126)
現金增資	448,000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5,9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386)	(216,2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363	34,1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030	136,9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4,393	171,030

董事長：林輝政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婷勻



會計主管：蔡瑋哲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主要經營各種五金零件、機械五金零件、模具零件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補辦股份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九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地點位於彰化縣伸港鄉興工路40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付款條件，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授信條件；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台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5)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10～50年
其他	5～50年
機器設備	3～20年
模具設備	2～3年
生財器具	3～10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其他設備	3～15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一)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其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 3～5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硬碟機零件及汽機車零件。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大部份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列應收帳款；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政府補助

依政府專案借款政策向金融機構取得之低利率借款，本公司係按市場利率計算借款之公允價值，其與所收取款項間之差額認列為遞延收入，於該借款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其他收益；當借款係用於購置資產者，差額係作為所取得資產成本減項，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作為折舊費用減項。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長依董事會授權訂定基準日之日。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當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80	80
銀行存款	174,313	170,950
	<u>\$ 174,393</u>	<u>171,030</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	\$ 1,145	1,655
應收帳款	88,484	125,024
減：備抵損失	-	-
	<u>\$ 89,629</u>	<u>126,679</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9,629	0%	-
		113.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6,679	0%	-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暴露於信用風險與匯率風險請詳附註六(二十)。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	245
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	(245)
期末餘額	\$ -	-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存貨

	114.12.31	113.12.31
原物料	\$ 9,701	11,827
在製品	33,384	29,919
製成品(含商品存貨)	45,175	46,707
合計	\$ 88,260	88,453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458,027	560,237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7,379	-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421)	(5,026)
存貨報廢損失	4,717	6,758
存貨盤盈	(6)	-
	\$ 467,696	561,969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以前年度久置存貨陸續去化，提列備抵存貨損失情形減少，進而迴轉先前認列之跌價損失。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4.12.31	113.12.31
子公司	\$ 1,758,918	1,799,351

- 1.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2.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模 具 設備	生財 器具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479,357	324,192	365,963	57,582	12,725	8,481	1,850	1,250,150
增添	-	1,006	3,120	-	737	-	-	4,863
重分類	-	1,639	258	2,661	479	-	(1,850)	3,187
處分	-	-	-	-	(41)	-	-	(4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479,357	326,837	369,341	60,243	13,900	8,481	-	1,258,159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79,357	321,587	349,555	83,919	12,536	8,481	210	1,255,645
增添	-	934	9,751	-	189	-	3,311	14,185
重分類	-	1,671	6,747	-	-	-	(1,671)	6,747
處分	-	-	(90)	(26,337)	-	-	-	(26,42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479,357	324,192	365,963	57,582	12,725	8,481	1,850	1,250,150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38,798	157,095	56,336	11,889	4,669	-	268,787
折舊	-	11,356	34,662	2,010	389	439	-	48,856
處分	-	-	-	-	(41)	-	-	(4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50,154	191,757	58,346	12,237	5,108	-	317,602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28,036	123,955	77,731	11,592	4,229	-	245,543
折舊	-	10,762	33,230	4,942	297	440	-	49,671
處分	-	-	(90)	(26,337)	-	-	-	(26,42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38,798	157,095	56,336	11,889	4,669	-	268,787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479,357	276,683	177,584	1,897	1,663	3,373	-	940,557
民國113年1月1日	\$ 479,357	293,551	225,600	6,188	944	4,252	210	1,010,102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479,357	285,394	208,868	1,246	836	3,812	1,850	981,363

- 1.民國一一三年度因設備取得有關而資本化金額為8千元，依資本化利率2.153%~2.278%計算。
- 2.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4,100	1,126	5,226
增添	2,374	287	2,661
處分	(1,707)	(330)	(2,037)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767</u>	<u>1,083</u>	<u>5,850</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624	1,042	6,666
增添	1,707	454	2,161
處分	(3,231)	(370)	(3,60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100</u>	<u>1,126</u>	<u>5,22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263	553	2,816
提列折舊	1,968	238	2,206
處分	(1,707)	(292)	(1,999)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524</u>	<u>499</u>	<u>3,023</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994	704	3,698
提列折舊	2,500	219	2,719
處分	(3,231)	(370)	(3,60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263</u>	<u>553</u>	<u>2,816</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2,243</u>	<u>584</u>	<u>2,827</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2,630</u>	<u>338</u>	<u>2,968</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837</u>	<u>573</u>	<u>2,410</u>

(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12.31	113.12.31
預付設備款	\$ 32,025	18,605
存出保證金	821	3,91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168	10,072
合計	<u>\$ 42,014</u>	<u>32,594</u>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設備取得及廠房興建有關而資本化金額分別為59千元及68千元，分別依資本化利率2.278%及2.153%~2.278%計算。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114.12.31	11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195,000
尚未使用額度	\$ 205,000	100,000
利率區間	-	2.22%~2.46%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新增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42,000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95,000千元及47,000千元。

(九)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應付消耗品	\$ 58	-
應付委外加工費	22,186	12,953
應付薪資及年獎	14,543	15,237
應付模具加工費	2,773	680
應付員工酬勞	-	909
應付維修費	1,933	4,755
應付勞健保	2,870	3,012
應付資金貸與	-	37,307
其他	19,762	24,939
	<u>\$ 64,125</u>	<u>99,792</u>

(十)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擔保轉換公司債	\$ 200,543	201,477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90,309	283,14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90,852)	-
合 計	<u>\$ -</u>	<u>484,617</u>

1.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504,522	504,522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3,723)	(9,958)
累積已轉換及買回金額	(9,947)	(9,947)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490,852)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484,617</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113.12.31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	-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	\$ 22,553	22,55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及八月三十一日在台灣分別發行票面零利率之三年期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200,000千元及票面零利率之三年期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304,522千元，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本公司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33.39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3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30%(含)以上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 除本轉換公司債已贖回、轉換或由本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本公司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32.74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3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30%(含)以上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 除本轉換公司債已贖回、轉換或由本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以債券面額之101.5075%(實質收益率為0.5%)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2.本公司提供前述轉換公司債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3.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利息費用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357%	115.06.01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83%~2.28%	115.03.15~
			128.10.31
			488,908
			498,908
減：一年到期部分			(87,130)
合 計			\$ 411,778
尚未使用額度			\$ 45,000

11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93%~2.43%	114.05.11~
			117.05.18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83%~2.28%	115.03.15~
			128.10.31
			726,657
減：一年到期部分			(190,252)
合 計			\$ 536,405
尚未使用額度			\$ 239,200

1.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新增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50,000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229,490千元及263,842千元。

(十二)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流動	\$ 1,046	\$ 1,741
非流動	\$ 1,818	\$ 702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1	\$ 67
短期租賃之費用	\$ 620	\$ 471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901	3,259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十三)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3,193	3,323
營業費用	2,078	1,734
	\$ 5,271	5,057

(十四)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927	6,38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10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900)	2,397
所得稅費用(利益)	\$ (4,863)	8,783

2.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損)	\$ (38,997)	44,06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799)	8,813
不可扣抵之費用	(33)	(30)
已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932	-
前期低(高)估	110	-
未分配盈餘加徵	927	-
	\$ (4,863)	8,783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798</u>	<u>12,826</u>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跌 價損失	虧損 扣抵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806	5,069	6,606	12,481
(借記)/貸記損益表	(484)	46,375	(259)	45,63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798)	(798)
處分子公司	-	-	2,420	2,42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22</u>	<u>51,444</u>	<u>7,969</u>	<u>59,73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811	20,883	19,659	42,353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05)	(15,814)	(227)	(17,04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12,826)	(12,82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806</u>	<u>5,069</u>	<u>6,606</u>	<u>12,48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投 資收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68,007	-	-	68,007
借記/(貸記)損益表	39,732	-	-	39,732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739</u>	<u>-</u>	<u>-</u>	<u>107,73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1,429	1,227	-	82,656
借記/(貸記)損益表	(13,422)	(1,227)	-	(14,64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8,007</u>	<u>-</u>	<u>-</u>	<u>68,007</u>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均為150,000千股，每股面額均為1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106,849千股及86,849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86,849	86,312
現金增資	20,000	-
公司債轉換股份	-	293
盈餘轉增資	-	244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06,849</u>	<u>86,849</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9千股，每股面額10元，總金額為93千元，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293千股，每股面額10元，總金額為2,934千元，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日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2,438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244千股，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六日由董事長依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日之董事會授權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並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日股東臨時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通過私募現金增資，在不超過30,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自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二次辦理；另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第一次發行私募普通股20,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認購價格訂為新台幣22.4元，總金額計新台幣448,0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並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完成法定登記程序；另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剩餘10,000千股於剩餘期限內不再繼續辦理。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在證券商業處所買賣。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4.12.31	11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551,851	303,851
轉換公司債溢價	213,324	213,324
股份基礎給付	33,259	33,259
庫藏股票交易	2,360	2,36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1,891	31,891
	<u>\$ 832,685</u>	<u>584,685</u>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新增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當年度新增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52,050千元，依金管會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於分配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73,061千元及124,368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及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之股票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13年度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30	30,389	0.10	8,126
股票	-	-	0.03	2,438
合計		<u>\$ 30,389</u>		<u>10,564</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四年度不予分派盈餘。

4.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票(第十五次)，預計買回期間為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至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一日，預計買回1,000,000股，買回價格區間為新台幣21.39元至49.65元，累積實際已買回500,000股，買回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1.90元，累積買回股份總金額為15,950千元。

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庫藏股股數變動如下：

單位：股

	庫藏股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5,554,000	5,054,000
本期增加	-	500,000
期末餘額	<u>5,554,000</u>	<u>5,554,000</u>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73,06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19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69,86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24,36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1,30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3,060)</u>

(十六)每股(虧損)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	\$ <u>(34,134)</u>	<u>35,28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98,328</u>	<u>81,468</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u>\$ (0.35)</u>	<u>0.43</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5,28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及其他收益或費損之稅後 影響數		<u>4,949</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 40,231</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3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1,46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3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千股)	<u>15,15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96,65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42</u>

註：民國一一四年度為淨損，將潛在普通股列入擬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4年度</u>				
	<u>硬碟機零件</u>	<u>汽機車零件</u>	<u>總管理營運</u>	<u>合 計</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商品銷售收入	\$ 451,296	48,499	41,935	541,730
其他營業收入	-	-	4,835	4,835
合 計	<u>\$ 451,296</u>	<u>48,499</u>	<u>46,770</u>	<u>546,56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 451,296</u>	<u>48,499</u>	<u>46,770</u>	<u>546,565</u>
<u>113年度</u>				
	<u>硬碟機零件</u>	<u>汽機車零件</u>	<u>總管理營運</u>	<u>合 計</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商品銷售收入	\$ 587,676	69,803	36,390	693,869
其他營業收入	-	-	17,704	17,704
合 計	<u>\$ 587,676</u>	<u>69,803</u>	<u>54,094</u>	<u>711,57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 587,676</u>	<u>69,803</u>	<u>54,094</u>	<u>711,573</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14.12.31	113.12.31	113.1.1
應收票據	\$ 1,145	1,655	2,287
應收帳款	88,484	125,024	113,578
減：備抵損失	-	-	(245)
合 計	<u>\$ 89,629</u>	<u>126,679</u>	<u>115,620</u>
	114.12.31	113.12.31	113.1.1
合約資產—銷售商品	<u>\$ 419</u>	<u>385</u>	<u>-</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4,011</u>	<u>298</u>	<u>7,810</u>

應收款項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為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30%以上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結果為稅前淨損，故無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另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909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454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結果為稅前淨損，故無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合計	<u>\$ 2,203</u>	<u>1,343</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119	-
租金收入	371	330
其他	19,108	9,769
其他收入合計	<u>\$ 24,598</u>	<u>10,099</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216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1,887)	4,925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9)	(1,726)
	<u>\$ (2,206)</u>	<u>3,415</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 14,230	26,640
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6,235	6,186
減：利息資本化	(59)	(76)
	<u>\$ 20,406</u>	<u>32,750</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311,322千元及347,483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風險低。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均未提列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短於1年	1-3年	3-5年	超過5年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19,337	119,337	119,337	-	-	-
其他應付款	64,125	64,125	64,125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490,852	494,575	494,575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498,908	556,550	95,473	133,471	74,936	252,670
租賃負債	2,864	2,988	1,101	1,286	601	-
	<u>\$ 1,176,086</u>	<u>1,237,575</u>	<u>774,611</u>	<u>134,757</u>	<u>75,537</u>	<u>252,670</u>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5,000	196,602	196,602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38,440	138,440	138,440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9,792	99,792	99,792	-	-	-
應付公司債	484,617	494,575	-	494,575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726,657	798,235	201,473	218,840	95,102	282,820
租賃負債	2,443	2,492	1,774	593	125	-
	<u>\$ 1,646,949</u>	<u>1,730,136</u>	<u>638,081</u>	<u>714,008</u>	<u>95,227</u>	<u>282,820</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000	31.43	188,587	6,582	32.7850	215,79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6,047	31.43	1,761,550	54,619	32.7850	1,790,619
馬幣:新台幣	-	-	-	1,944	7.0655	13,7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746	31.43	54,870	3,737	32.7850	122,505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070千元及74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887)千元及4,925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99千元及737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4,39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89,629	-	-	-	-
其他應收款	46,961	-	-	-	-
合計	<u>\$ 310,983</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498,908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9,337	-	-	-	-
其他應付款	64,125	-	-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2,864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490,852	-	488,605	-	488,605
合計	<u>\$ 1,176,086</u>	<u>-</u>	<u>488,605</u>	<u>-</u>	<u>488,605</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1,03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26,679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9,469	-	-	-	-
合計	<u>\$ 347,178</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921,657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8,440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9,792	-	-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2,443	-	-	-	-
應付公司債	484,617	-	482,615	-	482,615
合計	<u>\$ 1,646,949</u>	<u>-</u>	<u>482,615</u>	<u>-</u>	<u>482,615</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2.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3)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衡量移轉之情形。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票據、合約資產、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惟因銷貨對象並未集中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金融，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七(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250,000千元及339,2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馬幣。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美金。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利率，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除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廿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與民國一一三年度一致，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3.12.31	113.12.31
負債總額	\$ 1,291,423	1,737,97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74,393)	(171,030)
淨負債	<u>\$ 1,117,030</u>	<u>1,566,949</u>
權益總額	<u>\$ 1,917,498</u>	<u>1,530,830</u>
調整後資本	<u>\$ 3,034,528</u>	<u>3,097,779</u>
負債資本比率	<u>36.81%</u>	<u>50.58%</u>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China Fineblanking Group Co., Ltd.(和勤集團公司)	子公司
CFTC Precision Sdn. Bhd.(和勤馬來公司)	子公司
China Fineblan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和勤國際公司)	子公司
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和勤嘉興公司)	子公司
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和勤淮安公司)	子公司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永紘工程)(註)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鳳嘉實業)(註)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內關係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和環保)(註)	該公司總經理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內關係
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清境展業)(註)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內關係

註：因本公司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已非為關係人。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一和勤嘉興	\$ <u>96</u>	<u>446</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和勤嘉興收款條件為出貨後90天；非關係人部份為月結60~120天。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一和勤嘉興	\$ <u>14,529</u>	<u>4,641</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和勤嘉興付款期限為出貨後90天。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一和勤嘉興	\$ <u>-</u>	<u>12</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一和勤嘉興	\$ 53,237	56,112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永紘工程	-	111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鳳嘉實業	-	12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平和環保	-	2,770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清淨展業	-	361
		\$ <u>53,237</u>	<u>59,366</u>

5.向關係人借款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金額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一和勤嘉興	\$ <u>-</u>	<u>37,307</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向關係人和勤嘉興借款而產生之利息支出分別為530千元及4,151千元。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係依各該關係人撥款當年度TAIFX 90天期利率計息，且為無擔保借款。

6. 背書保證

本公司提供銀行融資所需之背書保證予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0千元及89,560千元，已動支金額均為0千元。另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前述保證情形依約定分別向子公司收取手續費0千元及44千元，列入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項下。

7. 其他收入及支出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製造費用-加工成本	子公司-和勤嘉興	\$ 6,280	-

本公司委由關係人加工成本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和勤嘉興付款期限為出貨後90天。

8. 其他

- (1)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向鳳嘉實業進貨製程化學藥劑，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分別列報製造費用14千元及39千元。
- (2)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委由平和環保進行廢水處理服務，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分別列報製造費用3,863千元及12,510千元。
- (3)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向永紘工程進貨製程需求物品，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分別列報製造費用62千元及217千元。
- (4)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委任清淨展業處理汙泥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414千元及912千元，列報製造費用。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938	15,479
退職後福利	181	184
	<u>\$ 20,119</u>	<u>15,66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	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擔保	\$ 41,655	43,3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73,765	804,260
其他應收款—定期存單	天然氣擔保	400	400
		<u>\$ 815,820</u>	<u>848,051</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支應公司債及償還銀行借款所需，擬辦理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本次現金增資以不超過25,000千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發行面額以新台幣250,000千元為上限。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則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8,441	44,491	132,932	99,406	39,205	138,611
勞健保費用	10,060	4,794	14,854	9,557	3,781	13,338
退休金費用	3,193	2,078	5,271	3,323	1,734	5,057
董事酬金	-	598	598	-	766	76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027	2,232	7,259	5,481	2,757	8,238
折舊費用	47,759	3,303	51,062	48,652	3,738	52,390
攤銷費用	758	1,357	2,115	2,142	1,483	3,625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人數	<u>225</u>	<u>222</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9</u>	<u>9</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742</u>	<u>776</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615</u>	<u>651</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5.53)%</u>	
監察人酬金	\$ <u>-</u>	<u>-</u>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一般員工各項薪資報酬項目如下：

(一)獨立董事：

- 1.獨立董事之酬金，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按月(或每季或每半年)給付，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酌予調整。
- 2.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及其他各項獎金分配。
- 3.視實際執行業務之需要，給予車馬費等費用。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其他董事：

- 1.其他董事之酬金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其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支給議定之。
- 2.董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率提撥。
- 3.視實際執行業務之需要，給予車馬費等費用。

(三)經理人：

- 1.每月固定薪資依各職級之薪資標準核定之。
- 2.依經營績效考核結果進行分配業績獎金。
- 3.依員工績效考核結果進行發放年終獎金。
- 4.員工酬勞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率提撥。
- 5.依職務及標準給予主管加給及交通津貼。

(四)本公司員工薪給均依照「職務等級表」及「職務薪資基準表」規定辦理，員工之薪資概分為經常性及非經常性薪資。

- 1.經常性薪資分為本薪、職務加給、專業加給、技術加給，伙食津貼。
- 2.非經常性薪資分為加班費、租屋補助、油資補助、其他加給、端午、中秋節及年終獎金。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和勤嘉興公司	和勤淮安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1,504	-	53,952	2.97%	註2	-	營業週轉	-	-	-	690,847	690,847

註1：有業務往來者。

註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和勤嘉興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均不得超過和勤嘉興公司淨值40%。

註4：不得低於向銀行借款之平均利率。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和勤集團公司	薩摩亞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USD 40,080	USD 40,080	40,080	100.00 %	1,758,918	(34,964)	(32,742)	註1
本公司	和勤馬來公司	馬來西亞	物業管理	-	MYR 30,288	-	- %	-	-	-	-
和勤集團公司	和勤國際公司	薩摩亞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USD 40,080	USD 40,080	40,080	100.00 %	USD 56,047	(USD1,123)	依規定免填	-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關聯企業間順逆流交易之影響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和勤嘉興公司	五金、機械及模具 零件之製造加工及 買賣業務	RMB 324,995 (USD48,200)	註1	1,173,787 (USD37,500)	-	-	1,173,787 (USD37,500)	(18,322) (USD(589))	100.00 %	(18,322) (USD(589))	1,727,117 (USD54,951)	122,355 (USD3,933)
和勤淮安公司	機械及模具零件之 製造加工	RMB 17,131 (USD2,580)	註1	82,131 (USD2,580)	-	-	82,131 (USD2,580)	(16,642) (USD(535))	100.00 %	(16,642) (USD(535))	33,811 (USD1,076)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55,918	1,596,015 (USD50,780)	不適用(註2)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經濟部投審會於97.8.29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之規定，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受投審會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六

內部控制聲明書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3月12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之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之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12日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輝政

林輝政 章

總經理：鄭婷勻

鄭婷勻 章

附件七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5,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250,000千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周 秀 真



承銷部門主管：顏 宇 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附件八

律師法律意見書

☐ 杭州南辦公室

台北市10050杭州南路一段15-1號11F
11F., No. 15-1, Sec. 1, Hangzhou S. Rd., Zhong-
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50, Taiwan (R.O.C.)
P/02-2395-5598 F/02-2395-5668
info@louisilf.com

☒ 忠孝東辦公室

台北市10050忠孝東路一段176號4F
4F., No. 176, Sec. 1, Zhongxiao E. Rd., Zhong-
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50, Taiwan (R.O.C.)
P/02-2392-8811 F/02-2321-4414
info@louisilf.com

☐ 台中分所

台中市40759台灣大道二段600號3F
3F., No. 600, Sec. 2, Taiwan Blv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40759, Taiwan (R.O.C.)
P/04-3707-9688 F/04-2311-0393
info@louisilf.com

律師法律意見書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5,000,000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250,000,000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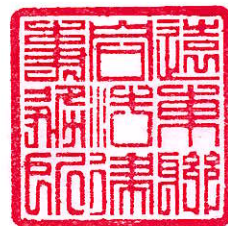
依本律師意見，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聯合律師事務所

簽證律師：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30 日

附件九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第 14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 間：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 下午 3 點 35 分

地 點：本公司 9901 會議室及 Teams 線上視訊會議

主 席：林輝政董事長

出 席：應出席 9 席，實際出席 9 席

出席人員：董事：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林輝政董事長、黃俊義董事、黃霈櫻董事、楊聖文董事、葉怡君董事(視訊出席)

獨立董事：鄭力維獨立董事、翁乃馨獨立董事(視訊出席)、李殷獎獨立董事(視訊出席)、吳佶諭獨立董事

請假人員：無

列 席：吳柏成執行長、鄭婷勻總經理、財會部陳益莊副總、財會部蔡瑋哲經理、稽核室王品勻經理

記 錄：陳益莊

主席宣布開會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八：本公司擬辦理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決議。

說 明：一、為支應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本金及利息以及償還銀行借款，擬辦理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本次現金增資以不超過 25,000 千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發行面額以新台幣 250,000 千元為上限，實際發行新股股數則授權董事長於額度內辦理。

二、每股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6 條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至九成訂定。實際發行價格及募集金額俟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依市場狀況及洽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與暫訂發行價格不同，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四、本次現金增資，擬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

計以 2,500 千股為上限由員工認購，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2,500 千股為上限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以 20,000 千股為上限，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併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五、本次籌資計畫係為支應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償還之本金及利息以及償還銀行借款。其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 10。
-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七、本次增資發行計劃之重要內容、包括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發行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及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或有未盡事宜時或相關增資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八、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為配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十、本議案已提請 115 年 3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議案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其它應記載事項：無。

伍、散會：散會時間：下午 4 點 14 分。

附件十

盈餘分配表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0,215,653
加：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3,190,992	
減：114 年度稅後純損	(34,134,105)	
提列項目：		
減：法定盈餘公積		
可供分配盈餘		109,272,5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9,272,540

董事長：林輝政



經理人：鄭婷勻



會計主管：蔡瑋哲



附件十一

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INA FINEBLANKING TECHNOLOG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后：

- 一、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四、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七、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九、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十一、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三、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十四、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五、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十六、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有關投資總額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本公司就業務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共計貳佰萬股，每股均為新

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依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均由董事會依法召集，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於上市上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相關之規定。

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為其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

第十六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於股票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則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開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及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聘請顧問，由董事長聘任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30%以上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新增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遇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輝政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七~十一</u> 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相關之規定。 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為其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	本公司設董事 <u>五~九</u> 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相關之規定。 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為其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	增進公司治理，擬增加董事席次。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 <u>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30%以上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u> ），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依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令，上市櫃公司應至遲於114年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完成公司章程之修正，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 <u>得</u> 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	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以及考量公司長久經營發展，調整股利政策為就每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比，及當年度不予分配股利之條件。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金需求及國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 <u>當年度新增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u> ，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金需求及國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 <u>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u> 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二

115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勤公司或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68,494,67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106,849,467 股。
- 二、該公司業經 115 年 0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18,494,670 元。
- 三、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0%，計 2,500,000 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 10%，計 2,500,000 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申購，其餘發行新股總額之 80%計 20,000,000 股，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貳、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分配	資本公積
112 年		(0.67)	0.1	0.03	—
113 年		0.43	0.3	—	—
114 年		(0.35)	—	—	—
115 年第一季		0.17	—	—	—

資料來源：和勤公司經會計師查核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股數
115 年 03 月 31 日帳面股東權益(千元)	1,974,964
115 年 0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1,295
每股淨值	19.50

資料來源：和勤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狀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第一季
流動資產		2,043,954	1,953,318	1,860,331	1,788,7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2,208	1,739,826	1,612,710	1,604,340
無形資產		7,592	7,499	8,293	8,297
其他資產		192,448	158,513	213,294	190,056
資產總額		4,076,202	3,859,156	3,694,628	3,591,40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06,407	1,204,748	1,254,898	1,141,147
	分配後	1,314,533	1,235,137	註 1	註 2
非流動負債		1,310,652	1,123,578	522,232	475,29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17,059	2,328,326	1,777,130	1,616,438
	分配後	2,625,185	2,358,715	註 1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59,143	1,530,830	1,917,498	1,974,964
股本		863,123	868,495	1,068,495	1,068,495
資本公積		578,446	584,685	832,685	832,68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46,316	371,034	306,511	323,973
	分配後	335,752	340,645	註	註 2
其他權益		(124,368)	(73,060)	(69,869)	(29,865)
庫藏股票		(204,374)	(220,324)	(220,324)	(220,324)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59,143	1,530,830	1,917,498	1,974,964
	分配後	1,451,017	1,500,441	註	註 2

資料來源：和勤公司經會計師查核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該公司當年度未分派股利，故不適用。

註 2：115 年度之股利將於 116 股東會份派，故不適用。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流動資產	424,077	439,067	403,6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0,102	981,363	940,557
無形資產	2,454	1,543	1,233
其他資產	1,884,637	1,846,836	1,863,494
資產總額	3,321,270	3,268,809	3,208,921
流動負債	551,546	645,557	769,191
非流動負債	559,672	675,946	註
負債總額	1,310,581	1,092,422	522,232
股本	1,862,127	1,737,979	1,291,423
資本公積	1,870,253	1,768,368	註
保留盈餘	863,123	868,495	1,068,495
其他權益	578,446	584,685	832,685
庫藏股票	346,316	371,034	306,511
權益總額	335,752	340,645	註
其他權益	(124,368)	(73,060)	(69,869)
庫藏股票	(204,374)	(220,324)	(220,324)
權益總額	1,459,143	1,530,830	1,917,498
總額	1,451,017	1,500,441	註

資料來源：和勤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本欄係依據股東會之決議情形填列，因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不適用。

(三)簡明資產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第一季
營 業 收 入	2,310,950	2,572,580	2,300,558	547,977
營 業 毛 利	256,014	401,776	282,285	97,233
營 業 損 益	(67,606)	32,746	(68,821)	20,225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5,800)	8,421	26,087	1,904
稅 前 淨 利	(73,406)	41,167	(42,734)	22,12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54,313)	35,282	(34,134)	17,462
停 業 單 位 損 益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54,313)	35,282	(34,134)	17,4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224)	51,308	3,191	40,004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81,537)	86,590	(30,943)	57,466
淨 利 (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4,313)	35,282	(34,134)	17,46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1,537)	86,590	(30,943)	57,466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每 股 盈 餘 (虧 損)	(0.67)	0.43	(0.35)	0.17

資料來源：和勤公司經會計師查核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四)簡明資產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408,243	711,573	546,565
營業毛利	(7,875)	149,875	79,090
營業損益	(91,703)	62,483	(10,4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045	(18,418)	(28,553)
稅前淨利(損)	(67,658)	44,065	(38,99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54,313)	35,282	(34,134)
停業單位損益	—	—	—
本期淨利(損)	(54,313)	35,282	(34,1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224)	51,308	3,1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1,537)	86,590	(30,943)
每股盈餘(虧損)	(0.67)	0.43	(0.35)

資料來源：和勤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年季	查核或核閱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陳國宗	112 年度	無保留結論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鈺倫、陳宗哲	113 年度	無保留結論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鈺倫、陳宗哲	114 年度	無保留結論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鈺倫、陳宗哲	115 年度第一季	保留結論/意見—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資訊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參、承銷價格之訂定方式與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5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且其相關條件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5,000 千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2,500 千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2,500 千股辦理公開承銷；其餘 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二、參考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該公司以 115 年 6 月 11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普通股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21.55 元、21.52 元及 21.52 元，擇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21.52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 2.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該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7.20 元，為經核算占上述參考價格 21.52 元之 79.93%，高於上述參考價格之七成其承銷價格之訂定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有關發行價格成數之規定。

主辦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 秀 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本用印僅限於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發行公司：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輝政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本用印僅限於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十三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勤公司)委託，擔任和勤公司募集與發行 115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和勤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秀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勤公司)委託，擔任和勤公司募集與發行 115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和勤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何英明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林士棋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勤公司)委託，擔任和勤公司募集與發行 115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和勤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何 家 瑜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15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輝政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勤公司)之法人董事暨董事長，於和勤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5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和勤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和勤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5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俊義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林輝政為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勤公司)之法人董事之法人代表人暨和勤公司董事長代表人，於和勤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5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爲，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和勤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和勤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5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林輝政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黃俊義為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勤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和勤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5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和勤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和勤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5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黃俊義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黃霈櫻為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勤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和勤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5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和勤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和勤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5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黃霈櫻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楊聖文為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勤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和勤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5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和勤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和勤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5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楊聖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葉怡君為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勤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和勤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5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和勤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和勤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5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葉怡君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李殷獎為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勤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和勤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5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和勤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和勤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5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李殷獎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翁乃馨為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勤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和勤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5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和勤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和勤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5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翁乃馨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吳佶諭為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勤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和勤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5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和勤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和勤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5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吳佶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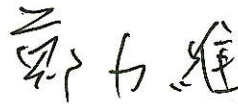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1 日

聲明書

本人鄭力維為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勤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和勤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5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和勤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和勤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5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鄭力維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鄭婷勻為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勤公司)之總經理，於和勤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5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和勤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和勤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5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鄭婷勻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吳柏成為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勤公司)之總經理，於和勤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5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吳柏成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陳益莊為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勤公司)之財務主管，於和勤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5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陳益莊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陳美怡為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勤公司)之經理人，於和勤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5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陳美怡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黃淑芳為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勤公司)之經理人，於和勤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5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黃淑芳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吳美瑤為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勤公司)之經理人，於和勤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5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吳美瑤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蔡瑋哲為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勤公司)之會計主管，於和勤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5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蔡瑋哲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30 日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輝政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1 1 日